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ue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26.1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2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p> <p>（1）本公司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4）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p> <p>（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4）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p>（5）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p>

	<p>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承诺：</p> <p>（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7）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p>4、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生良、张誉锋及宋红兵承诺：</p> <p>（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p> <p>（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p> <p>（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7）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p>5、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其他股东众跃投资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4月1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

（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生良、张誉锋及宋红兵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 (1) 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

(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三）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其他股东众跃投资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越剑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越剑智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

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承诺：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

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

价措施，越剑控股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越剑控股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越剑控股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越剑控股及孙剑华家族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越剑智能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

7、上市后本公司/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

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

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

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配置内部各项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优化、持续改进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采购成本优化；通过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对市场反应机制进行改进完善，使信息反馈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三）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纺织机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经验，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在市场中形成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全国重点区域地区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越剑智能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越剑智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越剑智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智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越剑智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公司严格履行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纺织企业使用本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将涤纶、锦纶预取向丝或其他花色丝经过牵伸假捻变形（加弹）

工序加工成为加弹丝。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纺织品生产加工技术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虽然自 2017 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纺织企业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督查和整治及其可能发生的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影响到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而客户购买产品具有一定周期性。一般而言，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是出于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及设备更新等因素考虑。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8.40%及 6.83%。客户分散性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客户的难度，提高了产品市场开发成本及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若新客户开拓效果欠佳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18,201.06 万元、15,440.75 万元及 14,677.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1%、15.67%及 14.42%。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并制定和采取了相关制度及措施，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公

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了编号为 GR201833001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条件，将可能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增加了公司的税收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五）主厂区整体拆迁的风险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 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 号），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 2017 年拆迁计划中，公司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整体拆迁事项。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和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如因拆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者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其他核心资产损失或订单以及核心员工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提及虽然公司被纳入拆迁范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与该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鉴于公司现存建筑物和构筑物已经测绘确认并将由政府征收后拆除，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直至拆迁征收移交，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尽管公司为解决上述情况开展了多项有效措施，但上述瑕疵房产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七）技术进步替代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研制的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在国内具有领先性。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机械设备智能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智能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存在因失去领先优势而被替代的风险。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纺织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自 2017 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环境风险上升、产业周期性与结构性调整等综合影响，2019 年纺织机械行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19 年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增加，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3.27%。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生产经营时间较往年相比有所推迟，进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预计，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情况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也将趋于正常，预计疫情对全年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目前，公司已正常复工复产，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未执行的订单金额（含税）为 27,064.13 万元，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以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并考虑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16,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1.66%至 37.3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0 万元至 3,600 万

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至 3.64%至 22.38%；预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3,2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8.15%至 28.24%。上述 2020 年 1-3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5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8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0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4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5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8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0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2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5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一、普通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公司简要情况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8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经营风险	46
二、技术风险	48
三、财务风险	48
四、人力资源风险	50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0
七、主厂区整体拆迁的风险	51
八、瑕疵房产风险	51
九、2017 年大额分红可持续性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94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9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9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11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113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3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3
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21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27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13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0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44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74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280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8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3
一、同业竞争	293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28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333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3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3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40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 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34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 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5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8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36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7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01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403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40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0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08
九、所有者权益	411
十、现金流量情况	42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21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428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30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43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568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572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73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575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57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83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583
二、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及可能会面临的困难.....	585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8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87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5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90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61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61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16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616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17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62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62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5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625
二、重要合同	625
三、对外担保情况	631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63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3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37
四、审计机构声明	638
五、验资机构声明	63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4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643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6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越剑智能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越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越剑控股	指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越机械	指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剑机电	指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丰银行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永利小贷	指	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新得集团	指	新得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越剑置业	指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大昌祥典当	指	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玉刚纺机	指	绍兴玉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越剑集团	指	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曾用名绍兴越剑纺机集团公司
气割机厂	指	绍兴县气割机厂，越剑集团组成部分之一
吉达机械	指	绍兴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越剑集团组成部分之一
育才纺机厂	指	绍兴育才纺机厂，越剑集团组成部分之一
香港伟利	指	香港伟利贸易公司
勤俭村	指	绍兴县齐贤镇勤俭村村民委员会，原越剑有限股东
瑞豪机械	指	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关联方
嘉会议表厂	指	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公司关联方
建欣电子	指	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众跃投资	指	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孙剑华家族	指	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韩明海及王君垚
天宏机械	指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二、专业术语

化纤机械	指	纺织机械的一类，主要用于从煤、石油、天然气等物质中加工提取生产化学纤维的设备
针织机械	指	纺织机械的一类，通过把纱线按照顺序弯曲成线圈，之后线圈之间相互串套形成织物的设备
织造机械	指	纺织机械的一种，是把织成的纱通过织造准备、机织、整理等工序制成坯布或成品布的设备
加弹机	指	一种化纤后加工设备，用于将预取向丝或其他花色丝进行牵伸假捻变形（加弹），使之成为有高度拉伸和回复能力的加弹丝
空气包覆丝机	指	一种专门生产空气包覆纱的纺织设备
空气包覆纱	指	将外包纤维长丝与芯丝同时牵伸经过一定型号喷嘴，经高压压缩的空气规律性的喷压形成节律性的网络点的纱线
经编机	指	一种针织设备，是将一组或几组平行排列的纱线从经向喂入机器，通过工作针的成圈和横移形成针织品
剑杆织机	指	以剑带和剑头组成引纬器进行引纬的织造机械
引纬	指	织机的主要运动之一，将纬纱自织机的一边引入张开的经纱开

		口，从而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预取向丝（POY）	指	一种经过初步加工的化纤长丝，可伸长不可回弹，一般不采用单独做纺织用的经线或者纬线
拉伸变形丝（DTY）	指	指在一台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捻度	指	纱线倍捻角扭转一圈为一个捻回，纱线单位长度内的捻回数量称为捻度
加捻	指	将原料化纤丝绕成线的过程，加捻是纱线获得强力及其它特性的必要手段，可使纱线形成一个不易被横向外力所破坏的紧密结构
假捻	指	在纤维丝两端的中间通过加捻装置进行加捻，纤维丝会在加捻装置的两端得到旋转方向相反、数目相同的捻度，最后整根纱线的捻度之和为0，形成看似有捻，实则无捻的结构，使丝产生了卷曲和弹性
毛圈织物	指	一面或两面由环状纱圈（又称毛圈）覆盖的针织物
平素织物	指	一般以平纹、斜纹、缎纹及在这些组织的基础上变化而织成的织物
无梭织机	指	以一种体积小、重量轻的引纬器（如空气或水的射流）代替梭子来引纬的织机，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片梭机等
锭	指	纺织机械组成单元的计量单位。在加弹机等纺织机械的纺锭数量统计中，“锭”指纺纱单元的计量单位
加工纤度单位：dtex	指	一种线密度单位，纺织业常用，指10,000米长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
加工纤度范围：旦（D）	指	一种线密度单位，纺织业常用，指9,000米长纤维在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
罗拉	指	纺织机械中起喂给、牵伸、输出等作用的圆柱形回转零件，是英语“roller”的音译，有辊和轴的含义
整经	指	是把一定根数的经纱和规定长度且宽度平行的经纱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是织造前的准备工序之一
退捻	指	加捻的相反过程
S捻	指	纱条中纤维的倾斜方向与字母S中部相一致，为右手方向或顺时针方向之捻回纱
Z捻	指	纱条中纤维的倾斜方向与字母Z中部相一致，为左手方向或逆时针方向之捻回纱
龙带	指	用于纺机上的一种传动带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
锦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酰胺纤维的商品名称
氨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氨基甲酸酯纤维的商品名称
预牵伸倍数	指	预先算好的牵伸前的粗纱和牵伸后的细纱的比率

上浆	指	为防止或减少纱线在织造时产生断头，提高工作效率，将纱线用浆料进行处理以增强其强度的工序
打纬	指	纺织过程中把纬纱打入上下两组经纱交会的地方的工序
Mpa	指	工程上常用压力单位，1Mpa 等于 10 个标准大气压
坯布	指	指供印染用的本色布料
梳栉	指	经编机上导纱机构的名称
送经	指	纺织机械向织造区送出定量经纱的运动
R.P.M	指	电机的额定转速，单位是转/分
辊	指	纺机上能滚动的圆柱形机件的统称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ue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邮政编码：312065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 《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4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剑华。

（三）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四大类产品。其中，加弹机主要包括 YJ1000 型、YJ950 型、YJ850 型和 YJ800 型等系列产品；空气包覆丝机主要包括 YJKB500 型、YJKB800 型等系列产品；经编机主要包括 YJHKS 系列、YJHKS4M 系列产品；剑杆机主要包括 YJ736 系列、YJ737 系列产品。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2018 年度越剑智能的主要产品加弹机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名列全国第一。2019 年，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列为“2019-2020 年度纺织行业重点培育拟上市企业”，认为公司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所生产的产品弥补了国内相关工程设备的不足，替代了进口，属于纺织工业“十三五”规划和科技进步纲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 30 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的历史，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并参与起草了纺织行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技术能力雄厚，拥有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90 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了独立设计、研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的能力。公司积极推动与各类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注重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建立起将理论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在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方面获得过多项荣誉。2010 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高性能合股加弹机获得 2013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1500 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1200 型锦纶加弹包覆丝机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960 节能型粗旦丝加弹机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 年，公司的化纤长丝变形合股关键技术及其

在锦纶机上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 2015 年至今持续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 100 家之一；2016 年，公司 YJ 系列高速电脑加弹机被浙江省质量监督技术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17 年，公司的“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 2015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公司 YJTPS600 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 201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广泛，主要面向浙江、江苏、福建及广东等纺织业较为发达的地区销售，少量出口到埃及、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公司持续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公司纺织机械产品不断向智能化、多元化、系列化方向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越剑控股。越剑控股持有公司 4,617.86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6.65%，系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B4NJ1U，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剑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孙剑华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4,842.16 万股，通过越剑控股持有公司 4,617.86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9,460.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56%。此外，孙剑华家族成员中，孙剑华任公司董事长，马红光任公司总经理，王伟良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明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文娟和孙建萍均在公司任职。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88号），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总额	1,125,712,355.86	935,585,588.07	926,010,186.26
非流动资产总额	435,848,580.03	234,289,481.40	177,763,750.84
资产总额	1,561,560,935.89	1,169,875,069.47	1,103,773,937.10
流动负债总额	514,346,518.49	331,944,884.86	437,458,347.61
非流动负债总额	15,026,149.39	9,365,909.71	4,406,082.39
负债总额	529,372,667.88	341,310,794.57	441,864,430.00
股东权益合计	1,032,188,268.01	828,564,274.90	661,909,507.1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17,678,343.33	985,560,299.58	918,948,333.21
营业利润	192,104,028.40	193,017,838.50	139,757,312.79
利润总额	197,764,542.96	192,345,732.10	137,232,925.10
净利润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109,233,7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109,013,94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176,957.84	155,256,410.04	150,999,675.9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3,447.54	29,771,427.39	87,034,46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6,460.71	-26,580,308.51	141,269,02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484.78	-21,173,888.74	-403,172,72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34,742.33	-17,632,004.06	-174,927,173.6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9	2.82	2.12
速动比率（倍）	1.69	2.00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0%	29.17%	4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2%	29.09%	4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9	6.21	6.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3.04	3.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63.45	20,343.64	14,757.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96	399.30	19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3	8.37	6.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	0.30	0.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5	-0.18	-1.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4%	0.0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3,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2018-330603-35-03-053963-000	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2018-330603-35-03-076281-000	-
3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2018-330603-35-03-084868-000	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号
合计		92,617.79	78,221.11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6.16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43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75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0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6,328.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8,221.1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均不含增值税费用）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5,660.38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6.60 万元
	律师费用	330.19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9.1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0.57 万元
	合 计	8,106.89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联系电话:	0575-85579980
传真:	0575-85188323
联系人:	张誉锋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68
传真:	0571-87903737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孙伟
项目协办人:	叶维方
项目组成员:	俞琦超、陆京州、沈旻、周俊瑜、童斐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沈田丰、吴钢、赵寻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蒋重阳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潘文夫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章波、胡海青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3月27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4月1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20年4月2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20年4月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经营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纺织企业使用本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将涤纶、锦纶预取向丝或其他花色丝经过牵伸假捻变形（加弹）工序加工成为加弹丝。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纺织品生产加工技术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虽然自 2017 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纺织企业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督查和整治及其可能发生的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影响到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公司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销售收入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公司加弹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6,017.69 万元、92,691.77 万元及 94,370.32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7.76%，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81%。公司作为大型专业纺织机械加弹机生产商，如果未来加弹机市场下游客户需求出现波动或

者新老竞争对手抢占加弹机市场等不利因素出现，将对公司业绩会构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而客户购买产品具有一定周期性。一般而言，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是出于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及设备更新等因素考虑。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8.40%及 6.83%。客户分散性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客户的难度，提高了产品市场开发成本及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若新客户开拓效果欠佳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非标结构件、电器件、纺机专件、标准零配件、金属原料等。金属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进步替代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研制的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在国内具有先进性。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机械设备智能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智能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存在因失去领先优势而被替代的风险。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加弹机系列产品具有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预先判断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的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出新产品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18,201.06 万元、15,440.75 万元及 14,677.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1%、15.67%及 14.42%。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并制定和采取了相关制度及措施，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了编号为 GR201833001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条件，将可能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增加了公司的税收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三）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所导致的风险

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特点，同时也为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公司通过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来代替自行加工以获取成本效益。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外协、委外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相关外协、委外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不排除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四）现金收款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由众多零部件构成，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期间有更换零配件的需求。与公司地处同区域的部分小客户存在直接上门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小型配件的情况。为保障客户满意度，公司允许其在一定额度内使用现金购买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直接收取现金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98 万元、143.87 万元及 46.99 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13%及 0.04%，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对《现金管理规定》等涉及销售结算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对现金收款方式的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但仍存在部分小客户难以改变支付习惯，以现金缴款的情况。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近几年，国内外加弹机市场对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客户对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的期望值不断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主要体现在公司现有产能因人员限制而饱和以及为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做人才储备，员工已成为抑制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随着加弹机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越来越快，行业对加弹机专业人才需求也越来越大。虽然公司通过提高员工待遇、建设企业文化等多方面保留及吸引人才，但仍不能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得到及时且充足的保证，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9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460.01 万股，持股比例 95.56%。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及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产业环境提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使得项目的预期收益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公司效益。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和产

量将较目前大幅增长，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能力无法继续提升，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仅围绕公司现有产品进行，还将研究开发智能验布机等新产品、新技术，但新产品的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消化取决于行业景气程度、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未来市场的接受程度、市场规模等综合因素，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将会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主厂区整体拆迁的风险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域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2017年拆迁计划中，公司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整体拆迁事项。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和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如因拆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者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其他核心资产损失或订单以及核心员工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提及虽然公司被纳入拆迁范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与该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鉴于公司现存建筑物和构筑物已经

测绘确认并将由政府征收后拆除，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直至拆迁征收移交，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尽管公司为解决上述情况开展了多项有效措施，但上述瑕疵房产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九、2017 年大额分红可持续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以前年度分红较少且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因承接越剑置业等资产重组事项产生资金需求，2017 年公司根据历年累积未分配利润情况、当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分红 45,000 万元，上述事项主要系受当年特定事项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上市后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融资环境等多重因素，制定并实施合理、合规、合法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保障新老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ue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邮政编码：312065

联系电话：0575-85579980

传真号码：0575-85188323

互联网地址：www.yuejian.com.cn

电子信箱：secretary@yuejian.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垚、韩明海、单生良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为基础，按照 1:0.187211263 的比例折成 94,050,000 股，其余净资产

408,323,62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405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9.10
2	孙剑华	3,103.650	33.00
3	孙文娟	470.25	5.00
4	孙建萍	470.25	5.00
5	王伟良	197.505	2.10
6	王君垚	188.10	2.00
7	韩明海	188.10	2.00
8	单生良	169.29	1.80
	合计	9,405.00	100.00

（二）在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由企业法人越剑控股、自然人股东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垚、韩明海及单生良组成。

在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之一越剑控股实际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其持有越剑智能股权外，还持有越剑置业 100% 股权。主要发起人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及王伟良除持有越剑智能股权外，主要持有越剑控股股权。

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中，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韩明海及单生良实际从事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王君垚系王伟良、孙文娟的儿子。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改制设立时，股份公司承继了越剑有限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所有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承接了越剑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以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越剑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集体企业改制前的历史沿革

1、越剑集团的设立

越剑有限的前身系集体企业越剑集团。1994年6月，经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绍兴市经济委员会绍市计综[1994]158号《关于建立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批复》核准，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联合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绍兴县绍萧纺机厂等4家紧密层企业以及萧山市东海纺织机械厂等其他8家松散层企业，设立法人联合体绍兴越剑纺机集团，并由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全额资产投入变更设立越剑集团。越剑集团作为法人联合体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核心企业，注册资金为3,018万元。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与气割机厂实质为“一厂两照”，即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为气割机厂同时使用的另一企业名称，因此越剑集团实际系由气割机厂以及与其具有产权关系的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发展演变而来。

2、越剑集团的改制范围

1999年12月，依据中共绍兴县委出具的县委[1998]6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越剑集团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本次改制范围包括气割机厂以及与其具有产权关系的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两家企业。

3、越剑集团的改制评估

绍兴市乡镇企业产权事务所以1998年10月13日为改制基准日，对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3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该3家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由该3家企业财务数据加总形成的越剑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对象	评估报告文号	净资产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净资产评估值	备注
1	气割机厂	绍产事资评(1999)第212号	2,149.10	593.32	-565.11	剔除对育才纺机与吉达机械的对外投资

2	育才纺机厂	绍产事资评 (1999)第 213号	-27.21	144.45	104.57	-
3	吉达机械	绍产事资评 (1999)第 210号	634.59	1,571.25	1,181.74	-
合计		--	2,756.48	2,309.02	721.20	
4	越剑集团	绍产事资评 (1999)第 209号	2,756.49	2,309.03	721.20	与汇总数字 出现的差异 系由四舍五 入所致

4、越剑集团的改制方案

越剑集团的改制方案为：在净资产评估值 721.20 万元基础上，量化给勤俭村村集体与经营层个人，除直接剥离划出的部分集体净资产外，其余集体净资产与现金入股一并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原集体企业的债权、债务、人员由有限公司承继，具体如下：

(1) 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50% (360.60 万元) 量化界定给勤俭村，其中：净值为 290.30 万元的房屋剥离移转至勤俭村；剩余 70.30 万元净资产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勤俭村出资。

(2) 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20% (144.24 万元) 量化界定给经营层，其中：净资产 10% (72.12 万元) 量化界定给主要经营者孙小毛；净资产 10% (72.12 万元) 量化界定给其他经营层，分别为孙剑华 (27.74 万元)、孙建萍 (27.74 万元)、王伟良 (9.24 万元)、孙金国 (3.70 万元) 以及单生良 (3.70 万元)。量化界定给经营层的净资产合计 144.24 万元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3) 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30% (216.36 万元) 与现金股 (108.18 万元) 按 2:1 比例匹配后量化到个人，即允许经营层个人以现金入股改制后的公司，经营层个人每现金入股 1 元可获得 2 元净资产匹配量化。其中：孙小毛现金入股 69.18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38.36 万元；孙剑华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孙建萍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王伟良现金入股 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0 万元；孙金国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

资产 4 万元；单生良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4 万元。上述现金入股与匹配量化净资产划入改制后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4) 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上述划入的集体企业净资产（70.30 万元界定给勤俭村的出资、144.24 万元界定给经营层的出资和匹配量化给个人的 216.36 万元净资产，合计 430.90 万元）与个人现金股（108.18 万元）计算，合计为 539.08 万元，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者	量化股				现金入股	合计入股	所占比例 (%)
	村集体	经营层	与现金匹配	小计			
孙小毛	-	72.12	138.36	210.48	69.18	279.66	51.88
孙剑华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孙建萍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王伟良	-	9.24	10.00	19.24	5.00	24.24	4.50
孙金国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单生良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小计	-	144.24	216.36	360.60	108.18	468.78	86.96
勤俭村	70.30	—	—	70.30	—	70.30	13.04
合计	70.30	144.24	216.36	430.90	108.18	539.08	100.00

5、改制方案的核准

1999 年 12 月，绍兴县齐贤镇人民政府以齐政字[1999]19 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准越剑集团改制方案。

1999 年 12 月，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绍县企改办[1999]68 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越剑集团改制方案。

6、改制方案的实施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越剑集团改制方案实施包括现金入股、设立有限公司以及集体企业净资产置入三个步骤：

(1) 现金入股

2000年3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现金入股金额，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6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孙小毛等6名自然人”）共计缴纳了108.18万元的现金出资。

（2）设立越剑有限

2000年4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股权结构，孙小毛等6名自然人与勤俭村作为股东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越剑有限。越剑有限的注册资本539.08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改制方案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勤俭村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2000年4月，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越剑有限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绍宏会验字[2000]第60号《验资报告》，确认越剑有限已收到勤俭村与孙小毛等6名自然人缴纳的货币出资539.08万元。

（3）集体企业净资产置入

越剑集团资产、负债在越剑有限成立后逐步转入。根据改制方案，本次越剑集团改制的主体及资产实质为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及吉达机械，在此过程中，特定资产、负债的转移情况如下：

①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资产和负债的置入

自2000年4月起，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债权债务等资产和负债陆续转移至越剑有限，最终实现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资产和负债置入越剑有限的目的。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在改制实施过程中，将经评估与界定的净资产中部分历年积累的、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负债保留在原企业，未与其他资产负债一起转入越剑有限。改制后两家企业

未开展经营，留在原企业的上述资产作了坏账减值处理并最终在两家企业注销时进行核销。2000年9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育才纺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2017年11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气割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②吉达机械权益置入

吉达机械的投资权益由气割机厂实际享有，越剑有限改制后，气割机厂将其所持吉达机械的投资权益转让给越剑有限并于2003年11月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2009年7月，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达机械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会清审字[2006]第5号《关于绍兴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截至清算终止日，吉达机械的所有者权益为94.33万元，其清算完毕后剩余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未结算的税款及应付账款）均由越剑有限享有或承担；就香港伟利享有的剩余清算资产份额以及吉达机械尚未支付的以前年度的股利271.71万元均由越剑有限一并承担并支付。

③越剑集团的注销

2017年11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越剑集团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7、政府部门就越剑集团中涉及的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19年5月23日，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齐街办[2019]37号），认为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9年5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

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柯政[2019]32号），认为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9年6月1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37号），认为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9年8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9]50号），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8、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越剑集团改制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越剑集团改制时所适用的集体资产量化的具体依据主要为中共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县委[1998]66号）等相关规定，越剑集团改制时集体资产量化具体方案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政策；越剑集团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越剑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00年4月，越剑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越剑有限，系由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勤俭村、王伟良、孙金国及单生良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39.08万元，其中孙小毛货币出资279.66万元，持股比例为51.88%，孙剑华货币出资72.74万元，持

股比例为 13.49%，孙建萍货币出资 72.74 万元，持股比例 13.49%，勤俭村货币出资 70.30 万元，持股比例 13.04%，王伟良货币出资 24.24 万元，持股比例 4.50%，孙金国货币出资 9.70 万元，持股比例 1.80%，单生良货币出资 9.70 万元，持股比例 1.80%。

2000 年 4 月 3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越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绍宏会验字[2000]第 60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4 月 7 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62120014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越剑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勤俭村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 计		539.08	100.00

2、200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 月 12 日，勤俭村与吉达机械签订了《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绍兴齐贤勤俭村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出资额 70.30 万元以 70.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吉达机械。

2001 年 1 月 15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除股东孙金国未出席外，其余 6 名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原股东勤俭村所持的越剑有限股份股本金 70.3 万元全额转让给吉达机械；（2）同意勤俭村从公司退出。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吉达机械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 计		539.08	100.00

2003年12月13日，阳嘉龙村¹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对勤俭村所持越剑有限股份的退出事宜进行确认。

2008年2月21日，孙金国出具了《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勤俭村将所持越剑有限股本金70.3万元（即13.04%股份）以70.3万元价款转让给吉达机械的事宜，并同意2001年1月15日其他股东就上述事项形成的股东会决议。

2008年3月10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3、200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4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同意原股东吉达机械持有的越剑有限股本金70.3万元转让给孙文娟。

2003年11月6日，吉达机械与孙文娟签订了《公司股本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吉达机械将其持有越剑有限股本金70.3万元以70.3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孙文娟。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孙文娟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¹ 注：2003年6月18日，中共齐贤镇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布齐贤镇行政村规模调整批复的通知》，决定撤销高泽村、勤俭村、溜头村，以其区域合并设立阳嘉龙村。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 计		539.08	100.00

2008年3月10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4、200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2）同意原股东孙金国持有的越剑有限股本金9.7万元转让给孙剑华。

2008年2月21日，孙金国与孙剑华签订了《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孙金国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股本金9.7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孙剑华。

2008年3月10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82.44	15.2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孙文娟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单生良	9.70	1.80
合 计		539.08	100.00

5、2012年8月，注册资本增资至2,000万元

2012年8月，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1）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1,460.92万元，由539.08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孙小毛货币出资740.34万元，孙剑华货币出资217.56万元，孙建萍货币出资207.26万元，王伟良货币出资59.76万元，单生良货币出资26.30万元，孙文娟货币出资209.7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8月6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绍通大验字[2012]585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10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1,020.00	51.00
2	孙剑华	300.00	15.00
3	孙建萍	280.00	14.00
4	孙文娟	280.00	14.00
5	王伟良	84.00	4.20
6	单生良	36.00	1.8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8年11月2日，天健所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8]436号），对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通大验字[2012]58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复核，越剑有限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6、2013年9月，股权继承

2013年9月，因股东孙小毛于2013年9月8日病故，配偶沈金花、儿子孙剑华、女儿孙文娟和孙建萍系被继承人孙小毛的法定继承人，孙小毛生前遗留有越剑有限1,020万元股权，其中510万元股权为配偶沈金花享有的共有股权，剩余510万元股权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鉴于被继承人孙小毛生前未留有遗嘱，孙剑华、沈金花、孙文娟及孙建萍就上述股权继承及处置达成《协议书》，协议约定：（1）沈金花在上述股权中所享有的510万元共有股权全部赠送给孙剑华；（2）孙小毛的510万股权遗产，沈金花、孙文娟、孙建萍均自愿全部放弃各自可继承的份额，一致同意所有的1,020万元股权全部由孙剑华继承。

2013年9月，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孙小毛将其持有越剑有限的1,02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51%）全额由孙剑华继承；

- (2) 变更后由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组成新的股东会；
- (3)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等议案。

2013年9月26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剑华	1,320.00	66.00
2	孙建萍	280.00	14.00
3	孙文娟	280.00	14.00
4	王伟良	84.00	4.20
5	单生良	36.00	1.80
合 计		2,000.00	100.00

7、2017年4月，注册资本增资至4,000万元

2017年3月30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新增越剑控股为越剑有限的法人股东；（2）同意越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其中越剑控股以货币出资1,964万元，单生良以货币出资36万元。

2018年1月8日，天健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8]8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11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1,964.00	49.10
2	孙剑华	1,320.00	33.00
3	孙建萍	280.00	7.00
4	孙文娟	280.00	7.00
5	王伟良	84.00	2.10

6	单生良	72.00	1.80
合 计		4,000.00	100.00

8、2017年9月，股权赠与

2017年8月16日，股东孙建萍与其配偶韩明海签订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赠予协议》，协议约定孙建萍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280万元股权中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赠予韩明海。

2017年8月16日，股东孙文娟与其儿子王君垚签订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赠予协议》，协议约定孙文娟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280万元股权中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赠予王君垚。

同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审议通过：（1）同意股东孙建萍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280万元股权中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赠予韩明海，（2）同意股东孙文娟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280万元股权中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王君垚；（3）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9月2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股权赠予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1,964.00	49.10
2	孙剑华	1,320.00	33.00
3	孙建萍	200.00	5.00
4	孙文娟	200.00	5.00
5	王伟良	84.00	2.10
6	韩明海	80.00	2.00
7	王君垚	80.00	2.00
8	单生良	72.00	1.80
合 计		4,00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8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该基准日越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继承越剑有限的一切债权和债务；（3）同意越剑有限目前所拥有的全部资产、所拥有的全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由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继承等议案。

2017年9月30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7）82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越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2,373,620.90元。

2017年9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581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越剑有限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671,384,839.98元，增值率为33.64%。

同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2,373,620.90元为基础，按照1:0.187211263的比例折成94,050,000股，其余净资产408,323,620.9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分别以其对越剑有限的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认缴股份公司股本。

2017年9月30日，越剑有限全体股东越剑控股、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及单生良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通过《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通过选举并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议案。

2017年10月25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7年10月28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9.10
2	孙剑华	3,103.65	33.00
3	孙建萍	470.25	5.00
4	孙文娟	470.25	5.00
5	王伟良	197.505	2.10
6	韩明海	188.10	2.00
7	王君垚	188.10	2.00
8	单生良	169.29	1.80
合 计		9,405.00	100.00

（四）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7年12月，公司股本增至9,900万股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众跃投资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41.00万股；同意马红光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24.30万股；同意宋红兵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9.80万股；同意张誉锋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90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此次增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众跃投资	241.00	7.5	1,807.50	货币出资
2	马红光	224.30		1,682.25	
3	宋红兵	19.80		148.50	
4	张誉锋	9.90		74.25	
合 计		495.00	-	3,712.50	-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1月4日，天健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8]9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5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	孙建萍	470.25	4.75
4	孙文娟	470.25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6	马红光	224.30	2.27
7	王伟良	197.505	2.00
8	韩明海	188.10	1.90
9	王君垚	188.10	1.90
10	单生良	169.29	1.71
11	宋红兵	19.80	0.20
12	张誉锋	9.90	0.10
合计		9,900.00	100.00

该次增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向内部中高层及核心员工的员工股权激励，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引入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总经理马红光、财务总监宋红兵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誉锋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81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准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五）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越剑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因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整合、突出主营业务等综合因素考虑，自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如下资产重组行为：

序号	资产重组方式	资产重组标的	时间
1	收购股权/资产	越剑机电 49%股权	2016 年 1 月
2		新越机械 40%股权	2017 年 9 月
3		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纺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	2018 年 4 月
4	对外出售股权	越剑置业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5		永利小贷 10%股权	2017 年 11 月
6		大昌祥典当 45%股权	2018 年 8 月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收购越剑机电 49%股权

（1）收购越剑机电 49%股权前其股权结构情况

越剑机电系由越剑有限与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及单生良于 2015 年 3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住所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2 幢 B403-407，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越剑有限	2,550.00	1,882.00	51.00
2	孙剑华	1,617.00	560.00	32.34
3	孙文娟	343.00	120.00	6.86
4	孙建萍	343.00	120.00	6.86
5	王伟良	102.90	0	2.06
6	单生良	44.10	0	0.88
合 计		5,000.00	2,682.00	100.00

（2）收购时越剑机电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

收购前，越剑机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绍兴市袍江新区启圣路地块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机电总资产 3,460.26 万元，净资产 2,648.6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完成净利润-33.63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 收购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越剑机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公司拟将越剑机电住所作为公司现有厂区拆迁后的生产经营用地。

本次收购前越剑有限持有越剑机电 51%的股权，其余 49%的股权由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及公司高管单生良持有。为减少日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越剑有限收购越剑机电剩余 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越剑机电成为越剑有限全资子公司。

(4) 收购程序

2016 年 1 月 10 日，越剑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同意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及单生良将合计持有越剑机电 49%的股权转让给越剑有限。

2016 年 1 月 10 日，越剑有限分别与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及单生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孙剑华持有的越剑机电 1,617 万元（认缴 1,617 万元，实缴 560 万元）以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协议约定孙文娟将其持有的越剑机电 343 万元（认缴 343 万元，实缴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协议约定孙建萍将其持有的越剑机电 343 万元（认缴 343 万元，实缴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协议约定王伟良将其持有的越剑机电 102.90 万元（认缴 102.9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协议约定单生良将其持有的越剑机电 44.10 万元（认缴 44.1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越剑有限向上述人员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款。

2016 年 2 月 23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此次股权转让后，越剑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越剑有限	5,000.00	2,682.00	100.00
合计		5,000.00	2,682.00	100.00

(5) 收购定价

越剑有限收购越剑机电 49%股权系以越剑机电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考虑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机电的净资产为 2,648.64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2,682 万元，每份出资额为 1.00 元，且由于股东王伟良及单生良尚未对越剑机电进行出资，因此越剑有限以 0 元对价收购其持有的越剑机电股权具有合理性。

越剑有限本次收购越剑机电股权 49%的股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6) 收购完成后，越剑机电经营情况及业务整合情况

目前，越剑机电仍处于建设当中，建设完工后，公司将启动阳嘉龙厂区整体搬迁，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五）公司土地房屋拆迁事项”。

报告期内，越剑机电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3,624.45	3,755.11	11,728.94
净资产	3,593.06	3,655.11	6,036.03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15.27	-79.95	-119.08
备注	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7) 本次收购属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权益，不影响控制权转移，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收购越剑机电 49%股权前，公司持有越剑机电 51%股权、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合计持有越剑机电股 48.12%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越剑机电 100%股权。收购前后，公司与越剑机电同受孙剑华、孙

文娟、孙建萍、王伟良控制，公司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属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行为，不构成控制权的转移。

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规定，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越剑机电 51%的股权，并且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公司收购越剑机电 49%股权按照母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个别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八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的规定，本次收购前公司按成本法核算对越剑机电投资，追加投资时，按照支付交易对价金额追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8) 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收购越剑机电 49%股权后，持股比例由 51%增加至 100%，股权收购日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为-275,086.61 元，因公司资本公积不足冲减，导致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减少 275,086.61 元，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724,913.39 元。

2、2017 年 9 月，收购新越机械 40%股权

(1) 收购新越机械 40%股权前其股权结构情况

新越机械系越剑有限和新得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住所位于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收购前新越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越剑有限	1,579,259.00	60.00
2	新得集团	1,052,841.00	40.00
合 计		2,632,100.00	100.00

(2) 收购时新越机械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

收购前，新越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零配件加工以及各式焊割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新越机械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主要资产为货币现金、存货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越机械总资产 12,380.72 万元，净资产 4,520.6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6.59 万元，完成净利润 95.95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 收购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新越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零配件加工以及各式焊割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前越剑有限持有新越机械 60%的股权，剩余 40%股权由孙剑华、马红光控制的新得集团持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越剑有限收购新得集团持有的新越机械 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越机械成为越剑有限全资子公司。

(4) 收购程序

2017 年 4 月 29 日，新越机械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表决通过（1）新越机械拟进行股权转让，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29 日作为转让基准日；（2）同意新得集团持有新越机械 40%股权作价 1,856 万元转让给越剑有限；（3）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公司，终止原合同、章程，注销批准证书等议案。

2017 年 4 月 29 日，越剑有限与新得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得集团将其持有的新越机械 105.2841 万美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全额转让给越剑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56.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绍外资柯桥备 201700316），该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2017年8月18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7]3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16日，新越机械已收到越剑机械以货币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57.631639万元（原注册资本263.21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美元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

2017年9月12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向新得集团支付了新越机械股权转让款。

此次股权转让后，新越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剑有限	2,157.63	100.00
合计		2,157.63	100.00

（5）收购定价及评估增值依据

越剑有限收购新越机械40%的股权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3号）为定价基础，截至2016年11月30日，新越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6,400,365.59元，评估增值963,529.98元，增值率为2.12%，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本次收购对应40%的股权价格为18,560,146.24元。

越剑有限收购新越机械40%的股权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6）收购完成后，新越机械经营情况及业务整体情况

收购完成后，新越机械成为越剑有限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加弹机配件加工业务及焊割机生产、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新越机械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5,241.61	5,218.72	5,246.16
净资产	4,549.52	4,546.46	4,617.25
营业收入	2,002.81	1,705.73	1,740.88

净利润	28.88	-3.06	70.80
备注	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7) 本次收购属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权益，不影响控制权转移，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收购新越机械 40%股权前，公司持有新越机械 60%股权、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马红光控制的新得集团持有新越机械 40%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新越机械 100%股权。收购前后，公司与新越机械同受孙剑华、马红光控制，公司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属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行为，不影响控制权的转移。

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规定，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新越机械 60%的股权，并且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公司收购新越机械 40%股权按照母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个别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八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的规定，本次收购前公司按成本法核算对新越机械的投资，追加投资时，按照支付交易对价金额追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8) 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收购新越机械 40%股权后，持股比例由 60%增加至 100%，股权收购日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257,634.62 元，导致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57,634.62 元，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8,302,365.38 元。

3、2018 年 4 月，收购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

(1) 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

①瑞豪机械历史沿革情况

瑞豪机械系由孙剑华、韩明海、尹人豪、张中东、林少萍及李星火以货币出资设立的公司，住所位于绍兴县安昌镇白洋村，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2013 年 11 月 6 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对瑞豪机械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绍通大验资[2013]77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621000273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豪机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剑华	100.00	33.33
2	韩明海	60.00	20.00
3	尹人豪	60.00	20.00
4	张中东	30.00	10.00
5	林少萍	30.00	10.00
6	李星火	20.00	6.67
合 计		300.00	100.00

A、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9 日，瑞豪机械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1）同意股东孙剑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300 万股权中的 100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3%），以 103.6888 万元的价格全额转让给尹人豪；（2）同意股东韩明海将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权中的 60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 622,196 元的价格全额转让给尹人豪；（3）其他股东对以上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尹人豪分别与孙剑华、韩明海签订了《关于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孙剑华、韩明海持有瑞豪机械共计 160 万股权，

占公司总资本的 53.33%，其中孙剑华持有 100 万股权以 1,036,888 元，韩明海持有 60 万股权以 622,196 元转让给尹人豪。

2016 年 5 月 13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豪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人豪	220.00	73.33
2	张中东	30.00	10.00
3	林少萍	30.00	10.00
4	李星火	20.00	6.67
合 计		300.00	100.00

至此，瑞豪机械在出让经营性资产前，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②收购时瑞豪机械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

收购前，瑞豪机械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弹机配套零部件，公司是瑞豪机械的主要客户，其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豪机械总资产 604.41 万元，净资产 374.6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6 万元，完成净利润 45.9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收购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瑞豪机械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韩明海控制的企业，为保证加弹机配套零部件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决定购买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

④收购程序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瑞豪机械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1）同意公司将其所有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越剑智能；（2）同意公司现有员工解除与瑞豪机械劳动关系，并与越剑智能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同日，公司就收购本次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与瑞豪机械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价格为 2,076,333.64 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瑞豪机械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款。

⑤收购定价及评估增值依据

本次收购瑞豪机械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7 号），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收购瑞豪机械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6,333.64 元，与账面价值 1,972,720.78 元相比评估增值 103,612.86 元，增值率为 5.25%，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公司向瑞豪机械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其中：存货	138,004.09	137,643.64	-360.45	-0.26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1,834,716.69	1,938,690.00	103,973.31	5.67
合计	1,972,720.78	2,076,333.64	103,612.86	5.25

公司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⑥收购后业务整合情况及瑞豪机械经营安排

为保证公司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后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原属瑞豪机械加弹机零配件生产车间员工纳入至公司人事管理并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就原瑞豪机械加弹机零配件生产车间场地以公司名义与出租方建欣电子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瑞豪机械向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2018 年 8 月 28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瑞豪机械注销申请。

⑦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收购属于业务收购，公司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收购属于业务收购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业务解释为：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公司购买瑞豪机械相关经营性资产时，将其部分生产人员同时纳入到公司体系，公司认为上述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公司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及人员组合构成业务。

B、公司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合并报表层面的核算方法：收购日前后瑞豪机械与公司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控制，上述事项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收购上述资产时，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格作为购买价格，即合并成本等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未形成商誉。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个别报表层面的核算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公司按照资产转让交易对价进行初始计量，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

固定资产

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贷：银行存款

③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收购瑞豪机械相关经营性资产合并成本等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上述经营性资产收购未形成商誉，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对财务报表而言增加存货 137,643.64 元、固定资产 1,938,410.00 元、主营业务成本 280.00 元，减少货币资金 2,429,310.36 元、应交税费 352,976.72 元。

（2）嘉会仪表厂

①嘉会仪表厂基本情况

嘉会仪表厂系金兴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北梅林路 558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纺织机械配件、五金配件。

②收购时嘉会仪表厂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

收购前，嘉会仪表厂主要从事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及加弹机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会仪表厂总资产 1,064.60 万元，净资产 237.0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2.01 万元，完成净利润 80.56 万元，上述数据尚未审计。

③收购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嘉会仪表厂实际控制人为金兴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的妹夫。嘉会仪表厂主要为公司提供槽筒箱、皮圈架、简管架等加弹机零配件，公司是嘉会仪表厂的加弹机零配件主要客户。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购买嘉会仪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

④收购程序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2018年4月27日，嘉会仪表厂股东金兴建做出决定：（1）同意嘉会仪表厂将所有为越剑智能生产零配件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越剑智能；（2）为越剑智能生产零配件的全部员工解除与嘉会仪表厂劳动关系，并与越剑智能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同日，公司就本次购买嘉会仪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与嘉会仪表厂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价格为1,660,055.71元。

2018年5月25日，公司向嘉会仪表厂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款。

⑤收购定价及评估增值依据

本次收购嘉会仪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加弹机原材料以及加弹机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其中原材料包括扭簧、连接销等五金材料，设备类资产包括加工中心、铣床等纺织机械配件的生产设备。

坤元评估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6号），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拟收购嘉会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1,660,055.71元，与账面价值1,485,371.72元相比评估值增值174,683.99元，增值率为11.76%，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公司向嘉会仪表厂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其中：原材料	133,137.48	160,015.71	26,878.23	20.19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1,352,234.24	1,500,040.00	147,805.76	10.93
合计	1,485,371.72	1,660,055.71	174,683.99	11.76

公司收购嘉会仪表厂部分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⑥收购后业务整合情况及嘉会仪表厂经营安排

为保证公司收购嘉会仪表厂部分经营性资产后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原属嘉会仪表厂加弹机零配件生产车间员工纳入至公司人事管理并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就原嘉会仪表厂加弹机零配件生产车间场地以公司名义与出租方建欣电子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嘉会仪表厂不再从事加弹机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2018年9月，嘉会仪表厂提交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并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完成后嘉会仪表厂的经营范围为加工：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五金配件。

⑦收购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收购属于业务收购，公司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收购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收购属于业务收购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业务解释为：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公司购买嘉会仪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时，将其部分生产人员同时纳入到公司体系，公司认为上述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公司收购嘉会仪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及人员组合构成业务。

B、公司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合并报表层面的核算方法：收购日前后嘉会仪表厂与公司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控制，上述事项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收购上述资产时，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格作为购买价格，即合并成本等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未形成商誉。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个别报表层面的核算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公司按照资产转让交易对价进行初始计量，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

 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贷：银行存款

③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收购嘉会议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合并成本等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上述经营性资产收购未形成商誉，收购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对财务报表而言增加存货 160,015.71 元、固定资产 1,500,040.00 元，减少货币资金 1,942,265.18 元、应交税费 282,209.47 元。

4、2017 年 7 月，转让越剑置业 100%股权

（1）转让前越剑置业的基本情况

越剑置业系越剑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位于绍兴县齐贤镇阳嘉龙村。转让前，越剑置业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剑有限	9,800.00	100.00
	合 计	9,800.00	100.00

（2）转让前越剑置业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

转让前，越剑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业务，其主要资产为越剑大厦房屋及对应土地，越剑置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剑置业总资产 8,763.97 万元，净资产 8,183.3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9.54 万元，完成净利润-382.99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 转让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越剑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业务，越剑置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公司出于资产整合、突出主营业务等综合因素考虑，越剑有限拟将越剑置业 100%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

(4) 收购程序

2017 年 4 月 29 日，越剑置业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越剑置业 9,800 万元股权全额转让给越剑控股并为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为 101,717,586.04 元。2017 年 7 月 10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越剑控股向越剑有限支付了上述越剑置业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后，越剑置业成为越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5) 转让定价及评估增值依据

越剑有限出让越剑置业 100%的股权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2 号）为定价基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越剑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717,586.04 元，增值率为 24.97%，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

越剑有限出让越剑置业全部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6) 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合并报表层面的核算方法：公司转让越剑置业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个别报表层面的核算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款之间的差额应当

计入损益。”，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7) 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转让越剑置业股权后，越剑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收到交易对价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101,717,586.04 元，同时投资收益增加 20,311,442.41 元。

5、2017 年 11 月，转让永利小贷 10% 股权

(1) 转让前永利小贷的基本情况

公司转让永利小贷 10% 股权前，永利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雅花
注册地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上孙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公司持股比例 10%；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绍兴市丰越房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绍兴柯桥外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2) 转让前永利小贷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

永利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主要资产为现金及发放的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利小贷总资产 26,404.20 万元，净资产 26,392.33 万元，2016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1,767.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 万元，上述数据经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转让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永利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越剑有限将持有的永利小贷 10%股权对外转让。

（4）转让程序

2017 年 8 月 21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转让部分股权的批复》（绍金融办（2017）50 号），同意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发起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5%，转让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 45%，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 15%。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利小贷的 2,0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利小贷的 2,0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永利小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1）同意公司将其持有永利小贷的 2,0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将其持有永利小贷的 2,0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 2,600 万元。

(5) 转让定价

公司将持有永利小贷 10%的股权对外转让是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利小贷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永利小贷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利小贷账面净资产为 264,481,427.24 元,股本 20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股。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以每股 1.30 元的价格为转让价格,公司转让永利小贷 10%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6) 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公司转让永利小贷 10%股权,终止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按照终止确认部分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公司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 银行存款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7) 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转让永利小贷 10%股权后,货币资金增加 2,6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00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600 万元。

6、2018 年 8 月,转让大昌祥典当 45%股权

(1) 转让前大昌祥典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转让大昌祥典当 45%股权前,大昌祥典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张清
注册地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直街 13 号营业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 45%; 张云珍持股比例 30%; 浙江天宝坊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 周凤英持股比例 10%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止）
主营业务	典当业务

（2）转让前大昌祥典当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

大昌祥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主要资产为绝当物品及发放的贷款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昌祥典当总资产 875.59 万元，净资产 447.31 万元，2017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17.97 万元，实现净利润-571.27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转让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大昌祥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越剑智能将持有的大昌祥典当 45%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

（4）转让程序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0 日，大昌祥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1）同意转让方越剑智能将其持有的大昌祥典当的 4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5%）以作价 235.44 万元转让给越剑控股。（2）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越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8 月 23 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8 年 8 月 29 日，越剑控股向公司支付大昌祥股权转让款。

（5）转让定价及评估增值依据

公司转让大昌祥典当 45%的股权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8 号）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昌祥典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232,030.74 元，增值率为 16.97%，系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对应大昌祥典当 45%股权价值为 235.44

万元，与最终交易价格一致。公司转让大昌祥典当 45%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6) 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转让大昌祥典当 45%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公司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投资收益

(7) 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转让大昌祥典当 45%股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354,4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227,442.73 元，投资收益增加 126,957.27 元。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重组及股权收购对公司整体财务报表影响较小，收购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构成业务收购，收购越剑机电和新越机械股权不构成控制权转移，上述交易作价公允，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述重组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同一控制下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如下：

①收购越剑机电 49%股权

收购越剑机电 49%股权前，发行人持有越剑机电 51%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属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行为且越剑机电自报告期初至今均受发行人控制。收购前，越剑机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其名下主要资产为绍兴市袍江新区启圣路地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拟将上述区域作为公司现有厂区拆迁后的生产经营用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②收购新越机械 40%股权

收购新越机械 40%股权前，发行人持有新越机械 6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属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行为且新越机械自报告期初至今均受发行人控制。收购前，新越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零件配件加工以及各式焊割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③越剑机电、新越机械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比例情况

越剑机电、新越机械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会计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越剑机电	2015 年度/	3,460.26	0	-33.36
越剑有限	2015 年末	118,946.20	60,820.58	9,905.20
占比 (%)		2.91	0	-0.34
公司名称	会计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新越机械	2016 年度/	12,380.72	2,086.59	110.07
越剑有限	2016 年末	122,311.83	56,751.07	12,463.45
占比 (%)		10.12	3.68	0.88

综上，越剑机电、新越机械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2) 非同一控制下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同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形，具体为收购前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纺织机械配件经营性资产。

①收购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纺织机械配件业务经营性资产

瑞豪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机械配件（轴承）生产及销售，嘉会仪表厂主要从事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及加弹机机械配件（槽筒箱、皮圈架、筒管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是瑞豪机械及嘉会仪表厂加弹机配件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高，且自报告期初至收购经营性资产前，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比例情况

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会计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	2017年度/ 2017年末	373.64	-	-
越剑智能		110,377.39	91,894.83	13,723.29
占比（%）		0.34	-	-

综上，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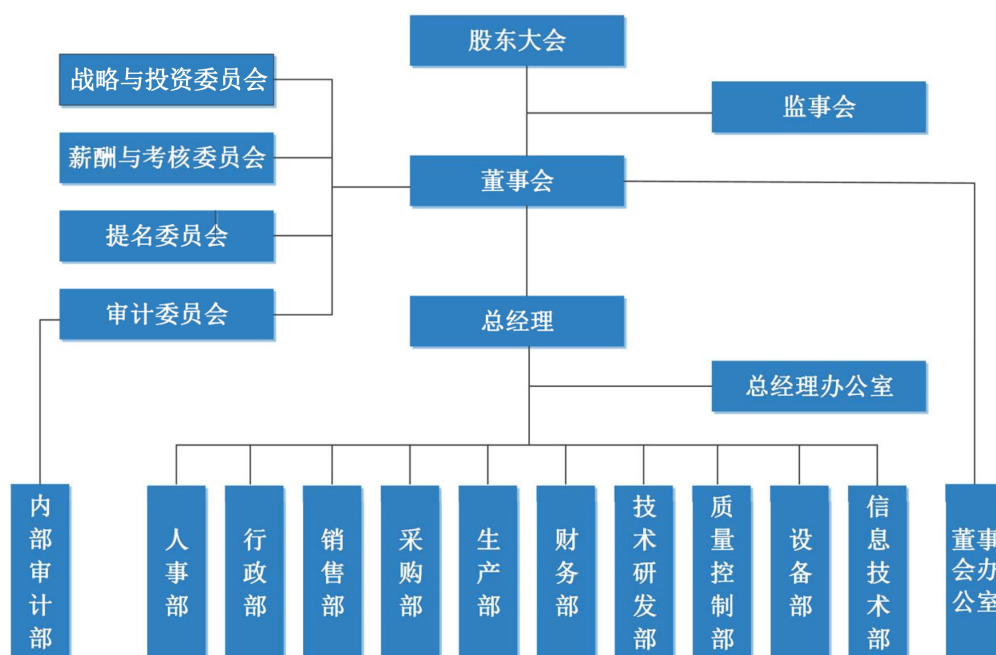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及计量属性如下：

序号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事项	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1	2000年4月3日	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绍宏会验字（2000）第60号	539.08	有限公司设立	货币
2	2012年8月6日	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	绍通大验字[2012]585号	2,000.00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货币
3	2018年11月2日	天健所	天健验[2018]436号	对绍通大验字[2012]585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4	2018年1月8日	天健所	天健验[2018]8号	4,000.0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货币

5	2017年10月25日	天健所	天健验[2017]415号	9,405.00	股份公司成立	净资产
6	2018年1月4日	天健所	天健验[2018]9号	9,9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货币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部 门	工作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如下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管理保存公司“三会”及董事、股东相关资料；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负责对外投资的调研和实施指导。
内部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及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察；对公司内部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监察。
人事部	建立健全公司招聘、培训、工资、保险、福利、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制度建设；负责组织并完成公司年度人员规划和预算监管招聘工作流程，协调、办理员工招聘、入职、离职、调任、升职等手续；组织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业务培训，执行培训计划，联系、组织外部培训及分总培训效果、反馈；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做出评价和记录；负责工资的核算及相关资料的审核；负责受理员工与公司劳动争议事宜并及时解决。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与后勤管理工作，保障各部门的基础行政工作有序进行；负责落实企业文化战略，并着力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具体的文化建设活动；负责根据公司不同阶段需要，进行企业品牌形象建设策划与推广工作；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确保公司财产、人员等安全。
销售部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经营销售计划和回款计划；做好市场调查和用户访问，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同行的市场动态；建立目标市场，选择、巩固、发展销售渠道；在公司制定的原则指导下，根据市场变化，制定灵活的销售政策，最大限度地开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部	根据营销、生产计划，结合库存、采购周期制定原料采购计划；制定物资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化；负责国内外原料信息（产品指标、价格、汇率）等信息收集汇总及实时跟踪；做好采购的预测工作，根据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进行采购；负责零星物资的采购，建立健全采购台账，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负责原料、零星物资供应商的开发，合格供应商的定期评定。
生产部	按照以销定产并留有适当库存的原则，负责编制公司生产作业计划；负责日常生产调度工作；负责及时编制、审核、上报各种生产统计报表；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生产。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负责拟定和下达财务预算，监督预算的使用情况；负责日常财务处理，税务、银行事务处理；负责成本核算、资金管理、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审核等工作；负责审核和监督采购申请；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负责询价、比价中的成本测算，提供决策参考；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管理分析，对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和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公司资产的盘点等监控工作，避免资产流失；负责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监督体制；负责财务队伍建设。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新越机械

公司名称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金	2,157.63 万元
实收资本	2,157.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1-6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1-6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车床、钻铣床、食品机械、纺织机械、液压机械、木工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46.1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617.25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70.80 万元

2、越剑机电

公司名称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金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注册地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2 幢 B403-4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2 幢 B403-407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纺织机械、焊割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机械、建材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制药机械、海洋工程机械、现代物流机械、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728.9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6,036.03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119.08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金	135,841.94 万元
实收资本	135,841.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伟东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 0.54%，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99.46%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由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相关财务数据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则要求披露，故在此不披露其相关财务数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名称	绍兴玉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金	7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玉刚

注册地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东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东堰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华远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3.33%，公司持股比例 16.67%
经营范围	生产：纺织机械、纺织品、家纺产品、针织品、服装辅料、服装、鞋帽；销售：自产产品。
备注	玉刚纺机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被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玉刚纺机系公司名义参股公司，其所持玉刚纺机的股份均系徐玉刚实际持有。玉刚纺机成立以来，公司未向其实际出资，也不对其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不享有股息红利分红的权利，不曾向其派遣公司人员亦或是与其发生交易。因玉刚纺机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涉及诉讼，实际控制人徐玉刚本人亦无法取得联系，上述所代持股权暂无法还原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尽管玉刚纺机涉及多起债务违约事实，生产经营停止，但玉刚纺机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会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责任的承担。同时，孙剑华家族以及越剑控股承诺：“如越剑智能因持有玉刚纺机股权而被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处以罚款亦或是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越剑智能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其主张返还的权利。”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9.10
2	孙剑华	3,103.65	33.00
3	孙建萍	470.25	5.00
4	孙文娟	470.25	5.00
5	王伟良	197.505	2.10
6	韩明海	188.10	2.00

7	王君垚	188.10	2.00
8	单生良	169.29	1.80
合 计		9,405.00	100.00

1、越剑控股

越剑控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孙剑华

孙剑华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孙建萍

孙建萍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孙文娟

孙文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王伟良

王伟良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韩明海

韩明海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王君垚

王君垚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单生良

单生良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	孙建萍	470.25	4.75
4	孙文娟	470.25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6	马红光	224.30	2.27
7	王伟良	197.505	2.00
8	韩明海	188.10	1.90
9	王君垚	188.10	1.90
10	单生良	169.29	1.71
11	宋红兵	19.80	0.20
12	张誉锋	9.90	0.10
合 计		9,900.00	100.00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越剑控股持有发行人 4,617.855 万股，持股比例 46.65%，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越剑大厦 1901 室
股东构成	孙剑华持股比例 67.21%，孙文娟持股比例 14.33%，孙建萍持股比例 14.26%，王伟良持股比例 4.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财务数据情况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266.4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1,733.28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46.67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孙剑华家族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9,460.01 万股，共计控制发行人 95.56%的股权。

2、众跃投资

（1）基本情况

众跃投资持有发行人 241 万股，持股比例 2.43%，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兵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4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07.5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807.52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0 万元

（2）众跃投资的历史沿革

众跃投资系发行人为实现对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兵（普通合伙人）	75.00	4.15
2	孙金龙	112.50	6.22

3	何春波	90.00	4.98
4	周其方	90.00	4.98
5	陈法祥	75.00	4.15
6	陈百良	75.00	4.15
7	孙生祥	75.00	4.15
8	强晓敏	60.00	3.32
9	郑吉华	60.00	3.32
10	方成林	60.00	3.32
11	谢阿四	52.50	2.90
12	孙照玉	52.50	2.90
13	谷正强	45.00	2.49
14	金兴兔	45.00	2.49
15	孙国华	45.00	2.49
16	孔祖坚	45.00	2.49
17	袁云夫	37.50	2.07
18	孙百友	37.50	2.07
19	韩淼祥	37.50	2.07
20	蒋宝海	37.50	2.07
21	陈兴华	37.50	2.07
22	黄章来	37.50	2.07
23	马春光	37.50	2.07
24	孙伟明	37.50	2.07
25	赵成元	37.50	2.07
26	屠惠芳	37.50	2.07
27	韩纪堂	30.00	1.66
28	袁海洋	30.00	1.66
29	宋祝宪	30.00	1.66
30	朱永林	30.00	1.66
31	单建荣	22.50	1.24
32	包爱弟	22.50	1.24
33	黄晓明	22.50	1.24
34	卢雄伟	22.50	1.24
35	蒋云木	22.50	1.24
36	张传根	22.50	1.24

37	蒋栋贤	22.50	1.24
38	罗芦明	22.50	1.24
39	李 勇	15.00	0.83
40	韩兴国	15.00	0.83
41	段 峰	15.00	0.83
42	单厚甫	15.00	0.83
43	沈坚强	15.00	0.83
合计		1,807.50	100.00

2018年8月，因合伙人沈坚强逝世，沈坚强配偶王亚红及其女儿沈雨薇（已年满18岁）作为法定继承人就沈坚强持有的众跃投资权益办理了继承手续。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于2018年7月21日出具的（2018）浙绍国证民字第2174号《公证书》，沈坚强持有众跃投资0.83%权益（15万合伙份额）由王亚红继承，沈雨薇自愿放弃该继承权。

2018年8月10日，王亚红与李兵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亚红以15.57万元的价款将沈坚强持有的众跃投资0.83%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兵，李兵已向王亚红支付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同日，众跃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王亚红转让其持有众跃投资0.83%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兵事宜，并修订合伙人协议。2018年8月16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众跃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兵（普通合伙人）	90.00	4.98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部长
2	孙金龙	112.50	6.22	生产部主管
3	何春波	90.00	4.98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4	周其方	90.00	4.98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5	陈法祥	75.00	4.15	生产部主管
6	陈百良	75.00	4.15	内审专员
7	孙生祥	75.00	4.15	监事、采购部职员
8	强晓敏	60.00	3.32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9	郑吉华	60.00	3.32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0	方成林	60.00	3.32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1	谢阿四	52.50	2.90	监事、质量控制部部长
12	孙照玉	52.50	2.90	销售部经理
13	谷正强	45.00	2.49	设备部部长
14	金兴兔	45.00	2.49	生产部车间主任
15	孙国华	45.00	2.49	生产部车间主任
16	孔祖坚	45.00	2.49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7	袁云夫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18	孙百友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19	韩淼祥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	蒋宝海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21	陈兴华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22	黄章来	37.50	2.07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3	马春光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4	孙伟明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5	赵成元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6	屠惠芳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7	韩纪堂	30.00	1.66	生产部车间主任
28	袁海洋	30.00	1.66	生产部车间主任
29	宋祝宪	30.00	1.66	销售部经理
30	朱永林	30.00	1.66	销售部经理
31	单建荣	22.50	1.24	销售部经理
32	包爱弟	22.50	1.24	行政部部长
33	黄晓明	22.50	1.24	财务部经理
34	卢雄伟	22.50	1.24	生产部车间主任
35	蒋云木	22.50	1.24	生产部车间主任
36	张传根	22.50	1.24	采购部经理
37	蒋栋贤	22.50	1.24	销售部经理
38	罗芦明	22.50	1.24	销售部经理
39	李 勇	15.00	0.83	生产部车间组长
40	韩兴国	15.00	0.83	生产部车间主任
41	段 峰	15.00	0.83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42	单厚甫	15.00	0.83	行政部职员
合计		1,807.5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跃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3、单生良

单生良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4、宋红兵

宋红兵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5、张誉锋

张誉锋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孙剑华家族成员包括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其家族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46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权的 95.56%。基于巩固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公司的平稳运行，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的规则及意见表达的原则等内容。

（1）孙剑华

孙剑华，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越剑有限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越剑有限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马红光

马红光，女，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绍兴市商业银行职员，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气割机厂销售部职员，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越剑有限销售部，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孙剑华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

(3) 王伟良

王伟良，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气割机厂历任技术科长、厂长，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伟良与孙文娟系夫妻关系。

(4) 孙文娟

孙文娟，女，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4月至2000年3月任气割机厂财务部职员，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财务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部职员。孙文娟与孙剑华系姐弟关系。

(5) 王君垚

王君垚，男，中国国籍，1995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在读生。王君垚系王伟良、孙文娟的儿子。

(6) 韩明海

韩明海，男，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绍兴第二医院会计，2002年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越剑有限历任会计、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韩明海与孙建萍系夫妻关系。

(7) 孙建萍

孙建萍，女，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气割机厂，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销售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职员。孙剑华与孙建萍系兄妹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七人分别控制的股权份额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七人分别控制的股权份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万股）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的股权份额（万股）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的股权比例（%）
1	孙剑华 ^{【注】}	3,103.65	4,617.855	7,721.505	78.00
2	孙建萍	470.25	-	470.25	4.75
3	孙文娟	470.25	-	470.25	4.75
4	马红光	224.30	-	224.30	2.27
5	王伟良	197.505	-	197.505	2.00
6	韩明海	188.10	-	188.10	1.90
7	王君垚	188.10	-	188.10	1.90
合计		4,842.155	4,617.855	9,460.01	95.56

【注】越剑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17.855 万股股份。越剑控股股东中，孙剑华持有越剑控股 67.21%的股权，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并担任越剑控股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孙文娟持股比例 14.33%，孙建萍持股比例 14.26%，王伟良持股比例 4.20%；孙剑华能够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4,617.855 万股股份。

3、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条款及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018 年 10 月，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的规则、意见表达的原则及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条 自公司成立至今，各方实际已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公司的所有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持有相同的意见。

第二条 自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应确保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及越剑控股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当以上协议各方经过充分讨论仍旧不能对拟决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时，以孙剑华的意见为准。

第三条 自协议生效日起，孙剑华、王伟良、韩明海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应确保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各方（在本条内，仅指担任董事的各当事人）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孙剑华的意见为准。

第四条 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股份比例行使分配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第五条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及越剑控股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托投票除外。

第六条 各方承诺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会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七条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前，未经任何其他方同意，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第八条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各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第九条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则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均无效。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及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越剑置业、新得集团。

1、越剑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9,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股东构成	越剑控股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8,429.18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7,945.46万元
	2019年度净利润-6.15万元

2、新得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得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元港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毕打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街5楼
股东构成	马红光、孙剑华持股比例 99.99%，关欣持股比例 0.01%
经营范围	投资
备注	新得集团已于2018年12月7日注销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9,900 万元，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3,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2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4,617.855	34.98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103.65	23.51
3	孙建萍	470.25	4.75	470.25	3.56
4	孙文娟	470.25	4.75	470.25	3.56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241.00	1.83
6	王伟良	197.505	2.00	197.505	1.50
7	韩明海	188.10	1.90	188.10	1.43
8	王君垚	188.10	1.90	188.10	1.43
9	单生良	169.29	1.71	169.29	1.28
10	马红光	224.30	2.27	224.30	1.70
11	宋红兵	19.80	0.20	19.80	0.15
12	张誉锋	9.90	0.10	9.90	0.08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3,300	25.00
合计		9,900.00	100.00	13,2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	孙建萍	470.25	4.75

4	孙文娟	470.25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6	马红光	224.30	2.27
7	王伟良	197.505	2.00
8	韩明海	188.10	1.90
9	王君垚	188.10	1.90
10	单生良	169.29	1.71
合 计		9,870.30	99.7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孙剑华	3,103.65	31.35	董事长
2	孙建萍	470.25	4.75	销售部职员
3	孙文娟	470.25	4.75	行政部职员
4	马红光	224.30	2.27	总经理
5	王伟良	197.505	2.00	董事、副总经理
6	韩明海	188.10	1.90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君垚	188.10	1.90	-
8	单生良	169.29	1.71	副总经理
9	宋红兵	19.80	0.20	财务总监
10	张誉锋	9.90	0.1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合 计		5,041.145	50.92	-

（四）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王伟良、孙建萍、韩明海及王君垚为家族成员，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460.01 万股，共计控制发行人 95.56%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越剑控股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越剑有限自成立以来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等情形。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02	695	706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所占比例
------	----	------

行政管理人员	37	5.24%
生产人员	530	75.07%
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	28	3.97%
技术人员	91	12.89%
财务人员	20	2.83%
员工合计	706	100.00%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42	5.95%
大专	121	17.14%
高中及以下	543	76.91%
员工合计	706	100.00%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70	9.92%
31-40 岁	94	13.31%
41-50 岁	237	33.57%
50 岁以上	305	43.20%
员工合计	706	100.00%

(二) 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政策的规定，为公司全体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为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

1、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缴纳公司	地点	缴纳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标准	个人标准

发行人、新越机械	绍兴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5%	1%
		工伤保险	0.45%（越剑智能） /0.23%（新越机械）	-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6%	-
		住房公积金	5%	5%

注：越剑机电无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名下无员工，故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缴纳比例		年度缴费金额（万元）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706	138	568	565	99.47%	14%	8%	799.09
医疗保险	706	138	568	565	99.47%	5%	1%	
工伤保险	706	138	568	565	99.47%	0.45%/0.23%	-	
失业保险	706	138	568	565	99.47%	0.5%	0.5%	
生育保险	706	138	568	565	99.47%	0.6%	-	
公积金	706	138	568	558	98.24%	5%	5%	284.01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第一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5 号），在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相当于 2 个月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阶段性降低职工医疗保险费率、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政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缴纳比例		年度缴费金额（万元）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695	129	566	561	99.12%	14%	8%	895.47
医疗保险	695	129	566	561	99.12%	5%	-	
工伤保险	695	129	566	561	99.12%	1.35%	-	

失业保险	695	129	566	561	99.12%	0.50%	0.50%	
生育保险	695	129	566	561	99.12%	0.60%	-	
公积金	695	129	566	545	96.29%	5%	5%	254.6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缴纳比例		年度缴费金额（万元）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602	88	514	466	90.66%	14%	8%	554.54
医疗保险	602	88	514	465	90.47%	5%	-	
工伤保险	602	88	514	480	93.39%	0.45%	-	
失业保险	602	88	514	466	90.66%	0.50%	0.50%	
生育保险	602	88	514	466	90.66%	0.50%	-	
公积金	602	88	514	441	85.80%	5%	5%	65.42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公司用工制度，员工社保尤其是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逐步提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2	2	2	2	2	2
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	-	-	-	-	-	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合计	141	141	141	141	141	14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4	4	4	4	4	5
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0	15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合计	134	134	134	134	134	1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4	4	4	4	4	4
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	43	44	29	43	43	68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88	88	88	88	88	88
合计	136	137	122	136	136	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未缴纳的员工大部分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依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2017 年度，因少数员工临近退休或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相对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3）少数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并已于次月缴纳；（4）个别员工系入职公司后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基本实现了按照相关规定为公司全体员工（不含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4、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

因上述各类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不含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金	82.39	1.86	1.94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	31.64	6.94	2.36
合计金额	114.03	8.81	4.30

当期利润总额	13,723.29	19,234.57	19,776.45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83%	0.05%	0.02%

由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测算的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数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积极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工作，提高员工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认识，提高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向，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

5、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6、社会保险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越剑智能及新越机械近三年能依法为企业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越剑智能及新越机械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督促越剑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越剑智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督促越剑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越剑智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已针对员工不同岗位、不同职责构建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制度，员工薪酬制定主要参考同地区、同行业、同等职位薪酬水平并结合员工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

（1）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发挥薪酬福利的激励作用，谋求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注重业绩挂钩，提倡公平合理，坚持倡导吸引外部人才，保留内部优秀员工的精神。

（2）薪酬结构

公司员工薪酬体系主要分为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公司员工福利构成包括按照劳动法和当地有关政府法规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福利、高温补贴、出差津贴等。

公司适时根据经营目标及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社会生活水平变化、员工考核结果、员工贡献等多项因素，对员工的工资进行调整，从而强化员工的竞争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1）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人、万元/年

员工级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2017/12/31 人数	平均 薪酬	截至 2018/12/31 人数	平均 薪酬	截至 2019/12/31 人数	平均 薪酬

高层员工	10	44.88	10	39.24	10	36.58
中层员工	39	35.55	39	29.71	39	25.62
基层员工	553	7.57	646	8.17	657	8.05
合计	602	10.05	695	9.95	706	9.43

[注]：1、高层员工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 4 名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为众跃投资成员，基层员工为除了高层员工、中层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

- 2、薪酬总额为税前薪酬加公司为其承担的五险一金。
- 3、员工薪酬=本年员工税前工资总额/平均人数，下同。
- 4、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 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人、万元/年

员工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2017/12/31 人数	平均 薪酬	截至 2018/12/31 人数	平均 薪酬	截至 2019/12/31 人数	平均 薪酬
管理人员	64	14.73	70	11.80	61	11.88
销售人员	22	29.07	23	28.07	24	28.91
研发人员	62	12.48	75	15.68	91	15.61
生产人员	454	8.10	527	8.01	530	7.29
合计	602	10.05	695	9.95	706	9.43

3、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年

地区	年 份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注]
绍兴	2017 年度	10.05	5.75
	2018 年度	9.95	6.43
	2019 年度	9.43	-

注：2017 年度数据来源：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7 年浙江省和绍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8）75 号）；2018 年度数据来源：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绍兴市劳动工资数据的函。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公布 2019 年度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数据。

综上，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及大致范围与公司业绩增长情形相匹配，员工平均薪酬高于绍兴地区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

（四）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薪酬制度，向公司员工提供了合理的薪酬水平，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生产、管理的积极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考虑即期业绩成果、自身发展情况，并参照所在地的平均薪酬、就业市场情况等要素适当调整、优化员工薪酬制度，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④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

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

⑥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⑦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生良、张誉锋及宋红兵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②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④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

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

⑥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⑦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缴纳社保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越剑智能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

7、上市后本公司/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智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④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⑥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越剑智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⑥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严格履行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⑤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

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越剑控股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越剑控股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越剑控股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

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3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越剑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越剑智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四大类产品。其中，加弹机主要包括 YJ1000 型、YJ950 型、YJ850 型和 YJ800 型等系列产品；空气包覆丝机主要包括 YJKB500 型、YJKB800 型等系列产品；经编机主要包括 YJHKS 系列、YJHKS4M 系列产品；剑杆织机主要包括 YJ736 系列、YJ737 系列产品。

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产品质量稳定、专业化售后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品牌及地域等各项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内加弹机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2016 年 7 月，公司被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协调推进小组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2019 年，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列为“2019-2020 年度纺织行业重点培育拟上市企业”，认为公司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所生产的产品弥补了国内相关工程设备的不足，替代了进口，属于纺织工业“十三五”规划和科技进步纲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

公司具有 30 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的历史，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并参与起草了纺织行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技术能力雄厚，拥有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90 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了独立设计、研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的能力。公司

积极推动与各类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注重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建立起将理论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在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方面获得过多项荣誉。2010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公司高性能合股加弹机获得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500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200型锦纶加弹包覆丝机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960节能型粗旦丝加弹机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年，公司的化纤长丝变形合股关键技术及其在锦纶机上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2015年至今持续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100家之一；2016年，公司YJ系列高速电脑加弹机被浙江省质量监督技术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17年，公司的“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5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公司YJTPS600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9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广泛，主要面向浙江、江苏、福建及广东等纺织业较为发达的地区销售，少量出口到埃及、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公司持续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公司纺织机械产品不断向智能化、多元化、系列化方向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隶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纺织机械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纺织机械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我国纺织机械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主要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各项产业政策，调节行业产业结构的合理性，指导协调技术改造、创新和发展；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技术法规、行业标准的拟定以及信息化建设的推进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自律机制，维护纺织行业利益，在纺织行业的产业政策、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企业咨询服务、与政府的反馈和沟通等方面肩负职能。其下属的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推动行业内结构调整，协调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生产经营情况，技术合作与交流；调查分析行业内产品价格情况，并且对商品定价做出指导、监督和协调；帮助会员单位培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高行业内人员素质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以促进纺织机械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1、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纺织产业鼓励类目录 6、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及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9版）》（浙经信技术[2019]148号）	浙江省经信委	2019年	七、新型纺织设备： 高性能数控化纤和丝绸装备：产业用加捻设备、智能化节能型高速加弹机等； 高性能数控纺纱装备：高速自动络筒机等； 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高速剑杆织机；电子提花装置；电脑针织横机（袜机）；双轴向经编机等；
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16年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人力、物力的投入，加强前沿技术、基础理论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重视技术储备。敦促企业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使技术发展形成良性循环。鼓励企业建立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为技术发展储备人才。敦促大专院校创新教学模式，培养符合纺织机械装备发展的高水平、多层次的人才。继续加强高端纺织装备的研发，优先发展满足纺织产业链核心需求的先进成套装备，应用先进数控技术提高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发展高质量专用基础件，努力提高装备的制造质量和可靠性。“十三五”期间将研发、推广一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先进纺纱数控技术和智能化纺织装备，推动纺织工业技术升级与结构调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国家科委、发改委火炬计划	2016年	（五）新型机械：4.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各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在线检测控制系统、高性能产品检测仪器的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加强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等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新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印染等装备的开发生产，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

（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305号）			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开发纺织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质量控制与执行系统，推进具有自动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端智能装备的产业化开发和应用。推进吊挂系统、智能物流包装、智能机器人、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等开发应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号	国务院	2015年	发挥竞争优势，提高轻工纺织行业国际合作水平。发挥轻纺行业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在有条件的国家，依托当地农产品、畜牧业资源建立加工厂，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靠近目标市场的国家投资建设棉纺、化纤、家电、食品加工等轻纺行业项目，带动相关行业装备出口。在境外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形成上下游配套、集群式发展的轻纺产品加工基地。把握好合作节奏和尺度，推动国际合作与国内产业转型升级良性互动。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2年	建设纺织强国，基本要求是：着力实现科技第一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纺织工业，在高新技术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先进纺织工艺和产品开发技术、现代管理技术及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成为国际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强国。着力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根本转变在国际产业链低端大规模、低成本、低附加值而研发设计和营销网络受制于人的粗放发展路径，以品牌实力把握好在全球经济分工中的新定位，以品牌对产业资源优化配置的系统功能和对产业附加值的倍增效应，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关于纺织机械工业结构调整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	以成套装备的工程化应用为依托，加快新纤维、新材料、产业用纺织机械成套装备的研发

指导意见》			和产业化，提高设备制造和工程化服务能力。重点开发特种和高性能纤维的专用成套设备；大力开发并推广产业用特种织机、经编机、缝编机以及各种高性能的非织造布成套设备和后整理设备等。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	通过加强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国际先进技术，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纺织机械技术的重大突破，加快纺织机械技术装备自主化。国产纺织机械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60%提高到70%。一是提高传统纺织关键整机的技术水平；二是加快产业用纺织品机械开发和产业化；三是加强高效、连续、短流程等节能减排整设备和能源、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四是以提高专用基础件、配套件可靠性为切入点，加大纺织机械专用基础件、配套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力度。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现状分析

纺织机械是指应用在纺织工艺各个环节中，把天然纤维或者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从全球范围看，纺织机械的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于欧洲和亚洲。欧洲的纺织机械水平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以瑞士、意大利、法国、德国等国家为主。亚洲市场主要以日本、中国、印度、韩国等国家为主，其中日本的纺织机械水平较为领先，但中国在全球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中也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竞争相对充分，市场结构呈现出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

2、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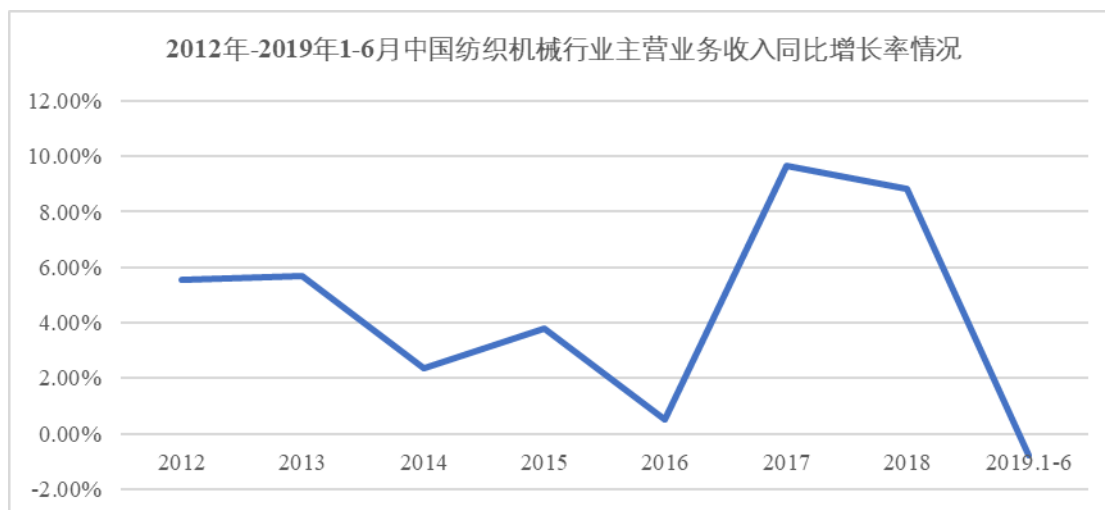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19年1-6月全年我国纺织行业

营业收入达24,71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18%；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031.59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4.04%。

纺织机械是我国实现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点，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纺织强国离不开纺织工业的基础能力建设，纺织机械对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资源、减少排放具有显著效果。纺织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过去几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行业经济效益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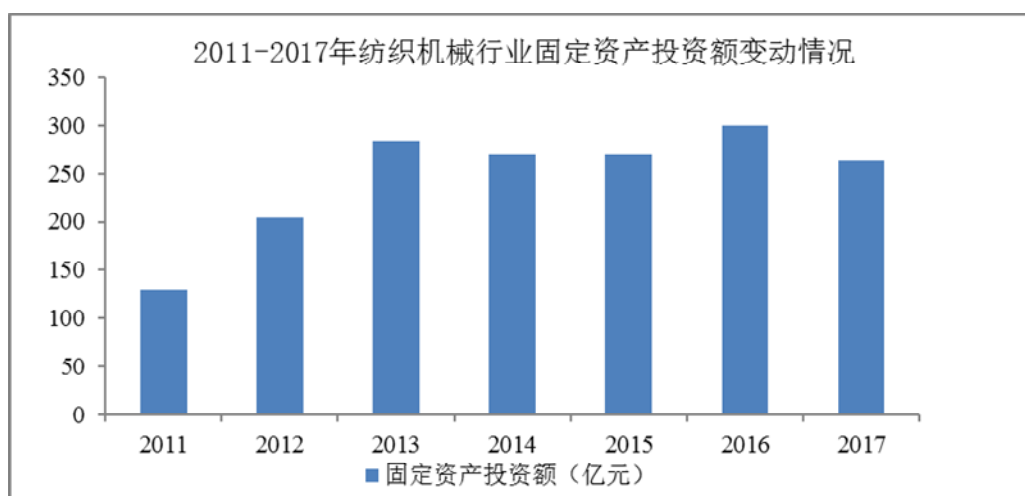
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2年至2016年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从2012年的5.54%下降到2016年的0.51%，纺织行业在2016年3季度有所回暖，2017年开始整体复苏，从而带动了上游的纺织机械行业的显著回暖。2017年度我国纺织机械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6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3.11%。2018年以来，纺织机械行业继续推进智能制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随着纺织机械国内市场设备更新、升级换代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和国际市场中“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2018年全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在宏观经济及纺织行业总体平稳运行的支撑下，纺织机械行业产业升级深入推进，总体运行质效良好，出口额创历史新高。2018年纺织机械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1.69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82%；利润总额为68.33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12%。2019年1-6月纺机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59.71亿元，同期相比减少0.79%，纺机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为32.0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0.46%。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和纺织品内外销市场的稳定，行业利润水平有所改善。



资料来源：纺织机械协会网站

(2) 纺织机械行业投资情况

2016年，纺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99.22亿元，同比增长10.47%，比上年提升10.43个百分点；2017年，纺织机械行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4.03亿元，同比下降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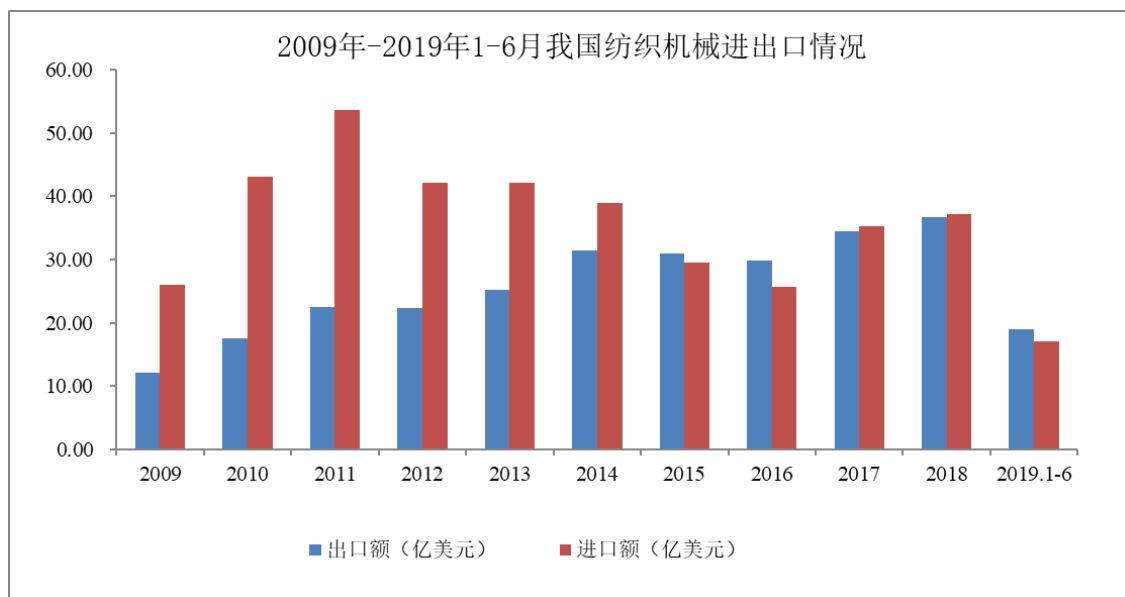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纺织机械协会网站

(3) 纺织机械行业进口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19年1-6月我国纺织机械进出口累计总额为36.06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87%。其中：纺织机械进口17.08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96%；出口18.98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13%。在2009年至2017年，我国纺织机械进口数量呈递减趋势，仅在2017年有所回升，而出口数量逐年上升。2015

年，我国纺织机械出口金额超过进口金额，行业内首次实现贸易顺差1.39亿元，这主要是由于本土纺织机械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向国外高端纺织机械靠拢，弥补了国内市场的需求，本土的供给能力逐步取代了对国外纺织机械市场的需求。纺织机械产品出口金额经过2015、2016年的小幅下滑后，2018年出口金额达到历史新高，2019年以来已连续5个月实现了贸易顺差。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国际纺织机械制造业中规模最大、产量最高、产品种类最多的国家。



资料来源：纺织机械协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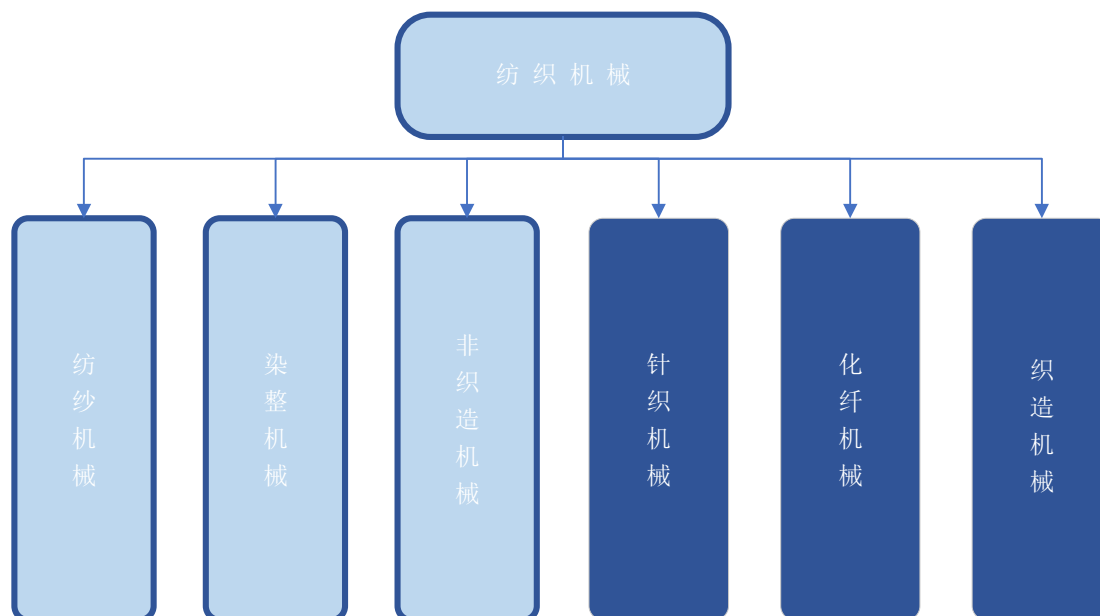
(4) 纺织机械行业科技创新情况

纺织机械行业在产学研用合作模式、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探索，产品研发取得可喜成果，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得到了提升。纺织机械将继续呈现出向智能化、高效率、节能和绿色环保等方向发展的趋势，国产纺织机械在可靠性、数控化程度、节能和外观质量方面有明显进步，为了方便纺织厂的管理，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应用系统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纺织机械行业已从引进技术、学习新技术进入再创新、自主研发创新的新阶段。在世界纺织机械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下，我国纺织机械企业采用数控和网络等新技术，全面提升传统纺织装备的效能，缩短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甚至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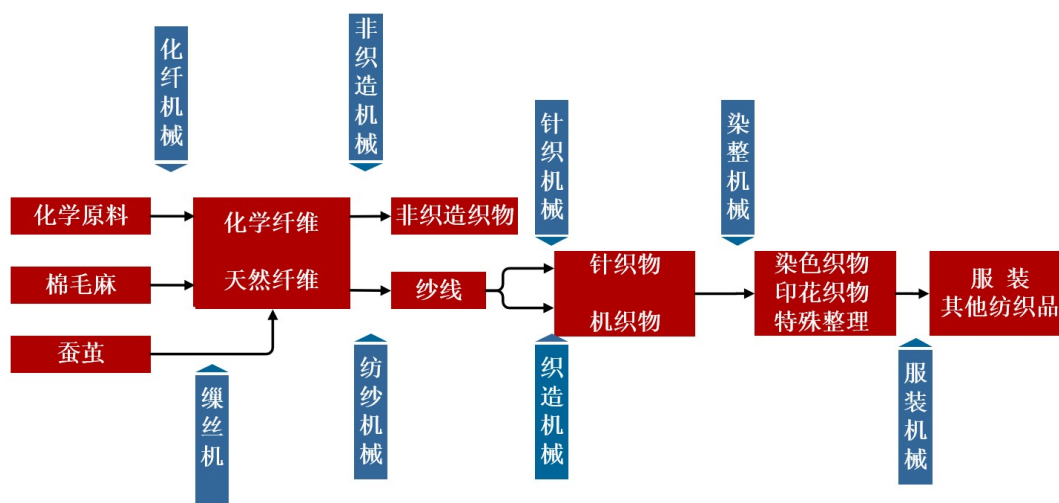
3、子行业分类情况

纺织机械可分为六大类：纺纱机械、织造机械、针织机械、染整机械、化纤机械、非织造机械。公司主要产品中，加弹机、空包机属于化纤机械，剑杆机属于织造机械，经编机属于针织机械。

纺织机械分类图如下：



各类纺织机械对应的纺织环节和材料：



资料来源：《纺织机械概述》

目前的化纤机械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设备的技术改造、稳定性、安全性、节能降耗、回收利用、环保等方面。2017年以来随着下游化纤市场的复苏，化纤机械设备的销售全面好转，设备的可靠性、生产效率、性价比、能耗、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是化纤机械用户企业关注的重点；各主要化纤设备生产企业的工程化技术能力日趋成熟，设备生产企业不仅向化纤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设备，还

为用户提供整套工程服务。随着国内纺织机械企业在加弹机技术研发上的不断突破，性价比高的国产高端加弹机产品逐渐打破了国外产品对高端加弹机市场的垄断，不少国产加弹机整体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也成功打开了国内中高端加弹机市场。2017 年化纤机械设备销售全面好转，订单较 2016 年有大幅增长。2018 年化纤机械生产总体保持良好势头，各主要设备的产销量与去年相比均有明显增加。

（四）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回暖、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纺织工业进入了结构化的深入调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也进入了新一轮的结构调整期。纺织机械行业将放缓规模扩张的速度，主营业务收入将在稳定的基础上增长；而伴随产品技术含量的增加、创新力度的加大，国产纺织装备的市场占有率和出口金额将会增长。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18 年统计数据显示，出口到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及土耳其地区的纺织机械合计金额占全部出口额的 51.40%。印尼、越南、孟加拉国等东南亚国家人口众多，上述国家都把纺织服装产业列为本国工业发展的重点，因此这些国家对纺织机械设备的需求也颇为旺盛，大量的纺织机械需要更新换代，尤其是一些本国工业基础相对落后的国家，向其他国家进口就成为了纺织设备的主要来源。我国纺织机械设备在性价比和售后服务较这些国家的本地企业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从而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今后出口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行业巨擘的规模化效应逐渐显现，容纳大量中小规模企业的常规加弹市场将进入优胜劣汰的洗牌阶段，持续快速发展的加弹机市场将经历一个阶段的转型升级。纺织机械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纺织机械的智能化与信息化

随着目前数控技术的广泛采用，纺织机械行业将发展目标放在了产品的智能化和装备制造的智能化上。产品智能化是指通过提高纺织装备主机的数控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以及研发智能化辅助系统，为下游的纺织企业在生产上提供智能、便捷的设备和装置。装备制造智能化指的是通过引入智能化机床和辅助机

机器人等技术，提升机器设备制造的效率、工艺和智能化程度。两道工序的智能化将显著的提高生产效率，简化生产流程、降低企业的人工成本，并且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越来越多的行业将其应用于自己的生产经营当中，纺织机械行业也不例外。互联网带来的信息化，与纺织机械工业化的相互结合，将大大提升设备生产技术，也将使资源得到更有效的配置。通过实现集中控制、联网管理和远程监控制造过程，生产效率将会显著提升，大幅度的削减控制、管理成本；在质量控制环节，通过应用对大数据的整理和分析，企业能够更加有效的检测出产品的问题所在以及更好的设计出生产工艺优化的方案；在后期的销售和售后阶段，通过互联网的有效运用，企业将减少许多中间的人工环节，将服务以更快捷、有效的方式呈现给客户，既提升了服务质量，增加了客户对企业的信赖程度，又为企业有效的整合配置了资源，降低了运营成本。

2、服务的全方位提升

我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服务业的不断壮大，企业对自身的服务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从而创造了更好的口碑，吸引了更多的潜在客户。纺织机械企业的服务将逐步从传统的提供质保服务扩展到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维护与在线支持，提供纺织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和个性化设计以及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的服务。精准化的定制服务包括从集融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设施维护到管理运营的一体化服务。大型纺织装备制造企业通过掌握系统集成能力，开展总集成与总承包服务。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新型服务形态也将应运而生，包括根据不同产品功能发展的远程故障诊断与咨询、专业维修、电子商务等。

3、生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

纺织机械的专用基础零部件是纺织机械的重要组成部分，零部件质量和可靠性的提升，是提高纺织机械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因此，零部件原材料的选择以及制造工艺将会是纺织机械企业今后的一个发展重点。另外，国家大力提倡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模式，鼓励企业重视并发展对环境影响小、资源利用率高的绿色制造技术。因此，制造与装配新科技、新工艺、轻量化新材料的应用将成为纺织机械行业今后的研发重点。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在纺织机械国际市场，纺织机械的生产主要以欧洲和亚洲为主。欧洲生产纺织机械历史悠久，工艺精湛，技术水平领先，主要生产国家为德国、意大利、法国、比利时等；其次，英国、荷兰、西班牙等国家也有一定市场份额。就亚洲市场而言，纺织机械生产国家主要包括中国、日本、印度、韩国等。目前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形成了充分的市场竞争，呈现出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由于纺织机械行业环节众多，分类较广，除了一些较大规模的公司会选择全面覆盖多个环节及多项工艺外，许多中小企业都选择了专业化分工的发展方向，比如加弹机、剑杆织机等，在某一领域聚焦，研制明星产品，在细分领域内做大做强。

国内外纺织机械企业分布

纺织机械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纺纱机械	卓郎智能（600545）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半自动转杯纺纱机、全自动络筒机
	经纬纺织（000666）	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染整机械
	金鹰股份（600232）	麻纺、毛纺、绢纺成套机械装备
	瑞士立达集团	G 系列环锭纺纱机、R 系列转杯纺纱机等
织造机械	青岛海佳	喷水织机等
	山东日发	喷气织机等
	日本津田驹工业株式会社	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等
针织机械	慈星股份（300307）	电脑针织横机和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
	日本岛精株式会社	全自动电脑横机
化纤机械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K6、HY 系列高速弹力丝机等
	郑州纺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设备、涤纶短纤纺丝机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长丝纺丝机
	德国巴马格	长丝纺丝机、假捻变形机、卷绕头、泵类等
	TMT 机械株式会社	卷绕机、假捻变形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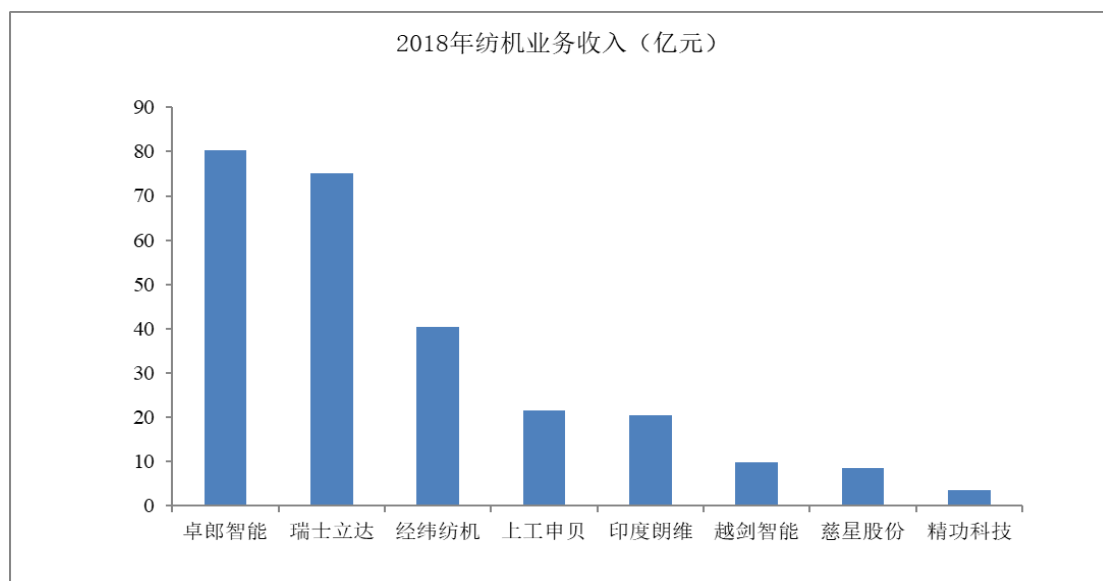
	越剑智能	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
染整机械	恒天立信集团	印染前处理设备、染色机、定形机
	瑞士贝宁格	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染色机、均匀轧车等
非织造机械	郑州纺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等
	德国迪罗	高速铺网机、轨迹针刺机等

随着全球一体化的加速，纺织行业逐步将产能转移至亚洲，尤其是中国，因此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也在逐步向中国转移。许多世界知名品牌如日本岛精、瑞士立达、瑞士苏拉集团等均在中国开始布局生产基地。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知名品牌由于知名度高、技术水平先进一度占据了我国大部分纺织机械市场。但随着我国纺织机械技术的不断发展，许多企业已经研发出适合中国市场的高端纺织机械设备，部分设备在性能和稳定性上已经十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几年来，随着国产纺织机械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国内纺织机械的技术和创新水平的不断进步，已经逐步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并且开始取代国际品牌在市场上的地位。

历经多年积累，国内纺织机械龙头企业已逐渐具备比肩世界一流企业的实力。其中卓郎智能2018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为80.43亿元，超越瑞士立达；经纬纺机2018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40.30亿元，超过印度朗维。上工申贝、慈星股份等细分行业领先企业的营收规模也在逐步增长，但相对国外技术先进的同行业公司，国内纺织机械企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产品的研发创新，产品不断更新换代，近年营业收入在纺织机械同行业公司中也占据一席之地。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及各公司官网数据整理

（六）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纺织机械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标准、量产设备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纺织机械行业的进入壁垒具体如下：

1、品牌知名度壁垒

纺织机械设备工艺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单价在几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消费者一般会选择品牌好、知名度高的设备。实力雄厚、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售后服务网点，可以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专业的售后服务。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网点，需要较大的管理成本、较高的维护费用以及定期的技术升级支出，对于刚刚进入这个行业的企业来说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因此很难与现存的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竞争，存在较大的品牌知名度壁垒。

2、人才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是一个对团队综合能力要求较高的行业，从产品的研究开发、工艺流程设计和产品的测试应用方面需要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在产品的生产方面，需要熟悉生产流程、工艺和各种机器设备的技术人员来确保生产过程的完整性；在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方面，需要销售人员了解市场动态，熟悉各类产品性能和客户需求。这样一个高素质的团队需要企业通过较长时间的选拔

和培养，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时间内很难建立这样一支优秀的团队，因此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对生产各阶段投入的资金成本较大。前期需要购入一定规模的原材料以及零部件来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研发过程需要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支出较高的研发费用；后期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功能、创新产品。纺织机械造价较高，单价在几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企业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来保证规模生产和一定的库存数量。另外，公司品牌的建立，客户资源的挖掘、累积、维护，以及售后服务团队的建立，都需要长期并且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确保企业各方面稳步发展。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比较难保证稳定的资金投入来与现存的已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竞争，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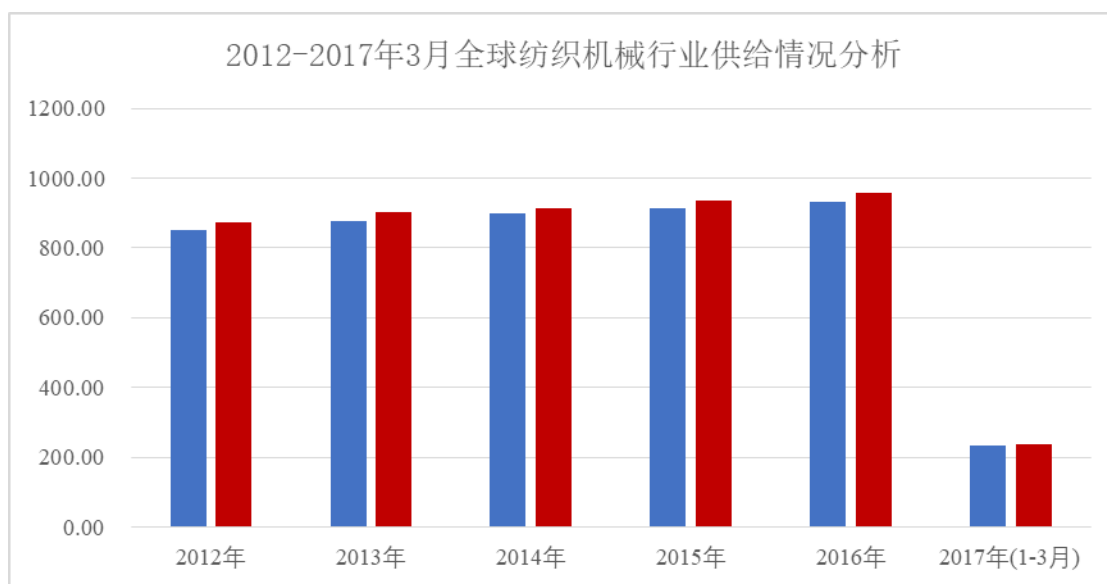
4、技术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在专业零部件设计、生产工艺研究、机械制造、控制系统开发等方面有多年经验的累积。另一方面，市场对纺织机械需求变化较快，企业需要根据市场动态，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在现存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新型产品。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掌握核心技术，捕捉市场动态和客户潜在需求，因此新进入的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七）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015年国际市场纺织机械设备供给量为936.77万台，2016年供给量达到956.89万台，同比增长2.15%。从需求量的角度看，2015年国际市场对纺织机械设备的需求量为913.65万台，2016年达到933.84万台，同比增长2.21%。由下图可见，2012年至2016年全球纺织机械行业需求和供给均呈现出缓慢增长趋势，增速保持在1-2%，同时供给量略高于需求量水平2%左右，呈现出健康的市场供求关系。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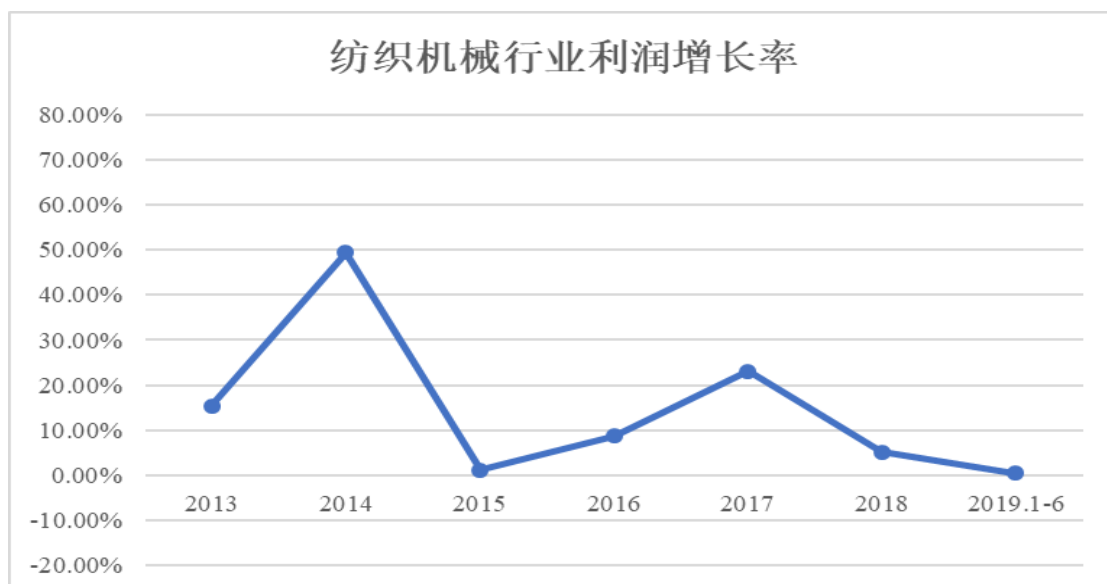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元智盛研究报告

（八）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2018年，纺织机械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为68.33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12%。2019年1-6月，纺机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为32.0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0.46%。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纺织机械行业2017年开始整体复苏，2017年至2018年平均增长率为

14.12%。行业利润持续维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结构更趋合理，在国家政策支持层面，纺机智能制造项目有多项获得支持，在一些重点领域试点示范方面取得了成果；纺机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成效，产品结构的合理化更加有效的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选择，促进了行业利润的增加。第二，下游纺织行业的全面复苏直接影响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增加了纺织机械的需求量。第三，东南亚、南亚为主的国家和地区，在中低端制造领域发展加快，成为纺织工业的重要投资关注地，国内纺机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与纺织产业转移趋势的叠加影响，使我国纺织机械出口市场保持活跃，促进了行业利润的增长。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推动纺织机械行业的稳步发展

纺织机械行业作为纺织工业的基础性产业，为纺织工业提供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物质基础，其基础水平、质量和制造成本均直接关系纺织工业的发展。当前我国纺织工业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支持高端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明确指出，企业应当将自主创新作为动力源泉，加大对技术、产品创新和人力、物力的投入，重视对前沿技术、基础理论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加强技术储备；另外，也应当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继续加强高端纺织装备的研发，优先发展满足纺织产业链核心需求的先进成套装备，应用先进数控技术提高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发展高质量专用基础件，努力提高制造质量和可靠性。《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纺织机械智能装备标准架构》（草案）指出智能制造是我国制造业紧跟世界发展趋势，增强发展质量优势的关键所在，也是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重点。《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中明确了

“30+100”项技术目标，其中先进纺织装备研发重点在于突破纺织机械设计制造集成化、模块化、自动化、信息化技术，研发数字化高效节能纺织机械。

这些政策为我国高端纺织机械的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动了我国智能、绿色的高端纺织机械的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科技发展推动纺织机械产业结构升级

“十三五”期间，随着“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的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纺织行业设计、生产、营销、物流等多个环节的深入应用，有力地推动了生产模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由传统生产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数据、云平台、云制造、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的发展也催生了新业态、新模式。纺织工业与信息技术、互联网深度融合为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也对传统生产经营方式提出挑战。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部署，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萌发，大数据的形成、理论算法的革新、计算能力的提升及网络设施的演进驱动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智能化成为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在数控技术被广泛运用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纺织装备产品智能化和装备制造智能化成为了纺织机械行业主要技术的研发方向。通过提高纺织装备主机的数控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以及研发智能化辅助系统实现产品智能化，这将为下游纺织用户提供智能化生产的解决方案；通过引入智能化机床和辅助机器人等设备实现装备制造智能化，对改进与优化自身生产过程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两方面的智能化都将有效减少人为因素对生产产生的干扰，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稳定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的不合格率。

传统制造与云平台、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结合，进一步推动了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为纺织装备制造与应用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这将在产品生产环节，实现机器的集中控制、联网管理与远程监控制造过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消耗；在品质控制环节，通过对大数据采集与分析，有助于优化生产工艺和改进产品的质量；在销售与售后阶段，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运行成本。

(3) 产业结构调整为国产纺织机械提供成长空间

在当今的市场竞争中，环保技术与标准已成为发达国家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围绕化学品安全控制、碳排放等方面的技术性壁垒将有所增加。日前，我国把建设生态文明提升到执政理念和国家整体战略层面，提出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要求，也对纺织机械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意味着势必要从建设生态文明新高度推动纺织工业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绿色、循环纺织经济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在《中国化纤工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中，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行业绿色发展，明确指出，推进行业绿色发展，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行业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节能降耗、实现降本增效的有效措施，也是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补齐绿色发展短板的必然前提。这就要求以结构优化为重点，改造存量，优化增量。加快产业的绿色清洁化、低碳化和循环化改造升级，淘汰落后设备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实施污染源全面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开发绿色产品。同时，以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快推进化纤绿色制造中心及化纤绿色制造产业联盟，发展绿色制造咨询、认定、培训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化纤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以标准体系为保障，加快完善工业能效、水效、排放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依法实施绿色监管，引导绿色消费，加快绿色产品标准及相关认证评价体系建设。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形势严峻

由于目前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对高端纺织机械产品的研发能力不足，绝大多数纺织机械企业将研发重点放在了中低端产品上。这导致了中低端产品市场上的产品具有严重的同质化问题，企业的利润空间被压缩，同时也引发了企业间的过度竞争，致使企业没有充足资金投入高端产品的研发，继而陷入不良循环。要想在纺织机械行业内突出重围、抢占市场，就必须采取差异化战略，

进行部分产品的高端及差异化。而当前受限于各种因素，纺织机械的部分高端及差异化产品仍旧依赖进口。

(2) 高档设备自主性低

近年来，我国纺织工业规模扩张速度快，对新技术的要求也不断增长，这就要求相关机械设备的配套升级迫在眉睫。我国纺织企业对高端纺织机械需求量大，而我国高端纺织机械的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明显，技术领先还只是在中低端纺织机械领域，还未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另外，纺织专件及器材进口量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其一，我国并未掌握某些核心零部件的关键技术，仍处于技术攻关阶段；其二，我国虽然已经掌握了部分高档纺织专件基本的生产技术，但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的同类产品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

(3) 基础配套环节薄弱

纺织机械产业并不是一个能够独立发展的产业，其发展除了依靠相关先进的机械制造技术，还有其组成零件的发展程度、设备主要结构的金属材料、橡胶产品等重要基础部件，而我国的这些基础部件的发展程度不高，所以用于制造纺织机械的零件还有一部分需要从国外引进。在引进的过程中，诸多进口方面的问题就显露出来，比如国外的基础部件的造价比较高、引进的过程比较繁琐。投入使用的周期比较长等等。因此，如果纺织机械产业的基础环节依靠国外技术，是不利于其长远性的发展的。

(十)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经过了长期的发展与累积，在产品生产质量和产品开发创新方面，均有较大的进步，部分产品在质量与性能上与国际领先水平已经十分接近。在产品生产与改造方面，企业提升了加工手段、检测标准、改造标准；在技术创新方面，大型企业和集团纷纷组建了研究院、研发中心等机构，开展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同时引进先进技术，不断缩小与发达国家纺织机械器材的差距。目前，我国纺织机械智能化、高速化新型纺织装备得到广泛应

用，在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上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使得纺织机械行业的整体水平有了显著提升。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纺织机械是机电一体化产品，其涉及到的原材料和零配件的数量、品种繁多，因此机械配件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纺织机械整机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时一般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生产数量，采用以生产为基础、以销售为导向的经营模式。由于部件繁多，纺织机械企业自身主要以研发设计和装配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大量零部件按照其设计要求外协加工或外购。整机制造商向专业制造商分包零部件生产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经营的基本模式。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纺织机械行业主要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一方面，我国作为纺织出口大国，每年出口全球的纺织产品数量巨大，十分依赖于国际市场，受到全球消费水平和外汇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下游纺织行业自身的内部调整，包括结构化调整、产品创新、行业政策改变都会对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纺织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

2、行业地域性

纺织机械行业与下游纺织行业紧密相关，两者都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纺织行业企业主要聚集在江浙地区、华北地区、广东地区，纺织机械行业作为它的上游行业，呈现出很强的行业地域性，企业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山东、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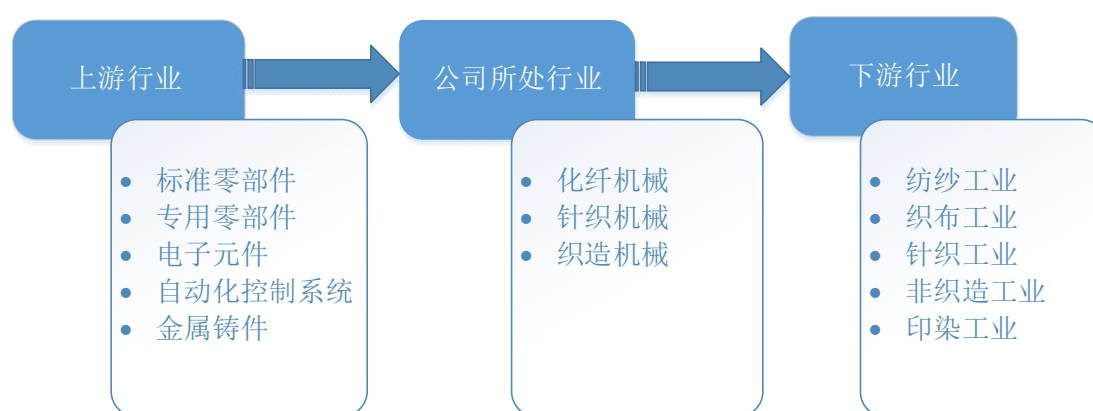
3、行业季节性

纺织机械行业主要受下游纺织行业影响，有一定的季节性。纺织行业不同的行业细分以及面料细分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按照出货量的多少而定，一般每年的六月到九月为淡季。纺织行业的淡旺季引起了纺织机械行业细分行业随之出现相应的淡旺季，一般而言，六月到八月相对空闲。但是随着经济水平的

不断发展，我国人民的需求水平不断提高，纺织面料的多样化，以及家装、工用、服装等需求的多元化，纺织行业的季节性逐渐减弱。另外，我国作为纺织大国，每年出口到世界各种的纺织产品数量巨大，各国的自然季节以及人民需求均大不相同，纺织行业的季节性进一步减弱，因此纺织机械行业的季节性呈现是一定的季节性，但并不十分显著。

（十二）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机械行业，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产业产品的供应量、价格、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对加弹机行业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对于生产投入、公司销售战略均具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首先对加弹机的生产投入产生最直接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对成品价格的制定，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如果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波动状态，则势必对成品的销售产生影响，使得公司经营具有不确定性。

（2）原材料质量的可靠性是产成品质量的基本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产成品质量、价值。高质量的原材料可以降低质量成本，同时提高了产成品质量的稳定性，不但提高了生产效率，也保证了市场口碑。

（3）原材料供应的灵活性为提高市场反应能力提供必要前提。原材料供应的灵活性对减少库存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贡献，从而缩短生产总周期、加快资金的周转，同时增强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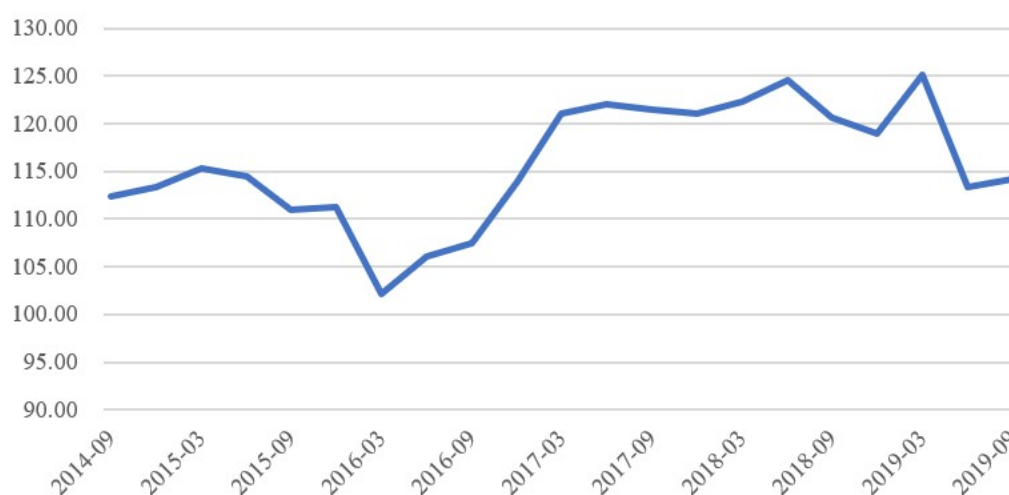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按照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针织行业、印染行业、服装行业、家纺行业等。纺织行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增加国民收入起到了重要作用。

(1) 纺织行业的现状

①运行质效改善，化纤行业利润呈上升趋势

2006年至2016年，我国纺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9.48%，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10.67%，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15.15%。2019年我国纺织行业内外市场销售稳步发展，2019年1-6月全年我国纺织行业营业收入达24,71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18%；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031.59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4.04%。2019年1-6月，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累计出口纺织品服装1,242.31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37%。纺织业企业的景气指数在2018年二季度达到124.5，为2010年以来的高点。纺织业从2013年开始进入长期增速下滑阶段，2017年开始行业整体复苏迹象显著，从而带动了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

企业景气指数:纺织业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的主要产品加弹机属于纺织机械中的化纤机械，其下游化纤行业系由生产、加工、销售化学纤维的化纤企业组成。2018年，化纤行业运行质量总体良好，化纤行业主营业务收入7,989.58亿元，同比增长12.42%；实现利润总额393.89亿元，同比增加10.31%，上市公司荣盛石化、新凤鸣、桐昆股份作为化

纤原丝供应商，2019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4.92 亿元、163.29 亿元、246.33 亿元，同比增长 5.28%、13.34%及 31.90%，符合目前化纤行业市场趋势。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②出口稳中有升，市场需求有所回暖

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纺织品加工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透露，自 2010 年起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占全球纺织品服装出口额比重增长平稳但增速逐渐放缓，然而据海关数据显示，2015 年、2016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面临全年出口负增长。这是中国纺织品出口近 20 年来，首次出现连续两年下降，且降幅逐年放大。

2017 年，伴随着美国退出 TPP，中国纺织品工业开始回温，纺织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逐月逐渐攀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达 14,557 亿元，同比增长 7.8%，结束近 7 年增速持续下降势头，增速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2018 年，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8.0%，累计出口纺织品服装 2,767.31 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52%。2018 年，在内外需市场的共同影响下，纺织行业呈现出良好的供求动态平衡关系和稳定的积极发展的势头。

(2) 纺织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纺织行业长期需求向好。纤维的人均消费水平作为纺织行业的主要推动力，对纺织行业有着不言而喻的重要性。1970年-2015年，世界人均年纤维消费量由7.5公斤增加到13.3公斤，预计2050年人均年纤维消费量将达到约26.9公斤。中国是纤维的加工与消费大国，每年纤维的加工与消费总量都逐年上升，2011年-2015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量年均增速为5.30%，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纺织行业目前来看有以下几个发展新趋势：

加快纺织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的脚步。虽然纺织行业目前整体技术还相对落后，但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与设备正在研发过程中。近来出现的“机器换人”热潮，用机器替代传统人工操作，大大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目前，我国纺织企业的生产设备数字化率为36.06%，设备的联网率达到27.74%，这一比例在未来将会大幅提升。

线上销售的普及化。作为世界上纺织产业链最完整、门类最齐全的国家，我国纺织品的销售模式也随着互联网的普及逐渐改变。“互联网+”的提出使得越来越多的纺织电商B2B平台应运而生。2016年纺织服装电子商务交易总额为4.45万亿元，同比增长20.27%，占全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的20.23%。纺织企业打破了地域的限制，通过线上的平台实现了供需匹配。不但使得交易流程更加便捷，也推动了纺织行业的升级转型，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3) 纺织行业发展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

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动力，下游行业的需求回暖，无疑是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良好信号。但由于下游企业订单逐步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传统加工贸易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我国纺织工业与国产纺织机械企业擅长的利用大规模制造，从而形成规模经济的竞争优势被进一步削弱。因此，纺织机械设备作为纺织工业多样化发展的保障，对不同产品需求的适应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国产纺织机械设备拥有的性价比优势面临着挑战，更多的下游生产企业不再仅通过设备售价去衡量其性价比，转而全方位衡量设备投入的回报。

随着纺织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用工成本不断增加，以及严格的环保标准，纺织机械在智能化的道路上无疑要加快发展力度。在提高设备制造质量及可靠性水平的基础上，连续化和智能化已经是纺织机械设备发展的大

趋势。

另外，随着纺织行业对产品进一步追求个性化与时尚，相应的纺织机械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纺织机械行业未来将会更加重视满足特殊品种需求的差异化创新和个性化需求，并且更加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给下游行业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国内纺织机械生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其中加弹机系列产品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以可靠的产品质量、持续的研发能力、个性化定制服务等优势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拥有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并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加弹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的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装备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加弹机研发和生产基地。

2、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市场

①德国巴马格公司

德国巴马格公司成立于1922年，总部设在雷姆夏依德市兰尼普镇，拥有1100多名员工。以巴马格为品牌的产品以质量可靠，性能优异被国际及国内化纤界广泛采用。其客户遍布全球，如美国杜邦公司，德国赫斯特公司，台湾南亚化纤，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巴马格公司于2001年在苏州工业园建立了自

己的独资公司，生产与巴马格总部最新技术保持同步的产品，在中国和世界市场销售。巴马格主要核心产品包括纺丝机、变形机、卷绕头、泵类以及导丝盘等部件。巴马格的主要市场在亚洲（中国和台湾为主），中东和欧洲。

②TMT 机械株式会社

2002 年 4 月，东丽工程公司、村田机械和帝人制机共同出资设立了 TMT 机械株式会社，从事合成纤维机械的开发及设计及生产及销售及服务。公司有独立的 ATF 系列 TMT 拉伸加弹机，结合了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经验积累。

③瑞士丝丝姆公司

丝丝姆公司由 Schärer、Schweiter 和 Mettler 三家公司合并而成，具有 300 多年的历史传统，丝丝姆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密卷绕设备制造商，其产品主要用于印染、机织和缝纫线生产设备，并且在长丝生产领域中尤为成功。2012 年瑞士丝丝姆公司接管了意大利祖蒂奇公司的经营。该应用领域与丝丝姆已建立领导地位的空气变形领域具有互补性，这将进一步扩展丝丝姆公司在化学纤维加工领域的业务，丝丝姆公司近期推出的新机型可在一个工艺步骤中同时进行假捻变形和空气变形。

（2）国内市场

①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10,526万元，是国有控股企业、中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500优企业之一。主要生产FK6、HY系列高速弹力丝机、FA系列、HY系列棉纺粗纱机、HY系列精梳机等产品。

②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资本45,516万元，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现有员工1,000多人，拥有国际先进的核心技术和40余年的专用设备生产制造经验。该公司定位于专用装备技术的引领者与产业升级的推动者，拥有国内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轻纺专用设备生产基地，浙江精功科技的轻纺专用设备共17个产品，主要类型包

括假捻变形机、锦纶机、纺纱机、络筒机、包覆丝机。精工科技2018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为3.49亿元，2019年1-6月纺织机械业务收入2.06亿元。

③经纬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经纬纺机；证券代码：000666）成立于1996年3月，注册资本70,413万元。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棉纺织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印染机械。主要产品包括细纱机、精梳机、弹力丝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等五大类机种，JWF系列、ZA系列、GA系列等数十个机型。经纬纺机2018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为40.30亿元，2019年1-6月纺织机械业务收入21.09亿元。

④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注册资本19,000万人民币，是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控股的化纤机械工程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该公司具有四十多年生产化纤成套设备的经验。其下属单位浙江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涤纶、丙纶、锦纶民用丝、工业用丝、差别化等产品的熔体直接纺和切片纺及非织造布的纺丝工艺、工程大型成套技术和装置；各种规格的高速卷绕头技术和制造，同时还生产塑料机械设备及其他棉纺、化纤成套设备用电气控制柜和多种规格喷丝板等。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和质量优势，拥有较强的纺织机械技术储备

公司自从成立以来，已具有30多年专业制造纺织机械的经验，对生产环节的设置、产品质量的控制都有着自己严格的标准。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包括14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90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34项软件著作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2) 专业化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在国内江苏吴江、太仓、张家港、常熟，浙江桐乡、海宁，河北高阳，福建泉州等主要销售区域设有销售办事处，客户可以直接与销售人员反馈产品使用信息，公司及时、有效得给予回复和处理。公司另设有专门的安装调试人员，帮助客户完成新机器的安装调试工作；此外，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培训服务，主要面向客户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使客户能够更快、更准确地使用公司产品。通过上述良性措施，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声誉。客户通过行业内的相互推荐介绍，也大大减少了公司品牌宣传和建立业务关系的成本。

(3) 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对产品的工艺和产品的尺寸提出个性化要求。在产品的工艺方面，客户可以通过选择增加罗拉道数来改变丝品质量；通过选择特定的机型来使用特殊原材料如加弹丝合股、涤纶锦纶复合等来生产丝品；通过选择产品锭数来满足其对机器生产效率的需求。通过自行选择机器的长度和宽度来满足客户对机器尺寸的要求。这些上述定制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了适合自己需求的机器，也增加了公司盈利水平。

(4) 在纺织业集聚的江浙地区，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越剑”牌产品在行业内口碑较好，客户满意度高。公司的加弹机作为浙江省的名牌产品，销量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江浙地区聚集了众多纺织企业，公司专业的服务、优质的产品以及良好的口碑在当地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新老客户之间的相互介绍、口口相传使公司的产品迅速普及到绍兴、杭州、宁波、慈溪、无锡及苏州等众多江浙地区城市，在江浙地区形成了稳定的销售规模。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 具有地域产业链优势，拥有天然的客户资源和信息渠道

绍兴是全国重要的纺织生产基地和集散基地，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拥有显著的地域产业链优势。绍兴市纺织产业主要包括化纤、织造、印染和服装服饰四大行业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以亚洲最大的纺织品专业市场中国轻纺城及全国化纤原料交易中心钱清轻纺原料市场，成为国内产业链最完整、最具竞争优势的纺织产业集群。公司所处地域使公司具有天然的技术、信息和销售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开发定位的准确性和捕捉市场机会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根据下游纺织企业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纺织机械产品与及时的售后服务，并根据市场动态及纺织企业客户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反应，为其提供后续纺织机械升级换代的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在智能制造的大潮下，绍兴纺织产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科技、绿色、时尚”标签，助推纺织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高了智能纺织化纤机械装备市场的发展空间。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加弹机的制造和销售为主。随着公司产品类型的增加以及技术的提升，市场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面临扩大产能以匹配越来越大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计划对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创新、新技术的研发和新市场的拓展。目前公司还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以银行融资和公司自有资金为主，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资金限制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2) 人才结构尚待完善

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要求逐步提高，对整体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有了更高的要求，企业的内部管理也更加严格。企业现有的研发和技术人员学历不高，人才储备不完善，管理型人才也需要引进和培养。企业目前的人才结构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建立一支综合性的人才队伍是企业当前的重要任务。

(3)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简单，产品多元化程度较低

企业目前以销售加弹机为主，销售剑杆织机、经编机为辅。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加弹机。经编机、剑杆机将成为企业未来重点推广的产品。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目前已完全掌握了经编机、高速剑杆机、喷气式毛巾剑杆织机的高端制造工艺。公司将通过大力推广这两款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并且使企业产品更加多元化，收入结构更加均衡，从而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4) 公司营销网络机构设置较为简单

公司营销网络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仅在江苏吴江、太仓、浙江桐乡、海宁等主要销售区域设有销售办事处，营销网点数量较少及资源配置不足，直接影响了公司在江浙地区以外的市场占有率。为适应行业内装备制造服务化需求、便于提高新客户开拓的效率、售后服务质量及满足信息化建设水平，公司在未来期间将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拟在国内外纺织化纤集聚城市建立 21 个营销服务中心，在巩固公司现有客户保有量的同时，进一步开发新客户，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

(三) 公司具有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的能力

1、公司具有多类纺织机械产品的技术储备，公司产品多元化程度和应用范围可实现进一步拓展

公司自从成立以来，已具有 30 多年专业制造纺织机械的经验，对生产环节的设置、产品质量的控制都有着严格的标准。在纺织机械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拥有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90 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将发挥在机型研发、产品制造及应用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展产品多元化程度和应用范围，关注行业最新动态，发掘潜在客户，不断改善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2、公司客户集中在江浙地区，凭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具有进一步开拓其他省份纺织机械市场的能力

公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公司客户在地域上的集中性符合纺织行业地域分布特点。公司“越剑”牌产品在行业内口碑好，客户满意度高。今

后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合理布局国内销售网络，加大在江苏、山东、福建、广东的销售力度，努力开发天津、河北、山西、四川等地市场。公司将对现有市场进行统一协调，并进一步细分目标市场，拓宽公司的营销区域，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半径。在维护好现有重点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重点开发涉及国内重点项目工程的相关客户。

3、增加销售推广力度，大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品牌影响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品牌深得国内外客户信赖。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展会、广告等手段进行品牌营销，充分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把“越剑”品牌打造成纺织智能装备机械领域内的标志形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和江苏，主要系一方面上述两省纺织工业较为发达，是下游纺织客户的主要集聚地；另一方面公司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为全国重要的纺织生产基地和集散基地，拥有显著的地域产业链优势，拥有天然的客户资源和信息渠道。除此之外，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储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龙头的市场地位，具有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的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1、公司的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系列、空气包覆丝机系列、经编机系列及剑杆织机系列，其中加弹机和空气包覆丝机属于化纤机械，经编机属于针织机械，剑杆织机属于织造机械。公司各系列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大类系列	型号系列		图示	描述
加弹机系列	YJ1000系列加弹机	YJ1000V型高速加弹机系列		加弹机是化纤后加工关键设备，主要适用于将预
		YJ1000M型高速加弹机		

		系列		取向丝进行假捻变形，使之成为有高度拉伸和恢复能力的弹力丝，供后道织造高附加值产品。
		YJ1200A 型锦纶丝机系列		
YJ950 高速电脑加弹机系列		YJ950V 型高速节能电脑加弹机系列		
		YJ950M 型高速节能电脑加弹机系列		
YJ850 型系列加弹机		YJ850M 型高速电脑加弹机		
		YJ850MSS 型高速电脑加弹机		
YJ800 型系列加弹机		YJ800D 型高速电脑加弹机系列		
		YJ880 合股加弹机系列		
		YJ868 型高速电脑加弹机系列		
		YJ-10VF 四层卷绕加弹机	-	
经编机系列		YJHKS4M 型经编毛巾机系列		适用于锦纶、腈纶、涤纶长丝、棉纱、超细纤维等编织生产单面或双面毛圈织物。
		YJHKS 型高速经编机系列		
		YJH3M 型高速电脑经编机系列		
剑杆织机系列		YJ736 剑杆织布机系列		是一种无梭织机，其积极引纬方式具有很强的品种适应性，能适应各类纱线的引纬。
		YJ737 剑杆毛巾机系列		
		YJTPS 型剑杆毛巾机系列		
		YJTP 型剑杆织布机系列		
空气包覆丝机系列		YJKB5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		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规格氨纶包覆丝，可采用锦纶、长丝、低弹丝、复合丝和氨纶丝等多种原料加工单包丝、双包丝。
		YJKB500M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		
		YJKB800D 高速空气包覆丝机		

2、加弹机系列

加弹机又称为假捻变形机或拉伸变形机，是一种将预取向丝（POY）进行拉伸和变形，制取拉伸变形丝（DTY）的设备，依靠假捻的机械作用，加弹机将具有热可塑性的化纤长丝通过加热加捻后定型变为加弹丝，使其具有高蓬松性、弹性、透气性及可伸缩性，以得到良好的纺织加工性能，是化纤后加工的关键设备。加弹丝广泛应用于针织、纺织服装面料、箱包用料、装饰布等，是后道织造的高附加值产品。

化纤工业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而其中尤以聚酯纤维的发展最为突出。化纤拉伸丝单丝平直、光滑，但蓬松性差，必须通过拉伸变形改善其性能才能扩大其应用范围，因此加弹机成为化纤后加工尤其是纺织高附加值产品必不可少的设备。

目前，我国大部分化纤企业常年生产的品种十分单一，常规品种占化纤总量的 60%以上，且我国化纤品种的差别化率只有 31%，远低于发达国家 50%以上的水平。而近年来，国际国内市场对中高檔纺织品需求也越来越高。我国《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也把数字化、智能化纺机作为发展重点，所以对多功能高端加弹机的需求呈增长趋势。

针对上述我国化纤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国家纺织工业发展的需求，公司同时又积极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反馈在已有加弹机标准基础机型上积极做出相应的技术调整和改进来满足其实际生产需要，从而在同一型号标准基础机型下衍生出更多具有特定功能或各自特点的机型。

在加弹机的生产过程中，最能体现和代表加弹机技术水平的是加弹机智能控制系统及热箱温控技术。在加弹机中，热箱的温度是一个重要的控制参数，控制温度的精度对捻丝的卷曲程度、色均匀率等质量指标有极大的影响。而加弹机的最高机械速度则代表着其理论上的最大生产效率。

越剑智能生产的加弹机系列产品具体型号系列及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型号系列	主要技术参数
YJ1000 系列	高速电脑加弹机，可加工涤纶、锦纶等无捻原丝，最高机械速度为 1000m/min，最大锭数 336 锭，采用导热油气相加热。
YJ950 系列	高速节能电脑加弹机，可加工涤纶、锦纶及丙纶等无捻原丝，最高机械

	速度 950m/min，最大锭数 288 锭，采用导热油气相加热。
YJ850 系列	高速电脑加弹机，可加工常规涤纶低弹丝及锦纶中弹丝等，最高机械速度 660m/min，最大锭数 288 锭，采用导热油气相加热。
YJ800 系列	高速电脑加弹机，可加工涤纶、锦纶及丙纶等无捻原丝，最高机械速度 650m/min，最大锭数 288 锭，采用导热油气相加热。
YJ-10VF 四层卷绕加弹机	高速电脑加弹机，可加工涤纶、锦纶等无捻原丝，最高机械速度为 1,000m/min，最大锭数 448 锭，采用导热油气相加热。

其中 YJ1000 系列、YJ950 系列和 YJ-10VF 四层卷绕加弹机被公司统一归类到大加弹机类型，而 YJ850 系列和 YJ800 系列被归类到小加弹机类型。公司的主要高端加弹机产品为 YJ1000 系列加弹机，又可分类如下：

型号系列	功能差异
YJ1000V 系列	加弹涤纶细旦丝
YJ1000M 系列	加弹涤纶粗旦丝
YJ1200A 系列	加弹锦纶丝

其中公司现主要生产机型为 YJ1000V 系列，该系列又可细分成以下三款机型：

机型	功能差异
YJ1000V	该系列机的标准款，只能加工单丝
YJ1000V-EF	可加弹丝后再进行空气包覆的一体化操作
YJ1000V-DSM/DSF	可以双丝加弹合股
YJ1000V-FD	可以加工海岛纤维

公司生产的加弹机系列产品凭借良好的性能和稳定的质量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认可。2013 年，公司高性能合股加弹机获得 2013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1500 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960 节能型粗旦丝加弹机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 年，公司的化纤长丝变形合股关键技术及其在锦纶机上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6 年，公司 YJ 系列高速电脑加弹机被浙江省质量监督技术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3、经编机系列

在纺织工业分类统计中，针织业是近几年中增长速度较快的行业。针织分为经编和纬编，经编是将一组或几组平行排列的纱线，从经向喂入机器，通过工作针的成圈和横移，形成纺织品的工艺过程；而经编机，即指用经编的方式，采用锦纶、腈纶、涤纶长丝、氨纶丝、涤纶变形丝、混纺纱及部分天然原料等纺织原料，编织平素织物、弹力织物和绒类织物等的各种坯布的纺织机械。经编机编织出的坯布可用于生产内外衣面料、席梦思布料、蚊帐布、窗帘、台布、室内装饰，鞋底料，汽车内饰材料等。

经编机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外经编机制造技术和设计理念的基础上，开发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经编机，为实现国产经编机的阔幅化和高速化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主要生产的各经编机型号系列、性能用途及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型号系列	性能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YJHKS4M 型经编毛巾机系列	用于生产毛巾织物	采用复合型槽针；梳栉数：4 把；最高机械速度：1400 横列/分（R.P.M）；单面毛圈最大高度：8.5mm；横移机构采用花盘凸轮，可选行程变换装置；最大卷取直径： ϕ 762 mm；
YJHKS 型高速经编机系列	用于生产非毛巾织物	采用槽针；梳栉数：2 或 3 把；最高编织速度：2200 横列/分（R.P.M）；横移机构采用花盘凸轮，可选行程变换装置；
YJH3M 型高速电脑经编机系列		采用优质碳纤维型材槽针；梳栉数：3 把；最高编织速度：1850 横列/分（R.P.M）；采用变频器进行无极调节；横移机构采用高频淬火的凸轮；

2017 年，公司的“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剑杆织机系列

剑杆织机是机织物的主要生产机种，也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梭织机。剑杆织机适用于多色引纬，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程度、高效能生产等特点。剑杆织机又可细分成剑杆织布机和剑杆毛巾机两大类，公司主要生产的各剑杆织机型号系列、性能用途及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型号系列	性能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YJ736 剑杆织布机	用于生产非毛巾织物	最高车速：260 横列/分（R.P.M）；纬纱选择：4-6 色；引纬：六联杆引纬；打纬：四联杆短牵手打纬；送经：摩擦式送经；经轴盘片直径： ϕ 600mm；

YJ737 剑杆毛巾机	用于生产毛巾织物	最高车速：240 横列/分 (R.P.M)；纬纱选择：6-8 色；引纬：六联杆引纬；打纬：强型短牵手打纬；送经：积极式电子送经和间歇式机械送经；经轴盘片直径：上经轴 ϕ 600mm，下经轴 ϕ 600mm；
-------------	----------	---

剑杆织机系列中剑杆毛巾机的单值较高，针对剑杆毛巾机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最新研发了 YJTPS600 型高速剑杆毛巾机，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产品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YJTPS600	最高机器转数：300 转/分；毛圈高度：0-12mm 任意调节；选纬形式：电子选色 6 色或 8 色；纬密范围：14-47 根/厘米；经纱盘片直径：上经纱 ϕ 1000mm，下经纱 ϕ 800mm；最大卷布直径 ϕ 600mm。

公司 YJTPS600 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 201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5、空气包覆丝机系列

空气包覆丝机，是一种专门生产空气包覆纱的纺织机械。空气包覆纱一般以强力和弹力都较好的合成纤维长丝为芯丝，外包棉、毛、粘胶纤维等短纤维一起加捻纺织而成，空气包覆纱线的织物手感柔软滑爽。

公司生产的空气包覆丝机是通过自主创新技术，以高性能、低能耗的空气包覆丝机为突破口，解决了能耗和自动化程度等技术瓶颈。而且对丝路进行了优化设计，最大限度的减少了丝在纺丝过程中的曲折和摩擦，降低了丝道对丝的损伤，从而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断头和毛丝的产生，满足了用户纺制细旦丝、多孔丝和氨纶进行空气包覆的要求，达到一机多用的功能。

公司生产的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具体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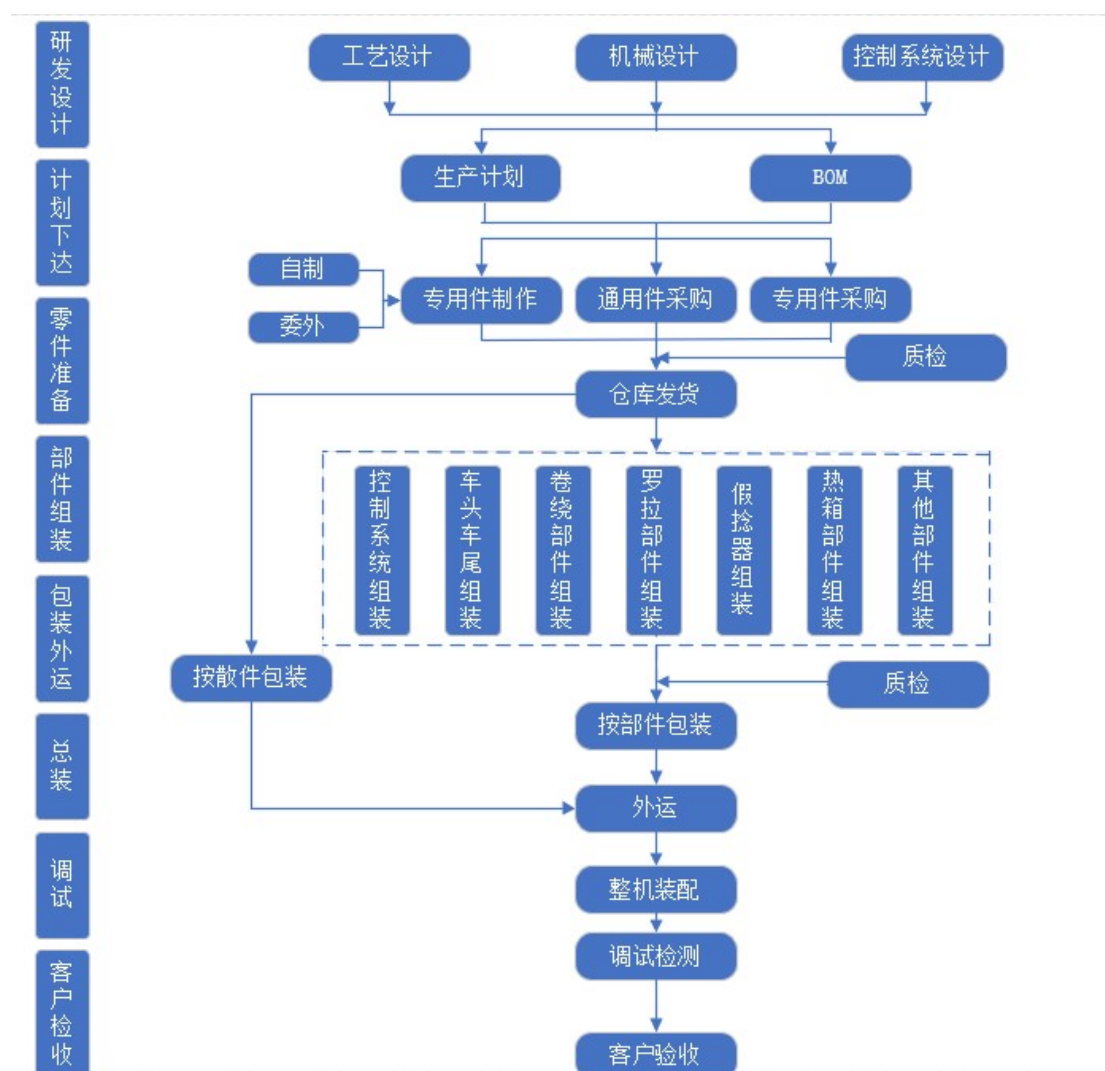
型号系列	主要技术参数
YJKB5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最高机械速度：550m/min；加工纤度范围：22-330dtex（涤纶或锦纶），20-70D（氨纶）；氨纶牵伸倍数：1.5-5.0 倍；网络喷嘴工作压力：0.3-0.6Mpa；整机功率：8.44KW；
YJKB500M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最高机械速度：550m/min；加工纤度范围：22-330dtex（涤纶或锦纶），20-70D（氨纶）；氨纶牵伸倍数：1.5-5.0 倍；网络喷嘴工作压力：0.3-0.6Mpa；整机功率：6.94KW；
YJKB8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最高机械速度：600m/min；加工纤度范围：22-110dtex（涤纶或锦纶），20-70D（氨纶）；氨纶牵伸倍数：1.5-5.0 倍；网络喷嘴工作压力：0.3-0.6Mpa；整机功率：14.52KW；

2015年，公司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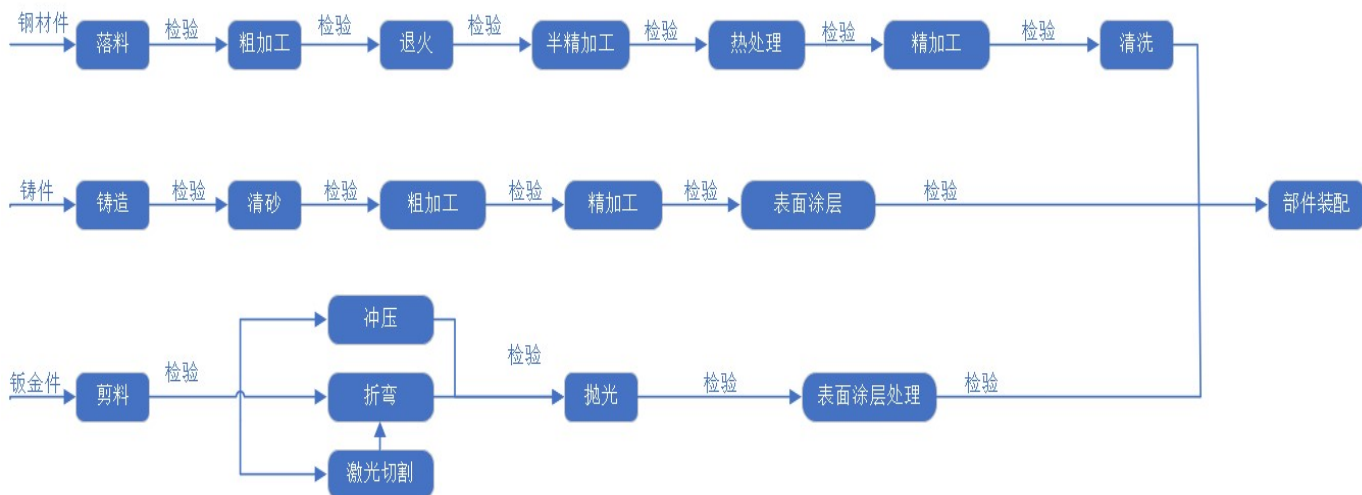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作为高端纺织机械设备的制造商，主要从事加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加弹机均由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研发设计、计划下达、零件准备、部件组装、包装外运、总装、调试及客户验收。其中零件准备主要包括通用件准备和专用件准备，对于通用件，公司一般直接对外采购即可组装使用；对于主要或核心专用件，公司一般自主加工生产；对于其他非核心专用件，由公司提供图纸和工艺要求，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加弹机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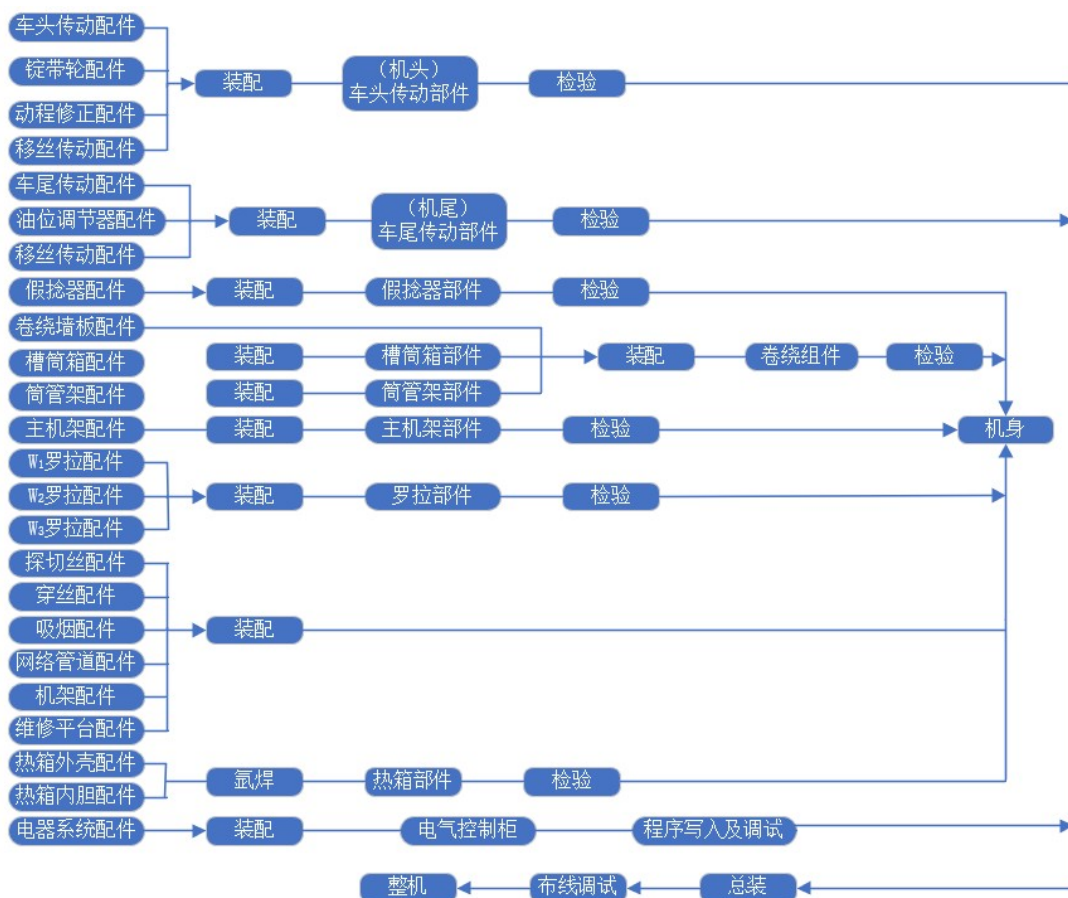
1、加弹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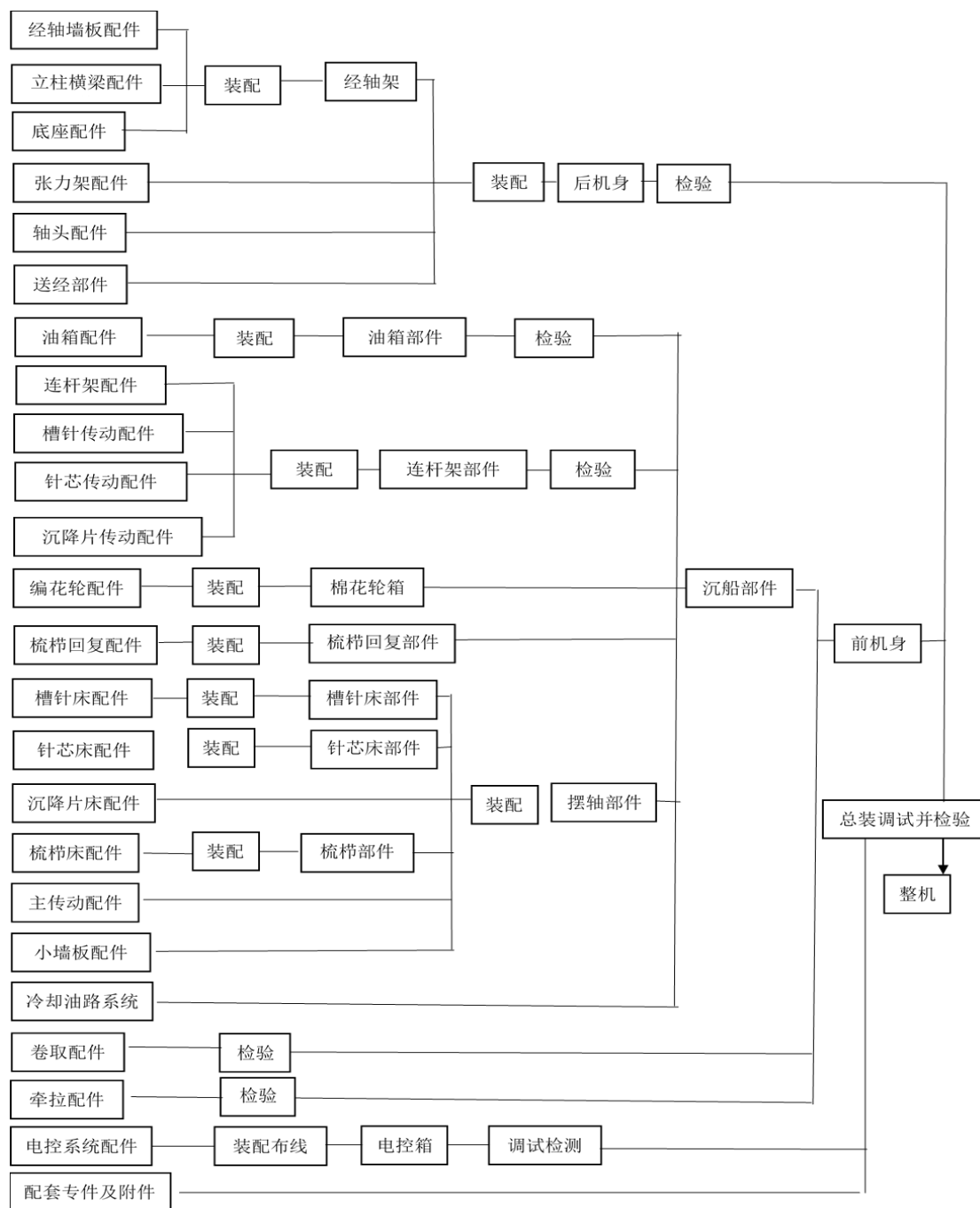
(1) 公司加弹机专用件制作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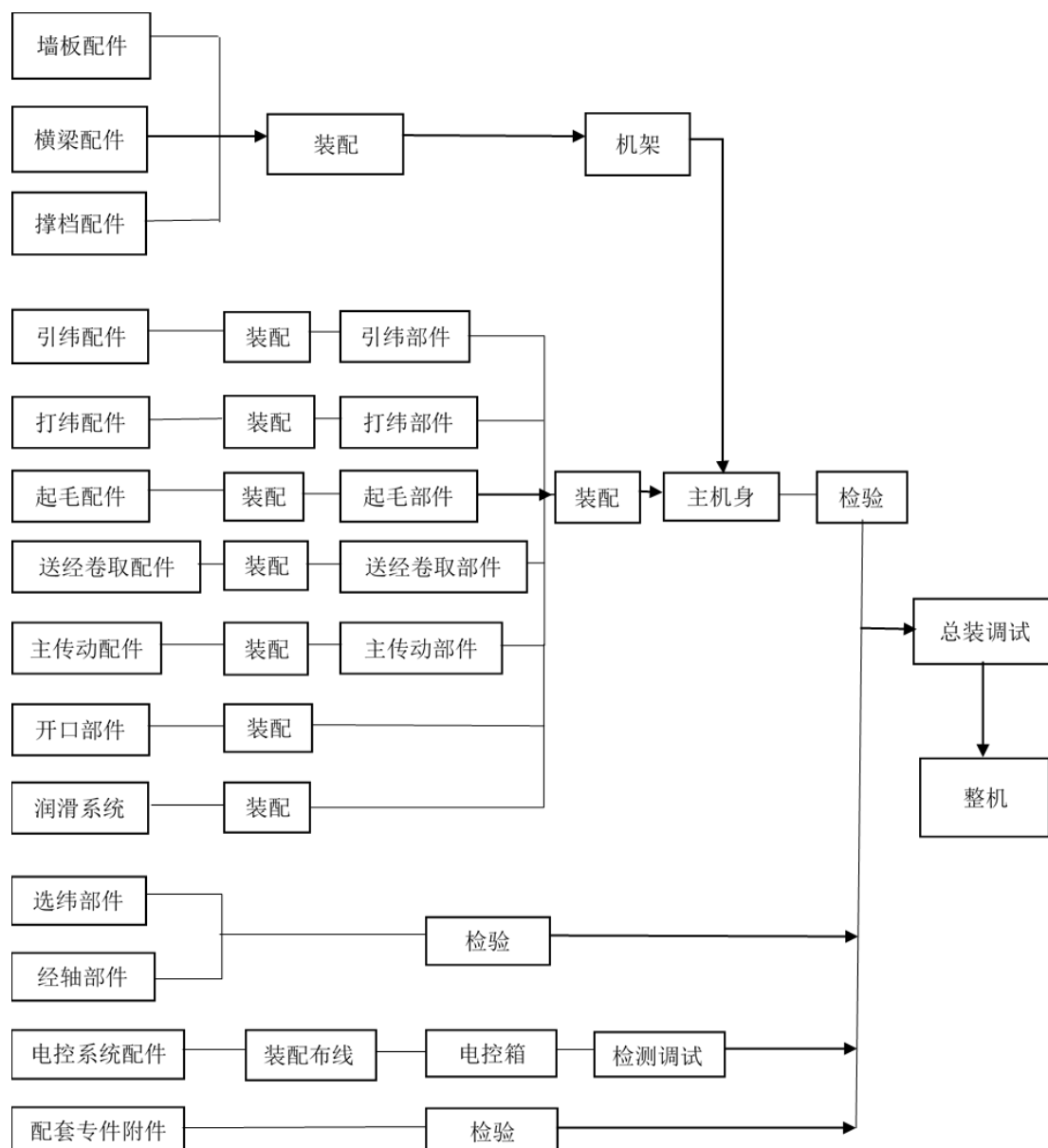
(2) 公司加弹机部件组装及总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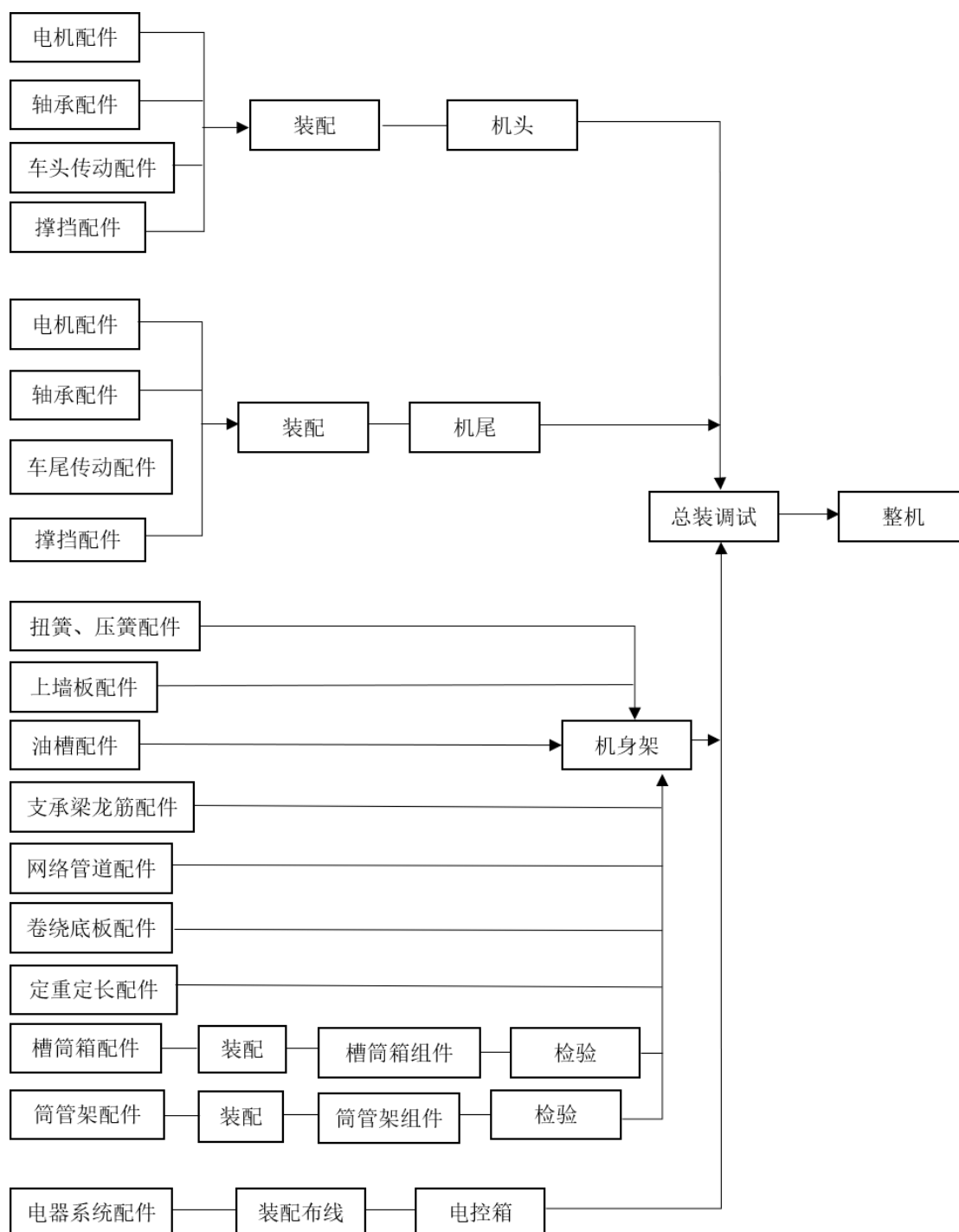
2、经编机工艺流程



3、剑杆织机工艺流程



4、空气包覆丝机工艺流程



5、发行人主要产品实质的生产和工艺投入

公司具有 30 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的历史，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是国内加弹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90 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了独立设计、研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

的能力。公司作为整机制造商，其生产和工艺投入主要体现如下：

(1) 研发设计

公司的研发设计重点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工艺设计：设备的工艺参数是衡量设备先进程度的指标，公司依照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设备的设计工艺参数。②机械设计：机械设计是指为实现工艺参数目标的整机规划，是整机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设计团队要对目标工艺参数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依据工艺设计的要求进行零配件设计并制成零部件及整机图纸，为整机生产夯实基础。③控制系统设计：控制系统设计是整机设计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纺织机械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重要环节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加弹机控制系统。使用先进的人机界面触摸屏，稳定的可编程控制器，交流变频器调速，高效节能电动机和嵌入式单片机等。采用了标准 MODBUS 通讯，预留工业以太网接口，可多机组网，远程监控。

(2) 零部件的加工

在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方面，公司配备有激光切割、高速数控冲床、数控立式车床、龙门数控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等高精尖加工设备，用来加工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不能完成的高精度零件或生产工艺尚不能公开的零件。公司具备制造核心零件的能力。生产纺织机械涉及的零部件众多，公司出于生产能力的限制或成本效益的考虑，部分零部件采用定制化外协采购的模式购进，符合纺织机械行业的通用做法。

(3) 部件组装

产品的部件组装是整机制造过程的重要部分，需由经验丰富和掌握专业检测工具的专业技术队伍完成。除要求装配人员合理掌握专业仪器之外，还要求其具备丰富的经验和娴熟的装配技术。其次，先进合理的工装夹具是提高装配效率、保证装配质量的重要手段。公司十分注重工装夹具的设计与制造，如公司为 YJ1000 型加弹机生产加工设计“卷绕部件装配夹具”、“罗拉部件装配夹具”和“主机架部件装夹具”等工装夹具。公司通过大量的工装投入提高了装配效率与产品装配精度。

(4) 整机安装与调试

安装调试主要是指出库后在客户处的安装与调试过程。产品到达客户后，公司技术人员将进行现场安装与调试，使产品与客户的场地、生产规模、用工需求等条件相契合。因此加弹机的安装团队必须有丰富的经验和娴熟的装配技术，并经过严格的培训，一般由电器工程师 1 名、机械工程师 1 名、熟练安装工 3 名组成，对各零散的部件进行拼装调试。公司设计制造了特殊的安装调试工具。如“机架直线度调整工具”、“黑辊水平调整工具”、“罗拉直线度调整工具”等提高整机装配精度和效率。

（5）市场技术服务

市场技术服务是公司品牌建设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售前服务和售后服务两种方式。售前服务是为客户进行技术工艺的对接、场地布置和操作培训；售后服务主要为设备周期性的维修和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的指导。

综上，公司的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贯穿于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市场技术服务全流程中，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方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普通采购、外协采购、委外加工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具体描述	采用该种方式采购的原材料
普通采购	公司直接购买相应规格的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可能会限定规格但不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	金属原料（除型材外）、电器件（除电箱外壳外）、标准零配件（除手柄、冷凝管、盛液管）、导轨片、大部分纺机专件、耗材及包装物、工具等。
外协采购	公司向特定供应商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要求定做公司产品专用的零部件。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公司所需的零部件。	型材、电箱外壳、手柄、冷凝管、盛液管、非标结构件（除导轨片外）、槽筒及附件、罗拉及附件等。
委外加工	指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外发给供应商完成某个或几个工序后返回公司用于继续生产，公司与供应商以加工费进行结算的采购模式。	油箱、热箱及其他箱体、加热轨、冷轨、上油轮、支架、传动杆等。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每月销售订单预计所需的原材料，结合现有的库存制定当月的采购计划。公司一般仅对通用的零部件及用量较大的零部件进行备货。公司按照产品质量要求，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的遴选工作由采购经理负责，最后由采购经理、采购副总、总经理一同商议决定。公司与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果该供应商产品质量未能达到公司标准，公司将更换并重新遴选供应商。

①普通采购流程

公司通过用友 ERP 系统来管理整个采购流程。车间仓库部门对存货进行管理，当库存低于生产所需时，物料管理员向生产部报告缺件清单，生产部在 ERP 系统中向采购部门递交请购单，相关采购人员在系统中制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先经采购副总审核，通过后系统上传给总经理审核后，相关采购人员再通过传真或网络把订单合同发送给供应商。原材料到货后先由质检部进行检验并填写检验单，对于普通的原材料进行抽检，对特殊的原材料进行全检，检验合格后运入仓库，仓库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并统一将检验单及入库单交付财务部，财务部据此编制结算单并入账。

②外协采购流程

公司外协采购流程在普通采购流程的基础上增加了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及技术参数的步骤。公司会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规定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产品不可以直接或变相卖给他人。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材料、工艺、尺寸、表面处理等技术要求，图纸由公司技术部绘制，通过初期试样来调整，图纸有连续唯一的编号，由生产部副总和技术部一同保管。供应商拿到图纸后自行制作模具或工装夹具，然后再进行标准化生产。其他步骤如请购、检验、入库、开票等与普通采购流程相同。

③委外加工流程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氮化、抛光、镀铬、镀锌、发黑等）及部分精加工、组装工序。委外加工流程为：公司首先对原材料进行粗加工，粗加工后的工件存放在委外仓库，仓库会计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填写委

外订单，委外物料管理员与委外供应商联系并组织发货，填写委外出库单。委外供应商根据订单加工，工件完成后发回仓库，委外物料管理员及仓管人员共同对工件数量进行盘点，填写委外入库单，同时与之前的委外订单上的工件数量做出核对，确定数量是否一致，如有差异，与委外厂商沟通，由委外厂商补足缺失工件或者损失成本。质检部对委外部件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单，检验单与入库单经归集后上交财务部入账。

公司委外加工工序属于辅助工序，核心工序由公司内部完成。委外加工时，如需提供技术图纸，公司会与委外厂商签署保密协议，以防止加工技术泄露。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对委外加工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委外加工而产生的重大纠纷。

(3)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的必要性

由于生产场地、设备投入、业务资质等因素的限制，公司使用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的方式来生产部分零部件，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整机的生产装配能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使得公司专注于核心零配件的生产和技术工艺的研发及完善，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的上游纺织机械零件加工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同类同质的供应商较多，且公司外协采购和委外加工涉及的零部件为非核心零部件，不涉及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对外协采购、委外加工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

公司外协采购、委外加工费的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以及加工工序的技术含量等因素，最终与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5)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的外协采购、委外加工供应商均经过公司综合评估、实地考察及试样遴选，其信誉、规模和供货能力与公司要求相符。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明确加工要求，不定期对加工过程进行抽查，确保加工产品符合公司的设计要求。此外，外协采购、委外加工的产品送达后，公司的质检人员按照检验规范严格对产品进行检测，产品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并使用。

公司严格把控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厂商的挑选、签约、产品验收等环节，对产品质量和外协加工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委外加工业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的上述制度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外协采购、委外加工材料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外协采购、委外加工质量问题出现重大纠纷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6) 各采购方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按照采购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采购	36,131.49	50.66%	36,467.38	50.39%	36,279.17	51.17%
外协采购	33,796.95	47.39%	34,476.59	47.64%	33,198.10	46.83%
委外加工	1,391.52	1.95%	1,422.73	1.97%	1,417.16	2.00%
总计	71,319.96	100.00%	72,366.70	100.00%	70,894.44	100.00%

2017年以来，公司加弹机销售订单规模大幅增长，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增加了外协采购和委外加工的采购规模。

(7) 外协采购情况

①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A、2019年度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不含税外协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采购内容	外协采购数量（件/KG）	采购单价（元）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额比例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丝架	6,766	1,368.95	926.23	6.14%
		热箱盖板	142,294	49.83	709.09	
		其他	-	-	440.76	
		小计	-	-	2,076.08	
2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皮圈架	406,700	11.93	485.34	4.76%
		底座	154,400	23.28	359.45	
		筒管架	886,442	3.73	330.51	
		其他	-	-	432.75	

		小计	-	-	1,608.05	
3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墙板	24,929	297.75	742.25	4.71%
		丝架	2,461	1,811.53	445.82	
		其他	-	-	402.85	
		小计	-	-	1,590.92	
4	绍兴钢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卷绕墙板、 卷绕底板及 卷绕横梁	1,852,180	5.45	1,009.15	4.31%
		横梁	35,150	62.46	219.54	
		罗拉横梁	14,273	138.76	198.05	
		其他	-	-	29.63	
		小计	-	-	1,456.38	
5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从动轴	228,000	27.46	626.16	4.04%
		主动轴	114,000	33.63	383.35	
		涨紧轮	113,000	17.77	200.85	
		其他	-	-	156.24	
		小计	-	-	1,366.59	
合计			-	-	8,098.03	23.96%

B、2018年度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不含税外协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采购内容	外协采购数量（件）	采购单价（元）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额比例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丝架	6,570	1,405.82	923.63	6.54%
		热箱盖板及结合件	136,454	58.12	793.02	
		其他	-	-	512.91	
		小计	-	-	2,229.56	
2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从动轴	325,000	27.52	894.44	5.73%
		主动轴	163,000	33.54	546.72	
		涨紧轮	156,500	18.06	282.64	
		其他	-	-	227.55	
		小计	-	-	1,951.35	
3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皮圈架	404,250	11.78	476.01	4.90%
		底座	966,282	3.78	365.40	

		筒管架	152,200	23.44	356.82	
		其他	-	-	471.45	
		小计	-	-	1,669.67	
4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墙板	21,504	296.28	637.12	4.40%
		丝架	2,892.5	1,775.19	513.47	
		其他	-	-	349.90	
		小计	-	-	1,500.49	
5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皮圈架	278,256	29.91	832.40	4.09%
		滑杆	288,000	5.28	152.15	
		护指板	104,931	7.61	79.81	
		其他	-	-	328.90	
		小计	-	-	1,393.26	
合计			-	-	8,744.33	25.66%

C、2017年度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不含税外协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采购内容	外协采购数量(件)	采购单价(元)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额比例
1	嘉会仪表厂	筒管架	117,552	132.32	1,555.48	7.46%
		槽筒箱	76,090	56.82	432.33	
		皮圈架	91,783	32.12	294.83	
		其他	-	-	176.31	
		小计	-	-	2,458.96	
2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丝架	6,085	1,522.27	926.30	6.75%
		热箱盖板	135,661	58.63	795.43	
		其他	-	-	501.87	
		小计	-	-	2,223.60	
3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皮圈架	405,979	10.96	445.06	4.88%
		底座	904,874	3.56	321.88	
		筒管架	158,345	21.94	347.45	
		其他	-	-	492.70	
		小计	-	-	1,607.10	
4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墙板	21,346	285.24	608.88	4.32%
		丝架	2,596	1,693.65	439.67	
		其他	-	-	376.62	

		小计	-	-	1,425.17	
5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从动轴	226,800	27.17	616.21	4.12%
		主动轴	113,400	33.14	375.86	
		涨紧轮	112,400	17.77	199.69	
		其他	-	-	165.77	
		小计	-	-	1,357.53	
合计					9,072.35	27.53%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基本稳定。

②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2日
		注册资金	10.01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喷塑、五金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14日
		注册资金	208万元
		经营范围	轴承、机械配件、磁性材料元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轴承及零配件、机电设备、润滑油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嘉会仪表厂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5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五金配件。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转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4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2日
		注册资金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铜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铜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7日
		注册资金	3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配件、五金制品。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13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	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2日
		注册资金	3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曾为公司关联方
8	无锡市元田精密机件厂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1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增压器、五金配件，金属制品，纺机配件（不含棉纺细纱机车头，龙筋，机架）的制造、加工。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9	绍兴钢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7日
		注册资金	5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铸造：五金机械配件、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五金机械配件、金属制品、钢材；废旧金属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外）
		结算方式	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委外加工情况

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氮化、氩弧焊、喷塑、冲压、切割、铣、钻孔、组装、电镀、发黑、喷涂及抛光等，其中冲压、切割、氮化、抛光主要用于加热轨及冷轨；氩弧焊主要用于热箱内胆焊接、喷塑主要用于热箱外壳及大量其他非标结构件；铣、钻孔、组装主要用于简管架、横梁等承重件；电镀、发黑主要用于立柱、网络管道等。

①报告期委外加工情况

A、2019年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合并口径）的加工费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加工工序	加工标的	单位	数量	加工费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沈建平五金加工场	氩弧焊	上热箱内胆	万只	0.85	233.01	196.94
		氩弧焊	下热箱内胆	万只	0.68	170.87	116.36
		小计		万只	-	-	313.30
2	常州天振龙机械有限公司	铣	碳纤维针床	万件	0.06	2,878.09	165.20
3	杭州维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氮化、抛光	冷轨	万件	16.46	7.10	116.82
4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喷塑	热箱盖板	万平方米	11.79	8.35	98.46
5	绍兴市国成喷塑厂	喷塑	热箱盖板、横梁	万平方米	9.29	8.33	77.46
总计				-	-	-	771.24

B、2018年度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合并口径）的加工费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加工工序	加工标的	单位	数量	加工费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沈建平五金加工场	氩弧焊	上热箱内胆	万只	1.05	233.01	245.22
		氩弧焊	下热箱内胆	万只	0.85	170.87	145.04
		小计		万只	-	-	390.26
2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喷塑	热箱盖板	万平方米	17.53	8.19	143.54
3	无锡市安联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切割、氮化及抛光	加热轨	万件	2.83	42.97	121.63
4	绍兴柯桥国飞五金机械厂	冲压、氮化、抛光	冷轨	万件	17.06	7.12	121.53
5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立柱、非标结构件、焊接配件	万公斤	75.34	0.74	55.74
总计				-	-	-	832.70

C、2017年度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合并口径）的加工费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加工工序	加工标的	单位	数量	加工费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沈建平五金加工场	氩弧焊	上热箱内胆	万只	1.14	239.45	271.78
		氩弧焊	下热箱内胆	万只	1.03	175.67	181.65
		小计		万只	-	-	453.43
2	无锡市安联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切割、氮化及抛光	加热轨	万件	3.65	43.49	158.62
3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喷塑	热箱盖板	万平方米	19.09	8.12	154.97
4	绍兴柯桥国飞五金机械厂	冲压、氮化、抛光	冷轨	万件	17.81	6.81	121.21
5	慈溪市周巷镇博优纺织零部件厂	铣、钻孔	横梁	万件	0.63	137.50	86.67
总计				-	-	-	974.90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总额为 1,417.16 万元、1,422.73 万元及 1,391.52 万元，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加工费金额为 974.90 万元、832.70 万元及 768.74 万元，占委外加工总金额的 68.79%、58.53%及 55.42%。

②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2日
		注册资金	10.01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喷塑、五金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无锡市安联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28日
		注册资金	1,300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专用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沈建平五金加工坊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6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批发、零售：小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绍兴柯桥国飞五金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8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小五金经销、加工。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2日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铝轮毂及表面处理；自产产品出口及自用产品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汽车配件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慈溪市周巷镇博优纺机零部件厂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27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纺机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	慈溪市宗汉大群橡塑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9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	杭州维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9日
		注册资金	1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五金制品、机械配件、一类医疗器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	常州天振龙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0日
		注册资金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设备、制药机械设备、塑料网布、纺织品、服装、鞋帽制造; 织布; 金属材料、铝型材、铝制品、铝锭、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纺织品销售; 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纺织机械设备、制药机械设备、塑料网布、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 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 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采购方均采用买断式的采购模式,与委外加工方签订的协议中均包括了产品的质量标准和解决质量异议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换货的情况,退货较少。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原材料,公司一般会将其退回并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提供合格原材料;极少数情况下,如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存在严重问题,公司将不合格品全部退回。公司与外协采购方、委外加工方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

(10) 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原材料,除现金采购外的现金支出还包括报销各项费用、员工借款、支付福利等日常活动。公司含税现金采购金额及占含税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含税采购额	占含税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	2019年度	22.83	0.03%
	2018年度	22.18	0.03%
	2017年度	23.19	0.03%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在生产的组织上,公司对于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

对于加弹机系列产品及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公司采取“零件备货、上门安装”的模式,即公司采用普通采购、外协采购、自主加工、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主要机型的通用零部件进行备货,当接到销售订单时,公司检查仓库已备货的零件,对库存不足的零部件组织对外采购和加工。在获取所有整机所需的零部件后,装配车间进行组装,将其组装成方便运输的组件并进行

包装。公司将所有组件打包运输至客户生产车间进行安装，安装调试后即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对于剑杆机及经编机，由于其体型较小方便运输，公司采取“零件备货、组装销售”的模式，其零件备货模式与加弹机系列产品及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相同。在接到销售订单后，公司组织采购、加工未备货的零部件，在公司内部组装成整机并调试完毕即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1) 零部件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的组成部件主要包括车头传动部件、车尾传动部件、假捻器部件、卷绕部件、罗拉部件、热箱部件等。上述部件由各种零件组装而成。公司主要产品的零件通过普通采购、外协采购，并结合自主加工或委外加工的方式获取，具体情况如下：

部件名称	主要零件名称	主要生产模式
车头车尾传动部件	变频电机	普通采购
	移丝电机	普通采购
	锭带轮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油位调节器	自主加工
	动程修正配件	自主加工
	传动墙板	自主加工
	立柱结合件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镀锌工序委外加工）
假捻器部件	摩擦片、导入导出盘	普通采购
	主动轴、从动轴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假捻器座体	自主加工
	工字轨	外协采购
	涨紧轮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卷绕部件	筒管架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轴承座	外协采购
	支架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卷绕板	外协采购
	摩擦辊结合件	外协采购
	槽筒箱结合件（含槽筒箱体、槽筒等）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罗拉部件	罗拉	外协采购

部件名称	主要零件名称	主要生产模式
	罗拉轴	外协采购
	罗拉轴承	普通采购
	罗拉横梁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皮圈架、皮辊结合件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热箱部件	热箱盖板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热箱内胆（除加热轨）	自主加工（部分焊接工序委外加工）
	加热轨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切割、氮化、抛光等工序委外加工）
	岩棉板	普通采购
电柜	电柜外壳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控制系统	自主加工
	显示屏	普通采购
	变频器、断路器、温控器	普通采购
主机架	支架	自主加工
	主墙板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横梁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冷轨结合件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冲压、氮化、抛光等工序委外加工）
吸烟部件	风机、吸烟管	普通采购
罩壳部件		自主加工
探切丝器、穿丝装置		普通采购
丝架		外协采购
网络管道（包含主管和分管）		自主加工或外协采购
维修平台及操作小车		自主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的方式来生产部分零部件，公司外协采购的零部件主要系外形构造方面的非核心零部件，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组装焊接、机加工、切割塑形等较为简单的非关键工序或非关键技术。

（2）自主加工流程

采购部采购生产所需的金属原料、毛坯、电器件等原材料后，生产部人员填写领料单并从仓库中领用，对于大部分待加工的材料，需要通过切削、冲

压、打弯、抛光、表面处理、组装等程序方可成为成型的零部件。上述每一道流程均由相关人员在内部工件流程卡中记录，并由车间主任复核。每道工序之后均由质检员进行检验并由仓库人员计数，质检员与仓库管理员需在流程卡上签字确认。自制零部件经过所有工序成型后，质检部对其出具内部完工检验报告单后方可办理入库，流程卡随入库自制件一同交给仓库人员保管。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统一负责国内外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采用业务员区域负责制，由该区域办事处的销售人员直接负责客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在与新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协调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安装、调试。公司售后服务以销售经理为主导，由其收集更新客户的反馈信息及需求，由生产部联络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更新、升级等售后服务工作。

(1) 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为发行人的格式合同，该格式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1	交易内容	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进行约定
2	产品交付地点	通常为公司所在地
3	产品的验收标准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4	产品交付方式	公司运送至客户所在地或客户自取
5	安装调试验收	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调试完毕后，客户应在收到公司验收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组织验收；由客户负责安装调试的，客户应在收货后 30 天内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并将调试结果通知公司，同时出具验收确认单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客户支付定金；产品交付前客户支付部分货款，剩余尾款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或款清发货
7	质量保修	质保期内，客户如发现机械零配件（除易损件外）有质量问题，公司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客户的责任或操作不当除外）；电器质量保修 1 年（客户的责任或操作不当除外）
8	违约责任	公司逾期交付产品，经客户催告 30 日后仍未交付的，客户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定金；客户未按约定对接交货或拒绝收货，逾期 60 日未改正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客户逾期支付货款的，公司有权顺延交货期限
9	争议解决	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分笔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相关产品交付、安装及调试完成之日止。

(2) 境外销售模式

①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从物流、资金流及信息流上看，境外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流程	业务模式
信息流	开拓客户并签署订单	外贸销售经理通过展会、阿里巴巴、贸易商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在最初接触阶段，一些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会在与公司接触后要求公司提供技术报告，并组织现场调研；其他客户则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外贸销售经理根据沟通内容制定形式发票/合同，客户确认后外贸销售经理据此填写销售订单。
物流	出口报关并发货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出口报关工作，对出口货物履行报关手续；发行人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港口，主要通过海运方式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资金流	销售收款	公司与国外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T/T）、信用证（L/C）和银行托收（D/P）。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境外销售模式

同行业公司	外销业务模式	情况说明
卓郎智能	直销+渠道代理	针对规模较大的市场，采用直销模式。针对规模相对较小以及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市场，采用代理商模式。
慈星股份	直销+经销	对于境外销售，公司直销与经销相结合。该公司在孟加拉国、印度、俄罗斯等 11 个国家选择经销机构，其他国家则由公司外贸部统一负责直销。
精工科技	直销模式	境外销售业务全部采用直销方式，国际贸易部负责开展市场开拓、新产品推广工作，巩固和发展客户群体，并向各事业部及时反馈产品供需信息。
上工申贝	直销+经销	该公司主要通过设立办事处与拓展经销商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拓展销售区域，并在上海建立营销中心统一管理。
金鹰股份	直销模式	该公司内部设立有专门的进出口业务部门，由进出口部门负责全球业务，其中包含公司主要的销售地（欧洲、日本、印度、土耳其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精工科技与金鹰股份相同。由于公司专注于国内市场，境外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尚未采用经销的模式

开展境外业务。

③公司境外销售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业务均按规定办理了报关、结汇及出口退税手续。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偷税、欠税、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事项。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小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及经编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大加弹机	348	324	93.10	349	370	106.02	364	336	92.31
小加弹机	693	723	104.33	643	634	98.60	656	637	97.10
经编机	115	101	87.83	43	44	102.33	36	36	100.00
剑杆机	37	27	72.97	162	140	86.42	150	182	121.33
空气包覆丝机	69	58	84.06	103	106	102.91	87	82	94.25
总计	1,262	1,233	-	1,300	1,294	-	1,293	1,273	-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政策，因此报告期内产销率处于合理的范围。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加弹机	153.89	147.68	142.95

小加弹机	61.56	60.02	59.63
经编机	45.07	38.87	34.29
剑杆机	5.24	4.45	5.82
空气包覆丝机	10.77	11.57	10.17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①2019年度前十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15	143.50	2,152.43	2.12%
2	绍兴市柯桥区向阳潭实业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10	143.37	1,433.74	1.41%
3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7	146.90	1,028.79	1.21%
		小加弹机	3	66.38	199.14	
4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87.85	1,128.60	1.11%
5	慈溪市旭盛纺织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20	50.35	1,007.07	0.99%
6	太仓世成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5	194.81	974.98	0.96%
7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14	65.05	913.12	0.90%
8	绍兴市万昌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51.62	910.73	0.89%
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5	143.64	910.12	0.89%
		小加弹机	3	63.79		
10	杭州欣茂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5	175.65	878.59	0.86%
合计			99	-	11,537.31	11.34%

②2018年度前十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注]	大加弹机	28	159.14	4,455.89	4.52%
2	安徽黄山联强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77.59	1,065.65	1.08%
3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73.14	1,038.84	1.05%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司					
4	绍兴佳力纤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59.38	956.26	0.97%
5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28.94	773.65	0.78%
6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11	68.55	754.01	0.77%
7	绍兴诚邦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2	231.03	716.84	0.73%
		小加弹机	4	63.09		
8	南通金余纺塑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2	198.28	705.41	0.72%
		小加弹机	4	77.21		
9	慈溪市美源针织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12	56.01	672.08	0.68%
10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3	140.54	641.43	0.65%
		小加弹机	4	54.74		
合计			94	-	11,780.06	11.95%

[注]: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公司与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均发生交易, 上述三家公司同受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本招股说明书统一按照最终控制方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列示, 下同。

③2017 年度前十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35	155.58	5,445.30	5.93%
2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24	48.25	1,157.95	1.26%
3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75.50	1,052.99	1.15%
4	太仓市明正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36.75	820.51	0.89%
5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5	135.04	675.21	0.73%
6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50.43	601.87	0.65%
7	慈溪市麒莺服饰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41.88	568.44	0.62%
8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38.46	555.03	0.60%
9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34.62	538.46	0.59%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0	南通金余纺塑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7	69.23	484.62	0.53%
合计			99	-	11,900.38	12.9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十大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月31日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化纤布织造，化纤加弹.经销：化纤原料，轻纺产品；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比例	项兴富持股比例 90%；项琬淇持股比例 1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2	安徽黄山联强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5日
		注册资金	7,000万元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轻纺原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械模具、钢材钢板、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水暖器材、建材、五金配件、五金交电、铁矿石、有色金属、日用百货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经营、指定经营和限定经营的商品除外）；项目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柯长生持股比例 49.40%；汪三伍持股比例 45.60%；王绪明持股比例 5.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3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6日
		注册资金	800万元
		经营范围	涤丝网络加弹；生产、加工；服装；经销：化纤原料。
		股权比例	周利江持股比例 60%；钟慧芳持股比例 4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4	绍兴佳力纤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9日
		注册资金	7,8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差别化化纤原料；生产、销售：纸管、纸箱；销售：普通纸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绍兴市勇佳纸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9.74%；谢如贵持股比例 10.26%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是
5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3日
		注册资金	13,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箱包革、化学纤维、发泡革；生产、销售：聚氨酯胶粘剂及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布匹印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股权比例	杭州彩诗纺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6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2日
		注册资金	2,800万元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五金配件、电子元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孙娜英持股比例 1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7	太仓市明正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1日
		注册资金	15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化纤涤纶加弹丝、坯布（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化纤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黄喜明持股比例 53.33%；倪月琴持股比例 46.67%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8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日
		注册资金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经编面料、化纤丝加工、销售，服装、床上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比例	余越飞持股比例 80%；陈国芬持股比例 2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9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4日
		注册资金	9,988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股权比例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10	绍兴诚邦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4日
		注册资金	11,208.611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化纤丝；生产、销售：纺织面料。
		股权比例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11	南通金余纺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6日
		注册资金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拼线、坯布、涂塑水带生产、销售；化纤丝、线研发、生产、加工、加捻、加弹、销售；纺织品原料、塑料制品、水泵配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张金余持股比例70%；王开慧持股比例3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12	慈溪市美源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日
		注册资金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化纤加弹加工、针织坯布织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比例	孙迪波持股比例 50%；岑云长持股比例 5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13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31日
		注册资金	1,006万元
		经营范围	纺纱（除染色）、纺丝；涤丝加弹；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除文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股权比例	徐秋利持股比例 52%；朱泽根持股比例 48%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14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9日
		注册资金	880万元
		经营范围	化纤制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化纤加弹；针织布拉毛、烫光、定型、清洗。
		股权比例	孙百荣持股比例 61%；童冲群持股比例 39%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15	慈溪市麒莺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1日
		注册资金	558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及饰品、鞋、帽、玩具、化纤制品制造、加工。
		股权比例	胡杰峰持股比例 50%；阮水迪持股比例 5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16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8日
		注册资金	38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销：针纺织品；涤纶加弹；经销：化纤原料。
		股权比例	章铭持股比例 90%；李慧持股比例 1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17	绍兴市柯桥区向阳潭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14日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生产、加工：纺织品及化纤织物加弹；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
		股权比例	施芳红持股比例 70.00%；施琴芳持股比例 30.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18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5日
		注册资金	67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织布、印花、服装、床上用品、纺织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股权比例	昌邑市华宝纺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75.00%；香港澳森洋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1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4日
		注册资金	7,26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的研发；合成纤维技术、纺织技术的研发；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生产、销售；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的生产，涤纶长丝、锦纶长丝、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服装、装饰布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沈顺华持股比例 54.29%；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45.71%。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20	慈溪市旭盛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1日
		注册资金	1,326.92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塑料制品、服装、鞋、帽制造、加工、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慈溪市维利化纤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21	太仓世成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8日
		注册资金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经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化纤原料、聚酯切片、化学纤维、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料、服装面料、服装辅料、箱包、羽绒制品；从事化纤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沈凯持股比例 60.00%；陟乃林持股比例 40.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22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4日
		注册资金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丝制品,加弹丝, 包覆丝；化纤织造加工；经销: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轻纺产品,服装；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陈坚强持股比例 50.00%；施水潮持股比例 50.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23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0日
		注册资金	7,587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POY 和 DTY 涤纶低弹丝,差别化有色涤纶丝；经营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不含分销业务）；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比例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内容
		是否为新客户	否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24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7日
		注册资金	2,180万元
		经营范围	涤丝加弹；生产、加工：针纺织品；经销：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外）；货物进出口。
		股权比例	绍兴阔泽纺织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81%；徐雅美持股比例12.48%；陈木根持股比例18.72%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25	绍兴市万昌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金	3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化纤产品、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轻纺原料（除皮棉、蚕茧）、纺织面料、涤纶丝、五金机械；货物进出口。
		股权比例	胡建峰持股比例90.00%；王阿定持股比例10.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	否
26	杭州欣茂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31日
		注册资金	380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低弹丝；经销：针纺织品、化纤原料、服装及辅料
		股权比例	施宝峰持股比例70.00%；吴海燕持股比例30.00%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客户	是

[注]：判断报告期客户是否为老客户的标准为以报告期首年向前追溯到2008年，若该

期间客户购买过产品，则为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均未发生退货，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各期大加弹机前十名的客户销售情况

①2019年度前十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15	143.50	2,152.43	2.12%
2	绍兴市柯桥区向阳潭实业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10	143.37	1,433.74	1.41%
4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87.85	1,128.60	1.11%
3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7	146.90	1,028.32	1.01%
5	太仓世成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5	194.81	974.98	0.96%
6	绍兴市万昌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51.62	910.73	0.89%
7	杭州欣茂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5	175.65	878.59	0.86%
8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5	143.64	718.21	0.71%
9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5	138.77	693.86	0.68%
1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70.80	683.19	0.67%
合计			68	-	10,602.65	10.42%

②2018年度前十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注]	大加弹机	28	159.14	4,455.89	4.52%
2	安徽黄山联强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77.59	1,065.65	1.08%
3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73.14	1,038.84	1.05%
4	绍兴佳力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59.38	956.26	0.97%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28.94	773.65	0.78%
6	福建省尤溪县正泉布业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53.65	614.61	0.62%
7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49.14	596.55	0.61%
8	慈溪市哲哲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49.14	596.55	0.61%
9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大加弹机	4	148.93	595.73	0.60%
10	海宁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48.72	594.87	0.60%
合计			72	-	11,288.60	11.44%

[注]: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公司与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均发生交易, 上述三家公司同受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本招股说明书统一按照最终控制方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列示, 下同。

③2017 年度前十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35	155.58	5,445.30	5.93%
2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75.50	1,052.99	1.15%
3	太仓市明正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6	136.75	820.51	0.89%
4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5	135.04	675.21	0.73%
5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50.43	601.87	0.65%
6	慈溪市麒莺服饰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41.88	568.44	0.62%
7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38.46	555.03	0.60%
8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4	134.62	538.46	0.59%
9	苏州腾锦瑜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2	227.35	454.70	0.49%
10	福州中纺实业有限公司	大加弹机	3	149.86	449.57	0.49%
合计			73	-	11,162.08	12.14%

(4) 报告期各期小加弹机前十名的客户销售情况

①2019年度前十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慈溪市旭盛纺织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20	50.35	1,007.07	0.99%
2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14	65.05	913.12	0.90%
3	福建益明纺织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8	76.18	609.41	0.60%
4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9	58.48	526.34	0.52%
5	浙江弘耀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7	67.26	470.80	0.46%
6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8	58.84	470.74	0.46%
7	绍兴施泽纺织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7	66.45	465.16	0.46%
8	绍兴诚邦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7	65.74	460.18	0.45%
9	浙江弘耀袜业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7	58.60	410.18	0.40%
10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5	81.68	408.41	0.40%
合计			92	-	5,741.41	5.64%

②2018年度前十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11	68.55	754.01	0.77%
2	慈溪市美源针织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12	56.01	672.08	0.68%
3	慈溪市金航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7	61.71	431.97	0.44%
4	慈溪南荣纺织品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7	59.19	414.36	0.42%
5	绍兴良科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	66.19	397.13	0.40%
6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	62.16	372.93	0.38%
7	慈溪市维利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8	46.55	372.37	0.38%
8	宣城市尚焕纺织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	61.72	370.29	0.38%
9	慈溪市明决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	55.69	341.95	0.35%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0	南通金余纺塑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4	77.21	308.86	0.31%
合计			73	-	4,435.95	4.51%

③2017年度前十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台)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24	48.25	1,157.95	1.26%
2	南通金余纺塑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7	69.23	484.62	0.53%
3	绍兴兴滨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	64.10	384.62	0.42%
4	绍兴诚邦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	63.99	384.32	0.42%
5	绍兴柯桥雄华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4	95.30	381.92	0.42%
6	郎溪县东茂纺织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	61.54	369.29	0.40%
7	慈溪市依航纺织品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7	51.81	362.65	0.39%
8	绍兴卓异化纤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	57.26	343.59	0.37%
9	云南长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	56.15	336.92	0.37%
10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小加弹机	6	55.94	342.36	0.37%
合计			78	-	4,548.24	4.95%

(5) 主要客户历年采购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机械设备,设备使用年限为5-10年。公司下游纺织行业以众多中小规模的纺织企业为主,客户较为分散。下游纺织企业客户一般在其企业设立初期购置首批生产设备、扩产能增加新生产线、更新生产车间老旧设备以及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为纺丝和织造业务做配套时存在纺织机械设备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资金状况、生产运行情况或现有及未来

产品销售规模等因素确定纺织机械设备的投资时间和投资额度。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变动相对较大，少数大型纺织企业会有较为持续和稳定的纺织机械设备采购。

1、报告期各期大加弹机前十名客户历年采购情况、采购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销售金额	2018年销售金额	2017年销售金额	是否为新客户	采购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绍兴市柯桥区向阳潭实业有限公司	1,433.74	-	-	是，该客户关联方在2010年和2014年向公司采购过产品	该客户2019年开始经营加弹丝生产业务，购置首批设备
2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2,152.43	-	264.96	否，该客户2009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6年和2019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8.21	-	-	否，该客户2015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6年和2019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4	太仓世成化纤有限公司	974.98	-	-	是	2019年客户产能扩张向公司采购设备
5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1,128.60	-	-	是	该客户2019年3月成立，购置首批设备
6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1,028.32	144.83	143.59	是	2019年客户产能扩张向公司采购设备
7	绍兴市万昌化纤有限公司	910.73	-	-	是	2019年客户更新老设备向公司采购
8	杭州欣茂化纤有限公司	878.59	-	-	是	2019年客户更新老设备向公司采购
9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693.86	236.32	117.52	是	2019年客户产能扩张向公司采购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销售金额	2018年销售金额	2017年销售金额	是否为新客户	采购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83.19	4,455.89	5,445.30	否, 该客户 2012 年起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客户产能持续扩张和产品转型, 采购加弹机较多
11	安徽黄山联强纺织有限公司	-	1,065.65	-	否, 该客户 2010 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8 年客户产能扩张、更换老设备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12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	1,038.84	1,052.99	否, 该客户 2012 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7 年客户产能扩张、更换老设备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13	绍兴佳力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	956.26	-	是	2018 年客户设备更新, 转向公司购买加弹机产品
14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	773.65	538.46	是	2017 年和 2018 年客户为织造业务做配套向公司采购设备
15	福建省尤溪县正泉布业有限公司	-	614.61	-	否, 该客户 2011 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8 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16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	596.55	601.87	是	该客户 2014 年年底成立, 购置首批设备
17	慈溪市哲哲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	596.55	141.88	否, 该客户 2016 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该客户 2016 年成立, 购置首批设备
18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	595.73	-	否, 该客户 2011 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8 年客户产能扩张、更换老设备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19	海宁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	-	594.87	-	是	该客户 1993 年 9 月成立, 从事纺织品及面料织造, 2018 年采购公司设备为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销售金额	2018年销售金额	2017年销售金额	是否为新客户	采购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织造业务做配套
20	太仓市明正化纤有限公司	-	149.83	820.51	否, 该客户 2010 年起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7 年客户产能扩张、更换老设备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21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	-	675.21	否, 该客户 2011 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7 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22	慈溪市麒莺服饰有限公司	281.03	283.76	568.44	否, 该客户 2010 年起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7 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23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	-	555.03	否, 该客户 2009 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7 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24	苏州腾锦瑜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	-	454.70	是	该客户 2014 年 12 月成立, 2017 年开始生产加弹丝向公司购买加弹机产品
25	福州中纺实业有限公司	-	307.69	449.57	是	该客户 2004 年成立, 从事纺织品及面料织造, 2017 年采购公司产品设备为织造业务做配套
26	浙江创达纺织有限公司	293.10	293.10	-	否, 该客户 2016 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8 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大加弹机前十名客户 26 家中, 老客户共 13 家: 其中合作年限 3-5 年的老客户 2 家; 合作年限 5-10 年的老客户 9 家, 10 年以上的老客户 2 家, 报告期各期老客户占比较大且合作时间较长。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 公司通过老客户推荐、参加行业展会、积极开拓市场等方式获取新客户, 实现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加弹机前十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其之间的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客户结合自身资金状况、生产运行情况及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确定

加弹机采购需求，报告期内采购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小加弹机前十名客户历年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销售额	2018年 销售额	2017年 销售额	是否为新客户	采购额变动原因 及合理性分析
1	慈溪市旭盛纺织有限公司	1,007.07	-	-	是	该客户2018年7月成立，购置首批设备
2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913.12	-	-	否，该客户2009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9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3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470.74	218.97	335.64	否，该客户2013年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7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4	绍兴施泽纺织有限公司	465.16	-	-	是	该客户2017年4月成立，新设购置设备
5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6.34	227.84	-	是	2018年客户更换老设备向公司采购设备
6	福建益明纺织有限公司	609.41	59.91		是	2019年客户产能扩张向公司采购设备
7	浙江弘耀化纤有限公司	470.80			是	2019年采购公司设备为织造业务做配套
8	浙江弘耀袜业有限公司	410.18			是	2019年采购公司设备为织造业务做配套
9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408.41	165.69	73.50	是	2019年客户产能扩张向公司采购设备
10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81.68	754.01	-	否，该客户2011年向公司采购过产品	2018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11	慈溪市美源针织有限公司	-	672.08	-	否，该客户2011年向公司采购过产品	2018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12	慈溪市金航化	126.90	431.97	-	是	该客户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销售额	2018 年 销售额	2017 年 销售额	是否为新客户	采购额变动原因 及合理性分析
	纤有限公司					12 月成立，购置 首批设备
13	慈溪南荣纺织 品有限公司	59.48	414.36	-	是	该客户 2017 年 6 月成立，购置首 批设备
14	绍兴良科化纤 有限公司	127.82	397.13	-	是	该客户 2017 年 11 月成立，购置首 批设备
15	福建省百川资 源再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372.93	-	否，该客户 2009 年向公司采购过产 品	2018 年客户产能 扩张继续向公司 采购设备
16	慈溪市维利化 纤有限公司	-	372.37	49.57	是	2018 年客户产能 扩张继续向公司 采购设备，2019 年该客户在 2018 年 7 月成立的子 公司慈溪市旭盛 纺织有限公司继 续向公司采购设 备
17	宣城市尚焕纺 织有限公司	124.14	370.29	-	是，该客户同一控 制下关联方在 2013 年和 2016 年向公 司采购过产品	该客户 2017 年 7 月成立，购置首 批设备
18	慈溪市明决纺 织品制造有限 公司	-	341.95	209.13	否，该客户 2013 年向公司采购过产 品	2016 年客户产能 扩张持续向公司 采购设备
19	南通金余纺塑 有限公司	-	308.86	484.62	否，该客户 2011 年向公司采购过产 品	2017 年客户产能 扩张、更新老设 备继续向公司采 购设备
20	慈溪市联鑫针 织品实业有限 公司	236.55	111.21	1,157.95	否，该客户 2015 年向公司采购过产 品	2016 年客户产能 扩张持续向公司 采购设备
21	绍兴兴滨特种 纤维有限公司	-	37.44	384.62	是	该客户 2017 年 7 月成立，购置首 批设备
22	绍兴诚邦化纤 有限公司	460.18	252.34	383.93	否，该客户 2009 年向公司采购过产	2016 年客户产能 扩张、更新老设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销售额	2018 年 销售额	2017 年 销售额	是否为新客户	采购额变动原因 及合理性分析
					品	备持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23	绍兴柯桥雄华化纤有限公司	290.86	-	381.20	否, 该客户 2015 年向公司采购过产品	2017 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24	郎溪县东茂纺织有限公司	248.28	62.07	369.23	是	该客户 2016 年 7 月成立, 新设购置设备
25	慈溪市依航纺织品有限公司	-	-	362.65	否, 该客户 2011 年向公司采购过产品	2017 年客户产能扩张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26	绍兴卓异化纤有限公司	-	-	343.59	是	该客户 2017 年 5 月成立, 新设购置设备
27	云南长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13.28	336.92	是	该客户 2017 年 6 月成立, 购置首批设备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小加弹机前十名客户 27 家中, 11 家为老客户: 其中合作年限 3-5 年的老客户 2 家; 合作年限 5-10 年的老客户 6 家, 10 年以上的老客户 3 家, 报告期各期老客户占比较大且合作时间较长。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 公司通过老客户推荐、参加行业展会、积极开拓市场等方式获取新客户, 实现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小加弹机前十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其之间的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客户结合自身资金状况、生产运行情况及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确定加弹机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采购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低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不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2.95%、11.95%及 11.34%, 其中 2017 年-2018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5.93%和 4.52%, 2019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为 2.12%, 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

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十大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与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总额分别为 5,445.30 万元和 4,455.89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具体如下：

A、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对加弹机产品需求较其他中小型企业较多。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 亿元，是一家主营各类涤纶丝、氨纶弹力丝和各档服装面料,辅以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等产业全国 500 强民营企业。其涤纶低弹丝和服装面料是全国较大规模的生产基地之一，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美国、欧共体、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其化纤类产品年销售额约 75 亿元；

B、2017 年-2018 年，兴惠化纤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下游纺织品消费市场的需求和纺织行业景气度变化，进行产品转型及扩产，对加弹机产品的采购相对集中。其中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转型，将原无需加弹即可织造的 FDY 长丝生产线改造为需要加弹后才能进入后续织造工序的 POY 化纤丝生产线，因此产生较多的加弹机的采购需求，2017 年-2018 年，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加弹机金额分别为 4,055.56 万元和 4,102.45 万元；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和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根据纺织行业景气度变化于报告期内逐步扩大产能，增加了加弹机的采购量。

综上，2017 年-2018 年，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具有合理性，其采购规模与纺织行业景气度变化及其自身业务需求相匹配。

②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产品寿命和更新周期较长。一般而言，公司产品的整体使用寿命约为 10-15 年，其中易损件等使用寿命为 3-5 年。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考虑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及设备更新等因素决

定，一般客户更新产品的周期为 5 年至 10 年左右。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工科技	-	29.04%	44.95%
卓郎智能	-	35.90%	32.50%
上工申贝	-	11.17%	14.69%
金鹰股份	-	6.38%	12.76%
慈星股份	-	7.27%	8.13%
越剑智能	6.83%	8.40%	9.9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7) 客户的可持续性 & 维护客户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① 客户的可持续性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和产品特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虽然未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但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均有长期合作意向。考虑到纺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纺织设备的熟练操作经验，客户在设备更新换代或扩充产能时往往都考虑延续购买同品牌加弹机，公司客户可持续性高。得益于公司稳定的产品技术质量、灵活的产品设计定制能力、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及完备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在国内加弹机细分市场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② 维护客户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如下：A、配备专业的研发及设计团队，充分了解客户的产品战略，配合客户调整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满足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B、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化自身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C、对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及客户进行专业化培训，提升公司售后服务专业能力；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当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第一时间与客户沟通，分析原因并提供处理对策；D、完善客户维护机制，与客户保持定期交流，了解双方未来战略及合作机会；根据不同客户的情况，定制适合双方的研发、定价和生产

策略。

(8) 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①通过口碑效应和老客户推荐获得新客户。公司具有 30 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的历史，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的加弹机产品质量稳定，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声誉。基于多年合作而产生的了解和互信，老客户会向公司主动介绍潜在客户。

②参加行业性展会，不断积累并扩大客户资源。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发行人积极参加专业性展会，通过在展会上设立展台和陈列产品宣传公司形象，从中开发新客户。

③通过各区域的销售人员获取新客户。公司销售采取业务员区域负责制，销售人员对区域内下游客户较为熟悉，该区域的销售人员通过主动拜访或公开信息搜索等方式寻找潜在客户资源。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内容复杂，种类繁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原料、电器件、标准零配件、非标结构件、纺机专件、耗材及包装物、工具七大类，子公司新越机械采购的主要为焊割材料，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公司原材料分类依据及主要功能如下：

分类	分类依据及主要功能
非标结构件	非标结构件是仅适用于公司产品的，通常用于公司产品外观结构及承重的部件。公司采购相应部件通常需要提供图纸及技术参数，寻找专门的供应商进行生产。
纺机专件	纺机专件系纺机行业专用的零部件，这些零配件绝大多数都有纺机行业专门的规格标准，少部分如槽筒等系公司专用产品，需提供图纸及技术参数。上述零部件通常为公司产品中的核心功能部件。
电器件	电器件即各种电器设备，公司通常直接采购相应规格的电器件组装为电柜，以实现自动化生产、温度控制等功能。
标准零配件	标准零配件即有通用规格、广泛用于各行各业的零配件，公司通常直接采购相应规格的零配件，在公司产品中主要实现紧固、控制、连接、防护等功能。
金属原料	金属原料是指未经过加工的金属原材料，通常呈现块状或条状，公司采购后主要用于加工自制零件。

耗材及包装物	生产耗材包括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掉的气体、液体、粉末等。
工具	工具系公司直接采购的用于生产过程中且不会被耗用的物件，
焊割材料	焊割材料系子公司新越机械采购用于生产焊割配件的材料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非标结构件、纺机专件、电器件、标准零配件、金属原料、耗材及包装物、工具、焊割材料八大类，公司分类统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标结构件	27,314.91	38.30%	27,443.22	37.92%	25,488.97	35.95%
纺机专件	16,690.56	23.40%	17,152.37	23.70%	18,241.46	25.73%
电器件	10,026.46	14.06%	10,044.24	13.88%	10,726.88	15.13%
标准零配件	7,577.96	10.63%	8,119.58	11.22%	7,390.05	10.42%
金属原料	6,306.52	8.84%	6,262.61	8.65%	5,588.64	7.88%
耗材及包装	2,084.64	2.92%	2,186.72	3.02%	2,047.34	2.89%
工具	85.06	0.12%	147.84	0.20%	45.71	0.06%
焊割材料	1,233.85	1.73%	1,010.13	1.40%	1,365.39	1.93%
总计	71,319.96	100.00%	72,366.70	100.00%	70,894.44	100.00%

(2) 公司具体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采购的八大类原材料中，非标结构件、纺机专件、电器件、标准零配件、金属原料采购占比较大，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①非标结构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标结构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2019年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	丝架、热箱盖板	2,035.78	7.45%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底座、筒管架、皮圈架	1,518.05	5.56%	银行转账
	3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墙板、丝架	1,498.19	5.48%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	绍兴钢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卷绕板、横梁、罗拉横梁	1,456.38	5.33%	银行转账
	5	天宏机械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	皮辊结合件	1,233.74	4.52%	银行转账
	合计		-	-	7,742.14	28.34%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	丝架、热箱盖板	2,235.75	8.15%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底座、筒管架、皮圈架	1,543.61	5.62%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3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墙板、丝架	1,477.50	5.38%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外协采购、普通采购	皮圈架、滑杆、护指板	1,442.90	5.26%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5	天宏机械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	皮辊结合件	1,273.36	4.64%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合计		-	-	7,973.11	29.05%	
2017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	丝架、热箱盖板	2,230.60	8.75%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	嘉会仪表厂	外协采购	筒管架、皮圈架	1,850.37	7.26%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3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底座、筒管架、皮圈架	1,429.95	5.61%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墙板、丝架	1,402.31	5.50%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5	天宏机械	外协采购、委外	皮辊结合件	1,295.00	5.08%	银行承兑汇票、银

			加工				行转账
		合计	-	-	8,208.23	32.20%	

②纺织专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专件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2019年	1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摩擦片、导入导出盘	2,315.39	13.87%	银行转账
	2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探切丝器	2,055.81	12.32%	银行转账
	3	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假捻器及其部件	1,363.18	8.17%	银行承兑汇票
	4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主动轴、从动轴、涨紧轮	1,210.35	7.25%	银行承兑汇票
	5	绍兴宏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穿丝装置	882.78	5.29%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合计	-	-	7,827.52	46.90%	
	2018年	1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探切丝器	2,135.10	12.45%
2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摩擦片、导入导出盘	2,120.37	12.36%	银行转账
3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主动轴、从动轴、涨紧轮	1,723.80	10.05%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		绍兴宏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穿丝装置	905.93	5.28%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5		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假捻器及其部件	868.56	5.06%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合计	-	-	7,753.76	45.21%	
201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	不含税采	占同类采

年				内容	购金额	购比例	
	1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探切丝器	2,114.07	11.59%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摩擦片、导入导出盘	1,909.10	10.47%	银行转账
	3	瑞豪机械	外协采购	主动轴、从动轴、涨紧轮	1,287.86	7.06%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主动轴、从动轴、涨紧轮	1,191.76	6.53%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5	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假捻器及其部件	988.77	5.42%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合计		-	-	7,491.56	41.07%	

③电器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器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2019年	1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变频器	1,762.74	17.58%	银行承兑汇票
	2	杭州恒晟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变频器	1,021.28	10.19%	银行承兑汇票
	3	绍兴市佳铭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护套线	843.99	8.42%	银行转账
	4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电动机	800.77	7.99%	银行承兑汇票
	5	无锡市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电动机、变频电机	774.71	7.73%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5,203.49	51.90%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1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变频器	1,430.71	14.24%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		杭州恒晟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变频器	970.17	9.66%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3		无锡市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电动机、变频电机	900.37	8.96%	银行承兑汇票、银

							行转账
	4	杭州太阳电气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变频器	741.46	7.38%	银行承兑 汇票、银 行转账
	5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电动机	709.40	7.06%	银行承兑 汇票、银 行转账
	合计		-	-	4,752.11	47.31%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 内容	不含税采 购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 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变频器	1,420.83	13.25%	银行承兑 汇票、银 行转账
	2	杭州恒晟电气技 贸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变频器	1,026.11	9.57%	银行承兑 汇票、银 行转账
	3	杭州太阳电气有 限公司	普通采购	变频器	899.36	8.38%	银行承兑 汇票、银 行转账
	4	无锡市亨达电机 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电动机、 变频电机	887.80	8.28%	银行承兑 汇票、银 行转账
	5	安徽皖南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电动机	788.85	7.35%	银行承兑 汇票、银 行转账
	合计		-	-	5,022.94	46.83%	

④标准零配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零配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 内容	不含税采 购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无锡顺隆机 电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罗拉轴 承、轴承	1,194.51	15.76%	银行承兑 汇票、银 行转账
	2	绍兴市通力 轴承有限公 司	普通采 购、委外 加工	罗拉轴 承、轴承	783.81	10.34%	银行承兑 汇票
	3	绍兴市华标 紧固件有限 公司	普通采购	螺钉、螺 帽	646.11	8.53%	银行承兑 汇票、银 行转账
	4	河北并联绝 热材料有限 公司	普通采购	保温设备	281.58	3.72%	银行承兑 汇票

	5	上海洁漾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岩棉板	263.54	3.48%	银行承兑 汇票
	合计		-		3,169.55	41.83%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罗拉轴承、槽筒轴承	2,076.04	25.57%	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 转账
	2	绍兴市华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螺钉、螺帽	628.24	7.74%	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 转账
	3	绍兴市通力轴承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委外加工	罗拉轴承、轴承	553.55	6.82%	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 转账
	4	绍兴市富春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罗拉轴承、轴承	411.26	5.07%	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 转账
	5	河北并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保温设备	333.27	4.10%	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 转账
	合计		-	-	4,002.35	49.29%	
2017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罗拉轴承、槽筒轴承	2,131.79	28.85%	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 转账
	2	绍兴市通力轴承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委外加工	罗拉轴承、轴承	635.80	8.60%	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 转账
	3	绍兴市华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螺钉、螺帽	572.77	7.75%	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 转账
	4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保温设备	333.92	4.52%	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 转账
	5	绍兴市富春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罗拉轴承、轴承	283.46	3.84%	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 转账
	合计		-	-	3,957.74	53.55%	

⑤金属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原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上海巨飞商	普通采购	冷板、热	1,548.61	24.56%	银行转账

		贸有限公司		板、中板			
	2	绍兴市顺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外协采购	角铁、钢板	710.06	11.26%	银行转账
	3	杭州远舟不锈钢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不锈钢管	551.42	8.74%	银行承兑汇票
	4	嘉兴市联胜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铝锭	466.02	7.39%	
	5	杭州钛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不锈钢板	423.74	6.72%	银行转账
	合计		-	-	3,699.85	58.67%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上海巨飞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冷板	1,255.75	20.05%	银行转账
	2	嘉兴环塑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铝材	778.45	12.43%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3	绍兴市顺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外协采购	角铁、钢板	721.15	11.52%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	杭州远舟不锈钢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不锈钢管	631.48	10.08%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5	杭州钛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不锈钢板	545.00	8.70%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合计		-	-	3,931.82	62.78%	
2017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上海巨飞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冷板	1,314.48	23.52%	银行转账
	2	绍兴市顺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外协采购	角铁、钢板	777.25	13.91%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3	浙江久益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方管、不锈钢管	622.59	11.14%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	杭州钛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不锈钢板	590.47	10.57%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5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扁钢、圆钢、方钢	463.82	8.30%	银行承兑汇票、银

							行转账
		合计	-	-	3,768.60	67.43%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明细分类	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标结构件	卷绕板	卷绕底板	公斤	5.24	5.20	4.76
		卷绕墙板	公斤	5.29	5.26	4.61
		卷绕横梁	公斤	5.58	5.56	5.00
	筒管架	筒管架结合件	只	-	137.93	135.54
		精加工铝反架	只	23.28	23.44	21.96
		筒管架板手	只	-	-	-
		筒管架板手座	只	-	-	-
	丝架	固定式原丝架	节	2,191.06	2,139.25	2,052.38
		800型丝架	节	824.28	845.38	787.82
		950型吸管丝架	节	1,292.99	1,309.57	1,294.06
		1000型丝架	节	2,302.53	2,313.60	2,228.65
		八角六层旋转丝架	节	7,043.31	6,837.46	6,992.80
		六角四层旋转原丝架	节	4,273.39	4,278.03	4,349.24
	纺机专件	假捻器轴	从动轴承	套	27.49	27.60
主动轴承			套	33.69	33.54	32.92
涨紧轮轴承			套	17.77	18.05	17.43
探切丝器		一探一切	只	60.34	60.21	60.07
		二探二切	只	132.85	129.79	119.22
		三探一切	只	111.94	113.49	114.17
		三探二切	只	146.37	144.83	139.92
		二探一切	只	93.98	92.98	94.02
摩擦片		腾高摩擦片	片	17.63	17.98	17.77
		国产普通摩擦片	片	9.90	9.59	9.40

		中档 9MM	片	14.51	14.46	14.33
电器件	变频器	VLT4KW	只	1,554.17	1,558.68	1,529.91
		VLT3KW	只	1,478.65	1,478.51	1,478.63
		VLT15KW	只	4,145.39	4,145.56	4,145.30
		FRN3.7KW	只	1,966.37	1,964.40	1,966.67
		ATV5.5KW	只	2,177.11	2,176.10	2,177.11
	电柜	1000 型电柜	台	70,137.55	68,917.92	68,009.77
		经编电控柜	台	35,802.32	35,839.72	38,461.54
		三门外壳	台	5,913.10	6,260.85	6,150.21
		两门外壳	台	-	-	-
		950 外壳	台	-	5,089.31	5,027.09
标准零 配件	保温板	岩棉板	公斤	3.55	3.68	3.30
		罗拉轴 承	只	91.87	102.56	102.56
		BBYB 型	只	14.53	-	14.19
金属原 料	不锈钢 管	32*1.2 型	公斤	18.58	19.11	18.34
		12.5*1.25 型	公斤	24.92	27.43	29.58
		9*0.5 型	公斤	36.13	36.29	36.75
	冷板	冷板	公斤	4.27	4.54	4.21
耗材及 包装物	油料	普通导热油	公斤	20.78	18.41	17.23
		LT 导热油	公斤	77.93	77.42	76.92

2017年-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品种的价格呈上涨趋势。2019年，金属原料采购价格小幅下降，其他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不大。

3、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加弹机产量（台）	1,041	992	1,020
加弹机销量（台）	1,047	1,004	973

公司加弹机主要原材料及组件耗用数量与加弹机产量配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原材料及组件名称	计量单位	2019 年耗用数量	2018 年耗用数量	2017 年耗用数量	2019 年单位用量	2018 年单位用量	2017 年单位用量
----	------------	------	------------	------------	------------	------------	------------	------------

1	电柜外壳	只	1,012	992	1,020	1.00	1.00	1.00
2	变频器	只	16,800	16,501	17,165	16.60	16.63	16.83
3	车头结合件	件	1,010	992	1,020	1.00	1.00	1.00
4	车尾结合件	件	1,010	992	1,020	1.00	1.00	1.00
5	立柱结合件	只	43,916	41,654	41,914	43.40	41.99	41.09
6	卷绕板	只	51,490	47,362	47,447	50.88	47.74	46.52
7	筒管架结合件	件	268,408	257,544	258,220	265.23	259.62	253.16
8	槽筒箱	件	219,974	206,496	206,896	217.37	208.16	202.84
9	从动轴	件	553,066	560,708	563,186	546.51	565.23	552.14
10	主动轴	件	276,533	280,354	281,593	273.25	282.61	276.07
11	涨紧轮	件	259,342	245,016	254,736	256.27	246.99	249.74
12	导入导出盘	件	553,066	530,312	541,324	546.51	534.59	530.71
13	摩擦片	件	1,658,856	1,498,182	1,475,611	1,639.19	1,510.26	1,446.68
14	罗拉轴承	件	293,719	283,262	286,210	290.24	285.55	280.60
15	罗拉横梁	件	63,304	60,336	60,663	62.55	60.82	59.47
16	上热箱	件	22,366	21,462	21,519	22.10	21.64	21.10
17	下热箱	件	15,508	14,920	16,106	15.32	15.04	15.79
18	岩棉板	KG	2,139,428	2,108,598	2,155,253	2,114.06	2,125.60	2,112.99
19	导热油	KG	251,738	252,776	261,476	248.75	254.81	256.35
20	丝架结合件	套	11,183	10,731	10,760	11.05	10.82	10.55
21	探切丝器	只	268,396	257,544	258,220	265.21	259.62	253.16

由上表可知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组件单位耗用量波动较小，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加弹机产量相匹配。

4、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19年前十名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不含税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总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1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摩擦片、导入导出盘	2,315.39	3.25%

2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委外加工	丝架、热箱盖 板、网络管道	2,265.33	3.18%
3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 限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探切丝器、线路 板	2,072.25	2.91%
4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 限公司	普通采购	变频器	1,762.74	2.47%
5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 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底座、皮圈架、 筒管架	1,712.10	2.40%
6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 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墙板、丝架	1,647.51	2.31%
7	上海巨飞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冷板、热板、中 板	1,548.61	2.17%
8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 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主动轴、从动 轴、涨紧轮、分 丝辊	1,476.28	2.07%
9	绍兴钢锋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卷绕墙板、卷绕 底板、横梁、罗 拉横梁	1,470.74	2.06%
10	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 件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假捻器、分丝辊 等	1,454.89	2.04%
合计				17,725.85	24.85%

(2) 2018年度前十名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不含税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总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委外加工	丝架、热箱盖 板、网络管道	2,473.61	3.42%
2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 限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探切丝器、电路 板等	2,153.80	2.98%
3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 公司	普通采购	摩擦片、导入导 出盘	2,120.37	2.93%
4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 司	普通采购	罗拉轴承、槽筒 轴承	2,076.04	2.87%
5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 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主动轴、从动 轴、涨紧轮、分 丝辊	2,000.35	2.76%
6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 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底座、皮圈架、 筒管架、槽筒箱	1,776.16	2.45%
7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普通采购、	皮圈架、防护	1,559.87	2.16%

		外协采购	板、连杆		
8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墙板、丝架、线槽	1,552.52	2.15%
9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变频器	1,430.71	1.98%
10	天宏机械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委外加工	皮辊结合件、摩擦片	1,375.52	1.90%
合计				18,518.96	25.59%

(3) 2017年度前十名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不含税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总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1	嘉会仪表厂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筒管架、皮圈架、槽筒箱	2,458.96	3.47%
2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委外加工	丝架、热箱盖板、网络管道	2,446.22	3.45%
3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罗拉轴承、槽筒轴承	2,131.79	3.01%
4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探切丝器	2,114.07	2.98%
5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摩擦片、导入导出盘	1,909.10	2.69%
6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底座、皮圈架、筒管架、槽筒箱	1,609.15	2.27%
7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墙板、丝架、线槽	1,472.75	2.08%
8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变频器	1,420.83	2.00%
9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主动轴、从动轴、涨紧轮、分丝辊	1,400.91	1.98%
10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普通采购、 外协采购	皮圈架、防护板、连杆	1,383.50	1.95%
合计				18,347.28	25.88%

公司采购的零部件较多，供应商较为分散，符合纺织机械行业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分别为18,347.28万元、18,518.96万元

及17,725.85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5.88%、25.59%及24.85%。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较为稳定。

除嘉会议表厂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成员王伟良之妹夫控制的企业、瑞豪机械曾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2日
		注册资金	10.01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喷塑、五金
		股权比例	蒋灿忠持股比例 10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5日
		注册资金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数控箱，陶瓷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比例	杨进利持股比例 75%；曹心持股比例 25%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30日
		注册资金	222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股权比例	陈卫东持股比例 64.86%；王世泽持股比例 9.01%；蒋晓英持股比例 9.01%；戚嘉成持股比例 7.21%；楼文芳持股比例 2.7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高善跃持股比例 2.70%；包海燕持股比例 1.80%；郑雨淞持股比例 1.80%；王芳持股比例 0.9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金	208 万元
		经营范围	轴承、机械配件、磁性材料元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轴承及零配件、机电设备、润滑油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胡永朋持股比例 50%；李定华持股比例 5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金	102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轴承、纺织原料及产品、润滑油、润滑脂、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
		股权比例	马庭持股比例 92.16%；张荣金持股比例 7.84%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嘉会仪表厂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五金配件。
		股权比例	金兴建持股比例 10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7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司	经营范围	铜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铜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比例	孙汉乔持股比例 50%；史济邓持股比例 5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7日
		注册资金	3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配件、五金制品。
		股权比例	沈国建持股比例 50%；沈兴法持股比例 5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13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股权比例	朱泉兴持股比例 10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0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25日
		注册资金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自动化系统工程、变频恒压供水系统及设备、计算机软件、节能设备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照明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比例	朱学俊持股比例 34%；石伶持股比例 33%；金文波持股比例 33%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	绍兴市天宏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0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五金机械、电动设备、轴承、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五金机械、电动设备、轴承、润滑油、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股权比例	林国兴持股比例 42%；单建芬持股比例 31%；单建斌持股比例 27%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12	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 (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股权比例	尹人豪持股比例 73.33%；林少萍持股比例 10%；张中东持股比例 10%；李星火持股比例 6.67%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曾为公司关联方
13	上海巨飞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品、机械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仓储服务，企业策划服务。
		股权比例	陈正飞持股比例 52.5%、张亚新持股比例 47.5%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4	无锡市元田精密机件厂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增压器、五金配件，金属制品，纺机配件（不含棉纺细纱机车头，龙筋，机架）的制造、加工。
		股权比例	朱振华持股比例 10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5	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	成立时间	1977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纺织机械及纺机专配件、通用机械及零部件、LED 照明灯具的生产；自有房屋租赁。（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无锡功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10%；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25%；香港华明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00%；无锡丰弘顺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65%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6	绍兴钢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金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铸造：五金机械配件、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五金机械配件、金属制品、钢材；废旧金属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外）
		股权比例	顾志明持股比例 90.00%；顾渭琴持股比例 10.0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占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销售的比例情况

对于销售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公司采购占供应商销售的比例较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1）纺机零配件特别是非标结构件通常生产工艺简单、型号各异，通常只能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因此从事上述零部件加工的供应商主要为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2）相比大型厂商，公司所处地区附近的中小企业生产安排更加灵活，对公司的生产进度及质量要求配合度较高，亦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3）公司通常与具有良好合作经验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公司订单相较于其他客户来说金额较大且较为稳定，因此上述供应商通常会优先保障公司订单的生产，从而导致公司采购规模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大；（4）上述供应商生产的多数系非标结构件，为公司产品专用配件，公司需提供技术图纸，考虑到保密性要求，公司一般会控制同种零配

件的供应商数量，进一步导致了公司采购金额占上述供应商销售的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销售规模小于 2,000 万的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及占比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比重			公司采购额占供应商销售规模比重[注]			占比较大的原因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1,647.51	1,552.52	1,472.75	2.31%	2.15%	2.08%	83.38%	98.96%	98.38%	该供应商从事小型纺织机械生产，金属铸件专业生产能力较强，为公司生产加工墙板、丝架等大型金属件，由于上述材料不便于长距离运输且消耗量较大，公司选择1-2家绍兴当地的供应商配套生产，形成了规模采购，导致占比较大
绍兴钢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74	1,114.61	1,286.47	2.06%	1.54%	1.81%	67.86%	47.67%	53.49%	该供应商从事金属铸件铸造及加工业务，客户涉及纺织行业和电梯行业等。公司向其采购加弹机横梁及卷绕板，由于上述材料体积大、重量重，不便于长距离运输且消耗量较大，公司选择其作为主要配套供应商，形成了规模采购，导致占比较大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1,189.70	1,559.87	1,383.50	1.67%	2.16%	1.95%	84.97%	97.11%	90.66%	该供应商加工各种塑料制品，公司向其采购皮圈架和连杆等原材料，由于公司采购规模较大，该供应商基于稳定向公司供货和降低运营成本的因素放弃了其他小客户，导致占比较大
嘉会议表厂	-	661.42	2,458.96	-	0.91%	3.47%	-	-	95.14%	该供应商原从事汽车仪表业务，后将仪表业务转移至建欣电子，嘉会议表厂专注于为本公司配套生产
瑞豪机械	-	658.16	1,312.69	-	0.91%	1.85%	-	-	90.19%	原系公司关联方，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假捻器轴，仅有零星其他销售
无锡市元田精密机	584.80	671.73	1,008.99	0.82%	0.93%	1.42%	97.62%	96.30%	95.37%	该供应商主要产品为罗拉，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经营多家金属件生产加工企业，为便于核算，由无锡市元田精

件厂										密机件厂专门为发行人配套生产罗拉，导致占比较大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72.25	2,153.80	2,114.07	2.91%	2.98%	2.98%	70.34%	91.34%	77.79%	该供应商从事纺机专件的生产销售，公司仅向其采购探切丝器，采购量较大，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同时经营多家公司，由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专门为发行人配套生产探切丝器，导致占比较大

注：上表中公司采购额为收到供应商采购发票的不含税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规模较小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上述规模较小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5.56%、11.58%、9.77%，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较小，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金属加工件和塑料制品，公司地处纺织工业基础配套发达的江浙地区，周边市场上同类或同质供应商数量较多，上述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

5、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具体情况如下：

电力消耗	消耗量（万度）	单价（元/度）	总额（万元）
2019年度	833.36	0.69	577.12
2018年度	729.93	0.68	499.64
2017年度	597.33	0.70	416.46

将加弹机产量作为主要影响因素与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情况配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能源消耗（万度）	833.36	729.93	597.33
加弹机产量（台）	1,041	992	1,020
单台加弹机能耗（万度/台）	0.80	0.74	0.59
其中：热箱测试用电单台加弹机 耗能（万度/台）	0.22	0.19	0.18
生产设备用电单台加弹机耗能 （万度/台）	0.58	0.55	0.41

公司电力消耗主要由热箱测试用电和生产设备用电构成。报告期内，单台

加弹机耗电量变动主要受大加弹机和小加弹机产量占比、存货备货、报告期内经营性资产重组、热箱生产工艺改进、委外加工规模等因素影响。

(1) 2019 年单台加弹机能耗较 2018 年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单台加弹机能耗高于 2018 年度，从热箱测试环节单台加弹机能耗上看，2019 年为 0.22 万度每台，高于 2018 年的 0.19 万度每台。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热箱测试数量（件）①	44,768.00	35,249.00
热箱车间总电量（万度）②	233.64	187.99
测试热箱单位耗电量（万度/件）③=②/①	0.0052	0.0053
大、小加弹机产量合计（台）④	1,041	992
单台加弹机热箱测试耗电量（万度/台）⑤=②/④	0.22	0.19

2019 年单台加弹机热箱测试耗电量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 2019 年高锭数加弹机销售占比较 2018 年上升和 2019 年末库存热箱备货增加所致。

从生产设备耗电量上看，2019 年单台加弹机能耗为 0.58 万度每台，高于 2018 年的 0.55 万度每台。生产设备耗电环节 2019 年单台加弹机能耗较 2018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单台生产耗电量高的高锭数加弹机销售占比较 2018 年上升和经编机产量上升所致。

(2) 2018 年单台加弹机能耗较 2017 年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单台加弹机能耗高于 2017 年度，主要系 2018 年 4 月公司收购瑞豪机械和嘉会仪表厂的经营性资产后，上述资产作为轴承车间和槽筒车间纳入公司的生产体系，导致 2018 年单台加弹机生产设备耗能较 2017 年上升。2018 年 5-12 月轴承车间和槽筒车间耗电量为 118.92 万度，对 2018 年单台加弹机能耗的影响为 0.12 万度。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2018 年度单台加弹机能耗为 0.62 万度，与 2017 年相比变动较小。

(六) 发行人业务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管理指标及主要安全管理措施，对安全管理的各种具体事项均有

明确要求，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为保护职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20年2月17日，绍兴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编号：上市（2020）006#），兹证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近4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绍兴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2月17日，绍兴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编号：上市（2020）007#），兹证明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近4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绍兴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主要是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所处纺织机械制造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界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及组装环节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具体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t/a）
废气	喷塑粉尘	2.07
	喷漆废气-乙酸丁酯	9.90
	喷漆废气-乙酸乙酯	12.88
	烟尘	57.60
	SO ₂	20.48
	NO _x	4.32
废水	综合废水	38,880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1,505
	废切削液	13.80

公司认真执行《环保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管理，根据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编制公司环保制度，在公

司各部门内实施。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内部有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并已通过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BMCE0118001M）。公司已针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情况投入了合适、充分的环保设施以及外包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处置以保证主要污染源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环保部门要求，配置相对应的环保支出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逐年增加，环保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等程序，主要生产经营地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越剑智能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7]86 号）。

验收专家组于 2018 年 9 月对公司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在完成整改后验收小组原则同意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新越机械

绍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环批[2009]21 号）。

绍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原则同意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

（3）越剑机电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核[2016]60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剑机电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因此尚未办理环评验收事项。

（4）建欣厂区生产环评情况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纺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37 号）。

（七）荣誉情况

公司在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方面获得过多项荣誉。2010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公司高性能合股加弹机获得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500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200型锦纶加弹包覆丝机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960节能型粗旦丝加弹机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年，公司的化纤长丝变形合股关键技术及其在锦纶机上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2015年至今持续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100家之一；2016年，公司YJ系列高速电脑加弹机被浙江省质量监督技术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17年，公司的“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5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公司YJTPS600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9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40.80	2,034.23	-	3,206.57	61.18%
通用设备	71.85	47.66	-	24.19	33.67%
专用设备	8,240.37	4,818.12	-	3,422.24	41.53%
运输工具	1,957.14	1,539.88	-	417.25	21.32%
合计	15,510.15	8,439.90	-	7,070.25	45.58%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龙门加工中心	12	1,220.95	595.74	625.21	51.21%
2	数控激光切割机	5	899.49	343.10	556.39	61.86%
3	卧式加工中心	5	537.23	314.91	222.32	41.38%
4	立式加工中心	17	420.85	197.38	223.47	53.10%
5	龙门铣床	9	274.04	224.60	49.44	18.04%
6	钻铣床	17	246.48	126.06	120.42	48.85%
7	冲床	11	244.53	150.36	94.17	38.51%
8	磨床	23	239.80	144.91	94.88	39.57%
9	起重机	45	226.65	172.14	54.51	24.05%
10	卧式铣镗加工中心	1	213.00	202.35	10.65	5.00%
11	槽筒轴专用机床	9	201.29	131.42	69.87	34.71%
12	CNC 加工中心	1	145.30	19.55	125.74	86.54%
13	HTM-3216G 龙门式定梁镗铣中心	1	128.21	111.65	16.56	12.92%
14	喷涂废弃处理设备	1	115.63	20.60	95.03	82.18%

合计	5,113.44	2,754.77	2,358.68	46.13%
----	----------	----------	----------	--------

(三) 房屋建筑物情况

1、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3 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	2,579.39	工业	无
2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7 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19,764.90	工业	无
3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4 号	齐贤镇加会环镇南路	5,980.87	工业	无
4	建丰色织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	绍兴县齐贤镇加会洞桥头	4,623.51	工业	无
5	[注]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	绍兴县齐贤镇加会洞桥头	5,573.04	工业	无
6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6 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5,755.79	工业	无
7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620 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1 幢 2-5 幢 6 幢	5,490.13	工业	无
8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1 幢	17,457.01	工业	无
9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4 号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2 幢 3 幢 4 幢	15,217.34	工业	无

注：该房屋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后因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政府相关部门已就该处房产与公司签订了拆迁协议并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该处房产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上述房产已无法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用途。因此，公司在厂区内搭建了部分房产，该部分房产暂未取得相关房屋权证。

2、公司瑕疵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瑕疵房产总面积为8,061.88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仓库用途，上述瑕疵房产均被政府纳入拆迁

范围，且与政府签署了预拆迁协议。

3、瑕疵房产的处理

在公司厂区面临拆迁的背景下，公司无法补充办理上述瑕疵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在针对瑕疵房产的处理上，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签署拆迁协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确定了未办理权证房产面积及赔偿标准，并约定公司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和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

2018年11月19日，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因政府整体规划需要，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领导小组绍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实施齐贤街道高泽居、阳嘉龙村旧村改造项目拆迁，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公司已经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署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该公司被纳入拆迁范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与该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该公司现存建筑物和构筑物已经测绘确认并将由政府征收后拆除，我局同意该公司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直至拆迁征收移交，我局不会就此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上述瑕疵房产对公司的影响出具如下承诺：“公司将在正式的拆迁协议签署后及时安排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原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的注销手续。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政府审批手续不完备而导致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立即弥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综上，尽管公司现阶段存在部分未办理权属房产的情形，但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了不予处罚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孙

剑华家族就该事项已出具了承诺，因此上述未办理权属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司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租赁房产

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建欣电子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建欣电子将坐落在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路558号的3,000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止，年租金合计为269,000元。该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建欣电子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0845号）。公司租赁建欣电子主要系生产经营用途。2019年6月，公司与建欣电子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年租金变更为358,000元，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

2020年1月1日，公司与越剑置业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续签协议约定，公司租赁越剑大厦部分楼层，租赁面积共计2,000平方米，租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年220元。越剑置业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4617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柯桥区国用（2014）第04187号等）。公司租赁越剑置业房产主要系办公用途。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权证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	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12-8号	7,923	工业用地	批准拨用	-	无
2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	28,6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09/10	无
3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环镇南路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	7,5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4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	4,2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5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	7,6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4	无
6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	6,3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7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	8,96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8	越剑有限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	26,96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13	无
9	越剑有限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	21,16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13	无
10	越剑机电	袍江新区启圣路1-1号	绍市国用(2016)第1265号	53,47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5	抵押
11	越剑智能	齐贤街道丈午居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4796号	77,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抵押
12	越剑智能	齐贤街道羊山村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	17,3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17	抵押
13	越剑智能	齐贤街道羊山村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3号	5,4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17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越剑智能	6139557		第7类	2019/12/27	原始取得
2	越剑智能	6139556		第24类	2020/03/27	原始取得
3	越剑智能	6139555		第25类	2020/06/27	原始取得
4	越剑智能	6139554		第36类	2020/03/13	原始取得
5	越剑智能	6139553		第43类	2020/03/27	原始取得
6	越剑智能	3093371		第7类	2023/08/20	原始取得
7	越剑智能	3080279		第7类	2023/08/06	原始取得
8	越剑智能	1911625		第7类	2022/11/27	原始取得
9	越剑智能	1911953		第7类	2022/10/20	原始取得

10	越剑智能	654490		第7类	2023/08/20	原始取得
11	越剑智能	293069		第7类	2027/07/19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越剑智能	一种阿拉伯头巾专用剑杆织机的针板升降装置	ZL20151093068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14
2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经编机开停车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563698.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4/10/21
3	越剑智能	一加种多功能加弹机	ZL20121035883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9/24
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侧面支撑升降装置	ZL201210278676.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8/06
5	越剑智能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式加弹机	ZL20121022851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6/29
6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高速经编机的曲轴	ZL20121026587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7/29
7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主动式摩擦辊	ZL20121027854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8/06
8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右引纬装置	ZL20161121499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9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左引纬装置	ZL20161121498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10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ZL201611214985.3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11	越剑智能	一种自动验布机	ZL201510981914.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22
12	越剑智能	一种基于视觉机器人的验布机	ZL201510931317.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14
13	越剑智能	一种多锭位双层假捻器的合股机	ZL2017205453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5/16
14	越剑智能	一种新型细旦加弹空包一体机	ZL2017203202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3/29
1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机架	ZL20162143402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6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毛巾专用独立绞边装置	ZL2016214396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7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打纬装置	ZL20162143999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8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起毛装置	ZL2016214340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9	越剑智能	一种可生产毛圈织物的四梳特里科毛圈经编机	ZL2015210689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0	越剑智能	一种拉舍尔经编机的床身结构	ZL20152107685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1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机用卷取装置	ZL2015210803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2	越剑智能	一种中速剑杆织机的引纬传剑装置	ZL2015210455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14
23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并网丝机	ZL20152046038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4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机的上油装置	ZL2015204603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多功能加弹机	ZL20152046162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6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加弹包覆一体机	ZL2015204632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7	越剑智能	一种双锭组一体式加弹机	ZL201520478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8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毛巾机的辅助照明系统	ZL2014205468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21
29	越剑智能	一种大卷装倍捻机的锭子刹车装置	ZL2014204488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8/07
30	越剑智能	倍捻机控制系统	ZL2014201929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1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起毛装置	ZL20142019315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2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剑装置	ZL20142019562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3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动装置	ZL20142019574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浮动支撑主槽筒	ZL2013203967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4
35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膜片气缸	ZL20132039787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4
36	越剑智能	加弹机的导丝盘缠丝自停装置	ZL2013203892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1
37	越剑智能	加弹机单锭假捻电机电气控制机构	ZL2013203608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38	越剑智能	氨纶丝饼抬落锁定装置	ZL20132036088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39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	ZL201320366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0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罗拉轴承的保护装置	ZL201320366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1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的活动式原丝架	ZL20132036605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2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机的牵拉装置	ZL20132036607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3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加弹机【注】	ZL2012204905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4
4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侧面支撑升降装置	ZL2012203874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5	越剑智能	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	ZL2012203883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6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机控制系统	ZL2012203883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7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倍捻一体机的锭子 刹车装置	ZL20122037064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9
48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倍捻一体机的锭带 涨紧装置	ZL2012203706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9
49	越剑智能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 体式加弹机	ZL2012203148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9
50	越剑智能	一种吸风冷却轨	ZL2012203192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9
51	越剑智能	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 装置以及带有该加热装置的 高温变形加热箱	ZL2011203818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09
52	越剑智能	加弹机槽筒变频器摆频控制 装置	ZL2011203685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3	越剑智能	高速合股高弹加弹机	ZL20112036867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4	越剑智能	加弹机氨纶丝饼喂入装置	ZL2011203694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5	越剑智能	一种高弹加弹机的卷取筒管	ZL20112037444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6	越剑智能	一种电子横移经编机控制系 统	ZL2017211700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7	越剑智能	一种拉舍尔贾卡经编机	ZL2017211704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8	越剑智能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加弹机	ZL20172117049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9	越剑智能	一种纺织品表面纹理和表观 质量检验的视觉机器人	ZL2017211704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0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ZL2017211705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1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涤氨空包加弹机	ZL2017211708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2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空包一体机	ZL2017211708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3	越剑智能	一种双针床经编机	ZL2017211709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4	越剑智能	多锭位加弹机	ZL20172117091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电子提花毛巾织机	ZL20172117094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6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器生产用放置架	ZL201721727866.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7	越剑智能	一种方便使用的机械零件用 打孔装置	ZL201721727834.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8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使用的假捻器主轴 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63.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9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假捻器的清洗装置	ZL201721727460.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0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机制造用打孔装置	ZL201721727500.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1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使用的假捻器加工 焊接夹具	ZL201721727559.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2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机制造用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60.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3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固定假捻器钨钢管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89.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4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器主轴打磨装置	ZL20172172783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5	越剑智能	一种矫正自动验布机中布面抖动造成的图像畸变的方法	ZL20151098082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22
76	新越机械	一种可制作面条的和面机	ZL20172171299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77	新越机械	一种手动可调式的移动型木材加工机械台	ZL2017217166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78	新越机械	一种食品加工用切片机	ZL2017217166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79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多功能的纺织用烘干装置	ZL2017217166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0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废料处理功能的木板加工机床	ZL20172171654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1	新越机械	一种用于纺织加工的浸染设备	ZL2017217165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2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木工切割用工作台	ZL20172171657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3	新越机械	一种用于食品生产的搅拌装置	ZL20172171663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4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假捻变形丝机的进丝张力控制装置	ZL2018214461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9/04
85	新越机械	一种便于清理悬浮杂质的蔬菜加工用清洗设备	ZL20172171638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6	新越机械	一种食品加工用机械清洗设备	ZL20172171657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7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假捻变形丝机的合股控制装置	ZL2018214461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9/04
88	越剑智能	一种毛巾机贾卡梳翻转装置	ZL2018213911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8/27
89	越剑智能	一种锦纶假捻变形机	ZL2018213911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8/27
90	新越机械	一种纺织车间用布料表面毛絮清除设备	ZL20181130520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38/11/04

注：2017年6月20日，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249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就前述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17年8月21日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之“2、与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之间的诉讼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具体

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电控系统嵌入式软件V1.0[简称：加弹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041254号	2005SR097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0/06
2	越剑智能	越剑毛巾机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V1.0[简称：毛巾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044516号	2005SR13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3/06
3	越剑智能	越剑电焊机控制软件V1.0[简称：电焊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044830号	2005SR13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3/18
4	越剑智能	越剑CAD图库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4785号	2006SR17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7/28
5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人机界面控制软件V1.0[简称：人机界面软件]	软著登字第061282号	2006SR13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2/25
6	越剑智能	越剑温控系统下位控制软件V1.0[简称：下位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62933号	2006SR152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3/25
7	越剑智能	越剑温湿度监控软件V1.0[简称：温湿度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063313号	2006SR156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3/20
8	越剑智能	越剑电机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4786号	2006SR17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8/10
9	越剑智能	越剑设备资产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4770号	2006SR17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0/20
10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LINUX人机界面软件V1.0[加弹机人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084966号	2007SR18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2
11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上位机通讯软件V1.0[简称：加弹机通讯软件]	软著登字第085801号	2007SR19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8
12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动程修正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4967号	2007SR189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15

		V1.0[简称：加弹机 机动程修正软件]					
13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下位机 温控软件 V1.0[简称：加 弹机温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927 号	2007SR199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1
14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倒筒机 控制软件 V1.0[简称：控制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510 号	2008SR27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08
15	越剑智能	越剑 1000 型加弹 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控制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2 号	2008SR31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20
16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倒筒机 人机界面软件 V1.0[简称：界面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508 号	2008SR27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9/14
17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机下位 控制软件 V1.0[简称：控制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509 号	2008SR27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12
18	越剑智能	越剑仓库管理软 件 V1.0[简称：管理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6 号	2008SR315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18
19	越剑智能	越剑毛巾机人机 界面软件 V1.0[简称：毛巾 机人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50415 号	2009SR023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20
20	越剑智能	越剑 850 型加弹 机可编程序控制 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644 号	2014SR186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1	越剑智能	越剑气压监控系 统可编程序控制 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001 号	2014SR1857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2	越剑智能	越剑倒筒机控制 系统可编程序控 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687 号	2014SR186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3	越剑智能	越剑并线机控制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572 号	2014SR1863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4	越剑智能	越剑并线机可编 程序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670 号	2014SR1864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5	越剑智能	越剑包覆丝机可编程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720 号	2015SR2 286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6	越剑智能	越剑单路温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823 号	2015SR2 33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7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局域网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847 号	2015SR2 287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8	越剑智能	越剑 868 加弹机温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926 号	2015SR2 288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9	越剑智能	越剑 868 加弹机可编程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818 号	2015SR2 337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30	越剑智能	越剑 850 加弹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6801 号	2018SR6 37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1	新越机械	新越经编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712 号	2008SR2 7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03
32	新越机械	新越 800 型加弹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08 号	2008SR3 1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5/10
33	新越机械	新越加弹机热箱温度监控软件 V1.0[简称: 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0 号	2008SR3 1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4/10
34	新越机械	新越 868 型加弹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1 号	2008SR3 15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10

（五）公司土地房屋拆迁事项

1、拆迁事项基本情况

（1）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绍政办发[2016]90号）和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因政府实施城中村拆迁计划，公司位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阳嘉龙地块、勤俭地块、建丰地块及相应房屋被纳入2017年的拆迁计划中，并被列入浙江省2018年度棚户区

改造计划开工项目清单（第一批），其中阳嘉龙地块的相应房屋为公司生产经营厂区所在地，勤俭地块及建丰地块的相应房屋空置未使用。

（2）绍兴市杭绍台高速公路柯桥段征迁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2015]58号《关于杭绍台高速公路柯桥段征迁工作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及杭绍台高速公路及大越路拓宽灵芝段工程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等文件，因实施杭绍台高速公路建设影响，公司灵芝地块及相应房屋被纳入2019年大越路建设项目的拆迁计划，公司羊山村地块被纳入杭绍台高速公路国有工业用地征收计划中，其中灵芝地块的相应房屋空置未使用，羊山村地块未建有相应房屋。

公司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及其他空置房屋的整体拆迁事项。

公司涉及拆迁事项的土地面积124,683.60平方米、产权面积82,441.9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	座落	土地权证	面积 (平方米)	房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拆迁背景
1	阳嘉龙 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 绍齐公路以 西、规划道路 以南	绍兴县国用 (2007)第 12-115号	28,696	绍房权证齐贤 字第01677号	19,764.90	城中村改 造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 (2007)第 12-52号	6,332	绍房权证齐贤 字第01676号	5,755.79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 (2009)第 12-261号	8,962.6	绍房权证齐贤 字第02620号	5,490.13	
		齐贤镇阳嘉龙 勤俭	绍兴县国用 (2009)第 12-241号	26,961.2	绍房权证齐贤 字第02775号	17,457.01	
		齐贤镇阳嘉龙 勤俭	绍兴县国用 (2009)第 12-242号	21,169.8	绍房权证齐贤 字第02774号	15,217.34	
2	勤俭 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 环镇南路	绍兴县国用 (2007)第 12-56号	7,573	绍房权证齐贤 字第01674号	5,980.87	城中村改 造
3	建丰 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 (2007)第 12-55号	4,254	绍房权证齐贤 字第00010号	4,623.51	城中村改 造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 (2007)第 12-54号	7,698	绍房权证齐贤 字第00011号	5,573.04	

4	灵芝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 绍齐公路东侧	绍兴县集用 (2000)字 第12-8号	7,923	绍房权证齐贤 字第01673号	2,579.39	杭绍台高 速公路建 设
5	羊山村 地块	齐贤街道羊山 村	浙(2018) 绍兴市柯桥 区不动产 第0039301 号	5,114	-	-	杭绍台高 速公路建 设
合计				124,683.60	-	82,441.98	-

2、拆迁协议的签署情况

自2018年11月以来，公司相继与政府部门及拆迁实施负责单位就拆迁事项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及《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	拆迁协议 签署时间	拆迁协议签署相对方	拆迁协议名称
1	阳嘉龙地块	2018年11月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
2	勤俭地块	2018年11月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
3	建丰地块	2018年11月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
4	灵芝地块	2019年4月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5	羊山村地块	2019年7月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就拆迁范围内上述地块及其附属房屋与政府部门、拆迁实施负责单位签订了相关拆迁协议，其中，阳嘉龙地块的为预拆迁协议，公司正式启动搬迁前将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拆迁协议，勤俭地块、建丰地块、灵芝地块及羊山村地块均为正式拆迁协议。

（1）建丰地块拆迁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房权证号

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拆迁总面积16,557.23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11,952平方米。

②补偿结算

公司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3,731.27万元补偿款，主要系由出让土地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2) 勤俭地块拆迁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

①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拆迁总面积10,040.04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7,573平方米。

②补偿结算

公司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1,911.63万元补偿款，主要系由出让土地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3) 阳嘉龙村地块拆迁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

①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02620号、01677号、02775号、02774号，拆迁总建筑面积113,270.43平方米，确权国有出让建筑面积105,208.55平方米。

②补偿结算

公司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30,282.66万元补偿款，主要系由出让土地

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③其他

本次拆迁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

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灵芝街道房屋拆迁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4月，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了《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①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位于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12-8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3号。房屋总丈量面积4,894.37平方米，认定面积2,538.37平方米，其它建筑面积2,360平方米。

②补偿结算

公司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7,044,970元补偿款，主要系由房屋货币补偿、未领取权证建筑物补偿、搬迁费和提前搬迁奖组成。

（5）羊山村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7月，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了《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

①被征收土地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齐贤街道羊山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1号，国有出让工业用地5,114平方米。

②补偿结算

公司从本次征收事项中合计取得3,781,565元补偿款，主要系由国有出让工

业用地补偿、原带征土地退款和被征收土地内附属物塘渣组成。

3、搬迁协议对搬迁时间及期限的具体要求

(1) 阳嘉龙地块预拆迁协议中的时间及期限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拆迁协议未就搬迁时间及期限作明确约定。但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公司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勤俭地块拆迁协议中的时间及期限要求

根据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搬迁协议未就搬迁时间及期限作明确约定。

(3) 建丰地块拆迁协议中的时间及期限要求

根据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搬迁协议未就搬迁时间及期限作明确约定。

(4) 灵芝地块拆迁协议中的时间及期限要求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集体土地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搬迁协议对搬迁时间及期限约定如下：要求在2019年4月30日前搬迁腾空房屋交给对方，并经对方验收。

(5) 羊山村地块拆迁协议中的时间及期限要求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搬迁协议未就搬迁时间及期限作明确约定。

(6) 其他时间及期限要求

公司阳嘉龙地块、勤俭地块、建丰地块均位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根据政府拆迁主管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11月出具的《说明》，由于越剑智能所在的阳嘉龙村区域位于柯桥、越城两区交界，尚未形成具体规划及拆迁资金统筹使用等原因，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阳嘉龙村整村拆迁工作尚未完成，齐贤街道办事处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后续拆迁工作，预计不晚

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该区域的拆迁。

4、拆迁进展情况

(1) 阳嘉龙地块拆迁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与政府及相关单位签署拆迁正式协议，公司尚未收到该地块政府拆迁补偿款，政府尚未回收该地块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且上述房屋尚未拆除。

(2) 勤俭地块拆迁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了该地块全部政府拆迁补偿款1,911.63万元，政府已回收该地块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屋尚未拆除。

(3) 建丰地块拆迁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地块政府拆迁补偿款，政府尚未回收该地块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且上述房屋尚未拆除。

(4) 灵芝地块拆迁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该地块政府全部拆迁补偿款704.497万元，且政府已经回收了灵芝街道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并拆除了上述房屋，灵芝地块的拆迁事项现已完成。

(5) 羊山村地块拆迁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了该地块全部拆迁补偿款378.16万元，且政府已经回收了羊山村地块权属证书，该地块上未建有房屋，因此不涉及房屋拆除事宜，羊山村地块的拆迁事项现已完成。

5、各生产厂区生产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厂区生产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厂区名称	生产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台)	金额	数量(台)	金额	数量(台)	金额
阳嘉龙厂区	大加弹机	324	49,860.46	370	54,640.66	336	48,030.78
	小加弹机	723	44,509.86	634	38,051.12	637	37,986.91
	空气包覆丝机	58	624.91	106	1,226.55	82	834.03
	剑杆机	27	141.58	140	623.15	182	1,059.25
	经编机	101	4,552.47	44	1,710.49	36	1,234.27

	其他小型机械	-	1,245.80	-	1,341.12	-	1,615.41
	配件等其他业务收入	-	832.75	-	945.73	-	979.76
	小 计	-	101,767.83	-	98,538.82	-	91,740.41
建丰厂区	房租	-	-	-	17.21	-	51.31
灵芝厂区	房租	-	-	-	-	-	7.67
越剑大厦 [注]	房租	-	-	-	-	-	95.44
合计	-	-	101,767.83	-	98,556.03	-	91,894.83

[注]：越剑大厦系越剑置业名下物业，2017年4月30日公司将其控制权转出，越剑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年度越剑大厦产生的95.44万元营业收入系2017年1-4月房租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用房均位于阳嘉龙厂区，其他厂区及物业主要用于出租。由于建丰厂区和灵芝厂区已与相关部门签署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原承租方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目前处于空置暂未使用状态。

6、已列入或即将列入拆迁计划的厂区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已列入或即将列入拆迁计划的厂区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达到100%。

7、新厂房建设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新厂房预计竣工时间、验收时间、投入使用时间、与搬迁协议的具体要求相匹配

(1) 新建厂房已取得建设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剑机电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权证为绍市国用(2016)第1265号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53,471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合计为3,440.20万元。

(2) 新建厂房已取得项目备案

新建厂房“年产10,000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预计为2.85亿元，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其中土

建工程投资预计 20,119 万元，设备投资预计 8,281 万元，安装投资预计 100 万元。

(3) 新建厂房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签署建设施工合同

新建厂房已完成了土地勘察、设计及平整工作，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

2018 年 10 月以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钧环境”）陆续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补充协议》及《施工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该新厂区建筑总面积为 78,495.1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78,165.39 平方米，地下面积 329.8 平方米，双方约定主体工程合同总造价为 10,991.63 万元，合同约定上述建设工程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竣工。

2019 年 12 月，越剑机电与中钧环境签订了《场外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接新厂区场外道路、管线、景观、围墙等场外工程，工程合同总造价 736.07 万元，合同约定上述建设工程将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竣工。

(4) 新建厂房建设进度，预计竣工时间、验收时间、投入使用时间

根据建筑规划安排，新厂房的建筑物主要由 1 号车间、2 号车间、宿舍楼及门卫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建筑物主体结构工程已完工，其中 1 号车间屋面混凝土浇筑完工，一层墙体砌筑完工；2 号车间一、二层墙体基本砌筑完工；宿舍楼五层柱、六层梁板混凝土浇筑完工。根据与中钧环境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建筑主体还需外墙粉刷、墙面涂层及地面施工等工序尚能完工，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竣工。根据与中钧环境签署的《场外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建筑主体基本完工后，还将进行场外道路、管线、景观、围墙等场外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竣工。

结合新建厂房建设进度，综合考虑后续工程施工内容及装修装饰时间，公司预计新建厂房整体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5) 新厂房建设与搬迁协议的具体要求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就现有生产经营用地阳嘉龙地块签署的拆迁协议约定，在公司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

经营。根据政府拆迁主管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由于越剑智能所在的阳嘉龙村区域位于柯桥、越城两区交界，尚未形成具体规划及拆迁资金统筹使用等原因，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阳嘉龙村整村拆迁工作尚未完成，齐贤街道办事处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后续拆迁工作，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该区域的拆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建厂房主体结构工程已完工，还需进行外墙粉刷、墙面涂层及地面施工等工序。上述主体结构基本完工后，还将进行场外道路、管线、景观、围墙等场外工程。结合新建厂房建设进度，综合考虑后续工程施工内容及装修装饰时间，公司预计新建厂房整体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在新建厂房竣工验收后启动搬迁事项，搬迁持续时间约为 90 天，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搬迁完成时间早于政府部门预计的最晚拆迁时间，且政府相关部门在拆迁协议中约定，在公司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新厂房建设与搬迁协议的具体要求相匹配。

8、新建厂房是否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新建厂房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建厂房主体结构工程已完工，还需进行外墙粉刷、墙面涂层及地面施工等工序。上述主体结构基本完工后，公司还将进行场外道路、管线、景观、围墙等场外工程。结合新建厂房建设进度，综合考虑后续工程施工内容及装修装饰时间，公司预计新建厂房整体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建厂房尚在建设，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不存在未及时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

(2)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新建厂房取得的建设用地按其使用权按成本 3,440.20 万元进行初始计量，列示“无形资产”科目，并按该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新建厂房相关的基建工程等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在建工程。每月末，公司以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等工程进度文件为参考依据，与施工方核对确定后，对在建工程进度进行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入账金额与工程进度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建工程科目中新厂房相关入账金额	主体工程 (a)	7,445.81	2,467.06
	土地平整、设计费等与工程建设直接相关费用 (b)	411.60	403.42
	小计 (c=a+b)	7,857.41	2,870.48
工程进度	主体工程合同总造价 (不含税) (d)	10,074.06	10,074.06
	监理工程进度 (e)	73.91%	22.29%
	按照监理工程进度计算的应付工程款 (f=d*e)	7,445.81	2,245.51
按照监理工程进度计算的应付工程款与在建工程入账金额差额 (g=f-a) [注]		-	-221.55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施工方已结算不含税主体工程款 2,467.06 万元，略高于按照监理单位测算的主体工程进度，公司按照实际投入金额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建厂房主体工程合同的工程进度为 73.91%，公司在建工程入账金额与工程进度匹配。

综上，公司新厂房建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公司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证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因搬迁造成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的经营风险较低，不会导致客户的流失

(1) 公司本次搬迁整体难度小、持续时间短、搬迁距离近，因搬迁造成公司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的经营风险较低

①公司实质的生产和工艺投入不包括大规模的连续化生产工序，较多零部件通过外协加工或外购取得

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构造复杂，精密度高，零部件众多，大型纺织机械制造商不会自行生产所有机械部件或电子组件并在上述领域均保持领先地位。因

此，纺织机械整机制造商一般主要以研发设计、核心零部件加工、部件组装、整机安装与调试的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较多零部件按照其设计要求进行外协加工或外购。由于公司实质的生产和工艺投入不包括大规模的连续化生产工序，因此车间整体搬迁难度较小。如由于搬迁出现部门生产设备无法满足生产计划需求时，则可以采用外协的方式，短期内由外协厂商来配套完成相关工序。

②公司没有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固定资产金额较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和中小型专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固定资产金额较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2,407,997.14	20,342,329.47	32,065,667.67
专用设备	2-10 年	82,403,653.70	48,181,230.94	34,222,422.76
运输设备	3-4 年	19,571,356.89	15,398,830.13	4,172,526.76
通用设备	3-5 年	718,457.50	476,575.68	241,881.82
合 计		155,101,465.23	84,398,966.22	70,702,499.01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设备及生产线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公司将会采取按工序分别搬迁的方式，以确保在搬迁时生产能够持续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进一步降低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③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搬迁后调试和试运行的时间较短

公司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均可由公司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部分大型设备及少数精密设备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较为成熟，搬迁后不需要长时间调试即可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

④公司新建厂区与现有厂区距离较近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厂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公司新建厂区位于绍兴市袍江新区启圣路 1-1 号。公司新建厂房与现有厂区距离较近，同处于绍兴市，直线距离 13 公里，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

(2) 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不会导致客户流失

公司已对搬迁事项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制订了明确、合理的搬迁计划，正常处理客户订单，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减少因公司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及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具体如下：

①制定明确合理的搬迁计划，选择销售淡季搬迁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便于搬迁，整体搬迁周期短。在搬迁过程中，公司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的方式，制定了合理的搬迁计划。公司搬迁将在新厂区 2020 年 6 月 30 日竣工验收后陆续启动，搬迁持续时间约为 90 天，预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设备、生产线及存货所需搬迁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搬迁预计 花费时间	具体安排
1	大型机加工设备	90 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2	中型设备	90 天	主要由公司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部分精密设备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3	小型设备	90 天	
4	生产流水线	60 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5	环保设备	45 天	
6	仓储存货	30 天	由公司负责组织运输搬迁

纺织机械行业存在季节性特点，一般而言，每年的第三季度系纺织机械行业销售淡季。公司选择销售淡季启动搬迁，并在销售旺季到来前完成搬迁，有利于进一步减少了搬迁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提前通知客户下单并备货，适当提高外协采购占比

公司可通知主要客户提前下单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大订单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零部件。公司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拥有多家合作良好的外协和委外供应商可供选择，且备选厂家众多，公司可以通过灵活调整外协采购、委外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比重，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公司搬迁对交货周期或有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事先通知主要客户、提前备货及预制部门半成品或标准零部件、适当提高外协采购占比的方式降低其对客户交货周期的整体影响，不会导致客户订单大量流失。

③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

在搬迁过程中，公司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可两边同时生产，必要时可采用外协或委外加工的方式配套完成相关工序。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证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因搬迁造成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的经营风险较低，不会导致客户的流失。

10、搬迁不会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公司不会因搬迁事项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主要原因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忠诚度较高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服务年限在十至十五年左右，整体人员稳定且忠诚度较高，本次搬迁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2) 公司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政策，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与其贡献相结合，保证其薪酬水平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有效提升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稳定性。

(3) 给予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

为加强员工归属感，进一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除相应提供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及相关福利外，还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上述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实现与公司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4) 搬迁持续时间短且新厂房交通便利、配套设置齐全

公司预计搬迁持续时间 3 个月，且公司新建厂房与现有厂区距离较近，同处于绍兴市，直线距离 13 公里；与此同时，新厂房建有宿舍、食堂、员工活动室等设施，布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相比现有的阳嘉龙厂区更具优势，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11、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对本次整体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了测算，经测算，本次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搬迁费用及损失

发行人预计整体搬迁时间为 3 个月，本次搬迁带来的费用及损失等支出预计约 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预计搬迁费用（万元）	搬迁预计花费时间	备注
1	大型机加工设备	222	90 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2	中型设备	150.50	90 天	主要由公司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部分精密设备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3	小型设备	35.10	90 天	
4	生产流水线	16.00	60 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5	环保设备	25.00	45 天	
6	仓储存货	30	30 天	由公司负责组织运输搬迁
7	员工停工损失	78.75	公司拟采用分步搬迁方式进行搬迁，预计每次 15% 的公司员工会受搬迁影响停工而产生误工费，持续天数为 75 天，100 元/人/天	
8	其他合理搬迁费用	40.00		-
合计		597.35		-

（2）本次搬迁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预计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新厂房建设，并于当年 9 月完成搬迁工作。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用于拆迁安置、购买土地使用权、购建厂房及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搬迁收益（即拆迁补偿款扣除搬迁费用、处置原厂区土地及厂房价值后的净额）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①搬迁收益计算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收入	阳嘉龙地块拆迁补偿收入	30,282.66
	建丰地块拆迁补偿收入	3,731.27
	勤俭地块拆迁补偿收入	1,911.63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灵芝地块拆迁补偿收入	704.50
	羊山村地块拆迁补偿收入	378.16
	搬迁收益小计	37,008.20
成本	2020年9月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3,111.06
	其中：阳嘉龙村地块	2,423.61
	建丰地块	455.08
	勤俭地块	229.15
	灵芝地块	3.22
	2020年9月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110.37
	其中：阳嘉龙地块	1,538.65
	建丰地块	217.66
	勤俭地块	180.12
	羊山村地块	173.94
	预计搬迁费用及损失	597.35
	搬迁损失小计	5,818.79
搬迁收益合计		31,189.42

[注 1]：假设剩余的搬迁补偿款于在 2020 年搬迁完成后收到；假设除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外的其他固定资产等，在搬迁后不发生变动。

[注 2]：灵芝地块系集体土地，羊山村地块上无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

②搬迁当年摊销的搬迁收益

公司预计 2020 年 9 月底完成搬迁，搬迁收益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搬迁收益 a	原值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金额 b	摊销月份 c	每月分摊的 搬迁收益 d=a*b/c	2020 年分 摊的搬迁 收益 e=d*3
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31,189.42	3,440.20	3,440.20	532	6.47	19.40
新厂区房屋及建筑物		18,549.54	18,549.54	240	77.29	231.87
新厂区新增的专用设备		7,328.32	7,328.32	120	61.07	183.21
合计		29,318.06	29,318.06	-	144.83	434.48

[注]：新厂区的房屋及建筑物、新增设备等原值按照新厂房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关数据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有关规定，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故搬迁收益 31,189.42 万元扣除转入递延收入 29,318.06 万元的金额为 1,871.36 万元转

作资本公积；新厂房土地使用权自 2020 年 10 月起剩余摊销年限为 532 个月；房屋及建筑物的摊销年限为 20 年；设备摊销年限为 10 年；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金额分摊比例按照各类资产原值占比确定。下同。

③搬迁当年新增的折旧费用

公司搬迁完成后，新增土地、厂房及设备折旧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与搬迁前相比，2020 年新增的折旧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摊销期限	原生产基地		新生产基地		年折旧摊销增加
		原值	年折旧摊销额	原值	年折旧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拆迁地块	50 年	2,364.61	23.65	-	-	-23.65
土地使用权-新生产基地	589 月	3,440.20	70.09	3,440.20	70.09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	-	18,549.54	440.55	440.55
专用设备	10 年	-	-	7,328.32	348.10	348.10
合计		5,804.81	93.74	29,318.06	858.74	765.00

[注]：假设原生产基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于 2020 年 6 月末改列至持有待售资产，并停止计提折旧和摊销；新生产基地 2020 年 6 月完工，2020 年 7 月开始计提折旧；下同。

④搬迁当年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搬迁于 2020 年当年完成，当年分摊的搬迁收益为 434.48 万元，当年新增的折旧等费用为 765 万元，不考虑税费等影响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330.52 万元，影响较小。

(3) 搬迁后新厂区投入运营对每年业绩的影响

①搬迁后每年摊销的搬迁收益

公司预计 2020 年 9 月底完成搬迁，公司每年摊销的搬迁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搬迁收益 a	原值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金额 b	摊销月份 c	每月分摊的搬迁收益 d=a*b/c	每年分摊的搬迁收益 e=d*12
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31,189.42	3,440.20	3,440.20	532	6.47	77.60
新厂区房屋及建筑物		18,549.54	18,549.54	240	77.29	927.48
新厂区新增的专用设备		7,328.32	7,328.32	120	61.07	732.83
合计		29,318.06	29,318.06		144.83	1,737.91

②搬迁后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

公司搬迁完成后，新增土地、厂房及设备折旧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与搬迁前相比，搬迁后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摊销年份	原生产基地		新生产基地		年折旧摊销增加
		原值	年折旧摊销额	原值	年折旧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拆迁地块	50年	2,364.61	47.29	-	-	-47.29
土地使用权-新生产基地	589月	3,440.20	70.09	3,440.20	70.09	-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097.93	131.67	18,549.54	881.10	749.44
专用设备	10年	-	-	7,328.32	696.19	696.19
合计		9,902.74	249.05	29,318.06	1,647.38	1,398.33

③搬迁后每年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搬迁后每年分摊的搬迁收益为 1,737.91 万元，当年新增的折旧等费用为 1,398.33 万元，不考虑税费等影响因素，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为 339.58 万元，影响较小。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拆迁事项的兜底承诺

为保证公司拆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减少因公司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及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政府未能在拆迁过渡期间保障公司在现有厂区的持续经营，致使公司因故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本次搬迁出现任何纠纷，本人/本公司承诺就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实际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其他经营资质认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	登记/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越剑智能	03417259	2017/11/13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越机械	03417357	2017/11/29	/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越剑智能	浙 DA2016A0553	2018/7/16	2019/7/1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越剑智能	BMCE0118001M	2018/12/10	2021/12/09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越剑智能	BMCQ0118003M	2018/12/10	2021/12/09

根据2017年8月3日发布的《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到2020年共有78个行业和4个通用工序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规定除这些行业外，如果已被环保部门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也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9年8月15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分局出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回复》：“目前，国家已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48号）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的有关精神，其中第三条内容表明，现有排污单位未办理地方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但过期的情况，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目录名录（2017年版）》（简称《管理目录》）范围内的，应按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在《管理目录》范围内的，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您公司报告所述行业类别，暂不在《管理目录》申领行业范围内，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过期后，暂不需要申领新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若上级政策或《管理名录》有新的调整，所属行业列入核发范围的，需按新的政策或名录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持有由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7月1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DA2016A0553《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7月15日有效期届满，公司不会因排污许可证到期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七）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基本研发情况

公司一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战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反馈对自己的产品进行改进升级，靠技术获得市场份额，凭创新赢得客户青睐。公司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已经获得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授权专利达90余项，软件著作权34项，高速电脑加弹机、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高速经编机、高速毛巾剑杆织机等纺织机械设备均已处于国内纺织机械制造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水平，并逐步缩小了和国际最先进技术厂商的差距。公司为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水平，逐步建立起具有自身企业特色的产学研联合研究与创新开发机制。公司积极推动与各类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注重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建立起将理论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2013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绍兴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浙江智能纺机印染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公司作为专业研发生产高速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的国家纺织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在现有企业研发中心基础上组建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主持开展研究行业内重大课题项目，省政府及市政府在各方资源上给予支持，助力公司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与水平。

（二）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用途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1	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	将加热元件整体浇注在加热块中，在加热块底部开设有安装导丝纤维的导丝槽，从而进一步提高高温变形加热箱的加热效率，在相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并使制造此装置时更为方便和节约成本	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以及带有该加热装置的高温变形加热箱	加弹机
2	锭带涨紧装置	使锭带被涨紧轮涨紧后张力保持恒定不变，确保了锭子高速转动时转速稳定，使成丝品的捻度保持一致，提高了产品质量，减少了换锭带的频率，减轻了劳动强度	一种加弹倍捻一体机的锭带涨紧装置	加弹倍捻一体机

序号	核心技术	用途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3	双锭组合股技术	用于三股不同规格的丝在一台机器上加工合股成一股丝，具有三条第一罗拉和上下层布置的假捻器，两股不同规格的涤纶丝或锦纶丝 A 和 B 分别通过各自的假捻器后加工成各自具有弹性的丝，两股丝 A 和 B 同时进入第二罗拉，而第三股丝 C 由另一条第一罗拉喂入，通过两个导丝器后也进入第二罗拉，使 A、B、C 三股不同规格的丝在第二罗拉处合股成一束丝 D	一种双锭组一体式加弹机	加弹机
4	吸风冷却轨	通过中间段的吸风小孔，经过接管外部吸风，对纤维进行冷却，同时可以吸除纤维中油剂，减少对加工中纤维的损伤，进一步提高对纤维的冷却效率	一种吸风冷却轨	加弹机
5	上油装置	上油装置油位面控制一致，提高丝束的上油均匀性	一种加弹机的上油装置	加弹机
6	加弹机控制系统	以单个通用可编程控制器 PLC 为主站，专门开发的单片机控制器为从站，共同完成加弹机所有的工艺流程。加弹机的逻辑动作由一个可编程控制器完成，同时实时监控单片机控制器的工作状态，发现故障后，能及时进行故障处理，使单片机控制器重新正常工作	一种加弹机控制系统	加弹机
7	单锭假捻电机电气控制机构	使用多个小功率异步电机或永磁同步电机，直接驱动假捻装置，使噪音低，速度精度高，功耗降低	加弹机单锭假捻电机电气控制机构	加弹机
8	导丝盘缠丝自停装置	纺丝生产中，当导丝盘缠丝时，用于自动切断导丝盘电机电源，保护电机，减少废丝	加弹机的导丝盘缠丝自停装置	加弹机
9	粗旦丝的新卷绕结构	通过测量每个锭位的卷装转速，处理器可以计算出当前丝饼直径，并由此决定所需执行的卷绕动作，最优化丝饼外部成形，避免凸肚或者塌边，同时还可以实现对丝饼内部密度分布的连续控制，有效的避免了叠丝的形成，还降低了一些与质量控制、降等纱锭、维护费、故障停锭等相关的生产成本	—	加弹机
10	全直接主传动结构	采用电动机直接传动所有罗拉轴结构，采用车头和车尾两个传动端，所有罗拉轴通过弹性联轴器与电动机直接连接，取消老机型的同步带传动方式，取消主传动中所有轴承座、同步带轮、带涨紧轮和同步带，有效减少传动中的中间能耗和噪音	—	加弹机
11	加弹远程控制技术	通过 wifi 传送数据，在加弹机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嵌入远程维护单元，自动完成设备的正常维护，发现异常可远程发送数据至制造企业和报警，并能利用 GPS 和视频对设备进行监控和修改	—	加弹机
12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技术	将经过两股锦纶丝假捻支路假捻后的锦纶丝与经过氨纶丝输送支路输送的氨纶丝共同经过网络喷嘴完成空包，形成空包丝，解决之前市场上无法将两股锦纶丝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式加弹机	空气包覆丝机

序号	核心技术	用途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与一股氨纶丝在同一套设备中一步完成的问题		
13	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	通过上位机计算出多个变频器的频率值、加速时间和减速时间,使多个变频器能同步运行,从而保持丝张力基本恒定	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	空气包覆丝机
14	曲轴	曲轴本体两端分别具有轴端和轴颈,曲轴本体中间平衡部和偏心部交替布设,可提高四梳经编机正常生产速度,降低能耗,降低噪音,减少维护成本	一种用于高速经编机的曲轴	高速经编机
15	罗拉轴承的保护装置	阻止废丝再绕轴,防止了废丝进入轴承,提高了整机的稳定性,减少了损失,提高了生产效率,减轻了劳动强度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罗拉轴承的保护装置	空气包覆丝机
16	牵拉装置	对机上坯布可以施加连续、均匀、可靠的牵引力和张力,有效减少坯布整幅克重不一致的现象,织物生产质量显著提高	一种经编机的牵拉装置	经编机
17	辅助照明系统	根据经编毛巾机车间现场光照强度自动进行光强补偿,为操作人员的穿针操作和织物疵点检测提供便利	一种经编毛巾机的辅助照明系统	经编机
18	经编机控制系统	主轴转速编码器的输出端与主轴转速预估器的输入端连接,经轴测速编码器的输出端与自适应PID控制器的输入端连接,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减速器、经轴依次连接,自适应PID控制器的输出端与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连接,可自适应调整经轴电机控制目标曲线和PID参数,有效提高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缓解了经轴开停车的滞后性问题,可有效处理停车横条问题	一种高速经编机开停车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经编机
19	传动装置	采用双侧驱动,封闭式传动,循环润滑,能有效提高传动效率,适应高速剑杆毛巾织机高速运转的要求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动装置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20	起毛装置	采用双侧传动起毛,双凸轮控制起毛,起毛动程小,循环油润滑,适应剑杆毛巾织机高速运转的要求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起毛装置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21	传剑装置	在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运转时起纬纱引纬交接作用,能够满足剑杆毛巾织机引纬高速化的要求,同时使传剑引纬交接时得剑头停顿时间和运转加速度更加合理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剑装置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22	视觉机器人	利用图形识别技术对纺织品照片的特征提取,对比后,将结果传送至主机处理系统,经主机处理系统完成对整个机器视觉检布系统的控制,并对检验结果做出处理	一种纺织品表面纹理和表观质量检验的视觉机器人	验布机
23	智能验布技术	利用张力控制装置、视觉机器人图像采集装置、计米装置和卷布装置相互合作	一种基于视觉机器人的验布机	验布机
24	假捻变形丝机的合股控制装置	提供一种包括横梁、若干锭位、集束器、压空管道、主机架构成的能够生产粗旦无扭矩的丝,并且操作简单、成本较低的用于假捻变形丝机的合股控制装置	一种用于假捻变形丝机的合股控制装置	加弹机
25	假捻变形丝机	提供一种能够使丝之间保持适当距离,同时减少断头	一种用于假捻变形	加弹机

序号	核心技术	用途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的进丝张力控制装置	率，用于假捻变形丝机的进丝张力控制装置	丝机的进丝张力控制装置	
26	毛巾机的贾卡梳翻转装置	提供一种方便纱线安装，无需考虑贾卡梳栉吊架回位时的定位问题，能够减轻梳栉摆臂的重量，同时减少金属材料使用，降低成本的毛巾机贾卡梳翻转装置	一种毛巾机贾卡梳翻转装置	经编机
27	锦纶假捻变形机技术	提供一种可将涤纶、丙纶等无捻丝，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的变形机技术，同时解决冷却设备冷却效果较差和原丝中存在着油剂的问题	一种锦纶假捻变形机	加弹机

(三) 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进展程度
YJ-1200A-DSF 型双层龙带锦纶假捻变形机	1、双层龙带式假捻器研发； 2、双丝道节能型导热油变形热箱研发； 3、分侧传动机构研发； 4、八角六层旋转原丝架研发； 5、整机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样机装配阶段
YJ-A1000V 型自动假捻变形机	1、高速高精卷绕系统研发； 2、节能热箱研发； 3、电锭假捻器研发； 4、分侧传动与定型热箱研发； 5、自动落筒装置研发； 6、气动生头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部件设计制作阶段
YJH2 高速碳纤维针床经编机	1、圈机构研究； 2、曲柄连杆机构研究； 3、优质碳纤维型材针床的应用，有利于经编机高速运行时具有良好机械性能和使用性能，有效地减轻运动机件的运动惯量和动力负荷，增强刚度，使设备织造运行更为平稳高速； 4、EBC 电子送经系统应用； 5、整体吊架结构研究；	自主研发	样机装配阶段
YJA-800 型自动假捻变形机	1、直线 V 型丝路和冷轨强冷技术研究； 2、全自动落筒装置研究； 3、多层防叠卷绕控制技术研究； 4、边缘修正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部件设计制作阶段
YJ950MSS 粗旦合股假捻变形机	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规格涤纶低弹无扭矩丝，可以同时纺制不同规格的无扭矩丝，达到了一机多用的功能。该机主要应用于化纤地毯面料、手套丝等。	自主研发	样机装配阶段
YJ-900M 多锭位假捻变形机	1、卷绕部件由三层增加到四层后整机的稳定性问题的解决； 2、热箱焊接时的变形问题的解决； 3、增加一层卷绕部件后的操作问题的解决； 4、成品丝的良好成形和高速退绕问题的解决；	自主研发	整机设计完成，部件设计阶段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进展程度
YJ800DHE-T 多功能假捻变形机	1、假捻变形与高温烘干一体化技术研究； 2、定型热箱能否满足抗菌丝等的生产要求的研究； 3、氨纶退绕用摩擦辊方式能否保证牵伸倍率的稳定的研究。 4、烘干热箱能否保证成品丝的干燥问题的解决。	自主研发	整机设计完成，部件设计阶段
YJH4M(CF)四梳经编机	1、高强度机架及分离式经轴架结构研究； 2、碳纤复合材料成圈机构研究； 3、梳栉横移机构研究；	自主研发	整机设计完成，部件设计阶段
YJH4M-T(CF)毛巾经编机	1、主机外廓机架的研究； 2、成圈机件的研究； 3、电子送经和电子牵拉系统研究； 4、采用新型电子横移机构控制梳栉横移研究；	自主研发	整机设计完成，部件设计阶段
高速喷气毛巾织机	1、整体机架结构的研究，及在高速运转下的减震技术研究； 2、适应喷气毛巾织机高速运转的引纬系统的研究； 3、喷气毛巾织机起毛机构的研究； 4、喷气毛巾织机电控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整机设计完成，部件设计阶段

(四) 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4,550.04	3,539.32	3,722.40
营业收入	101,767.83	98,556.03	91,894.83
占比	4.47%	3.59%	4.05%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295.42	1,082.23	810.88
直接投入	2,621.93	1,908.11	2,205.00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484.07	412.34	351.12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12.08	52.20	230.99
其他	136.55	84.44	124.41
合计	4,550.04	3,539.32	3,722.40

(五)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积极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与江南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绍兴中纺院江南分院、绍兴文理学院等全国纺织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和积极的技术交流，公司能够掌握技术前沿并及时转化为生产力。

1、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的部分合作协议已过有效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有效期内的主要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限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研发费用	成果归属	进展及成果
1	绍兴文理学院	YJ-1200A-DSF型双层龙带锦纶假捻变形机研发	2018年1月20日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发行人负责整体、机构部件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负责整机的集成和调试、负责样机生产。合作方负责整机设计、机构部件设计、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制并参与整机的调试	发行人承担	①对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的分配方式归发行人；②对该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后续改进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研发中
2	绍兴市瓯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YJ-A1000V型自动假捻变形机高速高精卷绕系统研发与设计	2018年7月15日	2018年7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负责总体、机械及电器部件的设计、试制。合作方负责 YJ-A1000V 型自动假捻变形机高速高精卷绕系统研发与设计	发行人承担	①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发行人；②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发行人	研发中

2、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项目均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归属等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纺织机械技术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为了保持公司在专业技术上的优势，更好的推进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专门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

1、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科研工作管理制度

加强了科研管理，建立起了规范的科研管理制度，切实有效的保证了研究院的科研工作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

2、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技术成果奖励办法和技术创新奖励办法

为使公司科研人员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总结，并积极争取新产品鉴定、申报各级科技奖、在国内外各类刊物上发表论文，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争取获得更多的技术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社会经济效益，公司特别制定了分等级的奖励政策，对各类技术成果和技术创新明确了相应的奖励办法。

3、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研发人员培训工作制度

培训的目的是通过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和主观能动性，使员工达到实现自我的目标，满足企业对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培训方式是个人自学、组织培训、传授培训相结合，岗位培训与专业培训相结合，努力实现培训制度与员工的职业生涯设计相结合，实现研究院与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17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一）境外销售情况

1、分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4.02 万元、1,669.10 万元及 55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1.69%及 0.55%。2019 年外销收入较小，一方面系公司尚未建立稳定的加弹机国外销售渠道，加弹机订单无持续性；另一方面系 2019 年根据国内外客户对于剑杆机产品在功能和生产效率需求的变化，加强了生产效率较高的喷气剑杆织机的研发，公司现有的剑杆机产品销售订单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外销分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加弹机	-	-	-	-
小加弹机	2	60.06	120.12	0.12%
空气包覆丝机	2	23.84	47.68	0.05%
剑杆机	19	4.87	92.55	0.09%
其他小型机械 ^[注]	-	-	297.49	0.29%
合计	-	-	577.84	0.55%

[注]：其他小型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刨冰机、气割机、电焊钳、减压器、预热器等设备及配件，种类繁多且销售价格分布区间大，数量及销售均价不具备参考意义，下同。

(2) 2018年度外销分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加弹机	2	196.53	393.06	0.40%
小加弹机	5	114.45	572.27	0.58%
空气包覆丝机	2	28.07	56.13	0.06%
剑杆机	86	4.07	349.69	0.35%
其他小型机械 ^[注]	-	-	297.94	0.30%
合计	-	-	1,669.10	1.69%

(3) 2017年度外销分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加弹机	2	171.35	342.70	0.37%
小加弹机	1	67.95	67.95	0.07%
空气包覆丝机	5	20.85	104.27	0.11%
剑杆机	95	5.23	496.51	0.54%

其他小型机械	-	-	682.58	0.74%
合计	-	-	1,694.02	1.84%

2、境外销售价格、数量变动的合理性

(1)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外销均价	2018 年外销均价	2017 年外销均价	变动说明
大加弹机	-	196.53	171.35	2018 年销售的加弹机为 288 锭，售价较高；2017 年为 216 锭及 240 锭加弹机，售价较低
小加弹机	60.06	114.45	67.95	2019 年销售的为一台 96 锭 800DS 小加弹机和一台 144 锭 800DS 小加弹，锭数低导致销售价格低；2018 年销售机型为 850 型及 800DHE、800DS、800D 型，锭数为 240 锭和 264 锭，售价较高；2017 年销售机型为 800DT，锭数为 240 锭，售价较低。
空气包覆丝机	23.84	28.07	20.85	2017 年-2018 年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 YJKB800D 型销售占比逐期提升，2019 年 YJKB800D 型销售占比下降。
剑杆机	4.87	4.07	5.23	2019 年外销均价较低主要系具体销售产品型号占比变动所致；2018 年外销均价较低主要系开拓市场给予的销售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加弹机产品、空气包覆丝机及剑杆机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受销售产品型号、锭数、配置及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其中剑杆机还受到开拓新市场给予的销售优惠影响。

(2) 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弹机和空气包覆丝机外销数量较小，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国内市场，国外市场尚无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且公司产品属于非消费类产品，产品寿命和更新周期较长所致。剑杆机产品外销数量逐期减少，主要受外销所在地区政治、经济稳定性因素等影响。

3、前十大境外客户分区域销售情况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埃塞俄比亚	YNT TEXTILE GERMENTS TRADE	剑杆机	64.01	11.47%
2	土耳其	GARANTI FINANSAL KIRALA MA A.S.	小加弹机	75.17	13.47%
3	孟加拉国	SAITO MENSI BANGLADESH LTD	小加弹机	44.95	8.06%
4	美国	HARBOR FREIGHT TOOLS	其他小型机械	103.38	18.53%
		FASTENAL COMPANY		24.34	4.36%
5	摩洛哥	INTER OUTILS SARL	其他小型机械	42.78	7.67%
6	巴基斯坦	ISMAILS KNITWORTH	空气包覆丝机	33.13	5.94%
7	印度	M/S.ANNAMALAI TEXTILES	剑杆机	18.53	3.32%
8	孟加拉国	GLOBAL MH KNIT TEXTILE COMPOSITE LTD	空气包覆丝机	14.55	2.61%
9	法国	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	其他小型机械	22.11	3.96%
10	蒙古	GOBI CASHMERE	剑杆机	10.01	1.79%
合 计				452.96	81.18%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埃及	JOUD TEXTILE S.A.E	大加弹机	210.55	12.61%
2		POLY-STAR	小加弹机	121.58	7.28%
3		UNITED ARAB TEXTILE INDUSTRIES	小加弹机	121.02	7.25%
4	印尼	PT.SUNNY TEXTILE INDUSTRIES	大、小加弹机	298.75	17.90%
5	美国	HARBOR FREIGHT TOOLS	其他小型机械	71.99	4.31%
6		FASTENAL COMPANY	其他小型机械	58.94	3.53%
7	土库曼斯坦	NILI TRANS IRANIAN INTERNATIONAL	剑杆机	140.69	8.43%
8	泰国	MUMRUNG RAYON CO.,LTD	小加弹机	118.22	7.08%
9	乌克兰	RT-TEX LLC	小加弹机	95.21	5.70%
10	印度	M/S.JAYAKRISHNA TEX	剑杆机	80.21	4.81%
合 计				1,317.17	78.91%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美国	DTX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小型机械	233.98	13.81%
2		HARBOR FREIGHT TOOLS	其他小型机械	87.04	5.14%
3	埃及	AL QEMMA TEX FOR SPINNING WEAVING	大加弹机	142.70	8.42%
4		STARTEX FOR SPINNING AND TEXTILE	小加弹机	67.95	4.01%
5	伊朗	MR.NASER NASIRI SHIZARI	大加弹	200.00	11.81%
6	孟加拉国	M/S FAYSAL FABRICS	剑杆机	130.38	7.70%
7	印度	SHREETEX ENGINEERS	剑杆机	95.63	5.65%
8	摩洛哥	INTER OUTILS SARL	其他小型机械	79.09	4.67%
9	巴勒斯坦	IZZAT YASSER HIRBAWI	剑杆机	60.47	3.57%
10	叙利亚	AHMAD AL HAFFAR AL HABBAL	剑杆机	53.50	3.16%
合 计				1,150.75	67.9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国内市场，国外市场尚无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且公司产品属于非消费类产品，产品寿命和更新周期较长所致。另外，公司外销剑杆机客户变动亦受到其所在地区政治、经济稳定性因素等影响。

4、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退出主要外销客户的数量及主要分布具体如下：

分布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新增数量	退出数量	客户数量	新增数量	退出数量	客户数量
北美洲	2	-	1	3	-	3	6
大洋洲	-	-	1	1	-	-	1
非洲	1	1	5	5	5	4	4
南美洲	-	-	3	3	1	2	4
欧洲	4	3	3	4	3	3	4
亚洲	5	4	12	13	10	13	16
合 计	12	8	25	29	19	25	3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退出主要外销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客户			退出客户		
	当期营业收入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营业收入	占上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上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12.67	38.12%	0.21%	1,468.67	87.99%	1.49%
2018 年度	1,405.10	84.18%	1.43%	1,416.94	83.64%	1.54%
2017 年度	698.40	41.23%	0.76%	509.84	32.09%	0.90%

公司专注于国内市场，国外市场尚无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外销客户变动较大。2018 年公司新增及退出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于 2017 年，主要系公司外销产品种类变化所致。2019 年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加弹机和剑杆机外销订单较少所致。

5、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分析

(1) 与重要合同数据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销售合同与报关单核对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报关数量	报关金额
1	YNT TEXTILE GERMENTS TRADE	剑杆机	13	9.50	13	9.50
2	SAITO MENSI BANGLADESH LTD	小加弹	1	6.69	1	6.69
3	HARBOR FREIGHT TOOLS	其他小型机械	-	6.45	-	6.45
4	INTER OUTILS SARL	其他小型机械	-	6.48	-	6.48
5	ISMAILS KNITWORTH	空气包覆丝机	1	4.92	1	4.92
6	FASTENAL COMPANY	其他小型机械	-	6.16	-	6.16
7	M/S.ANNAMALAI TEXTILES	剑杆机	4	2.69	4	2.69
8	GLOBAL MH KNIT TEXTILE COMPOSITE LTD	空气包覆丝机	1	2.16	1	2.16
9	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	其他小型机械	-	4.45	-	4.45

10	GOBI CASHMERE	剑杆机	1	1.46	1	1.46
11	GARANTI FINANSAL KIRAL AMA A.S.	小加弹	1	11.00	-	-
合 计			-	61.96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地的海关机构尚无法提供公司 2019 年度出口相关数据。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报关数量	报关金额
1	JOUD TEXTILE S.A.E	大加弹	1	33.93	1	33.93
2	POLY-STAR	小加弹	1	18.00	1	18.00
3	UNITED ARAB TEXTILE INDUSTRIES	小加弹	1	18.00	1	18.00
4	HARBOR FREIGHT TOOLS	其他小型机械	-	10.79	-	10.79
5	FASTENAL COMPANY	其他小型机械	-	8.84	-	8.84
6	MUMRUNG RAYON CO.,LTD	小加弹	1	18.00	1	18.00
7	NILI TRANS IRANIAN INTE RNATIONAL	剑杆机	24	22.42	24	22.42
8	RT-TEX LLC	小加弹	1	14.40	1	14.40
9	M/S.JAYAKRISHNA TEX	剑杆机	12	11.72	12	11.72
10	PT.SUNNY TEXTILE INDUSTRIES	大、小加弹	2	43.90	2	43.90
合 计			-	199.99	-	199.99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报关数量	报关金额
1	AL QEMMA TEX FOR SPINNING WEAVING	大加弹	1	21.90	1	21.90
2	STARTEX FOR SPINNING AND TEXTILE	小加弹	1	10.12	1	10.12
3	IZZAT YASSER HIRBAWI	剑杆机	11	9.25	11	9.25
4	DTX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小型机械	-	34.26	-	34.26

5	HARBOR FREIGHT TOOLS	其他小型机械	-	12.88	-	12.88
6	M/S FAYSAL FABRICS	剑杆机	28	19.60	28	19.60
7	INTER OUTILS SARL	其他小型机械	-	12.11	-	12.11
8	AHMAD AL HAFFAR AL HABBAL	剑杆机	8	8.22	8	8.22
9	MR.NASER NASIRI SHIZARI	大加弹	1	30.04	1	30.04
10	SHREETEX ENGINEERS	剑杆机	18	10.78	18	10.78
合计			-	169.16	-	169.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外销合同与报关单数量和金额无差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外销报关程序。

(2) 与海关数据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关程序，公司出口报关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统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美元、欧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关出口 统计数据 调节过程	根据海关提供的公司出口金额	-	2,621,398.00	2,387,075.00
	加：海关于次年录入上年报关单数据	-	15,360.00	121,904.00
	减：海关于本年录入上年报关单数据	-	121,904.00	5,446.00
	减：出口值中包含的运保费、手续费及汇率因素等	-	87.00	139.00
	调整后海关的外销收入金额	-	2,514,767.00	2,503,394.00
账面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806,810.13	2,514,767.00	2,503,394.00
差异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地的海关机构尚无法提供公司 2019 年度出口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海关统计数据差异较小，主要系海关结关时点较公司取得提单时点稍有滞后所致。

(3) 与出口退税数据核对

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余额为 5.09 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申报日期与出口退税款项到账日期一般有 1-2 个月的时间间隔所致。

上述退税申报时间为2017年12月，公司已于2018年1月收到该笔款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出口退税额均在当期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期未收出口退税款	①	-	5.09	-
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②	179.99	215.68	273.72
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③	120.67	210.93	256.76
应收出口退税款	④=①+ ②-③	59.31	9.84	16.95
实收出口退税款	⑤	59.31	9.84	11.86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⑥=④- ⑤	-	-	5.09

②出口退税计算表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税率为17%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①	-	885.22	1,608.21
退税率为16%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②	828.83	403.38	-
退税率为15%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③	-	4.32	1.03
退税率为9%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④	-	-	1.84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注]	-	828.83	1,292.92	1,611.08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退税率	⑤=①*17%+②*16%+③*15%+④*9%	132.61	215.68	273.72
免抵退税抵减额	⑥	-	-	-
免抵退税额	⑦=⑤-⑥	132.61	215.68	273.72
当期应退税额	⑧	53.01	4.75	16.95
当期免抵税额	⑨=⑦-⑧	79.60	210.93	256.76

[注]：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存在差异系申报出口退税和报关时间存在时间差异所致。

(4) 与出库单数据核对

公司外销产品出库后，运往上海、宁波等地海关报关出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和经编机外销出库单与出口报关单

核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主要产品外销出库单数量（台）	23	95	102
当期主要产品出口报关数量（台）	23	95	1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外销出库单与出口报关单的数量一致。

（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根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BMCQ0118003M）。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包括《自制零件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零件控制程序》、《外协、外购件控制程序》、《质量检验员岗位责任制》、《质量检验员职业守则》等，公司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测，对产品出厂前后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为了给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始终坚持严格遵循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并且同时作为国内行业领先者，公司也负责、参与了部分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公司执行的主要产品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发布单位
1	FZ/T96023-2012	假捻变形机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FZ/T96027-2012	磨擦盘式假捻器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Q/ZYJ060-2018	YJRSJ4/1 拉舍尔贾卡经编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4	Q/ZYJ061-2018	高速电子提花毛巾织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5	Q/ZYJ062-2018	YJ-10VF 四层卷绕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6	Q/ZYJ063-2018	YJHKS4M 贾卡经编毛巾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7	Q/ZYJ064-2018	YJ850MSSD 型多锭位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8	Q/ZYJ057-2017	YJ1200M-EF 高速涤氨空包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9	Q/ZYJ059-2017	YJ800VHB 加弹空包一体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10	Q/ZYJ056-2017	YJYPS600 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1	Q/ZYJ055-2017	YJ850MJE 型高速涤锦氨一体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2	Q/ZYJ054-2017	YJBW800 型高速网络丝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3	Q/ZYJ053-2017	YJRS4-170 中动程拉舍尔经编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4	Q/ZYJ052-2016	YJ1000M-DSM 型双电锭高速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5	Q/ZYJ051-2015	YJ1000V-3 型高速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6	Q/ZYJ049-2015	YJ-E15 型高速锦纶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7	Q/ZYJ048-2015	YJ850M 型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8	Q/ZYJ046-2015	中动程四梭高速经编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9	Q/ZYJ045-2014	YJHKS4M 型经编毛巾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20	Q/ZYJ044-2014	YJKB8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严格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设立了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出厂前后的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工作的主导部门，质检部将质检员安排在各生产车间和仓库负责专门的零部件或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针对从供应商采购的部件，严格对照公司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进行检验：对重要零部件进行全检，对一般零部件进行抽检。针对企业自己生产的核心部件，先由一线员工进行首件自检再由质检员进行检验，首件合格后允许员工继续生产，并且在持续生产过程中质检员会进行随机抽检，按部件

的重要程度分配不同抽样力度。除了对生产产品所需部件的检验外，在产品整机完成后还会对整机进行检验。质检部在检验过程中除了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行业标准外，还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质检标准。同时，质检部与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的日常经营性活动紧密联系，采购部会将所采购的所有原材料先交由质检部检验，销售部门从下游客户处得到的产品使用反馈结果也会及时反馈给质检部，质检部再根据反馈完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以减少日后类似问题的发生。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均得到严格的控制和检验，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企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公司重视客户意见，为客户的咨询和投诉提供畅通渠道，确保投诉及时有效解决，并不断改进产品的质量。

公司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24日，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兹证明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局也没有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质量监督行政处罚。2019年2月20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证明书》（绍柯市监证字[2019]15号）：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日以来，未被我局行政处罚。2020年2月18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证明书》（绍柯市监证字[2020]09号）：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4日，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兹证明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局也没

有对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过质量监督行政处罚。2019年2月20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证明书》（绍柯市监证字[2019]17号）：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日以来，未被我局行政处罚。2020年2月18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证明书》（绍柯市监证字[2020]11号）：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开展日常经营生产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配置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及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人员和客户群；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类型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	越剑控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2	越剑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在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剑智能及越剑智能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越剑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越剑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对越剑智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

（4）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5）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越剑智能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越剑智能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在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剑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剑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越剑智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越剑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越剑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未来如有在越剑智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越剑智能；对越剑智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不与越剑智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越剑智能的利益。

(6) 本人在担任越剑智能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越剑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越剑控股	直接持有公司 46.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孙剑华家族	控制公司 95.5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孙剑华	直接持有公司 31.3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越剑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昌祥典当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止）	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斯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货物、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中科招商集团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杭州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青岛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越机械	生产、销售车床、钻铣床、食品机械、纺织机械、液压机械、木工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剑机电	研究、开发、销售：纺织机械、焊割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机械、建材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制药机械、海洋工程机械、现代物流机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械、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丰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参股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剑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建欣电子	生产、加工：汽车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仪表及配件、五金机械及配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伟良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徐州市源诚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线束、仪器仪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程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五金、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工程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杂品、劳保用品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伟良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嘉会仪表厂	加工：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五金配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伟良妹妹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绍兴唯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五金机械、汽车配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伟良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绍兴市树人丝织厂（个人独资企业）	生产、经销：服装鞋帽；生产：化纤混纺织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伟良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云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机电科技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配偶控制的企业
嘉兴驾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汽车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的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生产；机电设备的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网页设计、制作；包装设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儿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永庆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影响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分析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配偶控制的企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越剑控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越剑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大昌祥典当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上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述经营范围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止)	
绍兴唯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五金机械、汽车配件	发行人董事王伟良的妹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实业投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金融配套后台服务及相关外包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国内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总承包（二级）、分包及施工、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工程、设计、装潢、绿化、设备安装工程、房屋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商铺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姜山路 1 号生产：增塑剂，低碳脂肪胺（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醋酸酯（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二氧化硫；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系统集成与生产线成套设备开发、制造、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自动化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泰昌健康科技	乳胶枕、床垫、片材、健身器材、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配偶担

股份有限公司	按摩器材、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家居饰品、卫浴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集团内部的资产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旺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审计业务，会计服务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财务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纺织品（除缫丝）（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生产）；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服务：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双金属复合管、水暖器材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管道防腐加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乳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凤凰西区西凤路 1318 号 1 号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天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的子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轻纺机械产品质量检测；轻纺机械的科技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投资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杭州云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机电科技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电脑控制系统、光电机全自动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	公司独立董事胡弘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众跃投资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李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绍兴市名恩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	公司财务总监宋红兵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日用百货、化妆品、护肤品；市场营销策划、推广；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除诊疗）；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医药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市场调研；医药产品市场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投资和资产管理）；非诊疗性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	---	--

8、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企业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9月注销
瑞豪机械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韩明海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8月注销
新得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和马红光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7日注销
永利小贷	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对外转让
江西智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红兵之弟宋戈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7月注销
江西名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红兵之弟宋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嘉会仪表厂	原材料	-	-	661.42	0.91%	2,458.96	3.47%
天宏机械	原材料	1,400.71	2.00%	1,375.52	1.90%	1,359.26	1.92%
建欣电子	电费	104.57	15.34%	76.54	13.76%	-	-
瑞豪机械	原材料	-	-	-	-	610.17	0.86%
小计		1,505.28		2,113.48	-	4,428.38	-

[注]:天宏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国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明海的表兄弟,单建芬系林国兴的配偶,单建斌系单建芬的兄弟,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三人合计持有天宏机械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因此,天宏机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谨慎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宏机械的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A、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公司向嘉会议表厂、天宏机械、瑞豪机械采购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的零部件具有品类多、专业化程度高等特点。为保证发行人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供应的及时性及运输的便利性,发行人培养和筛选了一批原材料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嘉会议表厂主要采购槽筒箱、皮圈架、筒管架,向瑞豪机械主要采购主动轴、从动轴、涨紧轮,向天宏机械主要采购皮辊结合件、摩擦片等加弹机零部件均属于上述情形。

b、公司向建欣电子采购电

2018年4月,公司相继收购了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由于发行人现有厂房涉及搬迁,公司与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所处场地的出租方建欣电子签署了租赁的合同,公司向建欣电子支付的电费系上述经营性资产投入生产的过程中产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嘉会议表厂、瑞豪机械及天宏机械采购主要产品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不含税采购单价(元/件)
1	槽筒箱	嘉会议表厂	关联	66.81
		武义县宏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64.90
2	皮圈架	嘉会议表厂	关联	32.44
		无锡市绍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	32.48
3	筒管架	嘉会议表厂	关联	134.88
		无锡市绍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3.76
4	主动轴	瑞豪机械	关联	32.48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	32.48
5	从动轴	瑞豪机械	关联	26.14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	26.45
6	涨紧轮	瑞豪机械	关联	17.22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93
		慈溪市周巷银焯五金配件厂	非关联	18.07
7	皮辊结合件	天宏机械	关联	40.26
		绍兴市环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41.03
8	摩擦片	天宏机械	关联	13.81
		阿丽亚娜聚氨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24
		天津爱尼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50

注：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报告期不含税采购总额/报告期采购数量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嘉会议表厂	废料	-	-	-	-	18.01	0.02%
小计		-	-	-	-	18.01	0.02%

A、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7年，公司销售给嘉会议表厂的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经切割后剩余无法使用的铝型材等边角料。上述废铝经熔炼后能够在嘉会议表厂的生产过程中再次循环利用。2018年4月，公司收购了嘉会议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因此2018年度上述关联销售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废铝的市场价格主要参照大宗铝材料市场价格并结合一定的折价率所得。公司向嘉会议

表厂销售废铝的折价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废铝的折价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关联关系	时间	大宗铝材料 市场价格 (元/ Kg) ^[注]	交易单价 (元/Kg)	折价率 ^[注]
嘉会议表厂	关联	2017 年	13.87	7.26	52.34%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18 年	14.12	9.22	65.30%

注 1：源自生意社网站大宗铝材料当期市场报价的平均价格；

注 2：折价率=交易单价/大宗铝材料市场价格

2017 年，公司向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销售废铝的折价率分别为 52.34%，与 2018 年向无关联第三方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销售废铝的折价率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例
越剑置业	办公用房	40.00	0.04%	57.14	0.08%	38.10	0.06%
建欣电子	厂房	34.10	0.03%	19.21	0.03%	-	-
小 计		74.10	0.07%	76.36	0.11%	38.10	0.06%

①关联租赁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因公司办公面积有限，越剑置业地理位置较为便利、配套设置相对完备，公司向越剑置业租赁办公用房用以增加行政办公场所；因公司厂房涉及搬迁，公司收购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后与其原场地的出租方建欣电子签署了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关联租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越剑置业、建欣电子租赁房屋定价主要在越剑置业、建欣电子租赁给外部第三方租金价格基础上，考虑所租楼层、位置和租赁面积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越剑置业、建欣电子租赁交易价格与越剑置业、建欣电子向其他第三方的租赁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每年每平米 租赁均价 (元)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每年每平米 租赁均价 (元)
1	越剑置业	绍兴县兆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7.63	231.39	247.63	242.94
		绍兴中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8.11	220.07	238.11	230.98
		越剑智能	关联	3,000	200	3,000	210
2	建欣电子	绍兴荣睦针纺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50	60	2,600	78.17
		越剑智能	关联	3,000	90	3,000	119.33

因公司租赁越剑置业面积较大，其租赁价格较其它第三方租赁价格略低；2018 年度，公司租赁的建欣电子厂房均价在每年每平米 60-100 元区间，因便利性等原因，楼层较低的厂房比楼层高的厂房租赁价格高，公司所租楼层为一至三楼，绍兴荣睦针纺有限公司租赁楼层为三楼，故公司租赁均价较高。

2019 年以来，因公司所在的绍兴地区房屋租赁价格普遍上涨，公司与越剑置业、建欣电子租赁房屋价格也有所上调，且涨价幅度与第三方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向越剑置业办公楼、向建欣电子租赁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外部第三方的情形，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4.00	360.03	406.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17 年-2018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越剑置业	13.44	-	-	13.44	-
小 计	13.44	-	-	13.44	-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娟	863.88	78.70	-	942.58	-
马红光	88.37	-	-	88.37	-
孙剑华	23.40	-	-	23.40	-
孙建萍	13.61	-	-	13.61	-
韩明海	1.38	-	-	1.38	-
孙小毛	13.67	-	-	13.67	-
沈金花	37.89	-	-	37.89	-
越剑置业		358.89	6.97	352.42	13.44
小 计	1,042.21	437.58	6.97	1,473.32	13.44

[注 1]: 孙小毛应付公司利息由孙剑华于 2017 年代为偿还。

[注 2]: 越剑置业本期增加 358.89 万元系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失去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应收其拆借款的余额。

④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马红光、孙文娟、越剑置业发生了资金拆借。其中与实际控制人之马红光、孙文娟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及代公司收取货款形成的资金占用；发行人与越剑置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越剑置业原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资金支持，2017 年 4 月公司将其转让至越剑控股后，原应收合并范围内的资金拆借款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费已在 2018 年 5 月底之前支付完毕。2017 年和 2018 年，资金占用

费分别为 6.97 万元和 0 万元，在不考虑税费等情况下，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05%和 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公司对各关联方逐笔拆出资金及计收利息情况如下：

A、孙文娟资金拆借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孙文娟之间于 2016 年发生资金拆借系代公司收取货款形成的资金占用 901.63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底全部归还；报告期外孙文娟因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代公司定期存款、个人借款和贷款占用等原因形成的尚未归还利息及 2016 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合计 863.88 万元已于 2017 年归还；2018 年和 2019 年未发生资金往来。2017 年度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本 金				利 息				合 计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利息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代公司理财	-	-	-	-	621.19	-	621.19	-	621.19	-	621.19	-
代公司定存	-	-	-	-	78.13	-	78.13	-	78.13	-	78.13	-
个人借款	-	78.70	78.70	-	139.61	-	139.61	-	139.61	78.70	218.31	-
贷款占用	-	-	-	-	24.95	-	24.95	-	24.95	-	24.95	-
合 计	-	78.70	78.70	-	863.88	-	863.88	-	863.88	78.70	942.58	-

B、马红光资金拆借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马红光之间于 2016 年发生资金拆借系个人借款形成的资金占用 1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底全部归还；报告期外马红光因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代公司定期存款和个人借款等原因形成的尚未归还利息及 2016 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合计 88.37 万元已于 2017 年归还；2018 年和 2019 年未发生资金往来。2017 年度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本 金				利 息				合 计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利息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代公司理财	-	-	-	-	14.62	-	14.62	-	14.62	-	14.62	-
代公司定存	-	-	-	-	48.91	-	48.91	-	48.91	-	48.91	-
个人	-	-	-	-	24.84	-	24.84	-	24.84	-	24.84	-

借款												
合计	-	-	-	-	88.37	-	88.37	-	88.37	-	88.37	-

C、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剑置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为满足越剑置业日常经营需要为其提供的资金支持 352.42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底全部归还；2017 年资金占用形成的尚未支付的利息合计 13.44 万元已于 2018 年 5 月份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用途	本金				利息				合计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利息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日常经营需要	-	-	-	-	13.44	-	13.44	-	13.44	-	13.44	-

b、2017 年 5 月-12 月

单位：万元

用途	本金				利息				合计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利息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日常经营需要	-	352.42	352.42	-	6.47	6.97	-	13.44	6.47	359.39	352.42	13.44

c、利息计算

公司向越剑置业拆出资金系用于越剑置业日常经营需要，按照当年银行 1 年以内同期贷款利率的近似利率 4.35% 计算资金占用费，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划转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占用天数	本年利息 ^[注]
2017/5/1	-	-	352.42	14.00	0.59
2017/5/15	-	5.00	347.42	31.00	1.28
2017/6/15	-	5.00	342.42	125.00	5.10
2017/10/18	-	342.42	-	-	-
合计	-	352.42	-	-	6.97

[注]：本年利息=占用余额*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2017 年 1 年以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当年实际天数

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且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资金拆借系满足原子公司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资金拆借行为有效。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鉴于上述资金往来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较小，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规范前，且拆借资金及利息已及时归还。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及利息对发行人财务费用造成的影响较小，并未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⑦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停止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于股份公司成立前收回全部拆出本金，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运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8 年 5 月底之前支付完毕。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货币资金支付流程，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岗位职责、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等，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任何方式占用越剑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如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建立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年2月19日，天健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相同或类似事项；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2018年5月底之前支付完毕；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

⑧前述行为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规定，发行人将前述行为相关的情况进行了逐条比对。针对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得到了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A、发行人整改要求

a、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自进场后制订了具体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规范方案。同时，中介机构明确要求公司不得再发生其他任何资金占用行为及个人卡回款行为。公司在中介机构规范辅导下，逐步完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的规范工作。

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为杜绝个人卡回款行为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关于加强公司销售回款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业务员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与客户强调须将货款直接付至公司账户，公司严禁任何形式的个人卡回款。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个人卡回款事项已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及纠正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b、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介机构根据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c、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股份成立以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彻底解决，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少量通过个人卡回款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未发生个人卡回款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于加强公司销售回款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

综上，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天健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d、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个人卡回款事项进行了清理及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已彻底杜绝了上述不规范情形。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18年9月30日）后，发行人未在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e、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公司关联方代收货款主要系与中小客户交易习惯及行业惯例、公司对其货款及生产订单安排的管理模式及公司实行销售人员收款责任制相关，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的相关收入均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且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税。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发行人完全杜绝了个人卡回款。申报会计师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采用个人卡回款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发行人完全杜绝了个人卡回款，申报会计师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f、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上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B、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a、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相关信息均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包括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后续可能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b、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关联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c、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资金占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资金往来主要用于：A.关联自然人从公司借款主要是满足临时资金周转及日常开支等；B.在越剑置业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满足越剑置业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资金支持；C.实际控制人孙文娟代收公司货款。发行人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明确、清晰，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d、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e、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f、中介机构能够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中介机构已对前述行为进行了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比对，发行人前述行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并有效运行。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 年度，本公司向嘉会议表厂购入 1,500,040.00 元（不含税）的固定资产。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孙剑华	短期借款	100.00	2019/6/25-2021/2/15	越剑机电	否	该等借款同时由越剑机电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0.00	2019/9/16-2021/2/15			
		150.00	2019/11/28-2021/2/15			
	银行承兑汇票	2,290.00	2019/6/25-2020/8/26	越剑机电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越剑机电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越剑机电存出保证金 229.00 万元
		4,650.00	2019/6/20-2020/3/22	公司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本公司存出保证金 1,395.00 万元
		6,175.00	2019/9/16-2020/8/18	公司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越剑控股和马红光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存出保证金 617.50 万元
越剑置业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3/26-2020/3/7	越剑智能	否	该等借款由越剑置业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小计		14,465.00	-	-	-	

上述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需要向银行借入和开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部分关联公司股权收购、处置事项，包括公司受让越剑机电 49%股权；公司受让新越机械 40%股权；公司出让越剑置业 100%股权；公司出让大昌祥典当 45%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②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明海和马红光分别代本公司收取房租和小额配件收入 69.50 万元（含税）、0.92 万元（含税），之后未发生。

③股份公司成立前，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马红光和孙建萍分别为本公司垫付 2017 年度员工奖金等费用 2.13 万元、9.12 万元和 82.26 万元，之后未发生。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2018 年 12 月 31		2017 年 12 月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越剑置业	-	-	-	-	13.44	0.67
小 计		-	-	-	-	13.44	0.6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天宏机械	217.91	206.47	332.12
	嘉会议表厂	23.67	25.43	665.01
	建欣电子	11.84	9.32	-
小 计		253.42	241.22	997.13
其他应付款	孙剑华	-	-	682.20
	马红光	-	-	307.69
	孙文娟	-	-	0.71
小 计		-	-	990.6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权力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

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该等关联交易一律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对前款规定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须同时按照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须由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或担任关联交易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工作。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本）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若股东大会因无非关联关系股东出席而预计无法达成审议关联交易的有效决议时，若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该关联交易为必要且公允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则相关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作出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必要性时，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根据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有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2）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议案
1	2018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8年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8年6月21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9年1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9年1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9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9年4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9年5月6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19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19年7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20年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2020年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针对各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审批，同意与关联方按照议案确定的方式以及预计金额开展交易，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业务完整性，增强资产独立性，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包括收购新越机械、越剑机电少数股权，收购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中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严格和详尽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做了整体规范，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判定、关联交易的判定和决策程序做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也有相应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条款。

3、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李旺荣、缪兰娟及胡弘波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越剑智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越剑智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越剑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③尽量减少与越剑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越剑智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④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越剑智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越剑智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⑤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越剑智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越剑智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越剑智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越剑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③尽量减少与越剑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越剑智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④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越剑智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越剑智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⑤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越剑智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共7名，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孙剑华	男	董事长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2	王伟良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3	韩明海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4	赵英敏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5	李旺荣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6	缪兰娟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7	胡弘波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1、孙剑华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伟良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韩明海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赵英敏，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8年1月历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经营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九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5、李旺荣，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88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3月至1992年9月，任绍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历任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副主任，1994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6、缪兰娟，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杭州之江饭店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浙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1998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7、胡弘波，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5年4月任四川省纺织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87年11月任国家水电部杭州钻探机械厂工程师，1987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技术部常务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今任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共3名，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李兵	男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2	孙生祥	男	职工监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3	谢阿四	男	监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1、李兵，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绍兴县仁昌酿造厂职工，1996年1月至2001年2月自谋职业，2001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项目部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技术研发部部长。

2、孙生祥，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0年3月任职于气割机厂，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越剑有限采购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采购部职员。

3、谢阿四，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7月至1973年4月任职于萧山瓜沥石料场，1973年5月至1975年10月任绍兴县加会农机社车工，1975年11月至1996年5月历任绍兴县无线电元件厂模具工、模具班长、车间主任、副厂长，1996年6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气割机厂，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历任新产品开发兼车间主任、质量控制部部长，2017年10月任公司监事、质量控制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马红光	女	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2	王伟良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3	韩明海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4	单生良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5	张誉锋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6	宋红兵	女	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1、马红光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伟良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韩明海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单生良，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任绍兴县无线电元件厂技术员，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气割机厂生产厂长，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生产厂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张誉锋，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在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宋红兵，女，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业务员、会计、主办会计、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赐富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何春波	男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	周其方	男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3	强晓敏	男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4	郑吉华	男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5	孔祖坚	男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何春波，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越剑有限技术员，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何春波先生在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有“加弹机槽筒变频器摆频控制装置”、“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一种加弹机控制系统”等。

2、周其方，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江苏无锡宏源第三纺织机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品质部副部长，200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越剑有限技术研发部技术员，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周其方先生在加弹机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一项发明专利有“一种多功能加弹机”等。

3、强晓敏，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纺织部无锡纺机研究所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巴马格纺织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至 2017 年 10 月任越剑有限技术研发部技术员，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强晓敏先生在加弹机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一项发明专利有“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式加弹机”等。

4、郑吉华，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4年7月任常德纺织机械厂工具分厂班长、工段长，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中纺机职工大学，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常德纺织机械厂九分厂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技术研发部技术员，2017年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郑吉华先生在经编机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两项发明专利有“一种用于高速经编机的曲轴”、“一种高速经编机开停车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等。

5、孔祖坚，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平湖丝厂设备科副科长，2000年2月至2004年1月任诸暨市华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技术研发部技术员，2017年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孔祖坚先生在剑杆织机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阿拉伯头巾专用剑杆织机的针板升降装置”等。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合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越剑有限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由孙剑华担任越剑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经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由公司各发起人提名的孙剑华、王伟良、韩明海、赵英敏、李旺荣、缪兰娟及胡弘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越剑有限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由王伟良担任越剑有限监事。

经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选举由公司各发起人提名的李兵、谢阿四为公司股东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的孙生祥为职工代表监事，李兵、谢阿四及孙生祥 3 人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兵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
1	孙剑华	董事长	3,103.65	31.35
2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197.51	2.00
3	韩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188.10	1.90
4	马红光	总经理	224.30	2.27
5	单生良	副总经理	169.29	1.71
6	张誉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0	0.10
7	宋红兵	财务总监	19.80	0.20
8	孙建萍	销售部职员	470.25	4.75
9	孙文娟	行政部职员	470.25	4.75
10	王君垚	—	188.10	1.90
合计			5,041.15	50.92

（二）间接持股

越剑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617.8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5%。众跃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2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越剑控股、众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越剑控股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剑华	董事长	6,720.98	67.21
2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4.20
3	孙文娟	行政部职员	1,433.36	14.33
4	孙建萍	销售部职员	1,425.66	14.26
合计			10,000.00	100.00

2、持有众跃投资投资额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 兵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部长	90.00	4.98
2	孙生祥	职工监事、采购部职员	75.00	4.15
3	谢阿四	监事、质量控制部部长	52.50	2.90
4	何春波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90.00	4.98
5	周其方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90.00	4.98
6	强晓敏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60.00	3.32
7	郑吉华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60.00	3.32
8	孔祖坚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45.00	2.49
合计			562.50	31.12

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表所列示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孙剑华控制的其他企业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孙剑华	董事长	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浙江斯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7.00
			中科招商集团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绍兴宝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67
			绍兴中科轻纺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0.9084	3.37
			杭州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23.81
			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	1.08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9.80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1.15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68.78	4.11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	3.33
			芜湖胜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805.00	2.75
			青岛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	37.38
			深圳市卓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00	11.67
			绍兴越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00	7.18

2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越剑控股	10,000.00	4.20
			珠海麒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30.00	3.75
3	韩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瑞丰银行	135,841.94	0.0033
4	赵英敏	独立董事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2.20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0.89
5	缪兰娟	独立董事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0	35.00
			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3.00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	7.37
6	胡弘波	独立董事	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00	20.00
7	李兵	监事会主席	众跃投资	1,807.50	4.98
8	谢阿四	监事	众跃投资	1,807.50	2.90
9	马红光	总经理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0.69
			瑞丰银行	135,841.94	0.0167
10	何春波	核心技术人员	众跃投资	1,807.50	4.98
11	周其方	核心技术人员	众跃投资	1,807.50	4.98
12	强晓敏	核心技术人员	众跃投资	1,807.50	3.32
13	郑吉华	核心技术人员	众跃投资	1,807.50	3.32
14	孔祖坚	核心技术人员	众跃投资	1,807.50	2.49

除以上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1	孙剑华	董事长	60.00
2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3	韩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	赵英敏	独立董事	5.00
5	李旺荣	独立董事	5.00
6	缪兰娟	独立董事	5.00
7	胡弘波	独立董事	5.00
8	李 兵	监事会主席、监事	26.00
9	孙生祥	职工监事	13.00
10	谢阿四	监事	14.00
11	马红光	总经理	50.00
12	单生良	副总经理	25.00
13	张誉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
14	宋红兵	财务总监	40.00
15	何春波	核心技术人员	35.00
16	周其方	核心技术人员	75.00
17	强晓敏	核心技术人员	87.76
18	郑吉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9	孔祖坚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无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除因兼职所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孙剑华	董事长	越剑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越剑置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昌祥典当	董事	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赵英敏	独立董事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906）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旺荣	独立董事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HK02355）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缪兰娟	独立董事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318）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711）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胡弘波	独立董事	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 兵	监事会主席	众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发表声明，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剑华与公司总经理马红光系夫妻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王伟良及董事、副总经理韩明海系亲属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合同》。除此之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价稳定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9、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设立董事会，仅由孙剑华担任越剑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剑华、王伟良、韩明海、赵英敏、李旺荣、缪兰娟及胡弘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设立监事会，仅由王伟良担任越剑有限监事。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兵、谢阿四为公司股东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的孙生祥为职工代表监事，李兵、谢阿四及孙生祥3人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兵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孙剑华担任公司经理。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马红光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伟良、韩明海、单生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誉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红兵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保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适当、必要

的人员增选，以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连续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而对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自公司成立以来，越剑智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职权的主要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此处，以上不包含本数）。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和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4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6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召集人 1 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至少 1 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 1 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 日前。”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2017年10月18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编号
1	2017年10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年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年6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年1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年5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年1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0年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0年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10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孙剑华	孙剑华、赵英敏、胡弘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旺荣	李旺荣、王伟良、缪兰娟
提名委员会	胡弘波	胡弘波、孙剑华、李旺荣
审计委员会	缪兰娟	缪兰娟、韩明海、赵英敏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6、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召开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作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另行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编号
1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 年 5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年7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年11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0年1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0年2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设立情况

经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表决，公司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十）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三章第五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相关会议记录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

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本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任何方式占用越剑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如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

“我们认为，越剑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所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287,595.57	229,524,659.54	235,238,71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717,520.95	-	-
应收票据	-	119,818,271.25	102,660,731.06
应收账款	137,919,111.76	145,266,240.81	171,937,980.59
应收款项融资	151,103,897.65	-	-
预付款项	5,196,255.37	2,934,256.27	2,809,335.58
其他应收款	1,961,266.84	2,802,539.40	343,095.49
存货	241,887,857.48	256,747,597.41	219,889,660.83
持有待售资产	10,820,181.67	10,820,181.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18,668.57	167,671,841.72	193,130,672.18
流动资产合计	1,125,712,355.86	935,585,588.07	926,010,186.2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079,269.00	31,079,26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25,823.11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012,885.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702,499.01	70,007,653.53	70,050,532.62
在建工程	189,147,058.02	12,094,002.93	5,218,575.14
无形资产	112,437,501.88	116,848,149.75	64,248,229.44
长期待摊费用	1,096,075.34	866,916.61	967,9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622.67	2,096,489.58	3,001,08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	1,297,000.00	1,185,25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848,580.03	234,289,481.40	177,763,750.84
资产总计	1,561,560,935.89	1,169,875,069.47	1,103,773,93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25,147.22	20,000,000.00	-
应付票据	207,700,000.00	50,245,000.00	64,600,000.00
应付账款	172,632,199.78	108,913,065.17	136,999,681.57
预收款项	72,539,083.91	117,524,720.38	131,915,202.54
应付职工薪酬	14,002,442.00	13,470,311.86	13,367,958.36
应交税费	12,521,570.73	5,434,620.23	74,290,098.22
其他应付款	15,393,854.23	16,357,167.22	16,285,40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32,220.62	-	-
流动负债合计	514,346,518.49	331,944,884.86	437,458,34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2,859.24	-	-
长期应付款	5,362,264.16	5,500,000.00	-
预计负债	996,892.87	962,519.71	891,452.39
递延收益	2,292,150.00	2,903,390.00	3,514,6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1,983.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6,149.39	9,365,909.71	4,406,082.39
负债合计	529,372,667.88	341,310,794.57	441,864,43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736,823.12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其他综合收益	24,944,570.99	-	-
盈余公积	37,433,646.92	20,100,197.56	3,351,710.21

未分配利润	351,073,226.98	195,688,105.86	45,781,82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32,188,268.01	828,564,274.90	661,909,507.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188,268.01	828,564,274.90	661,909,50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561,560,935.89	1,169,875,069.47	1,103,773,937.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7,678,343.33	985,560,299.58	918,948,333.21
减：营业成本	755,151,856.77	725,262,259.45	660,417,576.90
税金及附加	5,400,860.53	5,656,436.58	7,568,662.95
销售费用	21,307,854.77	21,033,236.84	20,097,717.12
管理费用	20,034,575.73	21,880,124.19	93,799,994.19
研发费用	45,500,378.16	35,393,156.05	37,224,004.41
财务费用	-3,681,208.50	-3,024,598.73	-7,351,659.62
其中：利息费用	644,263.68	482,916.52	705,607.40
利息收入	4,614,146.77	3,157,034.40	8,405,277.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17,520.9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28,469.5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33,268.92	665,881.46	-2,558,486.18
加：其他收益	6,459,719.13	4,932,428.25	2,853,00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639,112.98	8,067,968.71	32,340,20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4,557.28	-2,570,70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028,448.86	-8,125.12	-69,440.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92,104,028.40	193,017,838.50	139,757,312.79
加：营业外收入	5,969,302.00	640,561.21	2,380.49
减：营业外支出	308,787.44	1,312,667.61	2,526,768.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97,764,542.96	192,345,732.10	137,232,925.10
减：所得税费用	25,045,972.48	25,690,964.30	27,999,18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109,233,739.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89,831,52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402,217.4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109,013,949.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9,789.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10,897.69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929,468.17	166,654,767.80	109,233,7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929,468.17	166,654,767.80	109,013,94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19,789.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68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1.68	1.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020,467.35	788,692,975.38	786,145,33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261.31	1,075,566.23	1,305,59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9,936.96	36,637,141.78	17,240,89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590,665.62	826,405,683.39	804,691,82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955,437.96	579,509,913.92	553,340,91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70,285.90	71,684,421.41	60,453,13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90,875.28	100,750,792.75	75,325,65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0,618.94	44,689,127.92	28,537,6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17,218.08	796,634,256.00	717,657,35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3,447.54	29,771,427.39	87,034,46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7,260,000.00	1,095,284,400.00	1,012,9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9,112.98	7,726,454.16	14,986,57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8,565.00	109,086.15	26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1,136,94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970.00	5,634,442.65	8,346,08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002,647.98	1,108,754,382.96	1,137,661,60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81,372.85	71,016,734.08	13,612,22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760,000.00	1,061,430,000.00	981,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35.84	2,887,957.39	880,35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779,108.69	1,135,334,691.47	996,392,57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6,460.71	-26,580,308.51	141,269,02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1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20,000,000.00	97,1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220.62	41,173,888.74	441,737,725.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9,755,78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264.16	-	18,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6,484.78	41,173,888.74	500,297,72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484.78	-21,173,888.74	-403,172,72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59.72	350,765.80	-57,944.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34,742.33	-17,632,004.06	-174,927,17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94,853.24	227,126,857.30	402,054,03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529,595.57	209,494,853.24	227,126,857.3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631,422.18	211,074,000.96	203,478,52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997,520.95	-	-
应收票据	-	118,518,271.25	102,660,731.06
应收账款	136,131,206.81	143,070,308.20	169,803,939.86
应收款项融资	151,103,897.65	-	-
预付款项	5,189,443.05	2,929,486.77	2,807,396.19
其他应收款	1,928,470.84	2,754,725.00	333,159.48
存货	222,242,803.23	239,074,059.68	203,571,115.74
持有待售资产	10,820,181.67	10,820,181.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94,842.60	154,136,664.01	192,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6,739,788.98	882,377,697.54	875,454,87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079,269.00	31,079,269.00
长期股权投资	91,516,626.39	66,516,626.39	67,109,51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25,823.11	-	-
固定资产	70,379,423.14	69,627,055.77	69,603,073.32
在建工程	110,572,906.94	8,368,312.86	2,083,066.00
无形资产	80,839,060.44	84,548,818.67	31,248,008.72
长期待摊费用	1,096,075.34	866,916.61	967,9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3,366.76	2,023,111.63	2,296,96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	1,297,000.00	1,185,25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798,282.12	264,327,110.93	205,573,064.17
资产总计	1,483,538,071.10	1,146,704,808.47	1,081,027,93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25,147.22	20,000,000.00	-
应付票据	184,800,000.00	50,245,000.00	64,600,000.00
应付账款	137,286,917.05	103,407,303.43	132,086,477.74
预收款项	72,063,827.37	117,223,258.42	131,687,672.07
应付职工薪酬	13,125,070.15	12,567,258.03	12,306,506.40
应交税费	12,443,895.89	5,433,837.59	74,039,342.18
其他应付款	15,383,393.19	15,345,627.44	16,270,114.07
流动负债合计	453,128,250.87	324,222,284.91	430,990,11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62,264.16	5,500,000.00	-
预计负债	996,892.87	962,519.71	891,452.39
递延收益	2,292,150.00	2,903,390.00	3,514,6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1,983.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53,290.15	9,365,909.71	4,406,082.39
负债合计	466,181,541.02	333,588,194.62	435,396,19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994,457.74	514,033,606.10	514,033,606.10
其他综合收益	24,944,570.99	-	-
盈余公积	37,433,646.92	20,100,197.56	3,351,710.21
未分配利润	335,983,854.43	179,982,810.19	29,246,42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356,530.08	813,116,613.85	645,631,74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3,538,071.10	1,146,704,808.47	1,081,027,935.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5,967,303.00	972,682,878.57	902,583,934.06
减：营业成本	744,164,777.24	713,183,831.53	644,832,218.39
税金及附加	4,852,861.46	5,463,508.84	6,676,506.84
销售费用	21,123,710.73	20,792,917.88	19,601,727.47
管理费用	18,504,598.02	20,375,888.11	92,095,459.85
研发费用	45,500,378.16	35,393,156.05	37,274,004.41
财务费用	-3,462,396.13	-2,982,497.51	-6,060,987.27
其中：利息费用	644,263.68	482,916.52	701,944.22
利息收入	4,354,581.17	3,142,924.12	7,045,24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520.9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432.2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02,318.48	-2,014,162.40
加：其他收益	6,354,498.96	4,838,657.90	2,823,00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2,554.93	7,120,972.19	15,266,02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4,557.28	-2,570,70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8,448.86	-8,125.12	-69,440.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717,829.48	193,209,897.12	124,170,428.24
加：营业外收入	5,969,302.00	633,070.61	1,83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8,787.44	1,297,875.94	2,438,099.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378,344.04	192,545,091.79	121,734,159.19
减：所得税费用	25,043,850.44	25,060,218.34	27,878,782.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34,493.60	167,484,873.45	93,855,376.6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34,493.60	167,484,873.45	93,855,376.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10,897.69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545,391.29	167,484,873.45	93,855,376.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973,268.35	768,067,495.44	766,872,28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7,258.65	977,134.20	1,186,96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93,181.09	42,611,770.55	15,872,19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873,708.09	811,656,400.19	783,931,44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573,435.78	571,797,706.74	539,266,42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17,883.14	64,353,290.58	54,877,26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45,952.13	99,767,414.90	72,984,55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85,785.63	44,239,931.40	27,303,5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323,056.68	780,158,343.62	694,431,7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50,651.41	31,498,056.57	89,499,69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5,000,000.00	1,054,154,400.00	953,142,58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12,554.93	6,779,457.64	53,469,17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8,565.00	109,086.15	26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970.00	5,634,442.65	8,118,21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016,089.93	1,066,677,386.44	1,014,996,98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08,172.36	70,396,186.85	13,583,32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4,080,000.00	1,008,420,000.00	869,4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35.84	2,860,382.06	880,35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025,908.20	1,081,676,568.91	883,923,67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09,818.27	-14,999,182.47	131,073,30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1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20,000,000.00	97,1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581.74	41,173,888.74	411,981,94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264.16	41,173,888.74	451,981,94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5,845.90	-21,173,888.74	-354,856,94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59.72	352,533.78	-52,97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19,227.52	-4,322,480.86	-134,336,91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44,194.66	195,366,675.52	329,703,58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163,422.18	191,044,194.66	195,366,675.5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新越机械、越剑机电和越剑置业三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将持有越剑置业 100%的股权以 10,17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控股，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故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持有越剑置业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

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

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及备用金组合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④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

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

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 (1) 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 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 (3) 发出开发产品分类别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

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47.5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4	5	31.67-23.75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

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和经编机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三十)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调整，据此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此项调整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坏账计提政策调整

项目	款项性质	变更前的政策	变更后的政策
应收账款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往来	余额百分比法： 期末余额的 1%	账龄分析法：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			

2、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会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影响金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	-	-5,377.70	追溯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806.66	追溯调整坏账准备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594,357.91	594,357.91	594,357.91	追溯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盈余公积	32,460.99	32,460.99	32,003.88	追溯调整坏账准备等相应补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26,818.90	-626,818.90	-630,932.83	主要系上述科目调整及利润表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	-	-	
管理费用	-	-	594,357.91	追溯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377.70	1,415,183.52	追溯调整坏账准备计提
所得税费用	-	806.66	246,219.78	追溯调整坏账准备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	4,571.04	574,605.83	主要系上述追溯调整的影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4,571.04	472,779.05	
少数股东损益	-	-	101,826.78	
当期审定净利润	171,615,976.14	166,654,767.80	109,233,739.31	-
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影响净利润占比	-	0.003%	0.53%	-

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调整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一）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对公司的影响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基本原则发生了变化，由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转变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对公司而言，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和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对应的具体业务事项是相同的，即公司产品经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客户的验收。因此，收入确认基本原则改变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影响。
收入确认具体条件	1)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虽然发生了改变，但公司在销售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条件均能得到满足，因此，收入确认具体条件改变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影响。
收入确认时	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	公司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需要经安装调试合格方能使用。根据新收入准则，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旧准则下的商品所有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对公司的影响
点	的有效单据), 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后。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与新准则下的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均为公司产品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的时间,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境内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改变。
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并取得提单。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改变。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 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为直销, 直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在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需安装的产品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的时间, 因此,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直销的业务模式受到影响。

(2) 合同条款

①国内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取; 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 调试完毕后, 客户应在收到公司验收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组织验收; 由客户负责安装调试的, 客户应在收货后 30 天内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并将调试结果通知公司, 同时出具验收确认单; 合同签订之日客户支付定金; 产品交付前客户支付部分货款, 剩余尾款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或款清发货; 质保期内, 客户如发现机械零配件(除易损件外)有质量问题, 公司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客

户的责任或操作不当除外)；电器质量保修 1 年（客户的责任或操作不当除外）。

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履约义务未发生改变。

②出口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条件与客户完成约定的交货，并约定交货后履行对货物一定期限标准的质量保证。

(3)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过程的对比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纺织机械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四大类产品，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过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过程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过程（俗称“五步法”）	
收入确认具体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单笔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需安装的产品需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作为交易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①识别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单笔销售合同
		②识别履约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需安装的产品需经安装调试合格，通过客户验收），上述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一项合同包含一项履约义务
		③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交易价格，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可变对价、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及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
		④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无需分摊，一项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对应一项履约义务，并相应确认销售收入
		⑤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并不属于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质量保证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保持一致。

综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过程保持一致，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未受到影响。

3、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1,767.83	101,767.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1.86	17,271.86	-
	资产总额	156,156.09	156,156.0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3,218.83	103,218.83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8,556.03	98,556.0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5.48	16,665.48	-
	资产总额	116,987.51	116,987.5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2,856.43	82,856.43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1,894.83	91,894.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1.39	10,901.39	-
	资产总额	110,377.39	110,377.3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6,190.95	66,190.95	-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3%[注 1]、16%[注 2]、17%；出口退税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1.2%、12%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 16%的增值税税率。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 2016-2017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2 月 20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科火字【2019】70 号《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编号为 GR201833001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浙江省科学

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1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 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91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8,448.86	114,247.24	25,857,530.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126,470.20	3,104,754.60	1,186,96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1,886.93	4,455,294.05	1,666,0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5,779.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56,140.86	6,843,482.04	7,863,648.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7,520.95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787.44	-1,167,521.49	-2,139,91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5,909.18	-	-73,534,985.20
小计	26,347,589.54	13,350,256.44	-39,034,940.87
所得税的影响额	3,805,976.90	1,951,898.68	2,891,918.72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额		-	58,866.74
合计	22,541,612.64	11,398,357.76	-41,985,726.3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的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除外）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处置该等理财产品的收益计入“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7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转让越剑置业 100%股权及永利小贷 1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17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2019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第一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5 号），公司获减免的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8.51%、6.84%及 13.05%，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现金	10,112.75	0.00%
银行存款	273,461,707.95	79.89%
其他货币资金	68,815,774.87	20.10%
合计	342,287,595.57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28,802,392.26 元（含使用不受限的利息收入 44,392.26 元），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元（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支付宝账户余额 13,382.6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717,520.95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24,717,520.95
合 计	224,717,520.95

3、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773,204.52	100	8,854,092.76	6.03
合计	146,773,204.52	100	8,854,092.76	6.03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102,155.16	6,405,107.76	5.00
1-2 年	17,452,385.78	1,745,238.58	10.00
2-3 年	569,418.45	170,825.54	30.00
3-4 年	134,897.98	67,448.99	50.00
4-5 年	244,376.29	195,501.03	80.00
5 年以上	269,970.86	269,970.86	100.00
小 计	146,773,204.52	8,854,092.76	6.03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不存在应收股东单位账款的情形。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51,103,897.65	-	-	-	151,103,897.65	-
合 计	151,103,897.65	-	-	-	151,103,897.65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202.00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尚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6,716.51 万元，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或已到期尚未收到托收款项而将其转应收账款或冲减预收账款的银行承兑票据为 10.00 万元。

5、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555,081.25		162,555,081.25
在产品	36,984,663.51		36,984,663.51
库存商品	2,005,003.58	189,501.26	1,815,502.32
发出商品	38,363,811.95		38,363,811.95
委托加工物资	2,168,798.45		2,168,798.45
合 计	242,077,358.74	189,501.26	241,887,857.48

(二) 主要非流动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股利收入	2019 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瑞丰银行	60,425,823.11	43,707,119.94	882,972.12	-	-
小 计	60,425,823.11	43,707,119.94	882,972.1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4% 的股权。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2,407,997.14	20,342,329.47	32,065,667.67
专用设备	2-10 年	82,403,653.70	48,181,230.94	34,222,422.76
运输设备	3-4 年	19,571,356.89	15,398,830.13	4,172,526.76
通用设备	3-5 年	718,457.50	476,575.68	241,881.82
合 计		155,101,465.23	84,398,966.22	70,702,499.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账面价值为 25,223,606.5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涉及政府规划拆迁，相关产权证书尚未由越剑有限变更至本公司。

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0,000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78,574,151.08	-	78,574,151.08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44,081,824.63	-	44,081,824.63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5,758,082.31	-	65,758,082.31
待安装设备	733,000.00		733,000.00
合 计	189,147,058.02	-	189,147,058.02

4、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年	123,865,076.01	112,214,582.34
软件	购置	5年	501,609.94	222,919.54
合计			124,366,685.95	112,437,501.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账面价值为15,925,899.13元的土地使用权因政府规划拆迁相关权证尚未由越剑有限变更至本公司。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一) 主要流动负债

1、应付票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700,000.00
合 计	207,700,0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货 款	113,702,104.78
工程设备款	58,930,095.00
合 计	172,632,199.7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预收货款	72,539,083.91
合 计	72,539,083.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短期薪酬	13,512,270.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171.14
辞退福利	-
合 计	14,002,442.00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企业所得税	12,371,015.54

增值税	68,407.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48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8.14
教育费附加	1,222.88
地方教育附加	815.26
印花税	39,587.62
合 计	12,521,570.73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应付暂收款	12,517,400.00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尚未支付报销款	441,894.55
其 他	434,559.68
合 计	15,393,854.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主要非流动负债

1、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系收到政策性拆迁补偿形成的专项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专项应付款	5,362,264.16
合 计	5,362,264.16

2、递延收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

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03,390.00	-	611,240.00	2,292,150.00	与资产相关专项补助收入
合 计	2,903,390.00	-	611,240.00	2,292,150.00	

九、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	513,181,613.57	-	20,067,736.57	196,314,924.76		828,564,274.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0,733,673.30				10,733,673.30
前期差错更正			594,357.91		32,460.99	-626,818.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	513,775,971.48	10,733,673.30	20,100,197.56	195,688,105.86		839,297,94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0,851.64	14,210,897.69	17,333,449.36	155,385,121.12		192,890,31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210,897.69		172,718,570.48		186,929,46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33,449.36	-17,333,449.36		
1.提取盈余公积					17,333,449.36	-17,333,449.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5,960,851.64	-	-	-	-	5,960,851.64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	519,736,823.12	24,944,570.99	37,433,646.92	351,073,226.98		1,032,188,268.01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	513,181,613.57	-	3,319,706.33	46,412,758.24		661,914,078.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94,357.91		32,003.88	-630,932.83		-4,571.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	513,775,971.48	-	3,351,710.21	45,781,825.41		661,909,50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487.35	149,906,280.45		166,654,76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6,654,767.80		166,654,76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48,487.35	-16,748,487.35		
1.提取盈余公积					16,748,487.35	-16,748,487.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	513,775,971.48	-	20,100,197.56	195,688,105.86		828,564,274.90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0,000,000.00	843,564,914.95	18,184,402.42	891,749,317.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71,708.00	-101,826.78	-1,173,534.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0,000,000.00	842,493,206.95	18,082,575.64	890,575,78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0	-	513,775,971.48	-	-6,648,289.79	-796,711,381.54	-18,082,575.64	-228,666,27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9,013,949.57	219,789.74	109,233,73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50,000.00	-	105,452,350.58	-			-18,302,365.38	112,099,985.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950,000.00	-	32,175,000.00	-				57,1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534,985.20					73,534,985.20

4.其他	-	-	-257,634.62	-	-	-	-18,302,365.38	-18,56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3,351,710.21	-453,351,710.21		-4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51,710.21	-3,351,710.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050,000.00	-	408,323,620.90	-	-10,000,000.00	-452,373,620.9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54,050,000.00	-	408,323,620.90	-	-10,000,000.00	-452,373,620.9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	513,775,971.48	-	3,351,710.21	45,781,825.41		661,909,507.10

（一）股本情况

公司系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及单生良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9,405 万元，出资业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415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0 月 2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营业执照》。

（二）资本公积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0,240,986.28	440,240,986.28	440,240,986.28
其他资本公积	79,495,836.84	73,534,985.20	73,534,985.20
合计	519,736,823.12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形成过程如下：

1、2017 年 9 月，公司收购新越机械 40% 股权，增加资本公积-257,634.62 元

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越剑有限以 1,856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得集团持有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出资额 105.2841 万美元），公司收购新越机械少数股东股权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至 100%，股权收购日收购价格与按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57,634.62 元在合并报表中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股份公司成立，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8,323,620.90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及单生良作为发起人成立股份公司，以越剑有限经审计后（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折成等额股份 9,4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份总额部分 408,323,620.9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2017年12月公司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175,000 元

2017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众跃投资对公司增资18,075,000元，其中2,41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5,665,0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自然人马红光对公司投资16,822,500元，其中2,243,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4,579,5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自然人宋红兵对公司投资1,485,000元，其中198,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287,0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自然人张誉锋对公司投资742,500元，其中99,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643,5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共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175,000元。

4、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73,534,985.20 元

2017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众跃投资和自然人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以每股7.50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41.00万股、224.30万股、19.80万股和9.90万股，合计495万股。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增发股权的公允价值系参考2017年8月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纺织机械制造企业）100%股权评估值对应的未来三年（2017年至2019年）平均预测市盈率13.08倍，公司按照13倍市盈率换算授予日前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2,176,074,703.92元，据此确认股份支付金额73,534,985.20元。

5、公司灵芝厂区拆迁补偿增加资本公积 5,960,851.64 元

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订《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结算金额5,036,863.00元，搬迁补偿费2,008,107.00元，补偿费合计7,044,97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偿款，该地块上的房屋已全部拆除，并且已结清相关搬迁费用，公司将上述补偿款冲减相应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32,203.36元和相应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5,960,851.64元转入资本公积。

（三）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期末数
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 合收益	10,733,673.30	16,718,703.17	-	2,507,805.48	14,210,897.69	-	24,944,570.99
其中：其 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 动	10,733,673.30	16,718,703.17	-	2,507,805.48	14,210,897.69	-	24,944,570.99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10,733,673.30	16,718,703.17	-	2,507,805.48	14,210,897.69	-	24,944,570.99

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其他综合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上述金融资产在成本法核算下的账面价值 31,079,269.0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为 43,707,119.94 元,差异 12,627,850.94 元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33,673.30 元,并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4,177.64 元。

(四)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盈余公积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433,646.92	20,100,197.56	3,351,710.21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3,351,710.21 元系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折股前即 2017 年 1-4 月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0,338,274.52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1,710.21 元；2017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10,000,000 元系 2017 年 10 月公司净资产折股时转出折股基准日即 2017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盈余公积 10,000,000 元。

2018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9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688,105.86	45,781,825.41	842,493,206.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109,013,949.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33,449.36	16,748,487.35	3,351,710.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45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	452,373,620.90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073,226.98	195,688,105.86	45,781,825.41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系净资产折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452,373,620.90 元

净资产折股转出系 2017 年 10 月母公司净资产折股转出基准日即 2017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52,373,620.90 元。

(2)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减少未分配利润 3,351,710.21 元、16,748,487.35 元及 17,333,449.36 元。

(3) 报告期内派发现金红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450,000,000.00 元

2017 年，在新增股东越剑控股增资前，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 元（含税）；在新增股东越剑控股增资后，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0 元（含税）。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3,447.54	29,771,427.39	87,034,46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6,460.71	-26,580,308.51	141,269,02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484.78	-21,173,888.74	-403,172,72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34,742.33	-17,632,004.06	-174,927,173.6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20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票面金额为 785.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述票据以公司账面价值 1,202.00 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同时由公司存出票据开立保证金 328.80 万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宁波银行绍兴齐贤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票面金额为 1,000.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上述票据由公司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作为质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宁波银行绍兴齐贤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票面金额为 4,650.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上述票据由公司存出票据开立保证金 1,395.00 万元，同时由孙剑华提供保证担保。

3、（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越剑机电在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票面金额为 2,290.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以越剑机电账面价值 3,159.8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由公司和孙剑华提供保证担保，上述票据并由越剑机电存出开立保证金 229.00 万元。（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越剑机电向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借款 350.00 万元，其中 52.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101.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197.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5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以越剑机电账面价值 3,159.8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由公司和孙剑华提供保证担保。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工商银行绍兴齐贤支行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其中票面金额为 2,815.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述票据以公司账面价值 5,747.0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工商银行绍兴齐贤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票面金额为 2,755.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述票据由公司存出保证金 275.50 万元。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绍兴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票面金额为 300.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述票据以公司账面价值 790.3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 4,408.18 万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述借款以公司账面价值 790.3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 4,408.18 万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绍兴齐贤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票面金额为 4,540.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述票据由公司存出保证金 454.00 万元，同时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和马红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绍兴齐贤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票面金额为 1,635.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上述票据由公司存出保证金 163.50 万元，同时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和马红光提供保证担保。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受让越剑机电股权事项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自然人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和单生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34%、6.86%、6.86%、2.058%和 0.882%的股权计 1,617 万元（已实缴 560 万元）、343 万元（已实缴 120 万元）、343 万元（已实缴 120 万元）、102.90 万元（未出资）和 44.10 万元（未出资）以 56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6 年 2 月 23 日，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公司受让新越机械股权事项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856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新越机械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计 105.2841 万美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新得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述股权受让款支付给新得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2 日，绍兴新越机械有限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于转让越剑置业股权事项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越剑置业 100%的股权计 9,800 万元以 101,717,586.04 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控股，根据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越剑控股按照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越剑控股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上述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公司，故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持有越剑置业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 7 月 10 日，越剑置业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转让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8 日，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关于转让大昌祥典当股权事项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越剑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大昌祥典当 45%的股权（原始投资成本为 450.00 万元）以 23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3 日，大昌祥典当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

2017年9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八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后（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502,373,620.90元折成等额股份9,4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份总额部分408,323,620.9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本业经天健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5号）。2017年10月28日，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关于勤俭地块拆迁补偿事项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勤俭地块房屋及附属物被列入拆迁范围，被征用拆迁土地和房屋坐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573平方米，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拆迁总面积10,040.04平方米。

2018年3月22日，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2018年11月15日，上述各方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结算金额17,185,140.00元，搬迁补偿费1,931,115.00元，补偿费合计19,116,255.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5,500,000.00元，账列长期应付款，该地块上的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列入“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2,291,490.22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801,243.36元。

8、关于建丰地块拆迁补偿事项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建丰地块房屋及附属物被列入拆迁范围，被征用拆迁土地和房屋坐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和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698平方米和4,254平方米，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和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拆迁总面积16,557.23平方米。

2018年3月22日，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

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2018年11月15日，上述各方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结算金额34,264,894.00元，搬迁补偿费3,047,760.00元，补偿费合计37,312,654.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拆迁补偿款，该地块上的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列入“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4,550,830.82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176,617.27元。

9、关于阳嘉龙厂区拆迁补偿事项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本公司房屋及附属物被列入拆迁范围，被征用拆迁土地和房屋坐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和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6,332.00平方米、8,962.60平方米、28,696.00平方米、26,961.20平方米和21,169.80平方米，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62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7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5号和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4号，拆迁总面积113,270.43平方米。

2018年11月19日，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预签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结算金额275,998,404.00元，拆迁补偿费26,828,182.00元，补偿费合计302,826,586.00元，最终补偿款以签订正式补偿协议为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式补偿协议尚未签订。

10、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房屋拆迁补偿事项

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具体约定如下：该房屋总丈量面积4,894.37平方米，认定面积2,538.37平方米，其它建筑面积2,360平方米。房屋货币补偿金额5,036,863元，未领取权证建筑物补偿738,139元，装修补偿533,110元，附属物补偿147,649元，机器设备搬迁安装调试费等补偿106,919元，搬迁费、提前搬迁奖等四项补助482,290元，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公司补偿款合计为7,044,97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

到上述补偿款，该地块上的房屋已全部拆除，并且已结清相关搬迁费用，公司将上述补偿款冲减相应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32,203.36 元和相应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 5,960,851.64 元转入资本公积。

11、羊山村土地征收事项

因杭绍台高速建设项目实施需要，杭绍台公路柯桥区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对公司涉及杭绍台高速公路红线内供而未用国有工业用地实施征收。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根据《关于杭绍台高速公路柯桥段征迁工作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2015]58号)等相关文件，对被征收的公司土地及有关附属物进行补偿。

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结算金额 3,445,148.00 元，原带征土地退款 80,625.00 元，被征收土地内附属物塘渣 255,792.00 元，补偿费合计 3,781,565.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偿款，相关土地已被征收。

12、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上市

经公司第一届第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3,300 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该议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8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并聘用了与上述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人员。本次收购构成业务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各方均不受同一方控制，故该业务重组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成本分别为 2,076,333.64 元和 1,660,055.71 元。2018 年 4 月各方完成资产交接，公司将 2018 年 4 月 30 日作为购买日，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

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7号）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6号）确认购买日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2,076,333.64元（其中存货137,643.64元、固定资产1,938,690.00元）和1,660,055.71元（其中存货160,015.71元、固定资产1,500,040.00元），合并成本等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形成商誉。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9	2.82	2.12
速动比率（倍）	1.69	2.00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0%	29.17%	4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2%	29.09%	4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9	6.21	6.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3.04	3.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0.87	0.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63.45	20,343.64	14,757.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96	399.30	19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3	8.37	6.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	0.30	0.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5	-0.18	-1.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4%	0.05%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8.48	1.74	1.74
	2018年度	22.36	1.68	1.68
	2017年度	17.18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6.07	1.52	1.52
	2018年度	20.83	1.57	1.57
	2017年度	23.80	1.61	1.6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收购新越机械少数股权的资产评估

2017 年 4 月，为收购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新越机械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3 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越机械净资产账面价值 4,543.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40.04 万元，增值额为 96.35 万元，增值率为 2.12%。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7 年 9 月，公司拟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改制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越剑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81 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越剑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50,237.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138.48 万元，增值额为 16,901.12 万元，增值率为 33.64%。

（三）转让越剑置业全部股权的资产评估

2017 年 4 月，公司拟向越剑控股转让越剑置业全部股权，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越剑置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2 号）。根据评估报告结

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越剑置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8,139.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71.76 万元，增值额为 2,032.12 万元，增值率为 24.97%。

（四）收购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生产经营性资产的资产评估

2018 年 4 月，公司拟收购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的纺织机械零部件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7 号）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6 号）。根据评估结果，瑞豪机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纺织机械类生产经营资产账面价值 197.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7.63 万元，增值额为 10.36 万元，增值率为 5.25%；嘉会仪表厂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纺织机械类生产经营资产账面价值 148.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01 万元，增值额为 17.47 万元，增值率为 11.76%。

（五）转让大昌祥典当 45%股权的资产评估

2018 年 8 月，公司拟向越剑控股转让持有的大昌祥典当 45%股权，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大昌祥典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8 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昌祥典当净资产账面价值 447.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3.20 万元，增值额为 75.90 万元，增值率为 16.97%。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作如下讨论与分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2,571.24	72.09%	93,558.56	79.97%	92,601.02	83.89%
非流动资产	43,584.86	27.91%	23,428.95	20.03%	17,776.38	16.11%
资产总计	156,156.09	100.00%	116,987.51	100.00%	110,37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10,377.39万元、116,987.51万元及156,156.09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9.76%、5.99%及33.48%。2017年末总资产减少主要系2017年4月公司分红所致；2019年末总资产规模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存货等流动性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2,601.02万元、93,558.56万元

及 112,571.24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9%、79.97%及 72.09%；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776.38 万元、23,428.95 万元及 43,584.86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1%、20.03%及 27.91%。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上升，主要系应收款项及存货规模上升，以及公司在 2017 年处置子公司越剑置业 100%股权所致；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购入募投用地导致无形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和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及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228.76	21.92%	22,952.47	19.62%	23,523.87	2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71.75	14.39%	-	-	-	-
应收票据	-	-	11,981.83	10.24%	10,266.07	9.30%
应收账款	13,791.91	8.83%	14,526.62	12.42%	17,193.80	15.58%
应收款项融资	15,110.39	9.68%	-	-	-	-
预付款项	519.63	0.33%	293.43	0.25%	280.93	0.25%
其他应收款	196.13	0.13%	280.25	0.24%	34.31	0.03%
存货	24,188.79	15.49%	25,674.76	21.95%	21,988.97	19.92%
持有待售资产	1,082.02	0.69%	1,082.02	0.92%	-	-
其他流动资产	981.87	0.63%	16,767.18	14.33%	19,313.07	17.50%
流动资产合计	112,571.24	72.09%	93,558.56	79.97%	92,601.02	83.89%

(1) 货币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523.87 万元、22,952.47 万元及 34,228.7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1%、19.62%及 21.92%。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1	0.00%	2.23	0.01%	1.55	0.01%
银行存款	27,346.17	79.89%	20,898.72	91.05%	22,675.24	96.39%
其他货币资金	6,881.58	20.10%	2,051.51	8.94%	847.09	3.60%
合计	34,228.76	100.00%	22,952.47	100.00%	23,523.87	100.00%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增加11,276.29万元，同比上升49.13%，主要系2019年销售回款增加、开立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71.75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2,471.75	-	-
合计	22,471.75	-	-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266.07万元及11,981.83万元和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11,981.83	-	10,266.07	-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11,981.83	-	10,266.07	-
合计	-	-	11,981.83	-	10,266.07	-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公司对客户实行款到发货和信用期内付款相结合的信用政策。其中，款到发货政策一般针对经营规模较小、信用状况一般的客户；信用期内付款主要针对经营规模较大且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12 个月的信用期，赊销比例不超过 50%。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明细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77.32	885.41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15,440.75	914.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677.32	885.41	15,440.75	914.1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01.06	1,007.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18,201.06	1,007.26

2019 年末，按照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12,810.22	87.28	640.51	5	12,169.70
1-2 年	1,745.24	11.89	174.52	10	1,570.71
2-3 年	56.94	0.39	17.08	30	39.86
3-4年	13.49	0.09	6.74	50	6.74
4-5 年	24.44	0.17	19.55	80	4.89
5年以上	27.00	0.18	27.00	100	-
合计	14,677.32	100.00	885.41	6.03	13,791.91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13,732.88	88.94	686.64	5	13,046.23
1-2 年	1,567.72	10.15	156.77	10	1,410.95
2-3 年	72.39	0.47	21.72	30	50.67
3-4 年	24.04	0.16	12.02	50	12.02
4-5 年	33.75	0.22	27.00	80	6.75
5年以上	9.97	0.06	9.97	100	-
合计	15,440.75	100.00	914.13	5.92	14,526.62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16,900.77	92.86	845.04	5	16,055.73
1-2 年	1,217.06	6.69	121.71	10	1,095.36
2-3 年	20.45	0.11	6.14	30	14.32
3-4 年	52.80	0.29	26.40	50	26.40
4-5 年	9.97	0.05	7.98	80	1.99
合计	18,201.06	100	1,007.26	5.53	17,19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55%、99.09%及 99.17%。2017 年以来，公司下游纺织行业逐步回暖并步入整体复苏，客户回款速度改善，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结构保持在业务合理水平，符合公司信用政策、产品特性和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依据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与核销制度对客户信用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查，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讨和回收，使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结构保持在业务合理水平。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007.26 万元、914.13 万元及 885.41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5.92%及 6.0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精功科技	5%	20%	30%	80%	80%	100%
卓郎智能	超出信用期 90 天内 0%；超出信用期 90-180 天 5%；超出信用期 180-365 天 20%。	超出信用期 1-2 年 50%	超出信用期 2-3 年 50%	超出信用期 3-4 年 100%	超出信用期 4-5 年 100%	超出信用期 5 年以上 100%
金鹰股份	5%	10%	20%	40%	40%	80%
上工申贝	5%	20%	50%	100%	100%	100%
慈星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越剑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按照上述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为合理和谨慎，符合企业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

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856.00	1年以内	5.83%
2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602.38	1年以内	4.10%
3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581.54	1年以内	3.96%
4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440.00	1年以内	3.00%
5	绍兴市万昌化纤有限公司	416.00	1年以内	2.83%
合计		2,895.91		19.72%

B、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638.92	1年以内	17.09%
2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598.00	1年以内	3.87%
3	绍兴佳力纤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17	1年以内	2.67%
4	杭州建顺化纤有限公司	372.00	1年以内	2.41%
5	绍兴观庆化纤有限公司	320.00	1年以内	2.07%
合计		4,341.09	-	28.11%

C、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251.00	1年以内	17.86%
2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1,004.10	1年以内	5.52%
3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324.55	1年以内	1.78%
4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320.00	1年以内	1.76%
5	绍兴城市群英化纤有限公司	310.00	1年以内	1.70%
合计		5,209.65	-	28.62%

④信用政策情况

A、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公司对客户实行款到发货和信用期内付款相结合的信用政策。其中，款到发货政策一般针对经营规模较小、信用状况一般的客户；信用期内付款主要针对经营规模较大且信用状况良好及以上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12 个月的信用期，赊销比例不超过 50%。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重大逾期拖欠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状况评价手册》，对于新开发的客户，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需要根据客户经营规模、财务结构、法律诉讼及股东情况等方面对客户进行信用度等级评价。信用度评价分为优质、良好及一般三种等级，财务部根据给客户评定的信用等级，并结合销售合同金额确定给与相应客户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并报销售副总和总经理审批。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由公司销售部维护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采购情况、付款及时性、货款逾期次数进行持续跟踪和动态监控。对于需要调整客户信用政策的，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和即时信用状况，拟定调整方案，并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每月末，公司财务部应收会计根据当月销售明细表、发票开具情况及给与各个客户的信用期限编制下月应收款项明细表，交由销售人员进行货款催收。对于每月未能及时回收的货款，应收会计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对应销售人员。对于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况，销售部一般先与客户沟通协调解决，并同时上报销售副总、财务总监及总经理，视客户逾期付款的原因采取准予短时延期付款、延迟发货、诉诸法律等措施。报告期内，发生逾期付款的客户主要系由于自身资金安排导致，公司不存在客户发生重大信用违约的情况。

B、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a、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和逾期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	信用账期	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期后 1 个月回款情况
					应收账	其中：信用	其中：逾	

					款余额	期内应收账款 款余额	期应收账款 款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款清发货	-	-	-	-	-
	2	绍兴市柯桥区向阳潭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每台支付50%，信用额度为货款的50%	1年	-	-	-	-
	3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每台支付50%，信用额度为货款的50%	1年	581.54	581.54	-	-
	4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提货前每台支付126万元，信用额度为剩余的货款	1年	602.38	602.38	-	60.00-
	5	慈溪市旭盛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款清发货	-	-	-	-	-
	6	太仓世成化纤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款清发货	-	-	-	-	-
	7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款清发货	-	126.19	-	126.19	126.19
	8	绍兴市万昌化纤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每台支付60%，信用额度为货款的40%	1年	416.00	416.00	-	100.00
	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一：合同金额519万，提货前支付494万，信用额度为25万；合同二：合同金额306万，提货前支付290万，信用额度为16万；合同三：合同金额222万，每台款清发货	1年	41.00	41.00	-	-
	10	杭州欣茂化纤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每台支付50%，信用额度为货款的50%	1年	156.03	156.03	-	20.03-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	信用账期	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期后12个月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前每台支付50%，信用额度为货款的50%	1年	2,638.92	2,638.92		2,554.92
	2	安徽黄山联强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款清发货	-	-	-		-
	3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款清发货	-	-	-		-
	4	绍兴佳力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前每台支付100万，信用额度为剩余的货款	1年	412.17	412.17		412.17
	5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款清发货	-	-	-		-
	6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款清发货		135.65	-	135.65	135.65
	7	绍兴诚邦化纤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款清发货	-	86.00	-	86.00	86.00
	8	南通金余纺塑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款清发货	-	-	-		-
	9	慈溪市美源针织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款清发货	-	-	-		-
	10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前每台支付100万，信用额度为剩余的货款	6个月	263.14	189.07	74.07	263.14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	信用账期	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期后12个月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前每台支付50%，信用额度为货款的	1年	3,251.00	3,251.00		3,251.00

12 月 31 日			50%					
	2	慈溪市联鑫 针织品实 业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 款清发货	-	1,004.10	-	1,004.10	1,004.10
	3	绍兴柯桥标 马化纤有 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 款清发货	-	-	-	-	-
	4	太仓市明正 化纤有 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 前每台支付 110万，信用 额度为信用额 度剩余的货款	1年	249.63	249.63		249.63
	5	长兴正中纺 织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 前每台支付79 万，信用额度 为剩余的货款	1年	324.55	324.55		205.00
	6	慈溪市昊泰 化纤制品 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 前每台支付 100万，信用 额度剩余的货 款	1年	306.00	306.00		306.00
	7	慈溪市麒莺 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 前每台支付 100万，信用 额度剩余的货 款	1年	252.00	196.00	56.00	252.00
	8	绍兴奇圣化 纤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提货 前每台支付 50%，信用额 度为货款的 50%	1年	320.00	320.00		320.00
	9	广东彩诗纺 织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 款清发货	-	-	-		-
	10	南通金余纺 塑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每台 款清发货	-	-	-		-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资金周转问题，存在小部分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形。2017年末，公司应收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货款1,004.10万元系由于其临时资金周转问题未能按期支付货款，经与公司协商后，公司准予该客户短时延期付款，该客户已于2018年1月和2月支付全部款项。

b、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I、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信用政策进行客户信用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状况评价手册》，对于新开发的客户，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需要根据客户经营规模、财务结构、法律诉讼及股东情况等方面对客户进行信用度等级评价。信用度评价分为优质、良好及一般三种等级，财务部根据给客户评定的信用等级，并结合销售合同金额确定给与相应客户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并报销售副总和总经理审批。

II、公司严格按照客户信用评价信息与客户约定合同收款条款

在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时，财务总监、销售副总和总经理对合同内容和主要条款进行审批，财务总监和销售副总需要将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与客户基本信息（包括经营规模、是否新老客户及注册地址等）、客户信用状况评定资料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业务合同方可执行盖章流程。

III、公司积极跟踪客户信用状况，严格进行客户信用政策管理

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由公司销售部维护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采购情况、付款及时性、货款逾期次数进行持续跟踪和动态监控。对于需要调整客户信用政策的客户，相应业务员根据客户原定的信用等级和即时信用状况，说明调整客户信用政策的具体原因和拟定的调整方案，上报销售副总、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执行。财务总监根据相应客户的付款情况、付款及时性及即时应收款余额对业务员拟定的调整方案进行审批。总经理根据销售副总和财务总监的审批意见作出最终的审批意见。

IV、财务部门严格执行应收账款余额管理工作

每月末，公司财务部应收会计根据当月销售明细表、发票开具情况及给与各个客户的信用期限编制下月应收款项明细表，交由销售人员进行货款催收。对于每月未能及时回收的货款，应收会计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对应销售人员。对于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况，销售部一般先与客户沟通协调解决，并同时上报销售副总、财务总监及总经理，视客户逾期付款的原因采取准予短时延期付款、延迟发货、诉诸法律等措施。报告期内，发生逾期付款的客户主要系由于自身资金安排导致，公司不存在客户发生重大信用违约的情况。公司的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可回收性较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

的回款情况良好。

⑤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

A、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的匹配关系

公司与客户签订单笔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包括未发货合同、已发货但未开始确认收入合同、已发货并确认部分收入的合同及已发货并确认全部收入的合同。应收账款余额与未发货合同、已发货但未开始确认收入的合同不存在配比关系，与已发货并确认部分收入的合同及已发货并确认全部收入的合同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具体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677.32	15,440.75	18,201.06
已发货并确认部分收入的合同金额	32,841.50	26,141.31	21,548.00
已发货并确认全部收入的合同金额	90,339.08	98,764.78	94,810.18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	123,180.58	124,906.08	116,358.18
应收账款占上述合同金额比重	11.92%	12.36%	15.64%

B、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677.32	15,440.75	18,201.06
营业收入（万元）	101,767.83	98,556.03	91,894.8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4.42%	15.67%	19.81%

2017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少数客户由于资金周转问题导致存在部分逾期未收应收账款的情形。2018年，公司加强了对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确认金额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两者具有配比关系。

C、应收账款余额与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信用证、银行托收及电汇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上述结算方式收取的货款确认账面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86%、88.94%及 87.28%，与公司 3-12 个月的信用政策基本匹配，少数客户受偶发性资金因素影响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D、应收账款确认的合规性

对于境内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后，确认收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不需安装调试的，在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应收账款。对于境外销售，在办理出口报关程序及装船手续、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及提单后，按照报关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确认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情况，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的匹配情况

A、报告期内，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前十大销售客户的匹配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0年1月31日回款金额	前十名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856.00	464.00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2,152.43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602.38	60.00	绍兴市柯桥区向阳潭实业有限公司	1,433.74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581.54	-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1,227.93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440.00	200.00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1,128.60
绍兴市万昌化纤有限公司	416.00	100.00	慈溪市旭盛纺织有限公司	1,007.07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398.02	398.02	太仓世成化纤有限公司	974.98
江苏昊润纺织科	340.00	-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913.12

技有限公司					
山东林澳纺织有限公司	314.00	-	绍兴市万昌化纤有限公司	910.73	
绍兴朗邦纺织有限公司	287.40	30.00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0.12	
浙江创达纺织有限公司	264.00	60.00	杭州欣茂化纤有限公司	878.59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前十名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638.92	2,554.92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4,455.89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598.00	200.00	安徽黄山联强纺织有限公司	1,065.65	
绍兴佳力纤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17	412.17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1,038.84	
杭州建顺化纤有限公司	372.00	372.00	绍兴佳力纤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956.26	
绍兴观庆化纤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773.65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754.01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263.14	263.14	绍兴诚邦化纤有限公司	716.85	
常熟市汉泰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241.15	241.15	南通金余纺塑有限公司	705.41	
绍兴市群英化纤有限公司	226.00	150.00	慈溪市美源针织有限公司	672.08	
海宁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641.43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前十名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期后12个月回款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251.00	3,251.00	3,251.0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445.30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1,004.10	1,004.10	1,004.10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1,157.95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324.55	215.00	324.55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1,052.99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320.00	太仓市明正化纤有限公司	820.51

绍兴市群英化纤有限公司	310.00	250.00	310.00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675.21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306.00	306.00	306.00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601.87
慈溪市麒莺服饰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252.00	慈溪市麒莺服饰有限公司	568.44
太仓市明正化纤有限公司	249.63	249.63	249.63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555.03
长兴庆裕股份纺织有限公司	230.59	227.88	230.59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538.46
绍兴同垒丝业有限公司	206.00	60.00	206.00	南通金余纺塑有限公司	484.62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客户与当期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匹配度较高；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客户与当期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匹配度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和 2019 年前十大客户中执行款清发货的信用政策较多，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B、应收账款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a)	101,767.83	98,556.03	91,894.83
增值税销项税 (b)	14,505.94	16,000.40	15,911.00
收到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c)	54,738.37	64,852.29	56,466.08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到期承兑 (d)	26,756.53	27,831.29	31,131.08
应收账款减少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e)	763.43	2,760.30	-8,179.54
预收账款增加 (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f)	-4,498.56	-1,439.05	4,723.64
其他 (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子公司处置日转出的应收账款等) (g)	245.23	12.62	-40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h=a+b-c+d+e+f+g)	84,802.05	78,869.30	78,614.53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与相关现金流量应收账款减少项目相匹配。

⑦公司不存在对大客户延长信用期限增加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即约定信用政策和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大客户延长信用期限以增加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十大客户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4,677.32	15,440.75	18,201.06
应收账款前五十大客户余额	10,587.32	10,768.64	11,774.75
应收账款前五十大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72.13%	69.74%	64.69%
应收账款前五十大客户余额中的逾期应收账款	2,437.79	1,487.33	1,742.77
应收账款前五十大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3.03%	13.81%	14.80%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导致货款逾期。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十大客户货款逾期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和销售部负责货款的跟踪和催收，客户一般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形。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5,110.39	-	-	-	15,110.39	-
合计	15,110.39	-	-	-	15,110.39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202.00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6,716.51 万元，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或已到期尚未收到托收款项而将其转应收账款或冲减预收账款的银行承兑票据为 10.00 万元。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80.93 万元、293.43 万元及 519.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展览费等相关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15,094.35	27.23%	1 年以内	中介机构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3	18.16%	1 年以内	中介机构费
嘉兴市联胜贸易有限公司	399,999.40	7.70%	1 年以内	货款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296,011.63	5.70%	1 年以内	货款
张家港攒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50,000.00	4.8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304,501.61	63.6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1,775,833.54	60.5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顺乘贸易有限公司	222,000.00	7.57%	1 年以内	货款
献县环宇复合材料制品厂	110,344.34	3.76%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100,691.74	3.43%	1 年以内	汽油费
宁波北仑弗利瑞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3.4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308,869.62	78.6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1,439,831.60	51.25%	1 年以内	货款
献县环宇复合材料制品厂	286,863.24	10.21%	1 年以内	货款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715.77	5.01%	1 年以内	货款
睿盈达（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0,000.00	3.56%	1 年以内	展览费
上海顺乘贸易有限公司	85,474.84	3.0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52,885.45	73.07%	-	-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4.31 万元、280.25 万元及 196.1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24%及 0.13%。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56	22.43	-	-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77.56	20.38	-	-
应收其他往来及备用金组合	41.00	2.05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296.81	16.56
其中：账龄组合	-	-	296.81	16.56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8.56	22.43	296.81	16.56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3	2.01
其中：账龄组合	31.23	2.0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	-
合计	36.32	2.01

①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77.56	81.24%	20.38

应收其他往来及备用金组合	41.00	18.76%	2.05
合计	218.56	100.00%	22.43

B、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8.75	97.28%	14.44	22.23	71.19%	1.11
1-2年	1.50	0.51%	0.15	9.00	28.81%	0.90
2-3年	6.56	2.21%	1.97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合计	296.81	100.00%	16.56	31.23	100.00%	2.01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及前五名情况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拆借款及利息、押金保证金等。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775,592.00	2,915,592.00	65,592.00
拆借款及利息	-	-	134,442.65
应收暂付款	-	-	49,414.12
应收出口退税	-	-	50,903.21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409,969.31	52,500.00	62,858.00
合计	2,185,561.31	2,968,092.00	363,209.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性质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710,000.00	78.24	押金保证金
俞国标	非关联方	130,000.00	5.95	其他往来及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	性质
				备用金
孙照玉	非关联方	73,608.93	3.37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绍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非关联方	65,592.00	3.00	押金保证金
孙伟明	非关联方	47,293.32	2.16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小计		2,026,494.25	92.72	

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产生背景和原因
押金保证金	177.56	291.56	6.56	2019年末和2018年末押金保证金主要系购买募投用地的保证金；2017年末押金保证金系购买散装水泥支付的押金。
拆借款及利息	-	-	13.44	2017年末拆借款及利息系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再将越剑置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应收其拆借款利息的余额。
应收暂付款	-	-	4.94	2017年末应收暂付款系替租户代缴的水电费。
应收出口退税	-	-	5.09	2017年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为出口退税申报日期与出口退税款项到账日期间隔所致。公司已于2018年1月收到该笔款项。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41.00	5.25	6.29	2019年末其他往来及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工伤支款及备用金；2018年末及2017年末其他往来及备用金主要系应收员工个人出差备用金。
合计	218.56	296.81	36.32	-

上述应收款项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将上述款项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

(8)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1,988.97万元、25,674.76万元及24,188.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92%、21.95%及15.49%。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6,255.51	67.15%	-	16,255.51
在产品	3,698.47	15.28%	-	3,698.47
库存商品	200.50	0.83%	18.95	181.55
发出商品	3,836.38	15.85%	-	3,836.38
委托加工物资	216.88	0.90%	-	216.88
合计	24,207.74	100.00%	18.95	24,188.7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5,243.50	59.33%	-	15,243.50
在产品	4,413.30	17.18%	-	4,413.30
库存商品	193.10	0.75%	17.78	175.32
发出商品	5,542.77	21.57%	-	5,542.77
委托加工物资	299.86	1.17%	-	299.86
合计	25,692.54	100.00%	17.78	25,674.7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2,329.69	55.40%	191.96	12,137.73
在产品	2,954.44	13.28%	34.06	2,920.38
库存商品	229.38	1.03%	38.91	190.47
发出商品	6,489.74	29.16%	-	6,489.74
委托加工物资	250.66	1.13%	-	250.66
合计	22,253.90	100.00%	264.94	21,988.97

①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的存货规模受备货库存保有量、订单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及客户订单数量变化而变化。

A、原材料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非标结构件、纺机专件、电器件、金属原料、标准零配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分别为 12,329.69 万元、15,243.50 万元及 16,255.51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55.40%、59.33%及 67.15%。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913.8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63%，主要系 2017 年以来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产品订单量增长，公司原材料

采购规模增加，2018 年末原材料结存规模也相应增加。

B、在产品余额变动分析

在产品主要为公司及新越机械各个生产车间的在制品。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2,954.44 万元、4,413.30 万元及 3,698.47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13.28%、17.18%及 15.28%。公司加弹机产品为定制化生产加外发组装的模式，组装件成批加工完毕后随即发运至客户生产车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主要受到各期产品产量和季节性的影响。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加弹机产量分别为 1,020 台、992 台及 1,041 台，2017 年以来加弹机产量大幅增加导致 2018 年末在产品规模增加。2019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14.8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a、2019 年加弹机市场行情继续保持上升态势，生产领料环节逐期消耗了 2018 年的原材料储备和生产备货；b、2019 年下半年加弹机产销量较 2018 年下半年有所减少，车间在产品规模相应下降。

C、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剑杆机、经编机等在公司完成整机装配的小型机械以及子公司新越机械生产的小型器械。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29.38 万元、193.10 万元及 200.50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1.03%、0.75%及 0.83%。

D、发出商品余额变动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出在外未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加弹机组件。公司的加弹机产品需要先以组装件的形式分批运送至客户的生产车间，根据组装件的到货情况陆续安排安装并最终完成调试验收。因此，发出商品各期末余额变动受到合同签订时间、报告期产品产量及销量、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安装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6,489.74 万元、5,542.77 万元及 3,836.38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29.16%、21.57%及 15.85%。

2018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946.9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4.59%，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放缓，发出商品规模相应有所减少。

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706.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

了加弹机安装调试的人员配置进而安装周期缩短且 2019 年下半年加弹机产销量较 2018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导致发出商品规模有所减少。

②发行人存货结构的合理性以及结构变动与业务发展的匹配关系

A、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公司产供销的业务流程，具有合理性

公司作为成套纺织机械设备的供应商，在生产加工环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零件备货及整机装配”的生产模式，遵循了主要或核心零部件自行加工、其他非核心零部件由专业供应商提供、最终进行整机装配的行业特性。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在产品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a 公司产品涉及到的零部件种类较多，且部分主要或核心零部件需要参照既定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制造，为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公司需根据销售订单维持一定的原材料储备；b 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和空气包覆丝机均以组件的形式分批发货，并在客户的生产车间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公司需要客户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有效单据才能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公司产供销的业务流程，具有合理性。

B、公司存货结构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55.40%、59.33%及 67.15%，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13.28%、17.18%及 15.28%，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29.16%、21.57%及 15.85%。

2017 年公司所处纺织机械行业开始整体复苏，公司产量和销量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末公司尚未完成安装、验收或调试的发出商品占比较高；2018 年全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总体运行平稳，纺织机械行业产业升级深入推进，总体运行质效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和生产备货，导致 2018 年末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有所上升；2019 年下半年，加弹机产销量较 2018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导致 2019 末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规模和占比下降，原材料占比上升。公司存货结构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③发行人存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存货结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同行业公司	原材料占比	在产品占比	产成品占比
----	-------	-------	-------	-------

2019年12月31日	精功科技	-	-	-
	卓郎智能	-	-	-
	金鹰股份	-	-	-
	上工申贝	-	-	-
	慈星股份	-	-	-
	平均值	-	-	-
	越剑智能	67.15%	15.28%	16.68%
2018年12月31日	精功科技	32.52%	42.99%	24.48%
	卓郎智能	71.93%	9.07%	19.00%
	金鹰股份	24.88%	24.03%	44.71%
	上工申贝	33.20%	23.53%	32.21%
	慈星股份	43.64%	6.83%	49.12%
	平均值	41.23%	21.29%	33.91%
	越剑智能	59.33%	17.18%	22.32%
2017年12月31日	精功科技	29.74%	28.90%	41.35%
	卓郎智能	68.86%	9.06%	22.07%
	金鹰股份	25.91%	24.21%	46.73%
	上工申贝	34.54%	18.56%	36.74%
	慈星股份	42.89%	6.91%	49.52%
	平均值	40.39%	17.53%	39.28%
	越剑智能	55.40%	13.28%	30.1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结构内容基本一致，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组成。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结构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卓郎智能较为接近。各公司之间存货结构占比有所不同主要系其纺织机械主要产品、多元化经营程度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各有差异。

④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

发行人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各会计科目进行确认计量与核算。公司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在成本核算时将存货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

采购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薪酬归集计入各成本中心，并以各完工自制件耗用材料的标准定额为基础计算直接人工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当月安装调试人员工资以各完工产品实际成本为基础计算直接人工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土地摊销、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维修费等间接支出。财务部门每月核算制造费用并归集计入各成本中心，并以各完工自制件耗用材料的标准定额为基础计算制造费用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月末在产品只核算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当月完工自制件成品；公司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成本结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委外加工物资材料成本、委外加工环节支付的加工费等；存货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按照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

公司存货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⑤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A、存货的采购计划和消耗

公司采购部一般根据当月订单承接情况和当月原材料和在产品库存情况制定下月的采购计划。采购部由专人负责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及时反馈给采购副总，公司采购副总根据对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和未来产品市场行情决定是否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部按照销售副总签署的发货通知单组织生产，根据技术部制定的工艺控制标准确定原料消耗量并领用原材料。各零部件生产制造车间主任根据生产周计划生成领料单和派工单。原材料仓库和半成品仓库根据车间生成的领料单进行备料并配送至各车间指定位置。车间工组长按派工单需求，安排生产人员按照工艺要求执行生产，各个生产车间完工的自制件，均流转至各功能仓库统一存放和管理，每种物料均有相应的物料流转单标识物料名称和数量，以便后续生产及装配工序的领用和管理。

B、存货的管理和内控措施

公司存货通过 ERP 系统进行电子化收发存管理，实物由仓储部及各个生产车间进行管理。公司原材料入库严格按照相关计量、验收标准执行，由仓库负责进库和出库的货物清点，负责出入库物料装运安排与单据流转和审批。公司存货均使用自制的物料流转单记录收发信息，仓库会计定期对物料的收发进行统计，并录入 ERP 系统。公司物料存放设置了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物料存储的安全。公司仓储部、各生产车间协同财务部每月末对各自负责管理的存货进行盘点。对于异地存放的委外加工物资，公司每月由采购部专人对物料的收发数量、加工费等进行统计和管理，每月进行对账。对于存放于客户场地的发出商品，公司财务部由专人进行物料收发数量、发车次数、发货进度及安装验收进度进行管理，每月末由其和对应的业务员对账和抽盘。

在内控措施方面，公司制定《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委外加工业务管理办法》等，每月仓储部、财务部对存货的出入库进行账实核对，各月末及年末，公司财务部、生产部、仓储部门联合进行盘点。

综上，公司在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及内控方面均制定并执行了相对完善的措施。

⑥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A、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的平衡关系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成发货通知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使用原材料金额相当，各期末原材料金额与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采购和使用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B、产能与产出的数量平衡关系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政策。由于公司产品部件繁多，公司一般自行生产主要或核心零部件、其他非核心零部件按照其设计要求外协采购或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普通采购、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等方式灵活调控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能与产出情况相匹配。

C、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加弹机的产销率为 92.31%、106.02%及 93.10%，小加弹机的产销率为 97.10%、98.60%及 104.33%，公司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相匹配。

⑦报告期存货盘点情况

A、盘点范围、地点、品种

a、存货盘点范围和品种

报告期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全部仓库进行盘点，对截至期末所有的已发货尚未验收的存货进行抽盘，盘点品种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b、存货盘点地点

公司存货除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外均存放在公司生产经营厂区内，具体存放地点分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发出商品存放在客户指定安装地点，一般为客户的生产车间内，属于异地存放的情形。

B、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

a、公司生产经营厂区仓库

报告期各期末，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制定盘点计划，包括盘点范围、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等，采购、仓储、生产负责配合盘点工作。由仓库人员执行具体盘点工作，财务人员进行监盘和抽盘。

b、发出商品存放地

发出商品主要存放在客户车间内。报告期各期末，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制定盘点计划，包括盘点范围、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等，销售人员及安装调试人员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C、盘点金额与比例、盘点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时点	类别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255.51	12,645.66	77.79%
	库存商品	200.50	200.50	100.00%
	发出商品	3,836.38	2,581.68	67.29%
	在产品	3,698.47	3,595.14	97.21%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243.50	10,007.80	65.65%
	库存商品	193.10	193.10	100.00%
	发出商品	5,542.77	2,074.76	37.43%
	在产品	4,413.30	4,413.3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329.69	8,737.71	70.87%
	库存商品	229.38	229.38	100.00%
	发出商品	6,489.74	2,647.50	40.80%
	在产品	2,954.44	2,954.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盘点过程中存在极少数物料实际盘点数量和账面结存数量存在差异，经盘点人员现场检查确认系盘点日的物料收发导致，财务据实做出账务处理，复盘后存货账实相符。

D、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a、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

i 公司每台产品机身上均印刻有机器编号，盘点时将发出商品机器编号逐一核对，确认是否完整；

ii 产品完工装箱后生成产品装箱清单，随车发往客户，盘点时会同时核对产品装箱清单，确认盘点表与实际发货情况是否相符；

iii 盘点时观察产品安装状态，对于已经完成安装，但尚未完成调试验收的，直接按照整机的盘点方法，核对机器编号、型号及生产日期等信息，并询问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时间；对于尚未完成安装的，则在安装人员的配合下，进行盘点。

b、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公司产品识别度高，在客户车间一般都单独存放，不存在不同品牌机型同时安装无法区分的情况，因此对于尚未完成安装的，在销售人员或安装人员配合下，核对该产品装箱清单信息，观察其安装状态以及机身信息；对于已经完成安装，但尚未完成调试验收的，直接核对机身上的机器编号、型号及生产日期等信息，是否与公司产品信息相符。经核实，公司发出商品权属清晰。

⑧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发出商品规模变动分析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发出在外的大、小加弹机，报告期内

大、小加弹机发出商品规模及台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加弹机				小加弹机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台数	平均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	当期最后两月发货台数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台数	平均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	当期最后两月发货台数
2019年	2,294.95	29	27天	38	1,090.81	32	19天	77
2018年	2,896.20	42	32天	42	2,534.41	65	26天	76
2017年	4,568.11	60	38天	64	1,888.80	53	18天	100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期末发出商品规模与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和各期最后两月发货台数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内，大加弹机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保持在 30-40 天左右，小加弹机平均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在 30 天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规模变动分析如下：

A、报告期各期末大加弹机发出商品规模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大加弹机发出商品数量为 29 台，账面余额为 2,294.95 万元，较 2018 年末数量减少 13 台，账面余额减少 601.2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a、2019 年下半年加弹机产销量较 2018 年下半年有所减少，发出商品规模相应下降；b、为保证设备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2019 年公司增加了加弹机安装调试的人员配置，缩短了加弹机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上述原因导致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规模减少。

2018 年末，大加弹机发出商品数量为 42 台，账面余额为 2,896.20 万元，较 2017 年末数量减少 18 台，账面余额减少 1,671.9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11-12 月大加弹机发货数量为 42 台，较 2017 年 11-12 月发货数量减少 22 台。

B、报告期各期末小加弹机发出商品规模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小加弹机发出商品数量为 32 台，账面余额为 1,090.81 万元，较 2018 年末数量减少 33 台，账面余额减少 1,443.6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a、为保证设备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2019 年公司增加了加弹机安装调试的人员配置，缩短了加弹机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b、2019 年末小加弹机发出商品中已完成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小加弹机数量为 11 台，低于 2018 年末的 40 台，对应发出商品成本为 562.82 万元，低于 2018 年末的 1,966.79 万元。

2018 年末，小加弹机发出商品数量为 65 台，账面余额为 2,534.41 万元，

较 2017 年末数量增加 12 台，账面余额增加 645.6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份中下旬开始发货的小加弹台数为 41 台，多于 2017 年 12 月中下旬开始发货的小加弹台数 23 台，导致 2018 年末发出商品规模较 2017 年增加。

C、发出商品期后完成组装调试及验收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发出在外的大、小加弹机，报告期内大、小加弹机发出商品余额、台数及期后完成组装调试及验收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a、大加弹机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时间	发出商品余额	发出商品台数	期后完成组装调试及验收情况									
			期后平均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	平均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0-30 天）		平均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30-60 天）		平均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60 天以上）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仍未完成组装调试及验收的产品情况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原因
2019 年末	2,294.95	29	26 天	20	1,869.05	-	-	-	-	9	425.91	春节假期停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无法复工等因素影响
2018 年末	2,896.20	42	32 天	22	1,278.94	20	1,617.25	-	-	-	-	-
2017 年末	4,568.11	60	38 天	18	1,445.80	42	3,122.31	-	-	-	-	-

b、小加弹机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时间	发出商品余额	发出商品台数	期后完成组装调试及验收情况									
			期后平均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	平均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0-30 天）		平均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30-60 天）		平均组装调试及验收周期（60 天以上）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仍未完成组装调试及验收的产品情况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原因分析
2019 年末	1,090.81	32	16 天	24	916.58	-	-	-	-	8	174.23	春节假期停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无法复工等因素影响
2018 年末	2,534.41	65	26 天	53	2,104.78	12	429.64	-	-	-	-	-
2017 年末	1,888.80	53	19 天	53	1,888.80	-	-	-	-	-	-	-

⑨订单支持率情况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政策，公司一般只对通用型原材料进行备货。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均有订单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在手未执行的订单金额（含税）	27,064.13	40,881.75	40,756.23
订单成本金额（不含税）A	17,759.64	25,974.01	25,112.11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B	24,207.74	25,692.54	22,253.90
订单支持率（A/B）	73.36%	101.10%	112.84%

注：订单成本金额系根据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以及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估算

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依据

期末公司结合实际盘点情况，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在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若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则以账面成本减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不计提。

A、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具体的判断方法

当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一般情况下系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且短期内无回升的可能；公司使用某种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新机型或新技术的出现，导致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或新技术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公司销售的产品过时或客户偏好改变等因素使得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售价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B、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a、产品估计售价：由于公司系“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估计售价以已签订合同价格作为确定依据；

b、销售费用：根据当期销售费用率换算为单个合同的销售费用；

c、相关税费：根据当期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换算为单个合同的税费。

C、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公司主要按“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各期末与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机相关的产成品和在产品的订单支持率及毛利率较高,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机，报告期各期期末未发生减值迹象。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毛利率低的其他小型机械产品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相应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持有待售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84.23	684.23	-
土地使用权	397.79	397.79	-
合计	1,082.02	1,082.02	-

②2019年末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所属分部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建丰地块	4,550,830.82	37,312,654.00	-	拆迁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建丰地块	2,176,617.27				
房屋及建筑物	勤俭地块	2,291,490.22	19,116,255.00	-	拆迁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勤俭地块	1,801,243.36				
小计	-	10,820,181.67	56,428,909.00	-	-	-

③其他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尚有账面价值为 4,550,830.8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 2,176,617.27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尚未由绍兴县建丰色织有限公司和越剑有限变更至本公司；尚有账面价值为 2,291,490.2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 1,801,243.36 元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产权证书尚未由越剑有限变更至本公司。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预缴的各项税金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16,130.00	19,280.00
预缴其他税金	-	12.83	-
待摊租赁费	3.6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5.22
待抵扣增值税	978.22	620.75	7.85
待摊保险费	-	3.60	-
合计	981.87	16,767.18	19,313.0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07.93	2.66%	3,107.93	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2.58	3.8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1.29	0.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7,070.25	4.53%	7,000.77	5.99%	7,005.05	6.35%
在建工程	18,914.71	12.11%	1,209.40	1.03%	521.86	0.47%
无形资产	11,243.75	7.20%	11,684.81	9.99%	6,424.82	5.82%
长期待摊费用	109.61	0.07%	86.69	0.07%	96.79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6	0.13%	209.65	0.18%	300.11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	0.00%	129.70	0.11%	118.53	0.1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84.86	27.91%	23,428.95	20.03%	17,776.38	16.1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3,107.93	3,107.93
其中：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07.93	3,107.93
永利小贷	-	-	-
合计	-	3,107.93	3,107.9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2月3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股利收入	2019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瑞丰银行	6,042.58	4,370.71	88.30	-	-
小计	6,042.58	4,370.71	88.30	-	-

(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投资联营企业大昌祥典当，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后续计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昌祥典当	-	-	201.29
合计	-	-	201.29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权益法下按照投资比例确认应享有的投资收益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原子公司越剑置业拥有的用于出租的越剑大厦的相关房产、土地。该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对外出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选用成本法计量，土地使用权折旧期限为 50 年，房屋建筑物折旧期限为 20-30 年。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375.75 万元。2017 年，公司将持有的越剑置业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越剑控股。

(5) 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005.05 万元、7,000.77 万元及 7,070.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35%、5.99% 及 4.53%。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5,240.80	71.85	8,240.37	1,957.14	15,510.15
	累计折旧	2,034.23	47.66	4,818.12	1,539.88	8,439.90
	净值	3,206.57	24.19	3,422.24	417.25	7,070.25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3,206.57	24.19	3,422.24	417.25	7,070.25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5,267.36	66.05	7,404.93	1,944.67	14,683.01
	累计折旧	1,886.83	38.15	4,279.40	1,477.87	7,682.25
	净值	3,380.53	27.90	3,125.53	466.80	7,000.77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3,380.53	27.90	3,125.53	466.80	7,000.77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6,317.89	50.03	6,194.32	1,856.11	14,418.35
	累计折旧	2,072.16	26.18	3,823.93	1,491.02	7,413.29
	净值	4,245.72	23.85	2,370.39	365.09	7,005.05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245.72	23.85	2,370.39	365.09	7,005.0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的厂房、办公楼，专用设备主要系公司在纺织机械生产中用到的数控机床、焊接设备、加工中心等，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45.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40.80	2,034.23	3,206.57	-	3,206.57	61.18%
通用设备	71.85	47.66	24.19	-	24.19	33.67%
专用设备	8,240.37	4,818.12	3,422.24	-	3,422.24	41.53%
运输设备	1,957.14	1,539.88	417.25	-	417.25	21.32%
合计	15,510.15	8,439.90	7,070.25	-	7,070.25	45.58%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21.86 万元、1,209.40 万元及 18,914.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7 %、1.03%及 12.11%。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7,857.42	-	7,857.42	372.57	-	372.57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4,408.18	-	4,408.18	437.48	-	437.48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575.81	-	6,575.81	399.35	-	399.35
待安装设备	73.30	-	73.30	-	-	-
合计	18,914.71	-	18,914.71	1,209.40	-	1,209.4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313.55	-	313.55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208.31	-	208.3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	-	-
待安装设备	-	-	-
合计	521.86		521.86

(7)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386.51	12,593.57	7,243.58
	办公软件	50.16	50.16	40.43
	合计	12,436.67	12,643.73	7,284.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65.05	941.92	851.65
	办公软件	27.87	17.00	7.53
	合计	1,192.92	958.92	859.18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221.46	11,651.66	6,391.92
	办公软件	22.29	33.16	32.90
	合计	11,243.75	11,684.81	6,424.82

2018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系购买募投用地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排污使用权	76.59	86.69	96.79
租赁费	33.02		
合计	109.61	86.69	96.79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在2017年7月份购买的排污使用权，在受益期10年内平均摊销。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0.11万元、209.65万元及197.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7%、0.18%及0.13%。各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1.38	144.91	218.65
尚未开票结算的预估成本	6.75	6.75	15.37
递延收益	34.38	43.55	52.72
预计负债	14.95	14.44	13.37
合计	197.46	209.65	300.11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购置款。报告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50	129.70	118.53
合计	6.50	129.70	118.53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遵循会计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75.8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1,202.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在建工程	4,408.18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9,697.29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9,183.27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1,434.65	97.16%	33,194.49	97.26%	43,745.83	9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61	2.84%	936.59	2.74%	440.61	1.00%
负债合计	52,937.27	100.00%	34,131.08	100.00%	44,18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44,186.44 万元、34,131.08 万元及 52,937.27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0,055.36 万元，减少幅度为 22.76%，主要系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余额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806.19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10%，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3,745.83 万元、33,194.49 万元及 51,434.6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0%、97.26%及 97.16%；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40.61 万元、936.59 万元及 1,502.61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1.00%、2.74%及 2.84%。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02.51	3.41%	2,000.00	5.86%	-	-
应付票据	20,770.00	39.24%	5,024.50	14.72%	6,460.00	14.62%
应付账款	17,263.22	32.61%	10,891.31	31.91%	13,699.97	31.00%
预收款项	7,253.91	13.70%	11,752.47	34.43%	13,191.52	29.85%
应付职工薪酬	1,400.24	2.65%	1,347.03	3.95%	1,336.80	3.03%
应交税费	1,252.16	2.37%	543.46	1.59%	7,429.01	16.8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539.39	2.91%	1,635.72	4.79%	1,628.54	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22	0.2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434.65	97.16%	33,194.49	97.26%	43,745.83	99.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02.51	2,000.00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770.00	5,024.50	6,460.00
合计	20,770.00	5,024.50	6,46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460.00 万元、5,024.50 万元及 20,770.0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4.62%、14.72%及 39.24%。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435.5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745.5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开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99.97 万元、10,891.31 万元及 17,263.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0%、31.91%及 32.6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规模、采购款支付方式及

采购节点等因素综合影响。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371.9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及越剑机电在建工程投入增加，相应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370.21	10,776.09	13,648.66
工程设备款	5,893.01	115.22	51.31
合 计	17,263.22	10,891.31	13,699.9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52.15	17.68%
	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	1,535.09	8.89%
	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713.58	4.13%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72.78	3.32%
	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	529.24	3.07%
	小计	6,402.84	37.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08.40	4.67%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30.57	3.04%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310.29	2.85%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297.49	2.73%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277.40	2.55%
	小计	1,724.14	15.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嘉会议表厂	665.01	4.85%
	上海登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68.10	4.15%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466.64	3.4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398.38	2.91%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358.62	2.62%
	小计	2,456.74	17.93%

截至 2019 年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91.52 万元、11,752.47 万元及 7,253.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5%、34.43%及 13.70%。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产品订单量变化和相应客户信用期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如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566.37	7.81%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否	254.87	3.51%	1 年以内	货款
张家港攢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否	250.00	3.45%	1 年以内	货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210.00	2.89%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鸿之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5.00	2.55%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1,466.24	20.21%		-

截至 2019 年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36.80 万元、1,347.03 万元及 1,400.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3.95%及 2.6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年终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①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51.23	1,240.22	1,215.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2	106.81	121.40
小计	1,400.24	1,347.03	1,336.80

②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9.60	1,173.66	1,185.57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31.63	66.56	29.83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小计	1,351.23	1,240.22	1,215.39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429.01 万元、543.46 万元及 1,252.16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6.81%、1.59%及 2.37%。2017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分配股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84	-	2,023.91
营业税	-	-	2.51
企业所得税	1,237.10	486.40	1,071.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5	2.65	4,08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0	1.76	43.71
房产税	-	47.02	41.72
土地使用税	-	-	91.18
教育费附加	0.12	1.05	26.23
地方教育附加	0.08	0.70	17.4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
印花税	3.96	3.88	29.49
合计	1,252.16	543.46	7,429.01

(7) 其他应付款

①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2.90	-

其他应付款	1,539.39	1,632.81	1,628.54
合计	1,539.39	1,635.72	1,628.54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28.54 万元、1,632.81 万元及 1,539.3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69%、4.78%及 2.9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系公司暂收客户的销售订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1,251.74	1,466.20	547.60
尚未支付报销款	44.19	11.40	1,005.71
押金保证金	200.00	100.00	-
其他	43.46	55.21	75.23
合计	1,539.39	1,632.81	1,628.54

(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22	-	-
合计	153.22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7.29	0.37%	-	-	-	-
长期应付款	536.23	1.01%	550.00	1.61%	-	-
预计负债	99.69	0.19%	96.25	0.28%	89.15	0.20%
递延收益	229.22	0.43%	290.34	0.85%	351.46	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20	0.8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61	2.84%	936.59	2.75%	440.61	1.00%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和保证借款	197.29	-	-
合计	197.29	-	-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系政府拆迁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536.23	550.00	-
其中：拆迁补偿款	536.23	550.00	-
合计	536.23	550.00	-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系根据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售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99.69	96.25	89.15
合计	99.69	96.25	89.15

(4)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财政补助，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229.22	290.34	351.46
合计	229.22	290.34	351.46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0.20	-	-
合计	440.20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9	2.82	2.12
速动比率（倍）	1.69	2.00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0%	29.17%	4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2%	29.09%	40.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63.45	20,343.64	14,757.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96	399.30	195.49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2.82 及 2.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2.00 及 1.69。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1）2018 年缴纳 2017 年分红计提的个人所得税导致 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大幅减少；（2）2018 年四季度公司采购规模有所减少，导致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下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8 年末流动负债规模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上升。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导致 2019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3%、29.17%及 33.9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8%、29.09%及 31.42%。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余额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 2018 年末上升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757.97 万元、20,343.64 万元及 21,063.45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长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5.49 倍、399.30 倍及 307.96 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上升，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精功科技	-	1.46	1.59
	卓郎智能	-	1.98	2.37
	金鹰股份	-	2.19	2.27
	上工申贝	-	2.56	2.79
	慈星股份	-	2.34	3.52
	平均值	-	2.11	2.51
	越剑智能	2.19	2.82	2.12
速动比率	精功科技	-	0.89	1.13
	卓郎智能	-	1.62	2.02
	金鹰股份	-	1.05	1.16
	上工申贝	-	1.61	1.91
	慈星股份	-	1.76	2.65
	平均值	-	1.39	1.77
	越剑智能	1.69	2.00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精功科技	-	46.12	42.38
	卓郎智能	-	58.46	55.23
	金鹰股份	-	32.85	32.49
	上工申贝	-	39.39	33.67
	慈星股份	-	25.94	22.07
	平均值	-	40.55	37.17
	越剑智能	33.90	29.17	40.03

注 1：同行业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7-2018 年度报告或重组报告书，下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上市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较少使用银行借款融资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源于业务规模的扩大。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9	6.21	6.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3.04	3.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0.87	0.7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体水平相对合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功科技	-	3.65	4.83
卓郎智能	-	3.49	3.56
金鹰股份	-	6.17	5.83
上工申贝	-	6.39	7.18
慈星股份	-	2.66	2.53
平均值	-	4.47	4.79
越剑智能	7.19	6.21	6.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先升后降。2018 年公司年度平均应收账款

规模较 2017 年上升，销售规模增长放缓，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工科技	-	2.29	2.30
卓郎智能	-	3.94	3.10
金鹰股份	-	1.61	1.67
上工申贝	-	2.90	3.28
慈星股份	-	1.45	1.44
平均值	-	2.44	2.36
越剑智能	3.03	3.04	3.6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先升后降。2018 年公司年度平均存货规模较 2017 年上升，销售规模增长放缓，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和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	-----------	--------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直销模式	境内业务	安装调试业务	以客户提供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的签署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非安装调试业务	以产品交付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	公司完成货物报关出境手续，以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照单台产品物料单（BOM）测算的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考虑安装调试成本、税费及运输等费用的基础上，比对不同销售市场的竞争情况，并考虑适当的利润空间进行成本加成确定产品销售指导价格。产品实际销售价格还受到客户议价能力、产品型号、零部件配置、技术指标及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2、成本加成定价方法的区间

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法，主要参照单台产品物料单（BOM）测算的产品生产制造成本，结合安装调试成本、税费及运输等费用，考虑适当的利润空间确定产品销售指导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加成定价方法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大加弹机产品标准机型在考虑产品制造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基础上，一般情况下参照 35%的毛利率进行成本加成，成本加成率为 53.85%，以此确定销售指导价；非标准机型在标准机型的基础上根据特殊配置成本相应调整销售指导价。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小加弹机产品标准机型在考虑产品制造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参照 25%的毛利率进行成本加成，成本加成率为 33.33%，以此确定销售指导价。非标准机型在标准机型的基础上根据特殊配置成本相应调整销售指导价。

综上所述，公司在具体执行成本加成方法确定单个产品销售指导价时，并未设置严格的毛利率区间或成本加成区间。在产品实际销售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双方约定的实际销售价格受到客户议价能力、同行业竞争状况及不同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3、报告期主营业务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935.08	99.18%	97,593.09	99.02%	90,760.65	98.77%
其他业务收入	832.75	0.82%	962.94	0.98%	1,134.18	1.23%
营业收入	101,767.83	100.00%	98,556.03	100.00%	91,89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配件销售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60.65 万元、97,593.09 万元及 100,935.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逐年增长，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加弹机，主要受其销量增长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加弹机	94,370.32	1.81%	92,691.77	7.76%	86,017.69
其中：大加弹机	49,860.46	-8.75%	54,640.66	13.76%	48,030.78
小加弹机	44,509.86	16.97%	38,051.12	0.17%	37,986.91
空气包覆丝机	624.91	-49.05%	1,226.55	47.06%	834.03
剑杆机	141.58	-77.28%	623.15	-41.17%	1,059.25
经编机	4,552.47	166.15%	1,710.49	38.58%	1,234.27
其他小型机械	1,245.80	-7.11%	1,341.12	-16.98%	1,615.41
合计	100,935.08	3.42%	97,593.09	7.53%	90,760.65

加弹机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销量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加弹机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①大加弹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9,860.46	54,640.66	48,030.78
销售量（台）	324	370	33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6,793.16	4,860.26	17,081.20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153.89	147.68	142.95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012.97	1,749.62	2,480.91
累计贡献（万元）	-4,780.20	6,609.88	19,562.11

②小加弹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4,509.86	38,051.12	37,986.91
销售量（台）	723	634	637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341.56	-178.90	17,115.97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61.56	60.02	59.63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117.18	243.11	902.31
累计贡献（万元）	6,458.74	64.21	18,018.28

（2）报告期加弹机销售量增长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随着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上升，纺织企业客户进行纺织机械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加，带动了加弹机销售量的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为加弹机，一般情况下，加弹机产品更新周期为 5-10 年。公司下游纺织行业以众多中小规模的纺织企业为主，客户较为分散。下游纺织企业客户一般在扩产能增加新生产线、企业设立初期购置首批生产设备、更新生产车间老旧设备以及为纺丝和织造业务做配套时存在纺织机械设备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资金状况、生产运行情况或现有及未来产品销售规模等因素确定纺织机械设备的投资时间和投资额度。随着公司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在 2016 年四季度开始回暖，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继续保持上升态势，客户进行纺织机械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进行产能扩张、设立初期购置首批生产设备及为纺丝和织造业务做配套向公司购买加弹机产品的新老客户数量也持续增加。

以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小加弹机前十大客户为例，客户购买公司加弹机产品主要出于以下需求：

项目	客户购置加弹机的需求
----	------------

	设立初期购置首批生产设备	扩产能增加新生产线	更新生产车间老旧设备	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为纺丝和织造业务做配套
2019年	7	17	3	3
2018年	6	23	3	3
2017年	5	16	-	6
客户数量合计	18	56	6	12

由上表，2017年和2018年，公司大、小加弹机前十大客户中，对于设立初期购置首批生产设备、扩产能增加新生产线的需求较为明显。

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新机型的研发与推广，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随着目前数控技术的广泛采用，国内纺织机械行业的智能化和信息化进程加快，国内纺织企业客户进行纺织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推出多款加弹机新机型，提高了纺织装备主机的数控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为下游的纺织企业提供了智能化、便捷性化、高效化的加弹机产品，满足了下游纺织企业客户进行纺织机械更新换代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弹机新机型贡献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加弹机新机型具体型号	贡献的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YJ1000VDSM	1,691.55	1,190.59	1,137.61
YJ1000VG	929.12	916.39	625.64
YJ-10VF	4,559.45	-	-
大加弹机小计	7,180.12	2,106.98	1,763.25
YJ800DBH	2,541.82	1,951.73	348.03
YJ800DML	1,364.75	707.07	673.76
YJ800MS	513.57	524.24	336.47
YJ800DH	61.95	58.12	-
YJ850MD	408.41	235.52	-
YJ850MSS	230.34	769.60	3,310.85
YJ850J	-	75.21	-
YJ850MDSSL	-	111.11	-
YJ850MDK	181.67	-	-
YJ850MDSSK	213.79	-	-

YJ868MS	-	-	203.48
YJ950MSS	-	-	105.98
小加弹机小计	5,516.30	4,432.60	4,978.57
新机型贡献收入合计	12,696.42	6,539.58	6,741.83
营业收入	101,767.83	98,556.03	91,894.83
新机型贡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8%	6.64%	7.34%

注：认定报告期内某一机型是否为新机型，以 2015 年为参照标准。

报告期各期，新机型贡献收入分别为 6,741.83 万元、6,539.58 万元及 12,696.42 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6.64%及 12.48%，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新机型的研发与推广，形成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

4、报告期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1)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符合所处纺织机械行业、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纺织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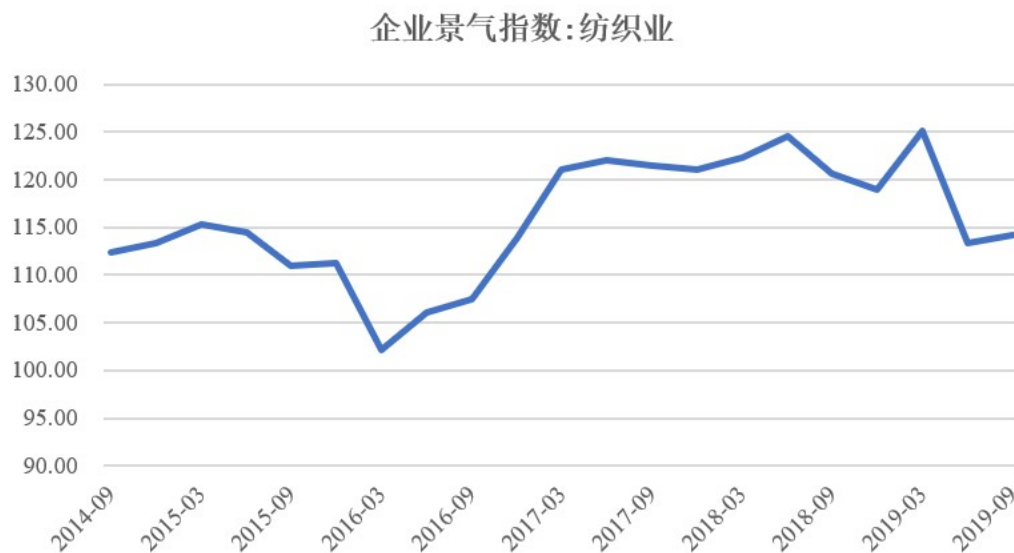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符合公司所处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深入推进产业升级，在新型高效、低能耗、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等多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支撑了行业的稳定增长，总体运行质效良好。2017 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64%，2018 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期相比增长 8.82%。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符合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趋势

2006 年至 2016 年，我国纺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 9.48%，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0.67%，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 15.15%。纺织业从 2013 年开始进入长期增速下滑阶段，2017 年，伴随着美国退出 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中国纺织品工业开始回温，2017 年开始行业整体复苏迹象显著，从而带动了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纺织业企业的景气指数在 2019 年二季度达到 2010 年以来的高点。2017 年，化纤行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0.36 亿元，同比增长 19.20%。根据国家统计局对 2017 年 1,851 户化纤企业统计数据显示，上述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7,905.82 亿元，同比增长 15.69%，利润总额 444.95 亿元，同比增长 38.30%。2018 年，化纤行业运行质量总体良好，化纤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7,989.58 亿元，同比增长 12.42%；实现利润总额 393.89 亿元，同比增加

10.31%。2019 年我国纺织行业内外市场销售稳步发展，2019 年 1-6 月全年我国纺织行业营业收入达 24,716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18%。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纺织行业企业景气指数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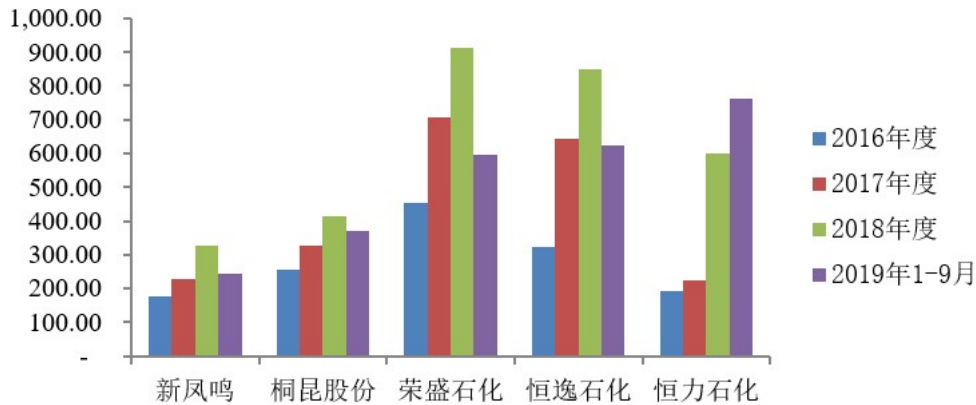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纺织品加工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统计，自 2010 年起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占全球纺织品服装出口额比重增长平稳但增速逐渐放缓，据海关数据显示，2015 年、2016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面临全年出口负增长。2017 年，伴随着美国退出 TPP，中国纺织品工业开始回温，纺织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逐渐攀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达 14,557 亿元，同比增长 7.80%；2018 年，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8.00%，累计出口纺织品服装 2,767.31 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52%。近年来，在内外需市场的共同影响下，纺织行业呈现出良好的供求动态平衡关系和稳定的积极发展的势头。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与下游纺织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加弹机属于纺织机械中的化纤机械，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纺织行业中的生产化纤原丝的上市公司荣盛石化、新凤鸣、桐昆股份、恒逸石化及恒力石化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与下游纺织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生产销售化纤原丝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化纤企业的供应商营业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纺织纤维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推动纺织纤维加工量不断增长

纤维的人均消费水平作为纺织行业的主要推动力，对纺织行业有着不言而喻的重要性。纺织行业长期需求向好，1970年-2015年，世界人均年纤维消费量由7.5公斤增加到13.3公斤，预计2050年人均年纤维消费量将达到约26.9公斤。中国是纤维的加工与消费大国，每年纤维的加工与消费总量都逐年上升，2011年-2015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量年均增速为5.30%，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纺织纤维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推动纺织纤维加工量不断增长。

（3）公司定制化和智能化加弹机产品充分满足下游纺织企业客户对于纺织产品个性化和时尚化的需求

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动力，下游行业的需求回暖，无疑是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良好信号。近几年，随着纺织行业对产品进一步追求个性化和时尚，客户对纺织机械产品定制化及智能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纺织机械的采购也不再局限于仅考虑设备性价比因素，全方面衡量设备功能齐全性、智能化等水平以适应其差别化、个性化订单产品生产也是客户考虑的重要因素。

随着纺织行业对产品个性化与时尚化的追求，定制化、智能化纺织机械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纺织机械行业未来将会更加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给下游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近年来，随着纺织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用工成本不断增加以及环保标准的愈发严格，定制化和智能化已成为纺织机械设备发展的大趋势。

公司作为大型智能化纺织机械加弹机的龙头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以及满足设备智能化需求，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对产品的工

艺、尺寸进行个性化定制。在产品的工艺方面，客户可以通过选择增加罗拉道数来改变丝品质量；通过选择特定的机型来使用特殊原材料（如加弹丝合股、涤纶锦纶复合等）生产丝品；通过选择产品锭数来满足其对机器生产效率的需求；通过选择机器的长度和宽度来满足客户对机器尺寸的要求。公司定制化、智能化加弹机充分满足了下游纺织企业客户对于纺织产品个性化和时尚化的需求。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纺织机械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精功科技	-	34,858.47	57.59%	22,119.15	72.78%
卓郎智能	-	804,333.40	5.71%	760,873.20	46.44%
金鹰股份	-	19,436.52	-19.97%	24,286.31	33.87%
上工申贝	-	215,913.15	11.31%	193,967.85	18.21%
慈星股份	-	84,410.40	15.75%	72,925.36	8.15%
越剑智能	100,935.08	97,593.09	7.53%	90,760.65	63.93%

数据来源：销售收入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或重组报告书的纺织机械销售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尚未披露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随着下游纺织市场行情复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63.93%，增长幅度高于除精功科技以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精功科技纺机业务整体规模较小，精功科技 2017 年以来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加弹机销售力度，并逐步开拓假捻变形加弹机、气流纺纱机等高端纺织机械装备的市场空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增速放缓，纺机业务增长速度与卓郎智能和上工申贝接近。2019 年，受益于纺织行业内需市场持续升级，国内纺织行业固定资产实现同比增长，公司加弹机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6、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弹机	94,370.32	93.50%	92,691.77	94.98%	86,017.69	94.77%
其中：大加弹机	49,860.46	49.40%	54,640.66	55.99%	48,030.78	52.92%
小加弹机	44,509.86	44.10%	38,051.12	38.99%	37,986.91	41.85%
空气包覆丝机	624.91	0.62%	1,226.55	1.26%	834.03	0.92%
剑杆机	141.58	0.14%	623.15	0.64%	1,059.25	1.17%
经编机	4,552.47	4.51%	1,710.49	1.75%	1,234.27	1.36%
其他小型机械	1,245.80	1.23%	1,341.12	1.37%	1,615.41	1.78%
合计	100,935.08	100.00%	97,593.09	100.00%	90,760.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分为加弹机收入、空气包覆丝机收入、剑杆机收入、经编机收入及其他小型机械收入。其中，加弹机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加弹机收入为 86,017.69 万元、92,691.77 万元及 94,370.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77%、94.98%及 93.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性价比和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和新机型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技术改进不断提升产品的设计水平和生产效率。一方面，通过新老机型的更新换代，提升产品功能的多元化和操作的智能化程度；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体验，公司加弹机产品可满足客户对于产能设计、能耗及外观形状等方面的诸多需求，实现产品的定制化服务，公司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1）加弹机系列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弹机系列产品根据产品设计参数和产品性能分为大加弹机和小加弹机两大类产品。产品价格由机型和锭数决定。其中，大加弹机具有小时产量高、成品丝品质高及智能化程度高等特点，适合规模化生产程度较高、对成品丝品质要求高的客户；小加弹机具有投资成本低、能耗相对较低等特点，适合对成品丝品质要求、规模化生产程度相对较低的客户。报告期内，大、小加弹机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大加弹机

公司大加弹机主流型号分为 YJ1000 系列加弹机系列、YJ950 高速电脑加弹机系列及 YJ-10VF 四层卷绕加弹机等。公司一般根据客户对锭数的需求及其他特殊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大加弹机配置的主流锭数为 240 锭、264 锭、288

锭、312 锭、336 锭、384 锭及 416 锭等。近年来随着社会劳动力成本的逐年上升，客户越来越青睐锭数高、出丝速度快、小时产量高及智能化程度高的大加弹机产品。报告期内，大加弹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324	370	336
平均单价（万元/台）	153.89	147.68	142.95
销售收入（万元）	49,860.46	54,640.66	48,030.78

报告期内，大加弹机营业收入呈现逐步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030.78 万元、54,640.66 万元及 49,860.46 万元。2017 年以来，随着大加弹机市场需求提升、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销售价格较高的高锭数大加弹机销售占比提升，公司大加弹机销售单价逐步上升。

②小加弹机

公司小加弹机主流型号分为 YJ800 型系列加弹机系列、YJ850 型系列加弹机系列及 YJ868 型系列加弹机系列等，一般根据客户对锭数的需求及其他特殊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小加弹机配置的主流锭数为 168 锭、192 锭、240 锭、264 锭及 288 锭等。报告期内，小加弹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723	634	637
平均单价（万元/台）	61.56	60.02	59.63
销售收入（万元）	44,509.86	38,051.12	37,986.91

报告期内，小加弹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完成营业收入 37,986.91 万元、38,051.12 万元及 44,509.86 万元。报告期内，小加弹机的销售均价逐期提升，主要系受到原材料成本的上涨、具体产品型号、锭数销售结构变化及具体产品配置等因素影响。

（2）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收入分析

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主要型号分为 YJKB5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YJKB500M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YJKB800D 高速空气包覆丝机及 YJKB800H 高速空气包覆丝机。报告期内，空气包覆丝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58	106	82
平均单价（万元/台）	10.77	11.57	10.17
销售收入（万元）	624.91	1,226.55	834.03

2017 年以来，随着加弹机产品订单大幅增长，公司主动减少空气包覆丝机订单，导致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销售规模下降。

（3）经编机系列产品收入分析

经编机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主要包括 YJHKS3 系列、YJHKS4M 系列及 YJH3M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经编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101	44	36
平均单价（万元/台）	45.07	38.87	34.29
销售收入（万元）	4,552.47	1,710.49	1,234.27

2019 年，公司大力推广碳纤维针床经编机，经编机销售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加。

（4）剑杆机系列产品收入分析

剑杆机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主要型号分为 YJ737 毛巾剑杆织机系列和 YJ736 剑杆织布机系列。报告期内，剑杆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27	140	182
平均单价（万元/台）	5.24	4.45	5.82
销售收入（万元）	141.58	623.15	1,059.25

2017 年以来，由于加弹机产品订单的增长生产经营规模限制、国内外客户对于剑杆机产品在功能和生产效率需求的变化等原因，报告期内剑杆机销售收入持续减少。

（5）公司产品所处市场状况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

公司地处全国重要的纺织生产基地和集散基地，该区域内加弹机市场产品价格较为透明，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近几年化纤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国内加弹机生产厂家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压缩。近几年随着下游化纤企业的技

术升级，大中型化纤企业对于高速、高效的大加弹机需求量上升明显，大加弹机市场价格较为稳定。而小加弹机市场除了承受市场竞争之外，小加弹机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化纤企业，对于小加弹机的价格敏感度较高，进一步抑制了小加弹机市场价格上涨空间。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大小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及经编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变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大加弹机	153.89	4.21%	147.68	3.31%	142.95
小加弹机	61.56	2.57%	60.02	0.65%	59.63
空气包覆丝机	10.77	-6.91%	11.57	13.77%	10.17
经编机	45.07	15.95%	38.87	13.36%	34.29
剑杆机	5.24	17.75%	4.45	-22.74%	5.82

2017 年以来，随着加弹机下游客户对加弹机需求的提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取消大加弹机的销售优惠政策并逐步提升销售指导价格，且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的 312 锭及以上的 1000 型大加弹机销售占比逐期提升，报告期内大加弹机销售均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小加弹机销售均价上升幅度小于大加弹机，主要系小加弹的客户群体为中小型纺织企业，价格敏感性较高，且市场上二手加弹机的存在进一步抑制了小加弹机销售价格的上涨空间。

2018 年，公司空气包覆丝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呈现较大幅度上涨，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影响，2018 年售价较高的 100 锭以上的空气包覆丝机销售占比大幅度上升，导致 2018 年空气包覆丝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2019 年空气包覆丝机销售规模较小，且销售价格较低的低锭数空气包覆丝机销售占比提升，导致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2018 年，公司剑杆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和 2017 年低，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孟加拉国市场，销售单价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编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影响。2018 年，销售价格较高的 HKS3-218 和配备碳纤维针床 YJH3M(CF)-238 机型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平均销售价格上升。2019 年，销售价格较高的 YJH3M(CF)

和 YJHKS4M（CF）两大配备碳纤维针床机型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上升。

7、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96,930.16	96.03%	90,086.56	92.31%	85,746.70	94.48%
华南地区	1,956.47	1.94%	3,304.37	3.39%	1,651.28	1.82%
华中地区	392.58	0.39%	780.46	0.80%	338.97	0.37%
华北地区	841.46	0.83%	1,190.64	1.22%	470.01	0.52%
东北地区	61.95	0.06%	388.63	0.40%	304.27	0.34%
西北地区	194.62	0.19%	54.44	0.06%	80.00	0.09%
西南地区			118.88	0.12%	475.38	0.52%
境内地区小计	100,377.24	99.45%	95,923.99	98.29%	89,066.63	98.13%
境外地区小计	557.84	0.55%	1,669.10	1.71%	1,694.02	1.87%
合计	100,935.08	100.00%	97,593.09	100.00%	90,760.65	100.00%

公司销售以华东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48%、92.31%及 96.03%。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投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成功实施，公司将逐步打开华东地区以外的销售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8、营业收入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小部分销售款存在由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员工个人卡及现金三种回款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情况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665.55 万元、452.76 万元及 27.60 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0.40%及 0.02%，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①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其产生原因主要有：a、公司部分客

户为中小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较少，且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b、公司部分新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尚处于筹备期，未领取营业执照或开立银行账户，为便于后续安排生产，公司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支付设备采购定金；c、公司部分客户所属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其他第三方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公司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②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强化了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内控制度程序，要求客户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支付，并对付款方及付款账号进行备案和登记，如客户因特殊原因采用第三方支付，应说明代付原因，同时提交关联账户确认书。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占比均低于5%，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③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

为进一步减少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关于加强公司销售回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七条 第三方回款客户通知及三方委托付款协议的签订

‘1、业务员应当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向客户强调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2、公司原则上不接受新增客户采用客户以外的账户回款，规范并减少原有客户第三方回款情况。

3、对于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须提前通知，并提供三方委托付款协议，如果没有事前签订协议，应按本制度第八条办理，否则公司有权利退回非其本人或约定第三方账户支付的货款，并要求客户重新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第八条 部门职责

销售部负责客户档案设立、第三方回款人员身份核实以及定期对账等事项。财务部负责逐笔核对回款凭证后进行账务处理。内审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内控执行情况。

第九条 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档案管理

在与客户建立联系后，业务员应对其设立档案：对于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对于非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身份证等信息，并以其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以客户档案作为客户回款管理的基础，同时根据客户常用回款账户情况持续编制客户回款账户备案资料。

第十条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备注说明

业务员应当在收款前告知客户在付款备注栏中说明（替 XX 向公司付货款），或其他能对应发货证据的标注，如发票号等。

第十一条 第三方回款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的书面记录

在收款时，业务员应当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人员的身份，保留回款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的书面记录，不限于电子邮件、聊天工具等。

第十二条 第三方回款客户提供的书面确认

1、在发现有未以客户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回款时，即发生第三方回款时，财务人员应当及时与业务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并获取客户提供的书面确认。

2、财务人员应当在掌握第三方回款人员与客户的关系之后再行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第三方回款的对账机制

1、业务员、财务人员应当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尤其针对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

2、对账的内容包括当期的销售金额及回款金额。

3、业务员、财务人员应当将对账记录进行留档，对账方式不限于电子邮

件、聊天工具等。

第十四条 第三方回款的内审检查机制

内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根据内审报告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考虑将各年度的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业务员的年度考核，对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在减少第三方回款方面设定考核目标，进行激励与惩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0.40%及 0.02%，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2) 个人卡回款情况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存在通过公司员工个人卡收取部分货款的情形，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公司员工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个人卡回款金额分别为 2,524.77 万元和 918.01 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和 0.85%，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杜绝个人卡回款行为。

①个人卡回款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个人卡回款行为产生的原因主要与中小客户交易习惯及行业惯例、公司对其货款及生产订单安排的管理模式及公司实行销售人员收款责任制相关，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A、公司中小客户的交易习惯及行业惯例

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为纺织行业，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规模企业。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个人账户收款的客户以小型公司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

人经营单位为主体，经营方式上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从业人员较少，财务会计机构设置简单，其资金交易习惯较为随意，符合行业惯例。

B、公司对中小客户货款及生产订单安排的管理模式

公司通常对中小客户采取“款到备货”的管理模式，按照定金或货款到账顺序安排生产。一方面，在现有银行结算体系下，客户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受营业时间、节假日、网点和到账时间等诸多限制，可能导致客户货款当天无法达到公司账户，进而推迟了客户订单的生产时间；而个人银行账户收款方式能够实现1周7天、全天24小时实时到账功能，当行业景气度上升或年度旺季到来时，加弹机能否及时投入生产对下游客户至关重要；另一方面，为便于维护和开拓销售市场、及时了解市场动向，公司采用销售人员区域负责制的营销模式。公司80%以上的销售人员已在其负责区域服务10余年，销售人员除承担新客户开发、给予专业化建议外，也承担着老客户的机器售后服务工作，多年以来的上门服务使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客户的信赖。

出于上述原因考虑，部分中小客户存在将货款直接付至对应区域负责的销售人员个人账户的情形。

C、公司实行销售人员收款责任制

公司实行销售人员收款责任制，销售人员是销售回款催收的第一责任人，收款进度是其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对中小客户来说，销售人员在客户签订合同之后通过个人账户收款，一方面系满足中小客户支付便利性及尽早安排生产的需求；另一方面能使款项及时到账，较好的控制货款回收风险。

②个人卡回款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影响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内控的有效性

A、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个人卡收取少数客户货款事项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仅作为向少数客户收取货款的手段之一，系临时转付之用，金额占比较小，实质上不构成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况；且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上述个人卡用于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成立规范之后，公司杜绝了个人卡回款行为，上述事项未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未影响金融市场秩序或金融机构权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的相关收入均已入账，且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税；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均已足额缴纳完毕，无欠税费款，无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不涉及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持卡人均已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名下银行账户中代公司收取的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款项已完整缴存至公司账户，本人与公司就该银行卡中涉及的经营相关款项收付及资金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规范前存在少量通过个人卡回款情形，但鉴于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仅作为向少数客户收取货款的手段之一，系临时转付之用，金额占比较小，实质上不构成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况；且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上述个人卡实际用于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杜绝了个人卡回款行为，上述事项未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未影响金融市场秩序或金融机构权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不涉及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个人卡开户人、公司之间亦未发生纠纷或存有潜在争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全规范杜绝了个人卡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少量通过个人卡回款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B、个人卡回款不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

公司个人卡回款的主要流程一般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将货款转入销售人员个人卡账户；销售人员确认收款后，向公司申请编制发货通知单；生产部根据经审批后的发货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人员将收取的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同时告知公司财务部相关客户回款信息明细，公司财务部进行销售收款账务处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安排发货，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财务根据及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等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通过个人卡回款的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应的收入、成本均已入账，入账期间与客户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签署期间一致；相关货款均已及时转付给公司且公司开具了销售发票。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C、个人卡回款不影响公司内控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针对销售人员个人卡回款的情况，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下述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A、员工将其用于收款的个人账户信息提交至财务部门，由专人进行备案管理；B、在其个人卡收到客户货款时，员工应电话通知财务部门，并在 1-3 个工作日之内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现金缴存等形式转至公司账户；C、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定期对账机制，将当期销售及回款记录与相关客户进行确认，进一步核实销售及回款的准确性、及时性；D、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关于加强公司销售回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业务员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与客户强调须将货款直接付至公司账户，公司严禁任何形式的个人卡回款。

2017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个人卡回款已完整缴存至公司账户，并已全部入账，不存在货款遗失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销售人员代收货款问题而发生纠纷、仲裁的情形。公司对报告期内个人卡回款客户进行了确认，确保个人卡回款不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了员工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天健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公司个人卡回款不会对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及内控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现金收款情况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直接收取现金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23.98万元、143.87万元及46.99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0.13%及0.04%，上述现金销售情形主要系零散客户上门直接支付现金购买设备配件等原因所致。

①现金收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由众多零部件构成，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期间有更换零配件的需求。与公司地处同区域的部分小客户，存在直接上门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小型配件的情况。为保障客户满意度，公司允许其在一定额度内使用现金购买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②现金收款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收取现金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逐期减少。随着公司对《现金管理规定》等涉及销售结算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对现金收款方式的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公司还加强销售员规范收款意识的培训，加大对下游客户采取对公结算货款的要求。

③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第二十六条 现金的管理

1、公司要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确定使用范围和具体的管理办法。

2、公司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在30,000元以内，超过库存现金限额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以确保现金的安全。

3、建立现金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

(2) 除现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可以支付的范围外，其他支出一律通过转账支付，现金支付范围内的也尽量通过转账支付。

(3) 出纳每天核对库存现金与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做到日清月结，不得以“白条”抵库金。不得保留账外现金，更不得挪用现金。

(4) 严格执行现金清查盘点制度

每月末由非出纳财务人员核对现金是否相符。现金如有溢余或短缺，应及时反映并查明原因，书面报告财务经理处理。财务经理应每月抽查现金账实相符情况并保留抽查记录。”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大加弹机、小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及经编机五大类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零件备货及整机装配”的生产模式，产品的生产过程按照零部件的种类在不同的生产车间完成，各生产加工车间之间的生产过程较为独立，无明显的步骤化生产。因此，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

从公司生产业务流程上看，各个生产加工车间以生产出可达到装配条件的零部件为主要工作内容，生产加工车间生产的部分零部件在装配车间完成大部件组装工序或整机组装工序。公司按照产品主要零配件分类设置槽筒车间、电器车间、纺机冲床车间、纺机金工车间、假捻器车间、热箱车间、轴承车间及加工中心等生产加工车间；根据主要产品类别设置大加弹机装配车间、小加弹机装配车间、剑杆机装配车间及经编机装配车间。公司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提交用友 ERP 系统并根据订单要求编制产品配置清单，用友 ERP 系统根据产品配置清单生成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安排生产工作。财务部根据生产流程将每个生产车间对应设置为一个成本中心，分别用于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的会计科目设置、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成本核算相关会计科目设置

公司财务总账系统设置“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五个会计科目，“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对各个成本中心的各类成本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2）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各成本中心根据物料清单（BOM）进行领料，原材料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计入各成本中心。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工资薪酬。人事部门每月核算生产工人和安装调试人员工资薪酬，其中生产工人工资薪酬归集计入各成本中心，并以各完工自制件耗用材料的标准定额为基础计算直接人工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当月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直接以当月完工的产品实际成本为基础计算人工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工资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土地摊销、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维修费等间接支出。财务部门每月核算制造费用并归集计入各成本中心，以各完工自制件耗用材料的标准定额为基础计算制造费用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④在产品

在产品包括各成本中心期末已领用尚未完工的原材料及车间在制品。在产品成本仅包含直接材料成本，当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的成本。

2、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大加弹机、小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及经编机五大类进行成本核算，产品成本结构清晰。当月完成销售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类产品的具体 BOM 清单进行归集，每月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各个成本中心归集后按照各成本中心当月完工自制件耗用材料的标准定额分配至各自制件成本，当月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和结转至发出商品或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成本按照五大类产品分别进行归集。

3、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对生产及存货收发流程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的原材料耗用及成本费用都能准确归集到相应的生产成本中。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书面单据进行核对，并以此作为依据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成本核算的关键流程如下：

(1) 成本会计通过用友 ERP 系统存货管理模块的材料出入库明细核查生产车间的领料单，月末对各生产车间现场已领料未完工的材料进行盘点，通过用友 ERP 系统存货管理模块的出入库流水账和收发存汇总表核算各车间材料的领用数量，并通过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编制材料耗用表，生成记账凭证，经财务经理审核后记入生产成本明细账、原材料明细账和总分类账。每月月末财务人员协同有关部门对仓库、车间进行监盘，如果发现盘点差异及时在当月进行处理，以保证账实相符。

(2) 成本会计根据人事部门编制的各生产车间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工资薪酬统计表、制造费用分配表等归集计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各个成本中心根据当月完工的自制件数量和各个自制件的材料定额消耗在当月完工自制件之间分配结转，安装调试人员工资薪酬在当月完工产品实际成本之间分配结转，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后，经财务经理审核，成本会计根据成本计算表生成成本结转凭证，并记入相关科目明细账和总账。

(3) 成本会计根据当月分客户销售明细表，以客户为核算单位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销售成本后形成销售成本核算表，并按产品类别汇总，生产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经财务经理审核，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明细账和总账。

(4) 财务总监对成本会计的核算结果及变动原因进行复核，确认数据逻辑是否合理，成本变动分析原因是否属实，进一步确认核算结果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以及成本变动是否为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已对生产与存货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各岗位权责清晰明确、相互制约，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准确完整地反映到产品成本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公司的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具备完整性与合规性。

4、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的配比

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在用友 ERP 系统中的应收账款及总账系统进行结转，根据机器编号以及类型分类汇总收入，同时根据机器编号结转对应的成本。公司产品自下达生产指令后系统会生成唯一的机器编号，在产品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均以机器编号作为匹配信息。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配比的。

5、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4,872.58	99.15%	71,928.83	99.18%	65,432.29	99.08%
其他业务成本	642.60	0.85%	597.40	0.82%	609.47	0.92%
营业成本合计	75,515.19	100.00%	72,526.23	100.00%	66,04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公司的主要产品以非标结构件、纺机专件、电器件及金属原料为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9,104.61	92.30	65,954.44	91.69	60,091.50	91.84
直接人工	3,338.57	4.46	3,477.29	4.83	2,928.46	4.48
制造费用	2,429.41	3.24	2,497.09	3.47	2,412.33	3.69
主营业务成本	74,872.58	100.00	71,928.83	100.00	65,432.29	100.00

(1) 分产品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大、小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经编机及其他小型机械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大加弹机	直接材料	32,947.97	92.51	35,297.54	92.07	30,425.85	92.57
	直接人工	1,532.62	4.30	1,801.38	4.70	1,342.24	4.08
	制造费用	1,133.33	3.18	1,237.49	3.23	1,100.43	3.35
小 计		35,613.92	100.00	38,336.40	100.00	32,868.52	100.00
小加弹机	直接材料	31,909.45	92.89	27,458.02	92.31	26,620.22	92.33
	直接人工	1,436.30	4.18	1,318.94	4.43	1,228.39	4.26
	制造费用	1,006.73	2.93	967.62	3.25	983.42	3.41
小 计		34,352.49	100.00	29,744.59	100.00	28,832.03	100.00
空气包覆丝机	直接材料	446.74	92.78	834.27	92.32	568.29	92.67
	直接人工	19.99	4.15	39.96	4.42	23.92	3.90
	制造费用	14.77	3.07	29.40	3.25	21.02	3.43
小 计		481.50	100.00	903.63	100.00	613.23	100.00
剑杆机	直接材料	94.55	90.54	476.64	90.01	696.98	91.05
	直接人工	7.76	7.43	42.20	7.97	55.30	7.22
	制造费用	2.12	2.03	10.71	2.02	13.18	1.72
小 计		104.43	100.00	529.55	100.00	765.47	100.00
经编机	直接材料	3,059.44	92.92	1,126.83	92.79	822.81	91.69
	直接人工	128.77	3.91	47.15	3.88	37.25	4.15
	制造费用	104.26	3.17	40.46	3.33	37.34	4.16
小 计		3,292.46	100.00	1,214.44	100.00	897.40	100.00
其他小型机械	直接材料	646.46	62.90	761.14	63.42	957.34	65.77
	直接人工	213.13	20.74	227.67	18.97	241.36	16.58
	制造费用	168.19	16.36	211.41	17.61	256.93	17.65
小 计		1,027.79	100.00	1,200.22	100.00	1,455.6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69,104.61	92.30	65,954.44	91.69	60,091.50	91.84
	直接人工	3,338.57	4.46	3,477.29	4.83	2,928.46	4.48
	制造费用	2,429.41	3.24	2,497.09	3.47	2,412.33	3.69
合 计		74,872.58	100.00	71,928.83	100.00	65,432.2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逐年提高，其中大、小加弹机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4.30%、94.65%及 93.4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大、小加弹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77%、94.98%及 93.50%，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主要受大、小加弹机成本构成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大、小加弹机成本构成变动分析如下：

①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分析

2019 年大、小加弹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较 2018 年小幅上升 0.44%和 0.58%，直接人工占比分别较 2018 年度下降 0.40%和 0.25%，制造费用占比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0.05%和 0.32%，主要原因如下：A、2019 年公司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高锭数大加弹机机型销售占比为 92.75%，较 2018 年的 85.99%有所提升，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高锭数小加弹机机型销售占比为 54.73%，较 2018 年的 38.70%有所提升，导致 2019 年大、小加弹机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上升；B、根据浙江省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相关阶段性政策规定，公司 2019 年 5 月和 6 月享受降费政策，节省社会保险费支出 167.60 万元，导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C、2019 年小加弹机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小加弹机产销量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性制造费用下降所致。上述原因综合作用，导致大、小加弹机各占比成本构成发生上述变动。

2019 年大加弹机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8 年下降幅度高于小加弹机，主要系大加弹机自制零配件比重高于小加弹机，因此社保保险费用降费政策对大加弹机的影响程度大于小加弹机。

②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分析

2018 年度大、小加弹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较 2017 年小幅下降 0.50%和 0.02%，直接人工占比分别较 2017 年度上升 0.62%和 0.17%，制造费用占比分别较 2017 年下降 0.12%和 0.16%，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车间工人工资采用计件制，2018 年度公司提高纺机金工车间、油漆车间、氩弧焊车间及加工中心等车间部分工种计件工资；B、2018 年度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增加，导致车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C、2018 年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对直接材料占比有提升作用，但原材料价格平均上涨幅度小于直接人工上涨幅度。上述原因综合作用，导致大、小加弹机各占比成本构成发生上述变动。

2018 年大加弹机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7 年上升幅度高于小加弹机，主要系大加弹机自制零配件比重高于小加弹机，因此 2018 年车间部分工种计件工资提升和“五险一金”成本提升对大加弹机的影响程度大于小加弹机。

③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加弹机	单位直接材料	101.69	92.51	95.40	92.07	90.55	92.57
	单位直接人工	4.73	4.30	4.87	4.70	3.99	4.08
	单位制造费用	3.50	3.18	3.34	3.23	3.28	3.35
小计		109.92	100.00	103.61	100.00	97.82	100.00
小加弹机	单位直接材料	44.13	92.89	43.31	92.31	41.79	92.33
	单位直接人工	1.99	4.18	2.08	4.43	1.93	4.26
	单位制造费用	1.39	2.93	1.53	3.25	1.54	3.41
小计		47.51	100.00	46.92	100.00	45.26	100.00

从单位成本上看，2018年大、小加弹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7年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所致；2018年大、小加弹机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2017年增加，主要系主要车间部分工种计件工资上调和“五险一金”成本增加所致。2019年大、小加弹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材料成本较高的高锭数加弹机机型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其中，大加弹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额高于小加弹机，主要系大加弹机高锭位与低锭位产品之间的单位材料成本差异高于小加弹机；2019年大、小加弹机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社会保险费用降费政策的影响；2019年大加弹机单位制造费用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高锭数加弹机机型销售占比提升所致，上述机型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019年小加弹机单位制造费用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2019年小加弹机产销量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性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以及各产品类别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情况分析

①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77%、99.02%及99.18%，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935.08	3.42%	97,593.09	7.53%	90,760.65
主营业务成本	74,872.58	4.09%	71,928.83	9.93%	65,432.29
差异率	-	0.67%	-	2.40%	-

2018 年度下游纺织企业受到化纤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放缓。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的变动率差异 2.4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的变动率差异 0.67%，差异率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所致。

②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增长率 A	成本增长率 B	差异率 (B-A)
大加弹机	49,860.46	35,613.92	28.57%	-8.75%	-7.10%	1.65%
小加弹机	44,509.86	34,352.49	22.82%	16.97%	15.49%	-1.48%
空气包覆丝机	624.91	481.50	22.95%	-49.05%	-46.72%	2.34%
剑杆机	141.58	104.43	26.24%	-77.28%	-80.28%	-3.00%
经编机	4,552.47	3,292.46	27.68%	166.15%	171.11%	4.96%
其他小型机械	1,245.80	1,027.79	17.50%	-7.11%	-14.37%	-7.26%
合计	100,935.08	74,872.58	25.82%	3.42%	4.09%	0.67%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增长率 A	成本增长率 B	差异率 (B-A)

大加弹机	54,640.66	38,336.40	29.84%	13.76%	16.64%	2.87%
小加弹机	38,051.12	29,744.59	21.83%	0.17%	3.17%	3.00%
空气包覆 丝机	1,226.55	903.63	26.33%	47.06%	47.35%	0.29%
剑杆机	623.15	529.55	15.02%	-41.17%	-30.82%	10.35%
经编机	1,710.49	1,214.44	29.00%	38.58%	35.33%	-3.25%
其他小型 机械	1,341.12	1,200.22	10.51%	-16.98%	-17.55%	-0.57%
合计	97,593.09	71,928.83	26.30%	7.53%	9.93%	2.40%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增长率 A	成本增长率 B	差异率 (B-A)
大加弹机	48,030.78	32,868.52	31.57%	68.71%	71.83%	3.12%
小加弹机	37,986.91	28,832.03	24.10%	90.23%	98.41%	8.18%
空气包覆 丝机	834.03	613.23	26.47%	-59.95%	-59.81%	0.14%
剑杆机	1,059.25	765.47	27.73%	-30.81%	-31.22%	-0.41%
经编机	1,234.27	897.40	27.29%	-22.18%	-24.79%	-2.62%
其他小型 机械	1,615.41	1,455.64	9.89%	-6.62%	-6.36%	0.27%
合计	90,760.65	65,432.29	27.91%	63.93%	67.58%	3.6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匹配度较高。

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在±5%以上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A、2018 年剑杆机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分析

2018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为 10.35%，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为了开拓孟加拉国市场，销售给新客户 M/S YASFI TEX 的剑杆机价格较低所致。

B、2017 年小加弹机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分析

2017 年度,小加弹机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为 8.18%，主要系小加弹机的客户群体主要系中小型纺织企业，较大型纺织企业而言其对投资

设备的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提价空间相对较小。2017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小加弹机营业成本上升，但 2017 年小加弹机销售均价仅上涨 0.64%，基本保持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加弹机	24,403.91	25.86%	24,610.78	26.55%	24,317.14	28.27%
其中：大加弹机	14,246.54	28.57%	16,304.25	29.84%	15,162.26	31.57%
小加弹机	10,157.37	22.82%	8,306.53	21.83%	9,154.88	24.10%
空气包覆丝机	143.41	22.95%	322.93	26.33%	220.79	26.47%
剑杆机	37.15	26.24%	93.60	15.02%	293.78	27.73%
经编机	1,260.02	27.68%	496.05	29.00%	336.88	27.29%
其他小型机械	218.01	17.50%	140.90	10.51%	159.77	9.89%
主营业务毛利	26,062.50	25.82%	25,664.26	26.30%	25,328.36	27.91%
其他业务毛利	190.15	22.83%	365.54	37.96%	524.72	46.26%
合计	26,252.65	25.80%	26,029.80	26.41%	25,853.08	28.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分别为 97.97%、98.60%及 99.28%。从产品结构上看，加弹机产品营业毛利占比分别为 94.06%、94.55%及 92.96%，是贡献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分别为 28.13%、26.41%及 25.8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保持在 97%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1、上下游产业的波动对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产品结构变动趋势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制品制造及电子元器件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游行业采购的钢、铝等大宗金属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上游行业金属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了发行人生产所需金属原料、非标结构件以及纺机专件等原材料成本。

发行人下游行业为化纤纺织品制造行业，2016 年四季度以来，纺织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化纤行业中新凤鸣、桐昆股份及荣盛石化等化纤原料供应商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带动了公司下游纺织企业的纺织机械投资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化纤企业的技术升级，大中型化纤企业对于高速、高效的大加弹机需求上升明显，2017 年至 2018 年，312 锭大加弹机销售占比逐期提升，2019 年，336 锭、384 锭及 412 锭的高锭数大加弹机开始投入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大加弹机销售指导价。而小加弹机市场除了承受市场竞争之外，中小型化纤企业对于小加弹机的价格敏感度较高，进一步抑制了小加弹机市场价格上涨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主营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大加弹机	153.89	109.92	49.40%	147.68	103.61	55.99%
小加弹机	61.56	47.51	44.10%	60.02	46.92	38.99%
空气包覆丝机	10.77	8.30	0.62%	11.57	8.52	1.26%
剑杆机	5.24	3.87	0.14%	4.45	3.78	0.64%
经编机	45.07	32.60	4.51%	38.87	27.60	1.75%
其他小型机械	-	-	1.23%	-	-	1.37%
合计	-	-	100.00%	-	-	100.00%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大加弹机	142.95	97.82	52.92%
小加弹机	59.63	45.26	41.85%
空气包覆丝机	10.17	7.48	0.92%
剑杆机	5.82	4.21	1.17%
经编机	34.29	24.93	1.36%
其他小型机械	-	-	1.78%

合 计	-	-	100.00%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四大类产品。

从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上看，报告期内大加弹机产品销售均价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高锭数大加弹机销售占比提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小加弹机产品销售均价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高锭数小加弹机销售占比提升等因素的影响；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和经编机的销售均价因销售量小，未形成销售规模，各年度销售产品的机型差异、产品配置对销售均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变动符合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波动状况和公司加弹机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

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上游行业金属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报告期内卷绕板、筒管架、丝架、金属原料及罗拉轴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上升。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加弹机平均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经编机单位成本因销售量小，未形成销售规模，各年度销售产品的机型、产品配置差异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

从产品结构上看，加弹机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加弹机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分别为 94.77%、94.98%及 93.50%。其中，大加弹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2.92%、55.99%及 49.40%，小加弹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1.85%、38.99%及 44.10%。2017 年-2018 年，大加弹机销售占比逐期提升，符合下游大中型化纤企业对于高速、高效的大加弹机需求上升的实际情况。2019 年，小加弹机销售规模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进行小加弹机更新换代的中小纺织企业客户较多所致。

2、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产品结构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加弹机	24,403.91	25.86%	24,610.78	26.55%	24,317.14	28.27%
其中：大加弹机	14,246.54	28.57%	16,304.25	29.84%	15,162.26	31.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小加弹机	10,157.37	22.82%	8,306.53	21.83%	9,154.88	24.10%
空气包覆丝机	143.41	22.95%	322.93	26.33%	220.79	26.47%
剑杆机	37.15	26.24%	93.60	15.02%	293.78	27.73%
经编机	1,260.02	27.68%	496.05	29.00%	336.88	27.29%
其他小型机械	218.01	17.50%	140.90	10.51%	159.77	9.89%
主营业务毛利	26,062.50	25.82%	25,664.26	26.30%	25,328.36	27.91%
其他业务毛利	190.15	22.83%	365.54	37.96%	524.72	46.26%
合计	26,252.65	25.80%	26,029.80	26.41%	25,853.08	28.13%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和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为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

根据综合毛利率=Σ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比重，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各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汇总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综合毛利率	25.80%	26.41%	28.13%
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0.61%	-1.72%	-1.57%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占比影响	-0.32%	0.24%	0.25%
大加弹毛利率影响	-0.62%	-0.96%	-0.65%
小加弹毛利率影响	0.43%	-0.88%	-1.29%
空气包覆丝机毛利率影响	-0.02%	0.00%	0.00%
剑杆机毛利率影响	0.02%	-0.08%	0.00%
经编机毛利率影响	-0.06%	0.03%	0.03%
其他小型机械销售毛利率影响	0.09%	0.01%	0.00%
其他业务毛利率影响	-0.12%	-0.08%	0.09%
合计影响数	-0.61%	-1.72%	-1.57%

公司产品 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大、小加弹机毛利率下降导致；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大加弹机毛利率下降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随着下游纺织企业对于纺织机械市场需求和偏好的变化而变化，2017 年至 2018 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公司的

综合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作用，2019年，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0.32%，主要系大加弹机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弹机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大加弹机	14,246.54	28.57%	16,304.25	29.84%	15,162.26	31.57%
小加弹机	10,157.37	22.82%	8,306.53	21.83%	9,154.88	24.10%
合计	24,403.91	25.86%	24,610.78	26.55%	24,317.14	28.27%

(1) 大加弹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大加弹机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台）	324	370	336
销售均价（万元/台）	153.89	147.68	142.95
单台设备平均成本	109.92	103.61	97.82
毛利额	43.97	44.07	45.13
毛利率	28.57%	29.84%	31.57%

报告期内，大加弹机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法结果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万元）	6.21	4.73	7.38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万元）	6.31	5.79	6.74
毛利率变动值	-1.27%	-1.73%	-1.24%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2.83%	2.19%	3.47%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4.10%	-3.92%	-4.71%

由上表可知，2019年大加弹机销售均价较2018年上升6.21万元，导致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升高2.83%；2019年大加弹机单位成本较2018年上升6.31万元，导致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4.10%。

2018年大加弹机销售均价较2017年上升4.73万元，导致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升高2.19%；2018年大加弹机单位成本较2017年上升5.79万元，导致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3.92%。

大加弹机从产品型号上看可以分为 1000 型、1012 型、1200 型及 950 型，其中，1000 型大加弹机为主要机型，报告期内 1000 型大加弹机销售占比分别为 94.21%、95.26%及 86.65%。

①大加弹机销售均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A、2019 年销售均价上升 6.21 万元，提升毛利率 2.83 个百分点

2019 年大加弹机销售均价较 2018 年销售均价上升，主要系新开发的 10-VF 型大加弹机投入市场，该机型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 240 锭的 1000 型大加弹机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销售的 240 锭 1000 型大加弹机中有 6 台 DSF 型高端配置大加弹机，而 2019 年仅有 1 台上述 240 锭高端配置机型销售，剔除上述影响，2019 年 240 锭大加弹机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上升 1.40 万元。大加弹机主要机型销售价格、销售占比及对大加弹机销售均价的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机型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均价 (万元/ 台)	销售占 比 (%)	销售均价 贡献值 (万元)	销售均价 (万元/ 台)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贡献值 (万元)
1000 型	150.02	86.65	129.99	147.87	95.26	140.86
其中：336 锭	153.89	4.01	6.17	-	-	-
312 锭	150.47	44.66	67.20	148.11	41.47	61.42
288 锭	152.00	32.62	49.58	151.15	42.05	63.56
264 锭	144.38	2.90	4.18	132.28	5.57	7.37
240 锭	136.58	2.19	2.99	153.87	4.79	7.37
1012 型	187.85	2.26	4.25	163.76	0.90	1.47
1200 型	159.27	1.28	2.03	176.48	2.26	3.99
950 型	110.75	0.67	0.74	107.79	1.58	1.70
10-VF 型	198.24	9.14	18.13	-	-	-

注：销售均价贡献值=各产品型号销售均价*销售占比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10-VF 型大加弹机销售均价贡献值为 18.13 万元，2018 年无该机型销售。

B、2018 年销售均价上升 4.73 万元，提升毛利率 2.19 个百分点

2018 年大加弹机销售均价较 2017 年销售均价上升，一方面系 2018 年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的 312 锭 1000 型大加弹机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20.81%上升至

41.47%；其次，312 锭、288 锭及 240 锭的 1000 型大加弹机销售均价上升，上述机型销售均价上升系公司考虑到原材料成本因素进一步提高大加弹机主要机型销售指导价格所致。2018 年 264 锭的 1000 型大加弹机销售均价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 2017 年销售的 264 锭 1000 型大加弹机中有 2 台 EF 型、3 台 DSM 型及 1 台 DSF 型高端配置大加弹机，而 2018 年无上述 264 锭高端配置机型销售，剔除上述影响，2018 年 264 锭大加弹机销售均价较 2017 年上升 2.70 万元。大加弹机主要机型销售价格、销售占比及对大加弹机销售均价的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机型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均价 (万元/ 台)	销售占 比 (%)	销售均价 贡献值 (万元)	销售均价 (万元/ 台)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贡献值 (万元)
1000 型	147.87	95.26	140.86	143.65	94.21	135.33
其中：312 锭	148.11	41.47	61.42	146.99	20.81	30.59
288 锭	151.15	42.05	63.56	144.54	52.36	75.68
264 锭	132.28	5.57	7.37	138.47	13.84	19.16
240 锭	153.87	4.79	7.37	143.90	5.39	7.76
1012 型	163.76	0.90	1.47	153.85	1.92	2.95
1200 型	176.48	2.26	3.99	162.74	1.69	2.75
950 型	107.79	1.58	1.70	104.58	2.18	2.28

注：销售均价贡献值=各产品型号销售均价*销售占比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312 锭大加弹机销售均价贡献值为 61.42 万元，高于 2017 年的 30.59 万元。

① 大加弹机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9 年大加弹机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6.31 万元，导致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4.10%；2018 年大加弹机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5.79 万元，导致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92%。

报告期内，公司大加弹机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直接材料成本	101.88	92.68	95.40	92.07	90.55	92.57

直接人工成本	4.54	4.13	4.87	4.70	3.99	4.08
制造费用	3.50	3.18	3.34	3.23	3.28	3.35
单台生产成本	109.92	100.00	103.61	100.00	97.82	100.00

A、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台大加弹机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90.55 万元、95.40 万元及 101.88 万元。从单台材料销量上看，以 312 锭和 288 锭的 1000 型大加弹机、384 锭和 416 锭 10-VF 型大加弹机为主的高锭位大加弹机合计销售占比逐期提升，分别为 77.00%、85.99%及 92.75%，导致报告期各期大加弹单位材料消耗量增加，单台直接材料成本金额上升；从主要原材料单价上看，2017 年-2018 年卷绕板、筒管架、丝架、探切丝器、摩擦片、电柜、主动轴、从动轴、不锈钢管、保温板、冷板及油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单台直接材料成本金额逐期上升。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保持稳定。

B、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直接人工成本系生产车间工人计件工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大加弹机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 3.99 万元、4.87 万元及 4.54 万元。2018 年大加弹机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0.8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上调纺机金工车间、油漆车间、氩弧焊车间及加工中心车间等部分工种计件工资水平及生产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增加，使得 2018 年单台设备生产工人计件工资有所增加。2019 年大加弹机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0.3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享受社会保险费用降费政策的影响。

C、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制造费用科目主要核算车间管理员工资、机物料消耗、水电费及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大加弹机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3.28 万元、3.34 万元及 3.50 万元，相应的大加弹机产量分别为 364 台、349 台及 348 台。2018 年，高锭位大加弹机销售占比提升、车间管理人员“五险一金”成本增加及产量小幅下降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制造费用增加，导致大加弹机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2019 年大加弹机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高锭位大加弹机销售占比提升的影响。

(2) 小加弹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小加弹机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723	634	637
销售均价（万元/台）	61.56	60.02	59.63
单台设备平均成本	47.51	46.92	45.26
毛利额	14.05	13.10	14.37
毛利率	22.82%	21.83%	24.10%

报告期内，小加弹机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法结果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万元）	1.55	0.38	1.42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万元）	0.60	1.65	2.90
毛利率变动值	0.99%	-2.27%	-3.13%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1.96%	0.48%	1.73%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0.97%	-2.76%	-4.86%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小加弹机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上升 1.55 万元，导致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升高 1.96%；2019 年小加弹机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0.60 万元，导致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0.97%。

2018 年小加弹机销售均价较 2017 年上升 0.38 万元，导致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升高 0.48%；2018 年小加弹机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1.65 万元，导致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76%。

小加弹机产品型号分为 800 型、850 型、868 型及 880 型，其中 800 型小加弹机为主要机型，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6.15%、92.24%及 93.20%。

①小加弹机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A、2019 年销售均价上升 1.55 万元，提升毛利率 1.96 个百分点

2019 年，小加弹机 800 型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8 年有所上升，导致小加弹机 2019 年销售均价上升。其中，800 型产品销售均价上升，一方面系销售定价较高的高锭数小加弹机和包覆加弹氨纶一体机销量和销售占比较 2018 年上升；另一方面，2019 年进行设备更新换代的小加弹客户较多，高配置的小加弹机销

售占比上升进一步提升了整体销售均价。小加弹机主要机型销售价格、销售占比及对小加弹机销售均价的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机型	2019年			2018年		
	销售均价 (万元/ 台)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贡献值 (万元)	销售均价 (万元/ 台)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贡献值 (万元)
800型	62.01	93.20	57.79	59.89	92.24	55.24
850型	92.99	2.51	2.33	98.77	4.41	4.36
868型	45.87	4.22	1.94	48.36	2.03	0.98
880型	29.14	0.07	0.02	33.42	1.32	0.44

注：销售均价贡献值=各产品型号销售均价*销售占比

由上表可知，2019年800型小加弹机销售均价贡献值为57.79万元，高于2018年的55.24万元；2019年850型小加弹机销售均价贡献值为2.33万元，低于2018年的4.36万元。

B、2018年销售均价上升0.38万元，提升毛利率0.48个百分点

2018年，考虑到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公司小幅上调了部分小加弹机机型的销售指导价，具体产品销售价格还会根据产品配置及客户议价能力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定价较高的高锭数小加弹机的影响，小加弹机销售均价较2017年有所上升，但由于销售价格较高的850型加弹机销售占比下降，导致2018年小加弹机销售均价上升幅度较小，对毛利率影响程度较小。小加弹机主要机型销售价格、销售占比及对小加弹机销售均价的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机型	2018年			2017年		
	销售均价 (万元/ 台)	销售占 比 (%)	销售均价 贡献值 (万元)	销售均价 (万元/ 台)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贡献值 (万元)
800型	59.89	92.24	55.24	57.82	86.15	49.81
850型	98.77	4.41	4.36	92.76	11.72	10.87
868型	48.36	2.03	0.98	39.22	1.45	0.57
880型	33.42	1.32	0.44	28.91	0.68	0.20

注：销售均价贡献值=各产品型号销售均价*销售占比

由上表可知，2018年800型小加弹机销售均价贡献值为55.24万元，高于2017年的49.81万元；850型小加弹机销售均价贡献值为4.36万元，低于2017

年的 10.87 万元。

②小加弹机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9 年小加弹机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0.60 万元，导致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0.97%；2018 年小加弹机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1.65 万元，导致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76%。

报告期内，公司小加弹机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直接材料成本	44.22	93.06	43.31	92.31	41.79	92.33
直接人工成本	1.91	4.01	2.08	4.43	1.93	4.26
制造费用	1.39	2.93	1.53	3.25	1.54	3.41
单台生产成本	47.51	100.00	46.92	100.00	45.26	100.00

A、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台小加弹机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41.79 万元、43.31 万元及 44.22 万元，2018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金额较 2017 年上升 1.52 万元，上升幅度为 3.64%。从主要原材料单价上看，报告期内卷绕板、筒管架、丝架、探切丝器、摩擦片、电柜、主动轴、从动轴、不锈钢管、保温板、冷板及油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上涨，是报告期内单台直接材料成本金额逐期上升的主要原因。2018 年 850MSS 型小加弹机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大幅下降，相应减少 2018 年小加弹机单位直接材料消耗量，使得 2017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金额上升幅度高于 2018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金额上升幅度。

B、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直接人工成本系生产车间工人计件工资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小加弹机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93 万元、2.08 万元及 1.91 万元。2018 年小加弹机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0.1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上调纺机金工车间、油漆车间、氩弧焊车间及加工中心车间等部分工种计件工资水平以及缴纳“五险一金”的人数增加，使得 2018 年单台设备生产工人计件工资有所增加。2019 年小加弹机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0.1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

司享受社会保险费用降费政策的影响。

C、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制造费用科目主要核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机物料消耗、水电费及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小加弹机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54 万元、1.53 万元及 1.39 万元，相应的小加弹机产量分别为 656 台、643 台及 693 台。2019 年，小加弹机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产量上升，单台设备分摊的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减小所致。

3、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大加弹机	28.57%	29.84%	31.57%	29.99%
小加弹机	22.82%	21.83%	24.10%	22.92%
空气包覆丝机	22.95%	26.33%	26.47%	25.25%
剑杆机	26.24%	15.02%	27.73%	23.00%
经编机	27.68%	29.00%	27.29%	27.99%
其他小型机械	17.50%	10.51%	9.89%	12.63%
合 计	25.82%	26.30%	27.91%	26.68%

报告期内，从各产品平均毛利率比较情况看，大加弹机平均毛利率为 29.99%，较小加弹机高出 7.07%。公司加弹机与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经编机之间由于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产品功能、生产能力及客户群体等方面的不同，毛利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其他小型机械主要为刨冰机、气割机、电焊钳、减压器、预热器等小型工具，产品附加值低，整体毛利率与纺织机械产品有较大差距。

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其产品技术特点、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大产品的技术特点、市场需求及竞争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特点	市场需求	竞争状况
大加弹机	热箱采用纳米隔热涂层，温控技术高，加弹丝产品卷曲程度、色均匀率等质量技术指标高；最高机械转速 1000	下游大中型纺织企业较为青睐，市场需求旺盛，客户对产品功能上的特殊需求较多，客户对价格的敏	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江浙地区同行业竞争对手有德国巴马格公司、TMT 机械株式会社、瑞士丝丝

	米/分钟，生产效率高；运行稳定性高；能耗相对较高；智能化程度较高	感性相对较低	姆公司、无锡宏源、精功科技等，市场竞争激烈
小加弹机	热箱温控技术较好，加弹丝产品卷曲程度、色均匀率等质量技术指标较好；最高机械转速660米/分钟，生产效率相对较低；运行稳定性较好	下游中小纺织企业认可度较高，市场需求受纺织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高	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市场竞争激烈
空气包覆丝机	设备适纺范围高，根据设定的纺织工艺参数纺织不同的纤维丝道对丝的损伤率低。	非公司主要产品，公司规模销售较小，下游中小纺织企业认可度较高，市场需求受纺织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	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行业竞争者与加弹机类似
剑杆机	产品设计了重载机架、高速引纬机构及重载打纬机构，提供设备运行稳定性和承载力；采用动态毛圈控制技术，避免纱线二次摩擦	非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受纺织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公司销售规模较小	以出口为主，市场竞争者为国外大中型剑杆机生产厂家
经编机	产品设计了曲轴传动机构，能有效减少经编机成圈装置构建数量，增加运行稳定性；采用串级控制的双闭环送经系统，提升经轴转速控制精度和快速跟随能力，减少经编织物横档织疵，提升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非公司主要产品，下游中小纺织企业认可度较高，市场需求受纺织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但受到销售资源配置和生产规模限制影响，公司销售规模较小	产品面向国内市场，以江苏、绍兴市场为主，市场竞争者为国内大中型经编机生产厂家

大加弹机在产品性能方面较小加弹机有大幅提升，且产能、生产效率及智能化程度均领先于小加弹机。报告期内，YJ1000系列大加弹机普遍被下游大中型纺织企业客户所认可和信赖。公司大加弹机在面对国际竞争对手时，具备价格优势，在定价及产品设计方面较为灵活，毛利率较高；其他机型产品由于国内竞争对手和市场上功能类似的机型较多，考虑到市场需求和技术特点，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较为谨慎，对应的客户群主要为中小型纺织企业，价格敏感度较高，提价空间有限，毛利率相对较低。

4、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与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毛利率	25.83%	26.37%	27.97%
外销毛利率	24.74%	22.14%	24.71%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1.09%	4.22%	3.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82%	26.30%	27.91%

报告期内，不同类别产品内销与外销毛利率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内销收入占比 (%)	内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贡献率	外销收入占比 (%)	外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贡献率
大加弹机	49.67	28.57%	14.19%	-		
小加弹机	44.22	22.75%	10.06%	21.53	47.82%	10.30%
空气包覆丝机	0.58	21.47%	0.12%	8.55	40.86%	3.49%
剑杆机	0.05	20.69%	0.01%	16.59	29.18%	4.84%
经编机	4.54	27.68%	1.26%	-	0.00%	0.00%
其他小型机械	0.94	19.39%	0.18%	53.33	11.46%	6.11%
合计	100.00	25.83%	25.83%	100.00	24.74%	24.74%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内销收入占比 (%)	内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贡献率	外销收入占比 (%)	外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贡献率
大加弹机	56.55	29.83%	16.87%	23.55	31.20%	7.35%
小加弹机	39.07	21.75%	8.50%	34.29	27.36%	9.38%
空气包覆丝机	1.22	25.69%	0.31%	3.36	39.68%	1.33%
剑杆机	0.29	21.63%	0.06%	20.95	9.85%	2.06%
经编机	1.78	29.00%	0.52%	-	-	-
其他小型机械	1.09	10.28%	0.11%	17.85	11.31%	2.02%
合计	100.00	26.37%	26.37%	100.00	22.14%	22.14%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内销收入占比 (%)	内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贡献率	外销收入占比 (%)	外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贡献率

大加弹机	53.54	31.48%	16.85%	20.23	43.95%	8.89%
小加弹机	42.57	24.10%	10.26%	4.01	24.34%	0.98%
空气包覆丝机	0.82	24.81%	0.20%	6.15	38.15%	2.35%
剑杆机	0.63	26.67%	0.17%	29.31	28.94%	8.48%
经编机	1.39	27.29%	0.38%	-	-	-
其他小型机械	1.05	9.85%	0.10%	40.29	9.95%	4.01%
合计	100.00	27.97%	27.97%	100.00	24.71%	24.71%

[注]: 内销(外销)毛利率贡献率=内销(外销)收入占比*内销(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年度内销毛利率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内外销的产品结构、产品定价及产品配置不同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销与外销产品结构对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采用因素替代法分析内外销产品结构不同形成的内外销毛利率影响额,具体如下:

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毛利率	25.83%	26.37%	27.97%
外销毛利率	24.74%	22.14%	24.71%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1.09%	4.22%	3.26%
使用内销产品结构替代计算得出的外销毛利率	21.50%	28.97%	34.50%
产品结构对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额	-3.24%	6.83%	9.79%
产品定价、产品型号及产品配置等因素对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额	4.32%	-2.61%	-6.53%
影响额合计	1.09%	4.22%	3.26%

由上表可知,产品结构不同对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分别为9.79%、6.83%及-3.24%。

(2) 内外销产品定价、产品型号、产品配置对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差异率(%)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差异率(%)
大加弹机	28.57	-	-	29.83	31.20	-1.37
小加弹机	22.75	47.82	-25.06	21.75	27.36	-5.62
空气包覆丝机	21.47	40.86	-19.38	25.69	39.68	-13.99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毛利率 (%)	外销毛利率 (%)	差异率 (%)	内销毛利率 (%)	外销毛利率 (%)	差异率 (%)
剑杆机	20.69	29.18	-8.49	21.63	9.85	11.78
经编机	27.68	-	-	29.00	-	-
其他小型机械	19.39	11.46	7.94	10.28	11.31	-1.03
合计	25.83	24.74	1.09	26.37	22.14	4.22

(续上表)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内销毛利率 (%)	外销毛利率 (%)	差异率 (%)
大加弹机	31.48	43.95	-12.48
小加弹机	24.10	24.34	-0.24
空气包覆丝机	24.81	38.15	-13.34
剑杆机	26.67	28.94	-2.27
经编机	27.29	-	-
其他小型机械	9.85	9.95	-0.10
合计	27.97	24.71	3.26

①大加弹机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为-1.37%，差异较小。2017 年度内外销毛利率差异-12.48%，主要系 2017 年度外销 YJ1000V-EF-216 锭加弹机和 YJ1000V-直传-240 锭加弹机定价高于同类产品内销指导价的影响。

②小加弹机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为-0.24%，差异较小。2018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为-5.62%，外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外销的 YJ850M-240 锭加弹机、YJ800DHE-240 锭加弹机、YJ800D-264 锭加弹机及 YJ800DS-264 锭加弹机配置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影响。2019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为-25.06%，外销毛利率较高系 2019 年外销仅一台 YJ800DS-96 锭小加弹机和一台 YJ800DS-144 锭小加弹机，销售价格高于内销同机型同锭数产品，导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

③空气包覆丝机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为-13.34%，主要系外销机型 YJKB500D-96 锭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定价高于同类产品内销指导价的影响。2019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为-19.38%、2018 年度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为-13.99%，主要系 2019 年、2018 年度外销的 YJKB800D 空气包覆丝机配置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影响。

④剑杆机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为 11.78%，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孟加拉国市场销售给新客户的价格较低所致。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纺织机械设备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功科技	转杯纺纱机、假捻变形机等	-	13.73%	15.83%
卓郎智能	纺纱机、加捻机及刺绣机等	-	26.77%	23.46%
上工申贝	缝纫机械	-	35.17%	36.93%
金鹰股份	亚麻、黄麻纺纱机及配件	-	27.61%	30.73%
慈星股份	电脑针织横机	-	36.94%	38.72%
行业平均值		-	28.04%	29.13%
越剑智能	大加弹机	28.57%	29.84%	31.57%
	小加弹机	22.82%	21.83%	24.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82%	26.30%	27.91%

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纺织机械产品功能和产品应用的纺织环节的差异、经营规模不同及公司不同阶段销售策略的差异均在一定程度造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纺织装备制造厂商，越剑品牌运营已接近二十年，在华东地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

精功科技的轻纺专用设备产品种类多，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和假捻变形机等，其产品与公司存在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其纺织机械销售规模较小，相关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

卓郎智能主要从事纺纱机、加捻机及刺绣机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与公司存在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且卓郎智能出口业务较多，其主要纺纱机作为传统的纺织机械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

上工申贝纺织机械业务产品主要以家用缝纫机械，其产品与公司存在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由于客户群体较为接近大众消费者，产品毛利率较高。

金鹰股份纺织机械类产品主营桑蚕绢纺成套设备和麻类机械成套设备，其产品与公司存在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用于绢丝、绸、亚麻纱、亚麻布以及部分高端面料，受益于下游产品高毛利带动以及其产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金鹰股份纺织机械类产品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其毛利率接近于公司。

慈星股份主要产品为电脑针织机械，其产品与公司存在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主要用于毛衫加工及鞋面织物加工，电脑针织机械属于新兴的纺织装备，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由于纺织机械产品功能和产品应用的纺织环节的差异、经营规模不同及公司不同阶段销售策略的差异均在一定程度造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

6、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分析

(1)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和经编机等产品。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A、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B、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

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成本归集原则及成本构成

公司成本归集原则及成本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为组织和实施产品销售而发生的销售费用，为组织和实施公司管理而发生的管理费用，为研究新技术、新工艺而发生的研发费用，为筹资和融资理财而发生的财务费用，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作为期间费用核算，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销售费用核算销售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运输及代理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和车辆使用费等；管理费用核算公司职能管理部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租赁费、物业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和中介服务等；研发费用核算研发部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开发费用等；财务费用核算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各期确认的收入及核算的成本计算毛利率，计算合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四) 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1) 行业经营特征

纺织机械是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在纺织工业的带动下，我国纺织机械制造行业实现了长足的发展。目前，我国纺织机械制造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满足纺织行业需求、具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支柱产业。从纺织机械行业上看，具体有以下几个行业经营特征：

①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充分

2017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共约708家，《中国纺机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我国纺织机械主要集中在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上海市、河南省等地区，其中以江苏省和浙江省的企业数量最多。发行人的加弹机产品在江浙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销售渠道广，老客户在设备更新换代时往往都考虑继续购买同种品牌加弹机，因此公司销售方面相关支出较低。

②下游纺织客户分散，但产业地域集中度高

纺织机械行业与下游纺织行业紧密相关，两者都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纺织行业企业主要聚集在江浙地区、山东地区、广东地区，纺织机械行业作为它的上游行业，亦呈现出很强的行业地域性。公司地处浙江绍兴纺织行业集聚区，客户主要来自于江浙地区，运输费用相对较低。

③纺织机械产品注重研发设计及定制化

纺织机械是机电一体化产品，其涉及到的原材料和零配件的数量、品种繁多。纺织机械整机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时一般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生产数量。由于部件繁多，纺织机械企业自身主要以研发设计和装配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部分零部件按照其设计要求外协加工或外购。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一般与低库存、低经营费用的特征相适应。

④客户对售后服务要求较高

纺织机械产品体型一般较大，投入使用前需要安装调试，设备使用过程中也需要厂家提供技术指导、设备调试及零部件更换维修等服务。因此，下游纺织客户一般会就近购买纺织机械设备。发行人通过在国内纺织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地区设立办事处，并在当地招聘销售人员，进一步控制了营销费用。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79.33	31.88%	645.68	30.70%	639.46	31.82%
运输及代理费	612.68	28.75%	642.11	30.53%	691.56	34.41%
业务招待费	303.71	14.25%	259.24	12.33%	244.68	12.17%
售后服务费	326.58	15.33%	259.04	12.32%	192.77	9.5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等	118.59	5.57%	206.11	9.80%	158.01	7.86%
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等	74.80	3.51%	85.96	4.09%	81.41	4.05%
其他	15.10	0.71%	5.19	0.25%	1.88	0.09%
合计	2,130.79	100.00%	2,103.32	100.00%	2,00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输及代理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及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95.85%、95.58%及 95.78%，以下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679.33	5.21%	645.68	0.97%	639.46
营业收入（万元）	101,767.83	3.26%	98,556.03	7.25%	91,894.83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0.67%	-	0.66%	-	0.70%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24	-	23	-	22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人）	28.91	-	28.07	-	29.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略有增加，销售人员薪酬有所提升，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②运输及代理费

报告期内，运输及代理费主要受产品销售规模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运输及代理费	612.68	-4.58%	642.11	-7.15%	691.56	54.28%
报告期营业收入 A	101,767.83	3.26%	98,556.03	7.25%	91,894.83	61.93%
测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对营业收入影响额 B	-2,302.44	-	-1,289.27	-	4,894.83	-

营业收入 (A+B)	99,465.39	-	97,266.76	-	96,789.66	-
运输及代理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62%	-	0.66%	-	0.71%	-

注：期末发出商品增加的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当期期初发出商品余额）/（1-当期加弹机毛利率）

报告期内，随着加弹机销售规模逐期增加，高锭位加弹机销售占比逐期提升，低锭位加弹机销售占比逐期下降，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加弹机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当期运费的增长幅度，运输及代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下降。报告期内，大、小加弹机中高锭位加弹机和低锭位加弹机销售均价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均价	销售占比	销售均价	销售占比	销售均价	销售占比
10-VF 型（412 锭、388 型及 336 锭）	198.24	9.14%	-	-	-	-
336 锭 1000 型	153.89	4.01%	-	-	-	-
312 锭 1000 型	150.47	44.66%	148.11	41.47%	146.99	20.81%
288 锭 1000 型	152.00	32.62%	151.15	42.05%	144.54	52.36%
高锭数大加弹机小计	-	90.44%	-	83.52%	-	73.17%
264 锭 1000 型	144.38	2.90%	132.28	5.57%	138.47	13.84%
240 锭 1000 型	136.58	2.19%	153.87	4.79%	143.90	5.39%
低锭数大加弹机小计	-	5.09%	-	10.36%	-	19.23%
288 锭 800 型	67.34	9.68%	63.85	3.36%	60.59	1.60%
264 锭 800 型	64.65	40.24%	63.22	32.56%	60.25	23.32%
高锭数小加弹机小计	-	49.92%	-	35.92%	-	24.91%
240 锭 800 型	60.53	36.72%	59.74	48.04%	58.73	52.57%
低锭数小加弹机小计	-	36.72%	-	48.04%	-	52.57%

注：上表中 2018 年和 2019 年 288 锭 1000 型大加弹机销售均价高于同期 312 锭 1000 型加弹机，2017 年和 2018 年 240 锭 1000 型大加弹机销售均价高于同期 264 锭 1000 型加弹机，主要系销售高配置机型的影响。

由上表，报告期内，288 锭以上高锭位 1000 型大加弹机占大加弹机产品销售的比重逐期上升，而 264 锭和 240 锭两大低锭位 1000 型大加弹机占大加弹机产品销售的比重逐期下降；264 锭和 288 锭 800 型小加弹机占小加弹机产品销售的比重逐期上升，240 锭 800 型小加弹机占小加弹机产品销售的比重逐期下

降。

③业务招待费

公司销售业务招待费的变化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业务招待费（万元）	303.71	17.15%	259.24	5.95%	244.68
营业收入（万元）	101,767.83	3.26%	98,556.03	7.25%	91,894.83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30%		0.26%	-	0.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价格较高的高锭数加弹机销售占比提升的影响。

④售后服务费

公司售后服务费的变化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售后服务费（万元）	326.58	26.07%	259.04	34.38%	192.77
营业收入（万元）	101,767.83	3.26%	98,556.03	7.25%	91,894.83
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	0.26%	-	0.21%

A、公司境内外质量保修条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需对已销售的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经编机等纺织机械产品承担一定的质量保证责任。公司已在上述产品的境内外销售合同中对质量保修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售机后一定期限内，除客户的责任操作不当外，如客户发现销售的机械零配件（除易损件外）有质量问题，公司负责修理和更换。一般情况下，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的上述产品质保期为 180 天。

B、公司历史期间质保费用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内容为质保相关的材料费用、人工成本、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结合 2014 年至 2016 年历史期间质保费用实际发生情况确

定预计负债-质保费用的计提比例，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司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情况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a	95.41	119.81	121.98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扣除其他小型机械收入)	b	53,636.47	57,690.31	48,902.81
占比	c=a/b	0.18%	0.21%	0.25%

[注]：公司销售的其他小型机械无质量保修责任。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扣除其他小型机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21% 和 0.18%，三年平均占比约为 0.20% 左右。

综上，公司结合境内外质量保修条款、历史期间质保费用实际发生情况作为参考依据，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为 0.20%。

C、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境内外质量保修条款、历史期间质保费用实际发生情况确定预计负债-质保费用的计提比例为 0.20%。报告期内，公司每月按 0.20% 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尚处于质保期内的纺织机械产品售后服务费是否足额保留进行复核，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计提售后服务费的会计处理

每月，公司根据该月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经编机等纺织机械产品销售收入的 0.2% 计提售后服务费，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贷：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b、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时的会计处理

日常，公司因履行售后服务义务而实际发生材料费用、人工成本、差旅费时直接冲减预计负债，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贷：银行存款、原材料、其他应付款等

c、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售后服务费是否足额保留的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售后服务费是否足额保留进行复核，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简化计算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保留的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余额，即公司根据近一年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扣除其他小型机械收入）/2*0.2%保留各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余额，差额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计提为正数，冲回为负数）

贷：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提为正数，冲回为负数）

d、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均能覆盖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后服务费计提及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53.64	192.77	157.26	89.15
2018年度	89.15	259.05	251.94	96.25
2019年度	96.25	326.58	323.14	99.69
合计	-	778.40	732.34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质量保证费均能覆盖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质保费用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e、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用计提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公司境内外质量保修条款的约定，公司在完成产品销售后按合同约定需提供售后质保服务，同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费，该义务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按照未来可能承担的售后服务费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⑤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等

公司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等的变化主要受公司加弹机业务订单需求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万元）	118.59	-42.46%	206.11	30.44%	158.01
营业收入（万元）	101,767.83	3.26%	98,556.03	7.25%	91,894.83
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	0.21%	-	0.17%

2018 年，公司参加纺织机械展会支出有所增加，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支出较 2017 年有所上升。2019 年，公司参展费用有所减少，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支出相应减少。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77.96	38.83%	882.07	40.31%	923.91	9.85%
折旧和摊销	354.79	17.71%	330.06	15.09%	189.90	2.02%
业务招待费	308.14	15.38%	236.98	10.83%	283.77	3.03%
办公费、租赁费、物业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	226.22	11.29%	275.85	12.61%	223.87	2.39%
中介机构费	205.19	10.24%	333.88	15.26%	323.62	3.45%
股权激励	-	-	-	-	7,353.50	78.40%
其他	131.16	6.55%	129.17	5.90%	81.43	0.87%
合计	2,003.46	100.00%	2,188.01	100.00%	9,380.0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11.87%（不考虑股权激励，占比为 54.96%）、55.40%及 56.54%。以下对管理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777.96	-11.80%	882.07	-4.53%	923.91
营业收入（万元）	101,767.83	3.26%	98,556.03	7.25%	91,894.83
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0.76%	-	0.89%	-	1.01%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66	-	67	-	59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人）	11.88	-	13.17	-	15.66

注：上述管理人员薪酬和年度人均薪酬包含为公司员工支付的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8 年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下降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部分管理人员年终考核奖金减少所致。2019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工资、福利费有所下降以及社会保险费用降费政策的影响。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8 年有所增加，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②折旧与摊销

2018 年的折旧与摊销发生额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 2018 年购买的募投项目用地摊销和新增运输设备折旧增加所致。

③股份支付费用

A、股份支付的范围及合理性

本次股份支付的范围为公司内部职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总经理马红光、财务总监宋红兵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誉锋。其中，众跃投资合伙人共计 42 人，主要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众跃投资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为公司中高层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主要包括技术研发部部长及技术骨干、销售部经理、生产部主管及车间主任、财务部经理及采购部、设备部、质量控制部、内审部等公司内部关键人员；马红光为公司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内部成员；宋红兵、张誉锋系为公司发展及本次首发上市而专门对外招聘的专业人士，其中宋红兵担任财务总监，张誉锋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对推动公司发展以及本次首发上市有着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本次股份支付，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利益绑定，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B、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及费用确认准确性

2017年12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众跃投资和自然人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以7.5元/股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41.00万股、224.30万股、19.80万股和9.90万股，合计495万股。考虑到本次股份支付的时间与股改评估基准日较为临近，本次股份支付的增资价格系双方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81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每股净资产7.14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12月25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本次股份支付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公司以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2017年8月，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纺织机械制造企业）100%股权，其股权评估值对应的未来三年（2017年至2019年）平均预测市盈率13.08倍。公司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采用13倍PE为依据计算授予日前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2,176,074,703.92元，据此确认股份支付金额73,534,985.20元，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2017年母公司净利润	A	93,855,376.64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B	73,534,985.20
母公司确认股份支付前净利润	C=A+B	167,390,361.84
参考PE	D	13.00
折算授予日前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E	2,176,074,703.92
员工对公司出资额	F	37,125,000.00
员工对公司出资比例 ^[注]	G	5%
折算增资后公司价值	H=F/G	742,500,000.00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B=(E+F-H)*G	73,534,985.20

[注]：2017年12月，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对公司增资3,712.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95万元，资本公积3,217.50万元，增

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变更为 9,900.00 万元，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

(4)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等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95.42	28.47%	1,082.23	30.58%	810.88	21.78%
直接投入	2,621.93	57.62%	1,908.11	53.91%	2,205.00	59.24%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484.07	10.64%	412.34	11.65%	351.12	9.43%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12.08	0.27%	52.20	1.47%	230.99	6.21%
其他	136.55	3.00%	84.44	2.39%	124.41	3.34%
合计	4,550.04	100.00%	3,539.32	100.00%	3,722.40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纺织装备的制造，坚持创新和发展，公司始终站在国内加弹机市场与技术前沿，研发项目通过相关认定后转化为新产品、新机型及新技术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在自主研发以及技术升级改造方面加大投入，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随着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人员人数增加而上升。2019 年，公司启动 YJ-900M 多锭位假捻变形机、高速喷气毛巾织机及 YJH4M(CF) 四梳经编机等 5 个新产品研发项目，且在 2018 年新投入的研发项目上继续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81.02%、84.49%及 86.09%，以下对研发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295.42	19.70%	1,082.23	33.46%	810.88
营业收入（万元）	101,767.83	3.26%	98,556.03	7.25%	91,894.83

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	-	1.10%	-	0.88%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83	-	69	-	65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人）	15.61	-	15.68	-	12.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逐期增加，薪酬总额及年度人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②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实际所需领用研发材料，年度研发直接投入受到当期研发项目的个数、研发所处的阶段等因素影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研发领料分别为2,205.00万元、1,908.11万元及2,621.93万元。2019年研发领料较多，主要系当期启动的新项目较多，且研发的YJ-900M多锭位假捻变形机、YJ-A1000V型自动假捻变形机等机型研发材料成本较高。2018年的研发费用中材料直接投入发生额较2017年下降，主要系YJ800VHB加弹空包一体机在2017年完成研发，该研发项目在2017年投入的研发材料较多。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及手续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64.43	48.29	70.56
减：利息收入	461.41	315.70	840.53
汇兑损益	5.70	-47.69	17.43
手续费及其他	23.17	12.65	17.37
合计	-368.12	-302.46	-735.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系定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130.79	2.09%	2,103.32	2.13%	2,009.77	2.19%
管理费用	2,003.46	1.97%	2,188.01	2.22%	9,380.00	10.21%
研发费用	4,550.04	4.47%	3,539.32	3.59%	3,722.40	4.05%
财务费用	-368.12	-0.36%	-302.46	-0.31%	-735.17	-0.80%
合计	8,316.16	8.17%	7,528.19	7.64%	14,377.00	15.65%

注：2017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之后管理费用为 2,026.50 万元，对应管理费率为 2.21%。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①销售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精功科技	-	4.27%	3.85%
	卓郎智能	-	6.17%	6.84%
	上工申贝	-	10.08%	9.29%
	金鹰股份	-	3.43%	3.26%
	慈星股份	-	12.38%	9.92%
	行业平均水平	-	7.27%	6.63%
	越剑智能	2.09%	2.13%	2.19%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广告及宣传费用支出减少及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金鹰股份较为接近，低于上工申贝、慈星股份、卓郎智能及精功科技。

A、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各费用明细构成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从销售费用具体构成上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基本一致，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及代理费、售后服务费及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组成，其他费用主要是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等费用。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运输及代理费、售后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及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职工薪酬		营销网络费/佣金		运输及代理费		售后服务费		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等		其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上工申贝	-	-	-	-	-	-	-	-	-	-	-	-
	慈星股份	-	-	-	-	-	-	-	-	-	-	-	-
	卓郎智能	-	-	-	-	-	-	-	-	-	-	-	-
	精功科技	-	-	-	-	-	-	-	-	-	-	-	-
	金鹰股份	-	-	-	-	-	-	-	-	-	-	-	-
	平均值	-	-	-	-	-	-	-	-	-	-	-	-
	越剑智能	679.33	0.67%	-	-	612.61	0.60%	326.58	0.32%	118.59	0.12%	393.61	0.39%
2018 年度	上工申贝	14,473.85	4.52%	3,477.69	1.09%	2,861.42	0.89%	2,714.29	0.85%	705.63	0.22%	8,036.82	2.51%
	慈星股份	6,474.44	3.83%	8,791.82	5.20%	1,431.56	0.85%	1,092.54	0.65%	674.03	0.40%	2,451.22	1.45%
	卓郎智能	25,856.50	2.80%	-	0.00%	17,422.20	1.89%	-	0.00%	1,883.60	0.20%	11,707.60	1.27%
	精功科技	1,218.46	1.21%	-	0.00%	604.52	0.60%	590.12	0.59%	406.25	0.40%	1,472.05	1.47%
	金鹰股份	803.54	0.67%	-	0.00%	1,094.25	0.91%	-	0.00%	156.96	0.13%	2,054.05	1.71%
	平均值	-	2.61%	-	3.14%	-	1.03%	-	0.69%	-	0.27%	-	1.68%
	越剑智能	645.68	0.66%	-	0.00%	642.11	0.65%	259.04	0.26%	206.11	0.21%	350.39	0.36%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	12,710.03	4.15%	3,225.99	1.05%	2,381.80	0.78%	1,688.32	0.55%	1,356.63	0.44%	7,118.32	2.32%
	慈星股份	5,656.51	4.03%	4,639.97	3.30%	878.34	0.63%	690.62	0.49%	364.54	0.26%	1,702.11	1.21%

年度	公司名称	职工薪酬		营销网络费/佣金		运输及代理费		售后服务费		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等		其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卓郎智能	28,705.70	3.29%	-	0.00%	18,743.60	2.15%	-	0.00%	1,796.40	0.21%	10,323.70	1.18%
	精功科技	1,138.79	1.20%	-	0.00%	522.16	0.55%	681.39	0.72%	185.58	0.20%	1,133.07	1.19%
	金鹰股份	645.70	0.52%	-	0.00%	1,226.94	1.00%	-	0.00%	81.40	0.07%	2,062.83	1.67%
	平均值	-	2.64%	-	2.18%	-	1.02%	-	0.59%	-	0.23%	-	1.52%
	越剑智能	639.46	0.70%	-	0.00%	691.56	0.75%	192.77	0.21%	158.01	0.17%	327.97	0.36%

注：平均值计算不考虑金额为零的上市公司。

B、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运输及代理费、售后服务费及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a、公司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占比较低主要系销售模式和销售区域集中度有所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	-	0.22%	0.44%
慈星股份	-	0.40%	0.26%
卓郎智能	-	0.20%	0.21%
精功科技	-	0.40%	0.20%
金鹰股份	-	0.13%	0.07%
越剑智能	0.12%	0.21%	0.17%

2017 年以来，随着下游纺织行业回暖，公司产品订单量的持续增加，公司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投入有所减少，导致了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I、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相较于上工申贝、慈星股份、卓郎智能采用直销与经销、销售顾问及渠道代理等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减少了销售佣金、网络营销费等经销费用支出，进而降低了销售费用。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上工申贝	直销+经销
慈星股份	直销+销售顾问销售
卓郎智能	直销+渠道代理销售
精功科技	直销
金鹰股份	直销
越剑智能	直销

精功科技与金鹰股份销售模式与公司相同，公司最近三年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金鹰股份，精功科技 2017 年以来增加纺织机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导致了其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营销费用相应增加。

II、公司客户所处区域集中度更高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销售，境外销售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具体如下：

年份	销售结构	上工申贝	慈星股份	卓郎智能	精功科技	金鹰股份	越剑智能
2017 年	境内销售	51.77%	84.36%	42.17%	91.54%	64.77%	98.16%
	境外销售	48.23%	15.64%	57.83%	8.46%	35.23%	1.84%
2018 年	境内销售	53.62%	84.89%	44.33%	94.90%	74.34%	98.21%
	境外销售	46.38%	15.11%	55.67%	5.10%	25.66%	1.69%
2019 年	境内销售	-	-	-	-	-	99.45%
	境外销售	-	-	-	-	-	0.55%

同时，公司内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48%、92.31%及 96.03%。公司客户所处区域集中度更高，因而客户维护及开发成本更低，进而降低了公司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率、售后服务费率及运输代理费率。

b、公司职工薪酬比重较低主要系销售区域集中度更高及客户粘性更好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系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	-	4.52%	4.15%
慈星股份	-	3.83%	4.03%
卓郎智能	-	2.80%	3.29%
精功科技	-	1.21%	1.20%
金鹰股份	-	0.67%	0.52%
平均水平	-	2.61%	2.64%
越剑智能	0.67%	0.66%	0.70%

I、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度更高、营销网络建设规模较小、销售人员数量

相对精简

不同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销售区域集中度更高，营销网络建设规模较小，在实行销售人员地域负责制下，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较小，销售人员数量相对精简，综合导致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情况与销售人员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销网络建设规模	销售人员数量（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慈星股份	在全球设有几十家售后服务中心	-	115	128
上工申贝	全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	-	486	352
卓郎智能	用户遍布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营销和服务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如瑞士、德国、英国、捷克、土耳其、巴西、墨西哥、美国、中国、印度和新加坡等	-	324	457
精功科技	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体系，主导产品畅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48	45
金鹰股份	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满足境内外客户的服务需求	-	59	67
越剑智能	公司在国内江苏吴江、太仓、张家港、常熟，浙江桐乡、海宁，河北高阳，福建泉州等主要销售区域设有销售办事处，营销网络规模相对较小	24	23	2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规模较小，一方面系由于公司下游纺织企业客户区域性集中度较高，公司一般在下游纺织企业客户较为集中的城市设立办事处，办事处数量较少；另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小，也未在境外专门设立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

II、公司客户粘性更好，有效减少了市场开拓人员的配备

从新老客户构成上看，公司老客户占比较高，显示出公司客户粘性更好，有效减少了市场开拓人员的配备，综合导致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少。

公司产品主要系加弹机，从加弹机客户构成上看，报告期各期老客户（以确认收入为准）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弹机客户总数（个）	556	559	560
老客户数量（个）	280	277	292

其中：合作 1-3 年	109	106	96
合作 3-5 年	53	38	64
合作 5-10 年	92	131	132
合作 10 年以上	26	2	-
老客户合计占比	50.36%	49.55%	52.14%

[注]：判断报告期某一年度的客户是否为老客户的标准为以该年度向前追溯到 2008 年，若该期间客户购买过产品，则为老客户。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老客户占比分别为 52.14%、49.55%及 50.36%，老客户持续采购情况较多。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大加弹机前十名客户 26 家中，老客户共 13 家，老客户占比为 50%；小加弹机前十名客户 28 家中，11 家为老客户，老客户占比为 39.29%。

公司老客户占比较高，客户粘性较好，主要系考虑到纺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纺织工人对纺织设备的熟练操作经验等因素，客户在设备更新换代或扩充产能时往往都考虑延续购买同品牌加弹机。得益于公司稳定的产品技术质量、灵活的产品设计定制能力、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及完备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的加弹机产品客户粘性更高，公司下游纺织企业客户采购产品的可持续较好。公司与客户建立的业务联系较为稳固，其后续订单的持续增长不完全依靠营销和市场推广来获取。

III、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尽管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少，但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销售人员	薪酬水平	销售人员	薪酬水平	销售人员	薪酬水平
上工申贝	-	-	486	34.54	352	37.55
慈星股份	-	-	115	53.29	128	38.88
卓郎智能	-	-	324	66.21	457	60.37
精功科技	-	-	48	26.20	45	26.80
金鹰股份	-	-	59	12.75	67	10.33
越剑智能	24	28.91	23	28.07	22	29.07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高于精功科技和金鹰股份，处于

合理区间内。

IV、公司加弹机产品单台售价较高，公司销售人员配置可以满足现有经营规模

公司实行销售人员地域负责制，在江浙、山东、广东等地区的主要城市以及城市下属区块派遣了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 24 人，团队较为精简，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单台销售价格较高，所需配备的销售人员较少。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大加弹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42.95 万元、147.68 万元及 153.89 万元，小加弹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59.63 万元、60.02 万元及 61.56 万元，单个销售人员年均销售加弹机约为 35-45 台左右，月均销售加弹机为 3-4 台，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配备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经营规模；B、公司下游纺织企业客户区域性分部较为集中，公司一般单个在下游纺织企业客户较为集中的城市和地区派驻 1-2 名销售人员，销售团队较为精简，进而降低了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c、公司运输代理费比重较低主要系销售区域集中度高、产品运输半径较短及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代理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销售区域集中度高、产品运输半径较短及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输代理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	-	0.89%	0.78%
慈星股份	-	0.85%	0.63%
卓郎智能	-	1.89%	2.15%
精功科技	-	0.60%	0.55%
金鹰股份	-	0.91%	1.00%
越剑智能	0.60%	0.65%	0.75%

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产品运输半径较短主要系浙江和江苏两省纺织工业基础较为发达，化纤原材料产地主要集聚在浙江绍兴、浙江桐乡、江苏吴江等地区，公司地处浙江绍兴地区，绍兴为中国轻纺城，以绍兴地区为中心形成了江浙纺织工业集聚区，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和江苏两省。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48%、92.31%及 96.03%，公司客户

具有所处区域集中度高的特点。公司产品的运输半径也将对集中在江浙地区，相应节省了运输费用支出。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销售，境外销售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境外销售占比较低，进一步减少海运费等运输代理费支出，也相应节省了运输费用支出。

d、公司售后服务费比重较低主要系产品特点和销售区域集中度高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产品特点和销售区域集中度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	-	0.85%	0.55%
慈星股份	-	0.65%	0.49%
卓郎智能	-	0.00%	0.00%
精功科技	-	0.59%	0.72%
金鹰股份	-	0.00%	0.00%
越剑智能	0.32%	0.26%	0.21%

由上表可知，公司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上工申贝、慈星股份及精功科技。公司的主要产品加弹机属于大型纺织机械，上工申贝主要产品数控缝纫设备、慈星股份主要产品电脑针织横机及精功科技主要产品加捻机均属于中小型纺织机械，由于大型纺织机械金属结构件成本占比高于中小型纺织机械，导致易损件成本占比低于中小型纺织机械，最终导致公司售后服务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上工申贝、慈星股份及精功科技更低。

从销售区域集中度上看，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境外销售占比小，进一步减少了售后服务环节的差旅费和人工成本。

e、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率较低主要系主营业务集中度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主营业务集中度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慈星股份	多元化经营，除生产和销售纺织机械外，还从事互联网移动视频分发及移动计费业务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

上工申贝	多元化经营，除生产和销售纺织机械外，还从事物流服务、出口贸易、办公机械及影响资料等。
卓郎智能	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集中度高。
精功科技	多元化经营，除生产和销售纺织机械外，还从事建材设备、工程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碳纤维生产线等业务。
金鹰股份	生产和销售纺织机械、注塑机及纺织品等业务，主营业务集中度较高。
越剑智能	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集中度高。

由上表可知，经过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卓郎智能以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了生产和销售纺织机械外，部分还涉足其他板块业务。公司相对于上述公司而言，更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不存在多业务板块经营的情形，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率也相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与公司销售模式、客户粘性、客户所处区域、销售团队及营销网络建设规模及主营业务集中度有关，具有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率	精功科技	-	8.02%	6.82%
	卓郎智能	-	4.15%	4.31%
	上工申贝	-	7.20%	6.75%
	金鹰股份	-	5.74%	4.04%
	慈星股份	-	11.73%	11.41%
	行业平均水平	-	7.37%	6.67%
	越剑智能（扣除股份支付）	1.97%	2.22%	2.21%

[注]：越剑智能管理费用已剔除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金鹰股份较为接近，低于上工申贝、慈星股份、卓郎智能及精功科技。

A、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各费用明细构成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从管理费用具体构成上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基本一致，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组成，其

他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职工薪酬		折旧和摊销		中介机构服务费		业务招待费		其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上工申贝	-	-	-	-	-	-	-	-	-	-
	慈星股份	-	-	-	-	-	-	-	-	-	-
	卓郎智能	-	-	-	-	-	-	-	-	-	-
	精功科技	-	-	-	-	-	-	-	-	-	-
	金鹰股份	-	-	-	-	-	-	-	-	-	-
	平均值	-	-	-	-	-	-	-	-	-	-
	越剑智能	777.96	0.76%	354.79	0.35%	205.19	0.20%	308.14	0.30%	357.38	0.35%
2018 年度	上工申贝	15,046.27	4.70%	1,417.79	0.44%	1,784.37	0.56%	829.37	0.26%	3,972.47	1.24%
	慈星股份	8,624.94	5.10%	4,749.50	2.81%	1,272.62	0.75%	446.36	0.26%	4,723.41	2.80%
	卓郎智能	22,799.10	2.47%	1,606.30	0.17%	5,642.50	0.61%	-	0.00%	8,244.30	0.89%
	精功科技	4,923.74	4.90%	809.80	0.81%	424.13	0.42%	303.18	0.30%	3,037.65	3.02%
	金鹰股份	2,671.58	2.23%	1,655.75	1.38%	395.56	0.33%	358.70	0.30%	1,802.86	1.50%
	平均值	-	3.88%	-	1.12%	-	0.53%	-	0.28%	-	1.89%
	越剑智能	882.07	0.89%	330.06	0.33%	333.88	0.34%	236.98	0.24%	405.02	0.41%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	14,266.54	4.65%	1,041.82	0.34%	1,326.36	0.43%	563.02	0.18%	3,504.39	1.14%
	慈星股份	8,666.86	6.17%	3,667.60	2.61%	436.89	0.31%	146.79	0.10%	3,109.76	2.21%
	卓郎智能	23,398.70	2.69%	1,847.70	0.21%	4,372.80	0.50%	-	0.00%	7,941.60	0.91%

年度	公司名称	职工薪酬		折旧和摊销		中介机构服务费		业务招待费		其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工科技	3,960.91	4.17%	544.19	0.57%	423.28	0.45%	236.00	0.25%	2,190.68	2.31%
	金鹰股份	2,405.10	1.95%	751.31	0.61%	157.88	0.13%	373.63	0.30%	1,292.89	1.05%
	平均值	-	3.93%	-	0.87%	-	0.36%	-	0.21%	-	1.52%
	越剑智能	923.91	1.01%	189.90	0.21%	323.62	0.35%	283.77	0.31%	305.30	0.33%

[注]：越剑智能管理费用已剔除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平均值计算不考虑金额为零的上市公司。

B、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精简、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原值较小，每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较小，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度高以及管理成本控制较为严格，每年发生的管理人员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支出较少等综合因素所致。

a、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比较低主要系人数较少、薪酬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	-	4.70%	4.65%
慈星股份	-	5.10%	6.17%
卓郎智能	-	2.47%	2.69%
精功科技	-	4.90%	4.17%
金鹰股份	-	2.23%	1.95%
越剑智能	0.76%	0.89%	1.01%

I、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管理人员人数	薪酬水平	管理人员人数	薪酬水平	管理人员人数	薪酬水平
上工申贝	-	-	539	27.94	456	31.29
慈星股份	-	-	265	32.61	216	40.22
卓郎智能	-	-	550	41.49	646	36.25
精功科技	-	-	209	23.62	191	20.79
金鹰股份	-	-	140	19.08	199	12.09
越剑智能	67	11.88	67	13.17	59	15.6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工申贝、慈星股份、卓郎智能、精工科技，与金鹰股份接近，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所在地工资水平、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管理人员构成不同所致。

从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上看，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工申贝、慈星股份及精工科技已从上市前主营业务突出的成长型企业发展为多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大部分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中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占比高于公司，整体薪酬层次高于公司。而卓郎智能，该公司系拥有百年历史品牌的跨国企业集团，一直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其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中国、德国、瑞士、印度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用户遍布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与地区，纺织机械产品在全球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该公司管理人员整体薪酬层次也高于公司。

从管理人员构成上看，公司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比重较高，工作年限及入职时间较短，整体薪酬相对较低，从而降低了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

从经营所在地工资水平上看，上工申贝和慈星股份分别处于上海和宁波地区，上述地区居民工资水平相对较高，也是上述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高于公司的原因之一。

II、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与现有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

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较少，但人数与现有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公司单位管理人员人均产值与卓郎智能较为接近且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上工申贝	慈星股份	卓郎智能	精工科技	金鹰股份	越剑智能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	101,767.83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	-	-	-	-	67
	管理人员人均产值	-	-	-	-	-	1,519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20,052.77	168,967.58	922,075.90	100,435.52	119,908.81	98,556.03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539	265	550	209	140	67
	管理人员人均产值	594	639	1,678	482	856	1,471

年度	项目	上工申贝	慈星股份	卓郎智能	精功科技	金鹰股份	越剑智能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6,497.15	140,437.51	871,341.20	95,039.89	123,271.58	91,894.83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456	216	646	191	199	59
	管理人员人均产值	672	652	1,350	499	619	1,55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2018年，上工申贝、慈星股份、精功科技及金鹰股份人均产值较低，公司和卓郎智能相对较高，一方面系上工申贝、慈星股份、精功科技及金鹰股份多元化经营程度较高，人均产值均低于专注于纺织机械业务的公司和卓郎智能；另一方面，公司和卓郎智能的纺织机械产品销售均价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等产值所需配置的管理人员人数少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纺织机械产品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工申贝	纺织机械收入	-	215,913.15	193,967.85
	台数	-	645,129	546,526
	均价	-	0.33	0.35
慈星股份	纺织机械收入	-	84,410.40	72,925.36
	台数	-	22,026	14,087
	均价	-	3.83	5.18
卓郎智能	纺织机械收入	-	804,333.40	760,873.20
	台数	-	4,020	4,511
	均价	-	200.08	168.67
精功科技	纺织机械收入	-	34,858.47	22,119.15
	台数	-	686	985
	均价	-	50.81	22.46
金鹰股份	纺织机械收入	-	19,436.52	24,286.31
	台数	-	1,098	998
	均价	-	17.70	24.33
越剑智能	纺织机械收入	94,370.32	92,691.77	86,017.69
	台数	1,047	1,004	973
	均价	90.13	92.32	88.40

III、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水平虽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远高于绍兴地

区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明显高于绍兴地区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地区	年份	公司管理员工平均薪酬	绍兴地区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绍兴	2017 年度	15.66	5.75
	2018 年度	13.17	6.43
	2019 年度	11.88	-

[注]：2017 年度数据来源：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7 年浙江省和绍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8）75 号）；2018 年度数据来源：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绍兴市劳动工资数据的函。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公布 2019 年度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数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虽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远高于绍兴地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具有合理性。

b、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原值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原值较低，每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	-	0.44%	0.34%
慈星股份	-	2.81%	2.61%
卓郎智能	-	0.17%	0.21%
精功科技	-	0.81%	0.57%
金鹰股份	-	1.38%	0.61%
平均水平	-	1.12%	0.87%
越剑智能	0.35%	0.33%	0.21%

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原值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绍兴阳嘉龙村地区，公司取得该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时间较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造成本较低。自 2017 年以来，公司相继出售了越剑置业全部股权，并与政府陆续签署了房屋土地拆迁合同等事宜，进一步降低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导致了各期折旧与摊销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土地使用权原值及年度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上工申贝	慈星股份	卓郎智能	精功科技	金鹰股份	越剑智能
2019 年末 /2019 年 度	房屋建筑物原值	-	-	-	-	-	5,240.80
	土地使用权原值	-	-	-	-	-	12,386.51
	年度房屋建筑物 折旧	-	-	-	-	-	170.75
	年度土地使用权 摊销	-	-	-	-	-	251.09
2018 年 12 月末 /2018 年 度	房屋建筑物原值	52,990.99	97,051.46	46,751.80	33,674.67	40,455.82	5,267.36
	土地使用权原值	13,855.39	14,894.36	11,842.70	5,105.76	8,155.54	12,593.57
	年度房屋建筑物 折旧	3,242.37	3,596.66	2,215.50	884.36	1,270.43	180.96
	年度土地使用权 摊销	530.05	296.16	225.00	121.94	166.86	206.86
2017 年 12 月末 /2017 年 度	房屋建筑物原值	44,919.12	77,039.81	44,334.20	26,618.82	39,654.30	6,317.89
	土地使用权原值	10,105.40	14,894.36	11,842.70	5,105.76	8,136.09	7,243.58
	年度房屋建筑物 折旧	2,489.47	2,529.94	2,154.80	806.05	1,203.27	205.86
	年度土地使用权 摊销	275.35	343.59	206.70	124.06	163.22	146.16

c、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度及管理费用控制能力较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度及管理费用控制能力较强所致。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

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	-	2.06%	1.76%
慈星股份	-	3.81%	2.63%
卓郎智能	-	1.51%	1.41%
精工科技	-	3.75%	3.00%
金鹰股份	-	2.13%	1.48%
越剑智能	0.86%	0.99%	0.99%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工申贝、慈星股份、卓郎智能、精工科技及金鹰股份，上市多年以来，上述企业经过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已逐步涉足多业务板块。除生产和销售纺织机械外，上工申贝还从事物流业务、慈星股份还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精工科技涉足光伏设备、建筑、建材专用设备、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公司相对于上述公司而言，整体规模较小且更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不存在多板块经营的情形，整体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控制能力较强，业务招待费金额较低，也是整体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的原因之一。

C、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

a、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I、公司未来一段期间内销售模式、客户地域集中性及客户构成仍将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有效避免了销售佣金、网络营销费等经销费用支出。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两地，降低了运输费、广告及市场推广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支出，且老客户占比高、客户粘性好，进一步降低了广告及市场推广费，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现阶段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相符。未来期间，随着公司规模扩张，销售费用也会呈增长趋势，但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地域集中性、客户构成等在未来的一段期间内仍将保持稳定，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

仍将面向江浙地区，销售模式、客户地域集中性及客户构成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销售费用率也将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II、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

为适应行业内装备制造服务化需求、提高新客户开拓的效率及提升客户售后服务满意度以及满足公司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在未来期间将实施募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国内外纺织化纤集聚城市建立 21 个营销服务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0,900 万元，其中房产购置投资额为 8,022 万元，办公设备、装修支出及软件购置费用 1,628 万元。该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将新增的销售费用约为 1,190 万元，如不考虑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增长因素，将导致销售费用率提高至 3.34%，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但随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带来的销售规模提升效益逐渐显现，公司仍将保持较低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较低仍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b、未来期间公司低管理费用率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配置较为充足，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提供了较好的人员保障。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水平和管理费用的项目构成较为稳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管理效率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对较低的管理费用率与公司现有的管理人员规模及人员构成、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模式、管理理念及举措相关，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期间内上述因素将持续存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将搬迁至新厂区。新厂区的投入将导致办公用房折旧、通用设备折旧等管理成本的上升。公司预计，因搬迁事项每年将增加的新厂区房屋建筑物折旧约 749.44 万元，新增管理费用的年折旧费用金额约 75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相对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③研发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率	精功科技	-	4.61%	3.87%
	卓郎智能	-	5.15%	3.16%
	上工申贝	-	3.05%	2.73%
	金鹰股份	-	0.42%	2.48%
	慈星股份	-	3.84%	4.49%
	行业平均水平	-	3.42%	3.35%
	越剑智能	4.47%	3.59%	4.05%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根据产品技术发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等制定研发计划、确定研发项目，并根据研发项目确定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加快了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④财务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率	精功科技	-	0.78%	0.62%
	卓郎智能	-	1.51%	-0.61%
	上工申贝	-	0.53%	-0.17%
	金鹰股份	-	0.04%	1.40%
	慈星股份	-	0.29%	1.04%
	行业平均水平	-	0.63%	0.46%
	越剑智能	-0.36%	-0.31%	-0.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2、信用资产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2.85	-	-
合计	22.85	-	-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78.58	-168.39
存货跌价损失	-13.33	-12.00	-87.45
合计	-13.33	66.59	-255.8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会计估计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645.97	493.24	285.30
合计	645.97	493.24	285.30

(1) 2019 年度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金额 (万元)	类别	补助文件
社会保险费返还	190.78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 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浙政办发 (2018) 99 号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97		
2017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97.71		浙政办发 (2018) 99 号
2018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 (传统产业改造) 财政专项 奖励资金 (鼓励有效投入)	86.93		绍柯财企 (2019) 307 号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 政专项资金	50.00		绍柯财行 (2019) 208 号
其他补助及奖励	0.06		
2017 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创 新发展等政策专项激励资金	29.40		绍柯财行 (2018) 421 号
2017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政策激 励扶持资金	25.00		绍柯财行 (2019) 77 号

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 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6.00		绍柯财企 (2018) 249号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 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 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61.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浙财企(2013) 11号、绍县财企 (2013) 328号 等
小 计	645.97	-	-

(2) 2018年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文件
柯桥区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	197.29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财行 (2018) 59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97.7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区委办 (2017) 109号
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 (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 奖金	79.85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财企 (2018) 317号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 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 课题专项补助	61.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浙财企 (2013) 11 号、绍县财 企(2013) 328号等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1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
2017年度柯开委(齐贤街道)专 利奖励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开 (2017) 31 号
2017年绍兴市科技奖奖金	8.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市科 (2018) 16 号
柯桥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柯人才 (2017) 3 号
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24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财企 (2017) 354号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财企 (2018) 263号
小 计	493.24		

(3) 2017年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文件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69.8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县政发（2013）3号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61.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浙财企（2013）11号、绍县财企（2013）328号等
第一批转型升级政策奖励资金	52.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财行（2017）289号
房产税返还款	48.9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区委办（2015）81号
人才工程示范点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柯组通（2017）31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财企（2017）254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6.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财建（2017）17号、绍柯财建（2017）164号
柯桥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政办发（2016）17号
关于 2016 年度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2.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0.3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浙财教[2015]1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实施办法	0.18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绍柯教体职成[2016]65号
小 计	285.30	-	-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1.46	-257.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70	2,631.14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8.30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30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775.61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8.30	73.5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4.35	786.36
合计	863.91	806.80	3,234.02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持有大昌祥典当股权按照股权持股比例计提的投资收益；2017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转让永利小贷10%股权和子公司越剑置业100%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投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永利小贷的现金分红。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75	-	-
合 计	91.75	-	-

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80	-0.81	-6.94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199.04		
合计	202.84	-0.81	-6.94

8、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91.93	50.00	-
其他	5.00	14.06	0.24
合计	596.93	64.06	0.2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591.93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企（2019）372 号
合计	591.93	-	-

②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绍柯财企（2017）385 号
合计	50.00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46	38.45
滞纳金及交通罚款	0.88	117.52	103.6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5.00	10.00	110.00
其他	5.00	3.28	0.63
合计	30.88	131.27	252.68

2017 年度，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公益捐赠活动，公益性捐赠支出较大。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492.41	2,478.64	2,844.00
递延所得税	12.19	90.46	-44.08
所得税费用	2,504.60	2,569.10	2,799.92
利润总额	19,776.45	19,234.57	13,723.29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66%	13.36%	20.40%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34	2,977.14	8,70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65	-2,658.03	14,12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5	-2,117.39	-40,31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3.47	-1,763.20	-17,492.7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02.05	78,869.30	78,61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3	107.56	13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99	3,663.71	1,72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59.07	82,640.57	80,46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95.54	57,950.99	55,33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7.03	7,168.44	6,04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9.09	10,075.08	7,53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06	4,468.91	2,85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1.72	79,663.43	71,7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34	2,977.14	8,703.45
净利润	17,271.86	16,665.48	10,923.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8,614.53 万元、78,869.30 万元及 84,802.05 万元，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0.86、0.80 及 0.83，公司销售现金比小于 1，一方面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回款由于信用期政策因素影响与营业收入确认存在时间性差异，另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过程中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而收到的票据部分直接对外背书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总体来看，公司严格执行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时催收货款，保持了良好的货款回收记录。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销售定金、政府补助款及银行存款利息等。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款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334.09 万元、57,950.99 万元及 51,695.54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及退回的销售定金等。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03.45 万元，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初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2017 年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导致净利润增加，上述投资收益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3）2017 年采购规模大幅上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7.14 万元，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1）2018 年公司使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较少，以银行存款结算货款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2018 年公司收到并直接背书支付采购款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2018 年公司缴纳各项税费的现金支出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377.34 万元，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1）2018 年末发出商品和在产品较多，公司 2019 年末原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2）2019 年下半年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流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726.00	109,528.44	101,292.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91	772.65	1,49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91.86	10.91	26.70

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113.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0	563.44	83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00.26	110,875.44	113,76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88.14	7,101.67	1,36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76.00	106,143.00	98,1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	288.80	8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77.91	113,533.47	99,63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65	-2,658.03	14,126.90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收支。2017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收支；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拆迁补偿款，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17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13.69 万元系公司转让子公司越剑置业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1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	2,000.00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	2,000.00	9,71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	-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42	4,117.39	44,17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3	-	1,8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65	4,117.39	50,02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5	-2,117.39	-40,317.27
---------------	---------	-----------	------------

2017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到增资款现金流入 5,712.50 万元。2017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收购款。2018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支付代扣代缴分配股利个人所得税。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现金流量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8.14	7,101.67	1,361.22

2017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部分机器设备；2018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支付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出让金；2019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支付的现金。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与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情况外，越剑机电相关工程尚在建设当中，其未来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五）重大施工合同”。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

公司生产的加弹机系列产品应用于纺织化纤的处理环节，客户对产品的购买与下游纺织企业的开工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息息相关。我国人口基数大，每年对纺织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公司产能的未来发展趋势

从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拓展能力、研发能力和优质的管理服务体系，与行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盈利能力良好；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建设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保持对资金的较大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流动比率将大幅提高。此外，募集所得资金不仅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能加强公司在生产、营销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水平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渠道广泛，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制品加工业、设备及配件制造业及电器行业，均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另外，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及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的及时性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及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步形成并保持“低库存、低应收、低费用”的管理模式，尽可能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亦有利于对市场波动作出及时、快速、有效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体现了较高的资产运营能力。此外，公司采用款到发货和赊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有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

2、主要财务困难

由于投资扩产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在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渠道的单一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拥有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会下降；但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会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整体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生产、质量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达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

结构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将更加丰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稳步提高。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计划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计划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预估不构成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指出：纺织机械行业将从以往高速规模扩张的发展模式转为以创新为动力的增长模式；将研发、推广一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先进纺织数控技术和智能化纺织装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有必要围绕加弹机、经编机、剑杆机等核心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全方位创新，努力实现纺织机械行业主要技术研发方向是纺织装备产品智能化和装备制造智能化。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将促进公司纺织机械产品的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同时也将提高公司科研、开发和实验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实力。因此，公司通过本次融资将有利于实现扩能增效、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品牌地位，保持未来利润不断增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纺织机械装备的公司之一。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经验使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在加弹机领域形成了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专业生产优势及管理优势。公司具备1,000台/年加弹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高温变形加

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双锭组合股技术、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技术”等先进技术。公司管理团队在纺织机械生产和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加弹机、剑杆机及经编机等主要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将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并进行产品升级，从而达到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的提升和扩容。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能力、销售能力以及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和市场营销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人员均在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科学设计了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团队素质。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先进的企业文化、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强大的团队凝聚力，不断吸引国内外的优秀技术人才到公司工作，壮大公司研发队伍。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养，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制定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创新能能力，并且努力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和学习的机会，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实施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发明创造。近年来，公司已取得了 14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优势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满足顾客需求和服务客户的能

力。

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所用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属国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成果转化，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将来，公司继续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至智能化装备的研发中，同时公司密切关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技术，并与相关技术供应商保持积极交流，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实现了与客户的共同开发、共同进步，与客户形成了相互合作、相互依存的关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配置内部各项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2、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优化、持续改进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采购成本优化；通过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对市场反应机制进行改进完善，使信息反馈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3、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纺织机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经验，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在市场中形成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全国重点区域地区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越剑智能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越剑智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越剑智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本着“客户至上、品质为先、诚信经营、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产品质量稳定、专业化售后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品牌及地域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使公司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纺织机械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公司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加快高端纺织机械装备智能化步伐，通过继续夯实国内市场、勇于拓展国际市场两个销售手段巩固和发展行业地位，在业内树立优良的品牌价值，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紧密跟踪行业最新动态，及时关注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机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形成全方位、多渠道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将加大科研资金投入，引进优秀的科研人才，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完善售后服务，推进品牌建设，从“研发制造”向“研发制造+售前、售中、售后全面服务”方向发展。公司利用上市募集资金的契机加强营销与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提升公司的现有营销网络。通过建设先进的市场营销网络系统，公司将深度挖掘国内及国外的潜在客户，积极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企业领先地位。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加强基层员工队伍及中层管理团队建设，做好高端人才引进工作，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1) 加强基层员工队伍建设

本公司将通过改善工作环境、保障福利待遇、加强培训工作、给予成长预期等措施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加强基层员工队伍建设，为公司优化生产工艺、推进生产制造智能化夯实人力基础。

(2) 加强中层管理团队建设

中层管理团队在公司运营层面起着承上启下、上传下达的重要作用，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可不重视的中坚力量。本公司将通过内部择优培养，外部人才引进两个措施加强中层管理团队的建设工作，逐渐形成一支可靠的且覆盖专业技术类、经营管理类的中层管理队伍。

(3) 做好高端人才引进工作

本公司将打成一个开放的平台，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合作模式吸引各个领域的高端人才，实现强强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多角度助力公司顺利完成发展目标。

(4) 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本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目标导向式的绩效考评和管理体系，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二、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及可能会面临的困难

（一）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稳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保持稳定发展，不发生重大不利的产业政策调整或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能够顺利实现首发上市计划，募集资金能够按照计划顺利及时到位；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流失；

5、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发生。

（二）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较大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1、本公司实施上述规划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培养和引进技术及管理人才，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不能满足需要；

2、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有限，要实施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速高级管理、技术及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3、随着资金运用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急速扩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今后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纺织机械行业内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的较高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类型、组建了完整的营销网络、搭建了较为成熟的管理团队、树立了越剑品牌的良好口碑。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国家的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 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2018-330603-35-03- 053963-000	绍柯审批环审 【2018】178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2018-330603-35-03- 076281-000	-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 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2018-330603-35-03- 084868-000	绍柯审批环审 【2018】187 号
合计		92,617.79	78,221.11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已经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1 月在柯桥区柯桥开发委（齐贤街道）备案，项目代码分别为 2018-330603-35-03-053963-000、2018-330603-35-03-076281-000 和 2018-330603-35-03-084868-000。

同时，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都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 号和 187 号），同意项目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因素，故无需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方面，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9 版）》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9】148 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加弹机、经编机、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等产品属于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9 年）“七、新型纺织装备”中“高性能数控化纤和丝绸装备”和“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为浙江省 2019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的“第二十类纺织：10、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和计量、检测、试验仪器的开发与制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家政策产业导向。

2、环境保护方面，“智能纺机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 号）批准；“营销网络项目”因无施工建设，不涉及环

境影响因素，故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 号）批准。

3、土地管理方面，“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丈午居，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和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该制度还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其它内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而实施。其中，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实施，可以使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能，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则是对原有企业营销服务网络的升级改造，进一步实现公司销售和客户服务本地化，市场细分专业化，产品差异化的目标，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公司品牌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

（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系公司在纺织机械行业的拓展与升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9,717.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9,717.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征用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土地 117.60 亩（折合 78,401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研究院及宿舍楼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59,635 平方米。2018 年 7 月，该项目已经在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开发委（齐贤街道）备案。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企业的现有条件，项目建设期 4 年，预计 2022 年 7 月全面投产运营。

2019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第一批）名单

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308号）文件，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被列入2019年浙江省重大产业实施类项目（第一批）名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纺织机械是我国实现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点，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纺织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编制的《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行业经济运行的目标为“十三五”末期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00亿元。公司为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内加弹机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2018年度越剑智能的主要产品加弹机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名列全国第一。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的需求。

（2）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在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之时，“十三五”纺织机械行业将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紧跟世界先进技术发展的潮流，以前沿基础理论与技术研究和优化设计为先导，发展高端纺织机械产品和受市场欢迎的高性价比的实用产品。虽然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已掌握了经编机及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生产制造工艺，但由于资金和生产场地的限制，上述产品仍未形成规模销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投产后上述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新增经编机年产量300台，新增产值1.5亿元，新增剑杆机年产量700台，新增产值1.1亿元，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产品的收入结构也将更加均衡，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3）推动技术创新，满足客户对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

尽管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在高端纺织机械制造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与德国、意大利、瑞士等纺织机械传统强国相比，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在自动化、连续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以及整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仍有不足，进口纺织机械在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市场仍然占据主要地位。为振兴我国的纺织工业和纺织机械产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2025》等多项指导性政策，将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业列为重点鼓励发展领域，要求围绕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速包括高性能纺纱设备和织造设备等在内的各类高端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和国产化进程。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本公司及国内一批先进纺织机械企业不断增强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制出了一批性价比高、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能够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本项目致力于高端智能纺机的生产和研究，其建设也顺应了我国纺织行业产品结构调整，改变增长方式的发展要求，对纺织产品的深加工、提高技术附加值、减少劳动力成本、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着力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纺织机械全产业链生产基地，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量（台）	单价（万元/台）	年产值（万元）
1	高速锦纶加弹机	100	150	15,000
2	全自动落筒假捻变形机	100	250	25,000
3	中动程四梭经编机	300	50	15,000
4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700	15.714	11,000
合计		1,200	-	66,000

另外，本项目建设科研大楼（研究院）1幢，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内设设计中心、成果展示中心、检测中心、产品实验室、化纤设备试验基地和经编、织造试验基地，围绕高速加弹机、毛巾织机、高速经编机等产品及信息化、标准化、质量管理等关键技术，研发一批高端化纤纺织装备。

4、项目投资概算和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69,717.79万元，由固定资产投资59,717.79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10,000万元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率
一	固定资产投资	59,717.79	85.66%
1	建筑工程费	30,920.52	44.35%
2	安装工程费	300.00	0.43%
3	设备购置费	15,000.00	21.5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53.57	15.28%
5	预备费	2,843.70	4.0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14.34%
	总投资	69,717.79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项目利用公司已征用的117.60亩土地，新建6个三层生产车间、1个十二层科研大楼（研究院）、1个四层综合楼、1个六层宿舍楼以及2个门卫，估算投资30,920.52万元。建筑物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单位造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研究院	1,960	14,377	12层	0.40	5,750.80
2	宿舍楼	932	5,440	6层	0.29	1,577.60
3	综合楼	650	2,688	4层	0.30	806.40
4	1~6#车间	41,834	126,502	3层	0.18	22,770.36
5	门卫	70	128	/	0.12	15.36
	总计	-	-	-	-	30,920.52

注：地下汽车库、地下消防水池、地下污水池造价均包含在上表单位造价中。

(2) 安装工程费

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费率为设备购置费的 2%，即 300 万元。

(3) 设备购置费

项目购置生产装备、测试设备、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共计 473 台（套），共计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合计 408 台（套），投入 14,093.20 万元；辅助生产设备合计 65 台（套），投入 906.8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1#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双面去毛刺机、数控精细等离子火焰切割机、高速圆锯机、客货电梯等）	台/套	45	548.30
2	2#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数控动梁龙门铣床、双螺杆空压机、龙门钻铣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横移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斜床身数控车床、数控高速干切滚齿机、数控滚齿机等）	台/套	149	3,274.70
3	3#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双螺杆空压机、龙门五面加工中心、五轴数控双主轴槽针加工中心、五轴数控 90 度自动摆头专机、卧式加工中心、高精度通磨无心磨床、动柱针槽数控铣床、氦质谱检漏仪等）	台/套	41	1,756.00
4	4#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光纤激光切割、自动上下料 FMS 调度系统、折边机、双伺服数控冲床、激光切管机、龙门五面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	台/套	78	7,173.60
5	5#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喷塑流水线、负离子多级废气处理设备）	台/套	58	864.40
6	6#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客货电梯、电子式万能试验机、三坐标测量机等）	台/套	37	476.20
7	项目辅助设备清单（包括低温液氧储罐、低温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切削液再生处理、切削液废液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台/套	65	906.80
合计		台/套	473	15,00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53.57 万元，具体内容及测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计量基数	单价或取费标准 (%)	金额
1	建设管理费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46,220.52	0.80	369.76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用	万元	46,220.52	1.00	462.21
1.3	工程监理费	万元	46,220.52	1.10	508.43
2	建设用地费	万元	-	-	5,693.57
3	可行性研究费	万元	-	-	7.00
4	勘察设计费	万元	46,220.52	0.25	115.51
5	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评价费	万元	-	-	10.0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万元	46,220.52	0.50	231.10
7	市政公用设施费	万元	159,635	每平方米 110 元	1,755.99
8	联合试运转费	万元	-	-	1,000.00
10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万元	-	-	500.00
	合计	-	-	-	10,653.57

(5) 预备费

预备费以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5%，即 2,843.7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4 年，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6.6 亿元，达产年均利润总额 14,326.27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7.05%（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4.12 年（所得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需用原料主要是钢材件、钣金件、铸件和各类设备配件等，项目需要辅助材料主要是切削液、除锈剂、油漆（丙烯酸磁漆）、稀释剂、塑粉等。本项目

涉及的原辅材料均能在国内市场能采购到，市场货源充足，能保证本项目原料供应。

项目正常运行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水和天然气。本项目水、电和天然气由市政系统供应，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完善，电源可靠，供电质量稳定。

7、项目环保情况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将购置污水处理系统、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布袋+滤芯”收尘装置、水帘式除漆雾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废气处理装置、冷凝回收设施、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等先进环保装置，项目需环保投资 515 万元。

本项目建设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评价程序，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 号）批准。

8、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丈午居的土地上实施，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

（2）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证号	坐落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	齐贤街道丈午居	越剑智能	77,900.00	出让	工业	2018.06.15-2068.06.14

9、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实施计划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如下：

（1）项目方案设计及前期审批期：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2) 开竣工建设期：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 试生产、竣工验收期：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绍兴柯桥、杭州萧山、广东普宁、福建石狮、河北高阳、山东潍坊、江苏太仓、江苏常熟、江苏吴江、江苏海安、江苏南通、浙江长兴、浙江慈溪、浙江诸暨、浙江义乌、浙江海宁等国内纺织化纤集聚中心城市以及印度、埃及、土耳其、伊朗、印尼等国家的纺织化纤集聚城市建立 21 个营销服务中心。本项目使用的办公场所将采用购置或租赁方式取得，不存在新建厂房等建设工程。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适应行业内装备制造服务化需求

行业内鼓励纺织装备制造企业向下游延伸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维护与在线支持，提供纺织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和个性化设计以及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有条件的企业应积极发展精准化的定制服务，从单一的供应设备，向集融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设施维护和管理运营的一体化服务转变。大型纺织装备制造企业应掌握系统集成能力，开展总集成与总承包服务。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围绕产品功能，发展远程故障诊断与咨询、专业维修、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形态。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减少售后服务的半径，缩短售后服务、维修业务的反应时间，建立长期的客户信息反馈与产品技术改进体系，适应了行业内装备制造服务化需求。

(2) 便于提高新客户开拓的效率

公司主要致力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营销网点存在数量较少及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的销售业绩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通过建设先进的市场营销网络系统，建立营销与服务的联动性、互补

性，有利于及时有效地吸收当地的需求信息，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通过打造先进的市场营销网络系统，使本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市场管理能力，提高新客户开拓的效率，巩固企业领先地位。

(3) 满足公司信息化建设的需求

公司目前建设有初级的营销服务网络，但是网络信息化管理的程度还有待提升。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可以通过远程诊断和远程会议服务，较大的节省营销服务的差旅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营销服务效率。整个营销网络可以将销售总部和各营销服务中心的客户电话咨询连接起来，使各办事处可以第一时间对各自区域的客户进行即时响应，也可以相互借鉴相关信息，节省公司的信息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各营销服务中心在当地直接地收集第一手市场信息及竞争对手资料，降低企业地竞争成本。

3、项目投资概算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房产投资	8,772	80.47%
1	房产购置及租赁	8,272	75.89%
2	房屋装修	500	4.59%
二	设备及软件	1,628	14.94%
1	运输设备	575	5.28%
2	办公设备	303	2.78%
3	信息平台搭建	750	6.8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500	4.59%
合计		10,900.00	-

(1) 房产投资

公司将在柯桥、萧山、海宁、义乌、诸暨、慈溪、长兴、太仓、常熟、海安、吴江、石狮、普宁、高阳等地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房屋，其余等地的营销服

务中心建设均采用租赁方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营销服务中心/办事处名称	房产购置或租赁		装修费用	合计
		购置	租赁（3年）		
1	浙江绍兴柯桥营销服务中心	1,800	-	72	1,872
2	浙江杭州萧山营销服务中心	3,600	-	72	3,672
3	浙江海宁营销服务中心	180	-	24	204
4	浙江义乌营销服务中心	192	-	30	222
5	浙江诸暨营销服务中心	220	-	22	242
6	浙江慈溪营销服务中心	220	-	32	252
7	浙江长兴营销服务中心	252	-	16	268
8	江苏太仓营销服务中心	198	-	24	222
9	江苏常熟营销服务中心	204	-	30	234
10	江苏海安营销服务中心	210	-	14	224
11	江苏南通营销服务中心	198	-	32	230
12	江苏吴江营销服务中心	144	-	16	160
13	福建石狮营销服务中心	231	-	24	255
14	广东普宁营销服务中心	253	-	14	267
15	河北高阳营销服务中心	120	-	24	144
16	山东潍坊营销服务中心	-	20	10	30
17	印度孟买营销服务中心	-	40	8	48
18	亚非（埃及）营销服务中心	-	40	8	48
19	中东（伊朗）营销服务中心	-	40	8	48
20	欧亚（土耳其）营销服务中心	-	70	12	82
21	东南亚（印尼）营销服务中心	-	40	8	48
合计		8,022	250	500	8,772

（2）设备及软件投资：

本项目需要配备的运输设备是办公及售后服务专用车辆，办公设备主要是电话机、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办公家具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营销服务中心/办事处名称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软件	合计
1	浙江绍兴柯桥营销服务中心	100	40	140

2	浙江杭州萧山营销服务中心	120	60	180
3	浙江海宁营销服务中心	20	10	30
4	浙江义乌营销服务中心	20	7	27
5	浙江诸暨营销服务中心	15	8	23
6	浙江慈溪营销服务中心	15	9	24
7	浙江长兴营销服务中心	15	9	24
8	江苏太仓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9	江苏常熟营销服务中心	20	15	35
10	江苏海安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11	江苏南通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12	江苏吴江营销服务中心	15	10	25
13	福建石狮营销服务中心	20	15	35
14	广东普宁营销服务中心	15	8	23
15	河北高阳营销服务中心	15	8	23
16	山东潍坊营销服务中心	15	7	22
17	印度孟买营销服务中心	30	15	45
18	亚非（埃及）营销服务中心	20	10	30
19	中东（伊朗）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20	欧亚（土耳其）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21	东南亚（印尼）营销服务中心	20	12	32
合计		575	303	878

（3）营销服务的信息平台建设

营销网络的相关信息平台建设主要以构建“企业级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为主，用于在各地区营销服务中心网点和企业总部之间建立及时控制、督察和快速反馈的架构，实现相关工作任务在总部与区域网点之间和在区域网点各员工之间自由便捷的流动的机制，在提供强大的管理和跟踪能力的同时，加快了审批过程和据此改进过程。通过这些信息通道，可即时将在谈客户的新改进要求和新的需求与公司技术设计人员进行远程清晰的前期沟通，让相应项目工程师能提前做好准备，为后面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做好技术准备与支持。信息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硬件设施、软件设施和客户终端的购买，预计需投入 750 万元。

4、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管理机构健全，配有经济、技术的高端人才进行项目运作，专业配置合理。企业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项目运作经验，该项目管理团队能够胜任本次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与建成后的运营管理。

5、项目营销模式

本项目的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建立起全面向国内外市场拓展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以 21 个营销服务中心为核心的统一营销网络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实力。

本项目中各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点的经理均由公司营销总部直接派遣，并经过公司授权在当地招聘合适的具有专业作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同时做好产品销售和人员培训工作。地区经理同时还负责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总公司审核确认后，进入后续产品订单管理、发货管理及售后管理流程。在进行经营销售的同时，各区域营销服务网点还应注意保持与客户之间的联系，做好定期回访和新产品使用专业培训的服务性工作。

6、效益评价

(1) 经济效益评价

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产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有利于完善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销售运营管理效率，消化新增产能，从而不断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对于传统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和政策指引，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做出积极贡献。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各地区的营销服务中心网络，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从而也推动当地经济建设的发展。

7、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公司根据巩固已有市场和发展潜在市场两大战略分段

实施建设计划，由于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是全国纺织行业发展较为发达的地区，广东又形成了多个专业生产牛仔布的区域基地，因此第一年考虑以建设江浙及沿海纺织行业发达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点为主，第二年在第一年的经验基础上在纺织行业同样发达的河北建立网点；此外在印度、埃及、伊朗、土耳其和印尼建立五个国外营销服务中心，拓展全球市场。各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安排进度如下，具体实施进度根据公司项目发展进度而定：

第一年：以建立浙江与江苏的地区营销服务网点为主，同时建立山东、福建和广东的营销服务中心；

第二年：建立河北营销服务中心、印度孟买营销服务中心、东南亚印尼营销服务中心、亚非埃及营销服务中心、中东伊朗营销服务中心和欧亚土耳其营销服务中心。

（三）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项目概况

自动验布机是采用计算机视觉技术代替人工视觉的织物疵点客观检测系统。本项目拟建设自动验布机研发和生产车间，以生产为本公司纺机机械配套的自动验布机为主。

本项目选址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内，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和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项目占地面积 23,9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430 平方米。项目预计年产自动验布机 500 台。

本项目已经在柯桥区柯桥开发委（齐贤街道）处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8-330603-35-03-084868-000。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12,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2 年 1 月全面投产运营。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自动验布机系统对我国纺织产业进行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及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都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人工智能与计算机科学的飞速发展，部分发达国家已向市场推出了商用的瑕疵检测系统，主要有以色列 EVS 公司的 I-TEX 系列自动验布系统、比利时 BarcoVision 公司的 Cyclops 在线织物瑕疵检测系统和瑞士 Uster 公司的 Fabriscan 自动验布系统。然而，这些自动验布系统未在国内销售，主要原因是价格昂贵以及其对国内织物品种和瑕疵类型的适应性差。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起步于上世纪末，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因此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自动验布系统对我国纺织产业进行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及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都具有重要意义。

(2) 有利于促进纺织行业的发展，避免人工验布的诸多弊端

传统的织物疵点检验方式是用人眼来检测织物上的疵点，这种检验方法存在诸多弊病：

①漏检率高、检测结果不稳定。人眼在高度集中地工作一段时间后必然产生视觉疲劳，致使许多本应能检出的疵点被遗漏。另外，检测人员之间的检验经验和主观工作状态各不相同，这些也均会影响检测结果的稳定性。

②劳动生产率低。人工检测状态下，布匹移动速度通常仅为 5~20 米/分钟，较低的检测速度使验布工序增多，难以满足现代化生产的要求。

③检验工培训费时费力。验布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培训出一个合格的高级验布修布工需要 3 年甚至更多时间。

④疵点信息的管理落后。人工验布得到的有关疵点信息数据不能得到及时的传递、处理和存储管理，从而不能较好地为生产管理做出贡献。

⑤不符合以人为本的现代生产理念。检验者长期在局部的特定光照条件下连续工作，极易引发视觉劳累、视觉伤害、视力减退等职业疾病。

由自动验布代替人工验布可以有效的减少甚至规避上述多种弊端，促进纺织行业的整体发展。

(3) 有利于企业产业链的延伸及整体实力提升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产业链的延伸、产品质量的提高以及商业附加值的增加，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整体实力。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量（台）	单价（万元/台）	年产值（万元）
1	智能验布机	500	25	12,500
合计		500	-	12,500

4、项目投资概算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0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5 万元。项目拟用土地 23,967 平方米。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1,095	92.46%
1	建筑工程费	7,900.2	65.83%
2	设备购置费	2,360	19.67%
3	安装工程费	50	0.4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7.31	4.73%
5	预备费	217.49	1.8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05	7.54%
小计		12,000	100%

(1) 建筑工程

项目利用企业已征土地 35.95 亩（折合 23,967 平方米），新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门卫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56,430 平方米，估算投资 7,900.2 万元。建筑物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单位造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1#生产车间	5,270	26,750	5层	0.14	3,745
2	2#生产车间	4,680	23,800	5层	0.14	3,332
3	3#生产车间	1,130	5,850	5层	0.14	819

4	门卫	30	30	1层	0.14	4.2
总计		11,110	56,430	-	-	7,900.2

(2) 设备购置

项目购置生产装备、检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共计 108 台（套），共计投资 2,360 万元。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1#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双面去毛刺机、高速圆锯机（钢）、数控动梁龙门铣床、五轴数控 90 度自动摆头专机、卧式加工中心、光谱仪、龙门加工中心等）	台/套	22	901.6
2	2#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双伺服数控冲床、双动薄板拉伸液压机、龙门五面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横移式加工中心等）	台/套	26	948.9
3	3#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图像处理一体化布氏硬度计、电子式万能试验机、图像尺寸测量仪、三坐标测量机等）	台/套	16	257.5
4	项目辅助设备清单（包括四轮平衡式重型电瓶叉车、电动搬运车、切削液再生处理、切削液废液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台/套	44	252
合计		台/套	108	2,360

(3) 设备安装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费率为设备购置费的 2%左右，约为 50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7.31 万元，具体内容及测算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基数	单价或取费标准（%）	金额（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310.2 万元	0.6	61.86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用	10,310.2 万元	0.8	82.48
1.3	工程监理费	10,310.2 万元	0.6	61.86

2	建设用地费	-	-	0.00
3	可行性研究费	-	-	2.00
4	勘察设计费	10,310.2 万元	0.2	20.62
5	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评价费	-	-	7.5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0,310.2 万元	0.2	20.62
7	市政公用设施费	56,430 m ²	55 元/m ²	310.37
合计		-	-	567.31

(5) 预备费

以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2%，即 217.49 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现有经营状况分析可得，估算铺底流动资金 905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2,500 万元，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2,753.11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9.44%（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3.58 年（所得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是钢材、钣金件、铸件和设备配件等。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能在国内市场能采购到，市场货源充足，能保证本项目原料供应。

项目正常运行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本项目电和水由市政系统供应，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完善，电源可靠，供电质量稳定。

7、项目环保情况

本机项目将购置或建立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厂区污水、雨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切削液再生处理系统等先进环保装置，实施车间隔音降噪和高噪声设备隔声

措施，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建设室内一般固废堆场一间，危废堆场一间，项目需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本项目建设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 号）批准。

8、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内的土地上实施，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和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

（2）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证号	坐落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	齐贤街道羊山村	越剑智能	17,370.00	出让	工业	2012.10.18-2062.10.17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	齐贤街道羊山村	越剑智能	5,460	出让	工业	2012.10.18-2062.10.17

9、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实施计划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如下：

- （1）项目方案设计及前期审批期：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
- （2）开竣工建设期：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3）试生产、竣工验收期：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10、该项目涉及的新产品、新技术

（1）自动验布机是运用多种新技术形成的可以替代传统人工验布的新产品。布匹的疵点检测是纺织工业中一项十分重要的环节，传统的布匹疵点检测通常由人工完成，但人工验布存在检出率低、速度慢、招工难及用工成本高等问

题。智能验布是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布匹疵点检测系统，利用机器视觉代替人工视觉对布匹进行检测，可以克服人工检布的缺点，实现布匹疵点的自动探测、定位、评分、记录等功能。

2015 年以来，公司进行了“纺织品表面纹理和表观质量检验的视觉机器人研制”和“基于机器视觉的自动验布机研制”两个项目的研究与开发，研发投入共计 1,155.19 万元。公司研发的自动验布机系运用信息技术、数字图像技术和神经网络技术等多种新技术形成的可以替代传统人工验布的新产品，优势明显，主要可以实现如下功能：①能够实时跟踪布匹传输、提取布匹图像、识别疵点，同时具有远高于人工检测的速度；②有较高的检测精度，大大降低了漏检率和误检率；③能准确地识别和分辨除大小、方向、形状各异的疵点类型；④对各种复杂条件和检测对象都具有稳定的、快速的、高效的检测效果；⑤可以识别布面上挡车工换班标记，实现自动换班。

(2) 公司自动验布机已获得了国家相关部门新产品、新技术的认定

2016 年 8 月，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和中科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浙江分中心对公司研发的自动验布机项目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证明：未见国内外与项目方完全类似的报道，该项目具有新颖性。

2016 年 10 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证书编号：20160784），确认公司自动验布机技术水平符合《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管理规范》要求，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11、该项目配备了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已为该项目配备了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该团队由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领衔，主要研发人员包括 4 名工程师和 2 名助理工程师，其中主要研发人员孔祖坚和何春波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均具有 20 年以上专业从业经验。

12、该项目已获得多项专利

公司已获得该项目相关的 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越剑智能	一种基于视觉机器人的验布机	ZL201510931317.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14
2	越剑智能	一种矫正自动验布机中布面抖动造成的图像畸变的方法	ZL20151098082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14
3	越剑智能	一种自动验布机	ZL201510981914.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22
4	越剑智能	一种纺织品表面纹理和表面质量检验的视觉机器人	ZL2017211704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13、该项目已完成样机研发及验收并取得了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经完成样机研发。2016 年 10 月，公司研发的自动验布机获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证书编号：20160784）及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16006608）。

14、该项目研发及生产无需取得其它特定业务资质

自动验布机属于智能纺织机械，公司研发、生产或销售自动验布机属于《营业执照》的规定的经营范围，无需取得其它特定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形。

15、国内智能验布机的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国内自动验布机尚未形成规模销售

目前，部分发达国家已向市场推出了基于商用瑕疵检测系统的智能验布机，主要是基于以色列 EVS 公司的 I-TEX 系列自动验布系统、比利时 BarcoVision 公司的 Cyclops 在线织物瑕疵检测系统和瑞士 Uster 公司的 Fabriscan 自动验布系统。然而基于这些系统的自动验布机极少在国内销售，主要原因系其对国内织物品种的适应性较差且价格昂贵。我国对自动验布机的研究起步时间较晚，目前大

多数企业仍处于研发阶段，因此国内市场上暂未形成规模销售。目前国内纺织行业对布匹的疵点检测仍以中低端的人工验布产品为主。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截至目前，除了发行人外，深圳灵图慧视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等机构也在进行自动验布机的研发，其中深圳灵图慧视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自动验布机的样机研制，但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企业规模较小；而中国科学院尚未完成自动验布机的样机研制。

相较国内其他企业，公司不仅完成了样机研发及验收，还取得了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证书编号：20160784），公司在自动验布机方面的研发技术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结合公司 30 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经验及加弹机国内龙头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在自动验布机领域将更具先发优势。

16、新产品、新技术在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消化等方面的风险

(1) 新产品、新技术在研发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该项目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已经完成了自动验布机的样机研发及验收。2016 年 10 月，公司研发的自动验布机获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证书编号：20160784）及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16006608）。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正在对自动验布机的功能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因此该项目在研发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2) 新产品、新技术在市场开拓和产能消化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①智能验布是未来纺织行业中验布领域的发展趋势

传统的人工验布，平均一个验布工在 1 小时内最多发现 200 个疵点，瑕疵检出率约为 70%，由于人员集中力最多维持 20-30 分钟，而且验布速度最快限制在 20-30 厘米每秒左右，若超过这个时间和速度，验布工会产生疲劳。同时随着纺织业人工成本逐步上升，纺织业中“中国制造”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削弱。

智能验布的检验速度最快可达到人工的 3-5 倍，实时检测的响应时间可以做到适应于工业级的检测要求，同时检出率可达到 90%以上，因此智能验布在节约人工成本的同时，更可以有效降低因布面疵点影响布料质量导致布料价值下降，亦或是代加工厂对品牌商的赔偿。另外随着中产的崛起和“消费升级”的到来，下游服装零售市场出现的快时尚、轻奢、严选等特点对服装品质和纺织生产效率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检测效率和精度更高的智能验布将成为未来纺织行业的优先选择。

综上，智能验布是未来纺织行业中验布领域的发展趋势。我国是纺织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从生产化纤原丝、化纤面料、化纤成品的企业，到对智能验布功能有需求的纺织品生产企业，都将成为企业自动验布机产品未来的潜在客户，市场前景广阔。

②国内市场对智能验布机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国内市场对智能验布机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因智能验布机尚未在国内形成规模销售，因此公司按照国内布匹产量测算国内智能验布机市场需求。具体如下：

纺织企业生产的布匹均需通过验布工序，且从织布成型到做成服饰的过程将接受 3-4 次的检验（织完布检验 1 次，印染过程检验 1-2 次，做成服饰前检验 1 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2018 年国内生产的布匹产量为 657.26 亿米。按每米布从织布成型到做成服饰的过程中至少需接受 3 次检验计算，2018 年需检验的布匹总米数为 1,971.78 亿米。假设智能验布机一天运行 24 小时、一年运行 243 天（按一年 365 天的 2/3 时间计算，为扣除维修检验、工厂停产等情况的合理运行时间），根据智能验布机每台每分钟验布 20 米的速度（为公司所生产的自动验布机样品检测报告中的测量指标），一台智能验布机一年能够验布 699.84 万米。以 2018 年为例，需约 28,175 台智能验布机才能满足国内验布的市场需求。

③公司已建立起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

得益于公司 30 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经验及加弹机国内龙头的市场地位，公司已经在江浙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等国内纺织企业聚集的区域建立起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且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还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销售服务网络。公司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将为自动验布机的销售提供便利，减少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自动验布机在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消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开拓客户资源，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1）国家政策支持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高速加弹机、假捻变形机等产品作为纺织机械行业的产品，必将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发展战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305 号）》中提出加强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等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新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印染等装备的开发生产，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中也将“新型机械”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其包括“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

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在线检测控制系统、高性能产品检测仪器的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等”。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9 版）》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9】148 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速加弹机、假捻变形机、经编机、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等产品属于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9 年）“七、新型纺织装备”中“高性能数控化纤和丝绸装备”和“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为浙江省 2019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上述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文件的出台，将有利于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转型升级和推动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①下游纺织行业的整体复苏带动纺织机械需求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 3 季度纺织企业景气指数达到 122.10，为 2010 年以来的高点。纺织行业从 2017 年开始行业整体复苏，从而带动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7 年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64%，2018 年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82%，行业回暖显著。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	2.37%	3.80%	0.51%	9.64%	8.82%

②智能纺机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产品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发行人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产品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数据统计，2018 年上半年全国加弹机、经编机和高速剑杆织机的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73.13%、16.00%和 9.33%，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的资源储备

①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较高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

碑，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渠道的建设，拥有一支优秀的业务销售团队。团队具备丰富的纺织机械行业从业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产品未来需求趋势，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同时建立健全了科学合理的销售激励体系，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实现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②公司在高速锦纶加弹机、全自动落筒假捻变形机、中动程四梭经编机和高速剑杆毛巾织机、智能验布机等产品方面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高速锦纶加弹机方面的关键技术已获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产品在空气合股包覆一步成形工艺方面有创新，技术处国际先进水平。相关产品获 2017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在全自动落筒假捻变形机方面的关键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3 项，获发明专利 1 项；公司在中动程四梭经编机方面的关键技术已获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处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相关产品获 2016 年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2017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在高速剑杆毛巾织机方面的关键技术已获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处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公司在智能验布机方面的关键技术已获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充分科学论证后的审慎选择，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净资产为 103,218.8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可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虽然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来看，由于募投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所以项目达产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

2、对资产结构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导致净资产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假设其它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预计将由发行前的 33.90%下降至 22.59%，公司偿债风险大大降低。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7年度

(1) 2017年度分红情况

2017年1月25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1,000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017年3月25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2017第二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4,000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017年4月28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2017年第三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40,000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 2017年度分红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相匹配

①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因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合理需求

2017年，公司拟改制成立股份公司，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计划进行资产重组。越剑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业务，与公司主业无关，公司拟将持有的越剑置业股权转至控股股东越剑控股，转让价格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2号）为定价基础。越剑控股尚处于成立初期，其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10,171.76万元的交易对价。公司2017年度大额分红主要系考虑越剑控股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资金需求。

②2017年度公司分红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系对公司多年累积经营成果进行的分配。公司自2000年4月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和经营成果逐年扩大，逐步成为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公司加弹机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公司成立以

来，分红金额较少，截至 2017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达 8.42 亿元，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具备了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2017 年公司大额分红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

③2017 公司分红占期初未分配利润比例较为合理

2017 年，公司对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5,000 万元，占期初未分配金额比例为 53.41%。公司 2017 年分红占期初未分配利润比例较为合理，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综上，2017 年度分红比例和金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相匹配。

(3) 2017 年分红是否可能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①2017 年部分现金分红以支付股权转让款方式转回至发行人

2017 年，公司以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5,000 万元。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将其中 10,407.20 万元用以支付公司转让的越剑置业及大昌祥典当股权款项，占分红金额比例为 23.13%，因此部分分红现金仍转回至发行人用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所需。

②2017 年分红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自 2017 年完成分红以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其中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86 亿元、10.1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 亿元、1.73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7.14 万元、19,377.34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0 亿、3.42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17%、33.90%。综上，2017 年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2017 年分红对新老股东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均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分红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2019年2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分红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1亿，公司分红对新老股东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2、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

3、2019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

4、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政策对分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政策对分红的具体要求为：（1）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

2017年，发行人现金分红的金额为45,000万元（含税），2018年至2019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上述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系发行人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历年累积未分配利润情况、当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分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时公司已按规定提取公积金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现金分红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及时支付，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足额缴纳了相关税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的要求。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分红回报规划的安排，合理进行股利分配，充分保障新老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

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对公司上市后分红制定具体规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张誉锋

联系电话：0575-85579980

传真：0575-85188323

电子信箱：secretary@yuejian.com.cn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邮编：312065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销售、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YJ800DML-264 锭加弹氨纶一体机	8	536.00	2019年1月
2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YJ800D-240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10	680.00	2019年1月
3	慈溪市豪毅纺织品有限公司	YJ800D-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22	1,760.00	2019年1月
4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YJ1012V-EF 型高速加弹机	7	1,512.00	2019年3月
5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加弹机	9	1,503.00	2019年4月
6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EF-W2.2 涤纶空包一体机	6	1,278.00	2019年3月
7	太仓市友联达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YJ-10VF416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3	705.00	2018年10月
8	绍兴市柯桥其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68.00	2018年12月
9	太仓世成化纤有限公司	YJ10VL 高速电脑加弹机	3	663.00	2019年4月
10	山东林澳纺织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52.00	2019年4月
11	绍兴柯桥佳珂化纤有限公司	YJ800DHE-264 锭高速电脑空包一体机	8	640.00	2019年3月
12	安徽双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6	1,050.00	2019年4月
13	安徽鸿之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6	1,050.00	2019年4月
14	江苏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4	700.00	2019年6月
15	江苏景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4	700.00	2019年6月
16	江苏昊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5	875.00	2019年5月
17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电脑加弹机	4	636.00	2019年11月
18	杭州祥路化纤有限公司	YJKB500D-112 锭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	48	609.60	2019年12月
19	张家港市嘉利金秋纺织有限公司	YJ800DH-320 锭空包一体电脑加弹机	10	870.00	2020年1月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SKF 轴承	643.49	2020 年 1 月

(二) 授信、抵押、保证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有效期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越剑智能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5,720.00	-	2018.01.18-2020.2.25
2	授信协议	越剑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2,000.00	2019 年柯授字第 005 号	2019.6.18-2021.2.15
3	授信协议	越剑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6,000.00	2019 年柯授字第 011 号	2019.10.25-2022.10.24
4	授信协议	越剑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000.00	571XY2019029852	2019.11.14-2020.11.13

2、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1	越剑机电	2019 年柯授抵字第 00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2,000.00	2019.6.18-2021.2.15
2	越剑智能	2019 年绍县 (抵) 字 039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7,011.00	2019.7.10-2022.12.31
3	越剑智能	571XY201902985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064.90	2019.11.14-2020.11.13

3、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1	越剑智能	2019 年柯授保字第 005-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2,000.00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主债务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4、质押合同

序号	出质人	合同编号	质权人	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1	越剑智能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0	2019.7.12-2020.7.12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月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越剑智能	1,000.00	3.9583	2019/03/26-2020/03/07	越剑置业以柯桥区国有(2014)第04186号土地、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4617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越剑智能	500.00	4.3500	2019/09/11-2020/08/20	信用借款

（四）拆迁协议

1、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55 号及附属房屋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具体约定如下：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5 号，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拆迁总面积 16,557.2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1,952 平方米。被拆迁房屋结算合计 34,264,894 元，搬迁补偿费用 3,047,760 元，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公司补偿款合计为 37,312,654 元。

2、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 号及附属房屋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4 号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协议具体约定如下：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4 号，拆迁总面积 10,040.04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7,573 平方米。被拆迁房屋结算合

计 17,185,140 元，搬迁补偿费用 1,931,115 元，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公司补偿款合计为 19,116,255 元。

3、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2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61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115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2 号及其附属房屋

2018年11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02620号、01677号、02775号、02774号，拆迁总建筑面积113,270.43平方米，确权国有出让建筑面积105,208.55平方米。预拆迁协议中约定补偿款为30,282.66万元，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

（五）重大施工合同

1、“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施工合同

2018年10月7日、10月16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桩基、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78,495.1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78,165.39 平方米，地下面积 329.8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360 天；合同总造价为 109,916,344 元。

2019年11月20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

工补充协议（二）》，将项目合同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其他约定不变。

2019 年 12 月 10 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外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由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场外工程。合同工期为 100 天，需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开工，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交付，合同价款为 7,360,739 元。

2、“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施工合同

2019 年 1 月 2 日，越剑智能与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55,79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55,556 平方米，地下面积 240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600 天；签约合同价为 60,546,033 元。

3、“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2019 年 5 月，越剑智能与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补充协议》，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包人，负责实施“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等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160,62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51,137 平方米，地下 9,485 平方米，合同工期 540 天；合同价款为 206,780,649 元。

2019 年 5 月，越剑智能与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桩基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因施工需要，越剑智能将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承包给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丈午居（柯开 R-16 地块），总工期为 80 天，合同价款为 29,218,763 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下列诉讼：

1、与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6年10月，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英文名称：Oerlikon Textile GmbH&Co.KG，以下简称“欧瑞康”）对越剑有限提起诉讼，欧瑞康诉称，欧瑞康享有专利号为 ZL200810175661.2 “假捻变形机”的发明专利权，越剑有限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展出的 YJ-E10-DSE 型高速弹力丝机的技术特征落入了其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认为越剑有限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发明专利权，故请求确认越剑有限侵犯了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 “假捻变形机”的发明专利权，要求判令越剑有限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 万元，其中合理费用为 10 万元。

2018年4月27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认为越剑有限未经许可，制造、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欧瑞康的专利权，但欧瑞康因无证据证明越剑有限实施了销售行为，故不支持欧瑞康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因此，判决越剑有限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侵犯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 “假捻变形机”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欧瑞康合理费用 10 万元，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2018年5月，越剑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内，其许诺销售行为不构成侵

权；一审判决对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对被控侵权产品结构部件的认定均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认定适用法律错误，对越剑有限调查取证请求的处理程序错误，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积极配合法院进行案件审理及调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公司上述涉及诉讼的产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目前公司尚未对上述产品进行对外销售及推广，且现有的销售加弹机产品中也未使用该诉讼专利的情形。综上，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专利侵权的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与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之间的诉讼情况

2017年6月20日，根据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249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一种多功能加弹机”专利权无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前述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17年8月21日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涉及该项专利，由于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上述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地制造和销售相关相同或类似产品，故公司的该项专利即使最终被宣判无效，其他有效的专利依然可作为公司防御他人制造或者销售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有效手段。另一方面，该项专利被宣告无效并不妨碍公司继续使用该技术进行生产经营。

因此，公司该项专利失效不会导致公司重大技术泄密，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没有因此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处罚、重大赔偿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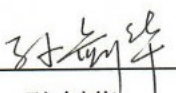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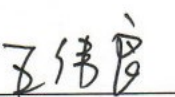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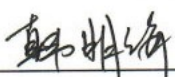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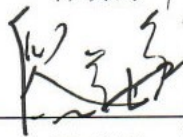

孙剑华


王伟良


韩明海



赵英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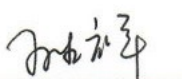

李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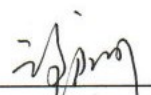

缪兰娟


胡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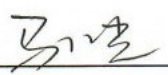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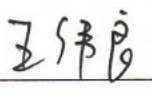

李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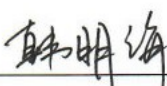

孙生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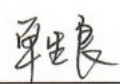

谢阿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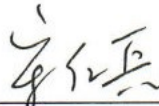

马红光


王伟良


韩明海


单生良


张誉锋


宋红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叶维方
叶维方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孙伟
周旭东 孙伟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2020 年 4 月 1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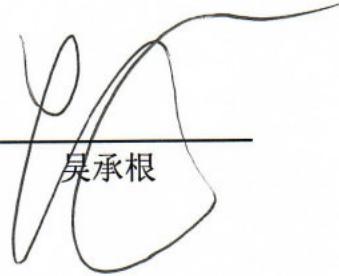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青山

董事长：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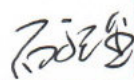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89）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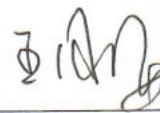

石斌全




蒋重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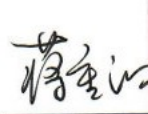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1号、天健验（2017）415号、天健验（2018）8号、天健验（2018）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莉(离职)


石斌全

石斌全


蒋重阳

蒋重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1号、天健验（2017）415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毛莉和石斌全。

毛莉已于2018年12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和“验资机构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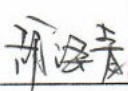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2、243、581号及坤元评报（2018）236、237、3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章波



胡海青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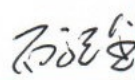

潘文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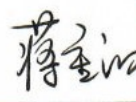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8〕43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




蒋重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也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